



澳門婦女 現況報告 20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AEM

www.ias.gov.mo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7

目錄

摘要	1
第一章 前言	19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0
2.1 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	20
2.2 電話調查	20
2.2.1 電話調查抽樣對象及訪問方法	20
2.2.2 電話調查問卷框架及測量方法	21
2.2.3 電話調查受訪者特徵	23
2.3 婦女咖啡館	24
2.3.1 世界咖啡館方法介紹	24
2.3.2 理論前提與依據簡要	25
2.3.3 婦女咖啡館執行流程	25



第三章	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	26
3.1	人口	26
3.1.1	人口金字塔	27
3.1.2	澳門居住人口演變	28
3.1.3	澳門男女比例	29
3.1.4	澳門女性年齡分佈	29
3.1.5	按性別劃分外地僱員	30
3.1.6	按性別劃分中國大陸移民	31
3.1.7	澳門本地出生人口	32
3.1.8	死亡率及死亡人口	33
3.2	婚姻與生育	34
3.2.1	結婚與離婚	34
3.2.2	按性別劃分婚姻狀況	36
3.2.3	女性結婚年齡	38
3.2.4	生育情況	39
3.2.5	新生嬰兒母親狀況	41
3.3	健康與疾病	42
3.3.1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42
3.3.2	醫療場所及醫護人員配備	43
3.3.3	女性醫療服務的使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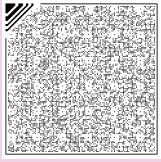
3.3.4	女性人口四項根本死因	44
3.3.5	女性癌症	44
3.4	就業與教育	45
3.4.1	總體勞動人口參與	45
3.4.2	按行業、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	48
3.4.3	就業收入	53
3.4.4	教育程度	57
3.4.5	就學人口佔比	59
3.5	性別平等之國際比較	60
3.5.1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61
3.5.2	性別不平等指數	64
第四章	電話調查結果	67
4.1	就業狀況	67
4.1.1	就業狀況	67
4.1.2	從事的行業及職業身份	74
4.1.3	升職情況	76
4.1.4	工資增長情況	78
4.1.5	職場性別歧視	81



4.2	經濟狀況	81
4.2.1	個人每月收入	81
4.2.2	個人可支配金錢	84
4.3	家庭狀況	88
4.3.1	婚姻及子女狀況	88
4.3.2	同住家庭成員	90
4.3.3	家庭財務狀況及管理	91
4.3.4	家務承擔情況	95
4.3.5	家庭照顧	97
4.3.6	家庭服務需求	99
4.3.7	家庭生活滿意度	100
4.4	社會參與狀況	101
4.4.1	社團參與	101
4.4.2	義工參與	103
4.4.3	參與投票	105
4.4.4	活動進修	107
4.4.5	意見表達	108
4.5	角色觀念	114
4.5.1	家庭角色	114
4.5.2	社會角色	116



4.5.3	教育角色	118
4.5.4	職業角色	120
4.5.5	性別角色	121
4.5.6	婚姻價值觀念	123
4.5.7	個人價值觀	126
4.5.8	男女平等狀況	126
4.6	身心健康狀況	128
4.6.1	身體及心理健康狀況評價	128
4.6.2	壓力及情緒困擾問題	131
4.6.3	生活幸福指數	137
4.7	婦女分群及比較	138
4.7.1	咖啡館婦女分群	138
4.7.2	新來澳女性和個人月入極低女性	145
4.8	電話調查小結	151
4.8.1	婦女的就業狀況	151
4.8.2	婦女的經濟狀況	152
4.8.3	婦女的家庭狀況	152
4.8.4	婦女的社會參與	153
4.8.5	婦女的角色觀念	154
4.8.6	婦女的身心健康狀況	155



第五章	婦女咖啡館	156
5.1	集體智慧	158
5.1.1	向上流動時面對的困難	158
5.1.2	為向上流動作出的努力	170
5.1.3	向上流動時遇到困難的解決建議	176
5.2	現場建議貼點結果	183
5.3	婦女咖啡館小結	184
第六章	綜合分析	187
6.1	本澳婦女特點總結	187
6.2	本澳婦女主要分群特點	199
第七章	建議	204
7.1	促進女性向上流動	204
7.2	全面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204
7.3	加強對家傭行業的監管	205
7.4	提升女性的社會參與	206
7.5	關注女性的身心健康	207
7.6	推出鼓勵婦女生育措施	208



附錄一 電話調查問卷 ————— 209

附錄二 桌長總結及心智圖成果展示 ————— 228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7》

— 摘要 —

為了解本澳婦女在就業、經濟、家庭、社會參與、角色觀念、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狀況，同時在2008年、2010年及2012年研究結果的基礎上，分析本澳婦女狀況的轉變與趨勢。本研究由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隨機抽樣電話調查，以及婦女咖啡館三部分組成：

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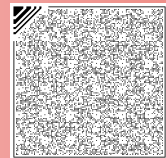
- 透過統計資料及數據收集，呈現本澳女性狀況的演變與發展，包括比較兩性在不同範疇的整體情況，以及分析不同個人特徵的女性在具體範疇的情況，包括“人口”、“婚姻與生育”、“健康與疾病”、“就業與教育”、“性別平等之國際比較”五個範疇的數據。

隨機抽樣電話調查

- 本調查對象為15至74歲的本澳婦女，於2017年7月26日至8月5日，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系統)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調查，成功訪問1,001個合資格的婦女。所有調查結果對照官方最近公佈的人口數據，經過年齡的加權處理，以增加樣本的代表性。按研究結果劃分為“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角色觀念”、“身心健康狀況”、“人口資料”七個部分。

婦女咖啡館

- 本研究採用世界咖啡館的討論方式，在2017年11月11日舉行“婦女咖啡館”，針對本澳婦女在家庭生活、職業生涯、社會地位、自我成長和增值等方面作討論，並從社會為婦女提供的提升平台、婦女自身的追求角度，探討婦女向上流動的現狀、途徑、困難及期望。婦女咖啡館以分層抽樣的方式，邀請曾接受過“澳門婦女現況2017電話調查”的本澳婦女參與討論，最終共有38名女性參加。



一 澳門婦女狀況及國際比較概覽

人口

2016 年，本澳人口總數為 644,900 人，當中女性為 339,400 人。2012 年 -2016 年間，女性人口增長了 37,700 人，較男性人口數增長大；其次女性人口老化情況持續，2016 年 65 歲或以上的老年女性人口較 2011 年大幅上升 41.7% 至 31,216 人，佔女性總人口 9.3%，較 2011 年增加 1.6 個百分點。

婚姻與生育

過去五年，澳門結婚率和離婚率保持相對穩定，雖然 16 歲或以上女性未婚率與 2011 年相近，皆在三成左右，但從人口數絕對值來看，未婚女性 2016 年較 2011 年增長 14.4%。澳門是全球生育率偏低的地區之一，若以每人計算，本澳總和生育率為 1.1 人，本地人口總和生育率為 1.6 人，皆低於全世界的平均水平 (2.5 人)，與香港 (1.2 人) 相近。

健康與疾病

澳門在醫生、護士等人力資源及醫療服務機構都投入了較大資源，有了醫療機構數量和服務質素上的提升，但女性使用住院、急診、手術、門診醫院服務的人次都在增加，預示著本澳醫療服務壓力也將持續增加。

就業與教育

雖然女性在勞動人口參與率和就業收入方面仍較男性遜色，但過去五年間，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的趨勢已不斷上升。隨著澳門社會各方面不斷進步，男女整體教育水平亦顯著提升，其中 15 歲或以上女性受過高等教育比率佔 25.7%，較 2011 年增長 7.4 個百分點。

性別平等之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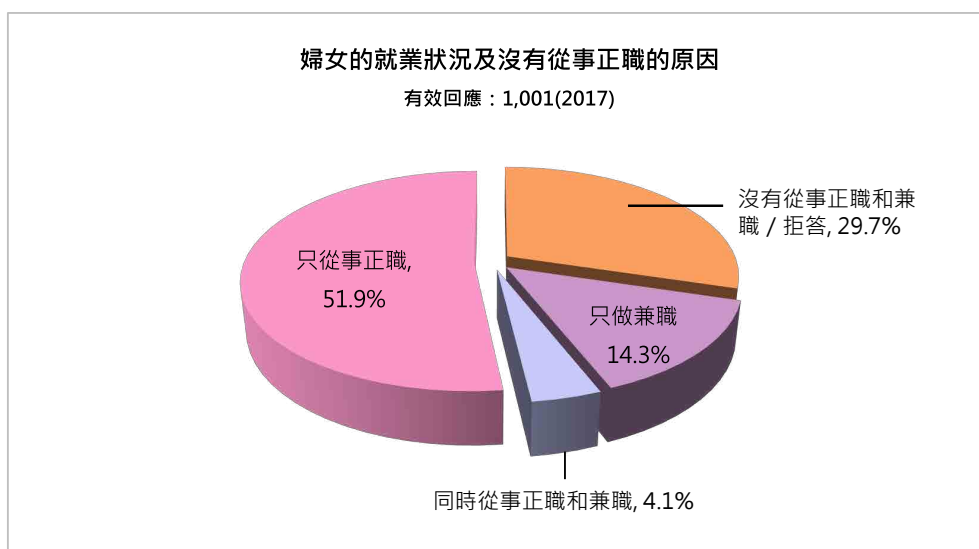
本澳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本澳婦女的經濟、健康和教育方面都有了極大的提升；而性別平等狀況，不僅在大中華區甚至在全世界範圍內，都屬於發展較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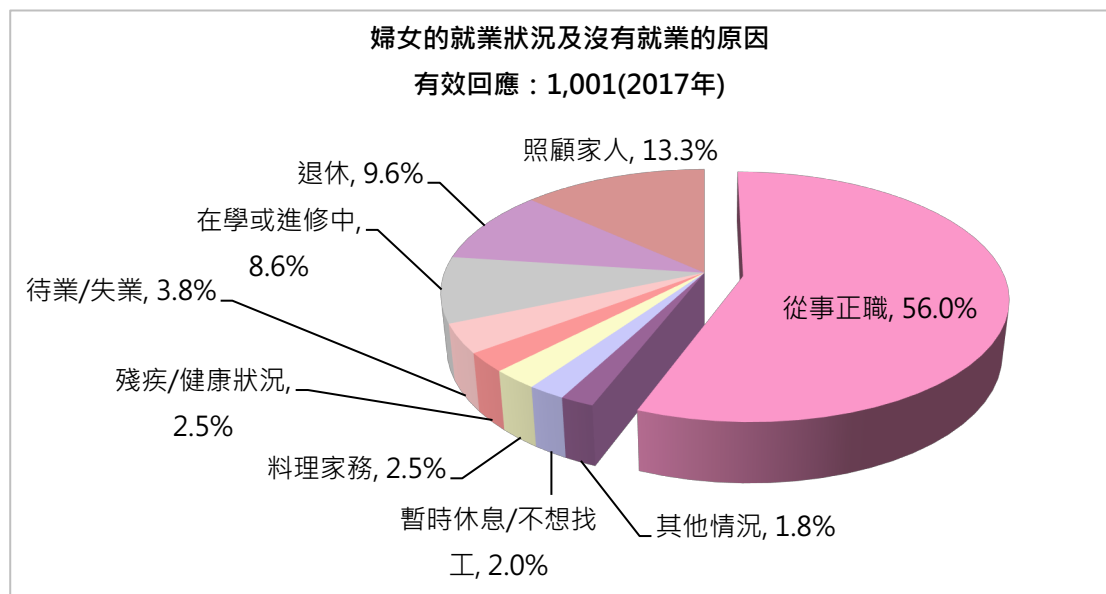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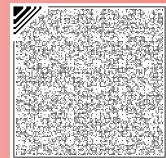
二 調查結果概覽

2.1 婦女的就業狀況

逾半數婦女從事正職工作

本澳婦女中，五成二只從事正職工作 (51.9%)，14.3% 只從事兼職工作，4.1% 同時從事正職和兼職工作，其餘約三成沒有工作 (29.7%)，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是照顧家人、退休、在學或進修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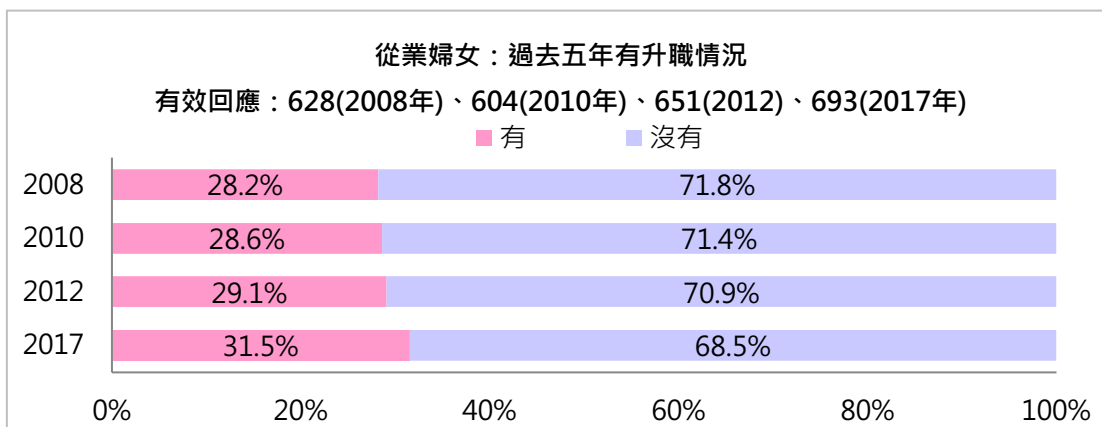
從業 (從事正職或兼職) 婦女過去五年有升職的比率皆有上升

與過去結果相比，從事正職的婦女比率相近，約五成半婦女從事正職。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中，從事兼職的比率較前增多。從業 (從事正職或兼職) 婦女中，過去五年有升職比率亦較前稍有提升。

	2008年	2010年	2012年	2017年
從事正職婦女比率	55.7%	55.1%	55.8%	56.0%
沒有從事正職婦女：從事兼職比率	20.8%	14.9%	18.3%	32.4%
從業(從事正職或兼職)婦女：過去五年升職比率	28.2%	28.6%	29.1%	31.5%

從業婦女過去五年有升職的比率有所上升

與過去結果相比，從業婦女中，過去五年有升職的比率有所增長，2017年表示過去五年有升職的比率超過三成，較過去三期為高。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長 15% 以上的從業婦女比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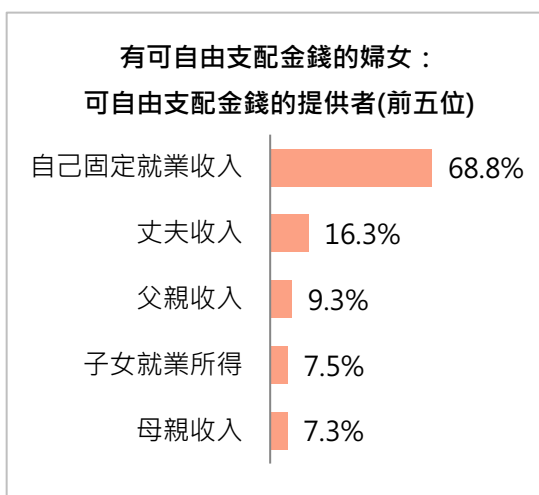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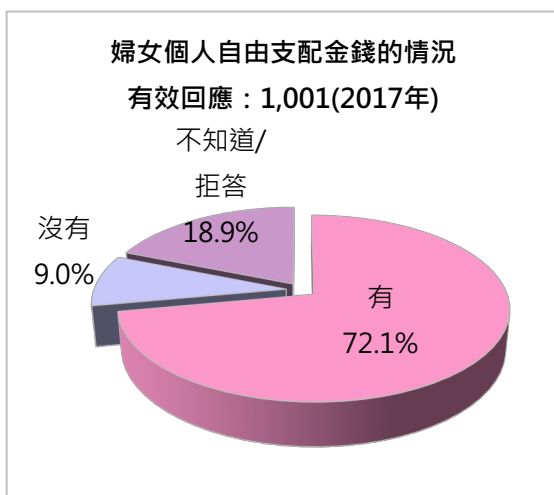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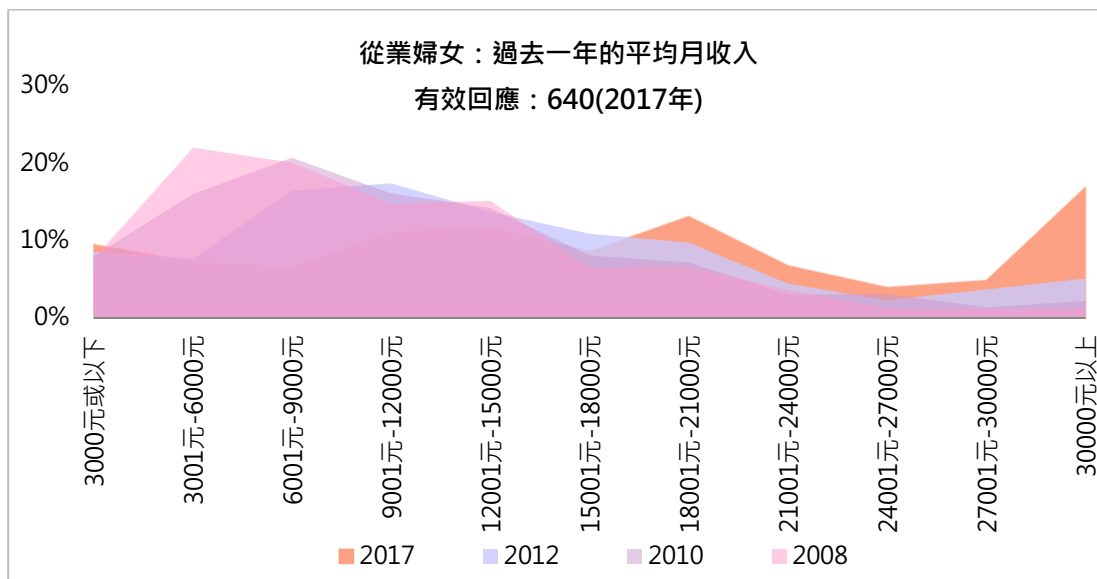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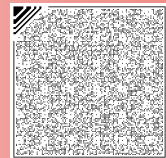
與過去結果相比，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長 15% 以上的從業婦女比率有所下降，近三成從業婦女表示過去五年工資沒有增長或負增長。

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長情況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7 年
沒有增長/負增長	27.9%	30.0%	21.7%	29.3%
增長 15%或以下	43.2%	47.3%	43.6%	50.3%
增長 15%以上	28.9%	22.7%	34.7%	20.4%

2.2 婦女的經濟狀況

婦女高收入的佔比較前明顯提升，可自由支配的金錢中位數亦上升

與過去結果相比，從業婦女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在 18,000 元以上收入層的比率明顯提升。七成二婦女有個人自由支配金錢，當中最主要的金錢來源是自己固定就業收入 (68.8%)，婦女平均可自由支配金額為 7,822 元，中位數為 5,000 元，較 2012 年的 3,000 元大幅上升了約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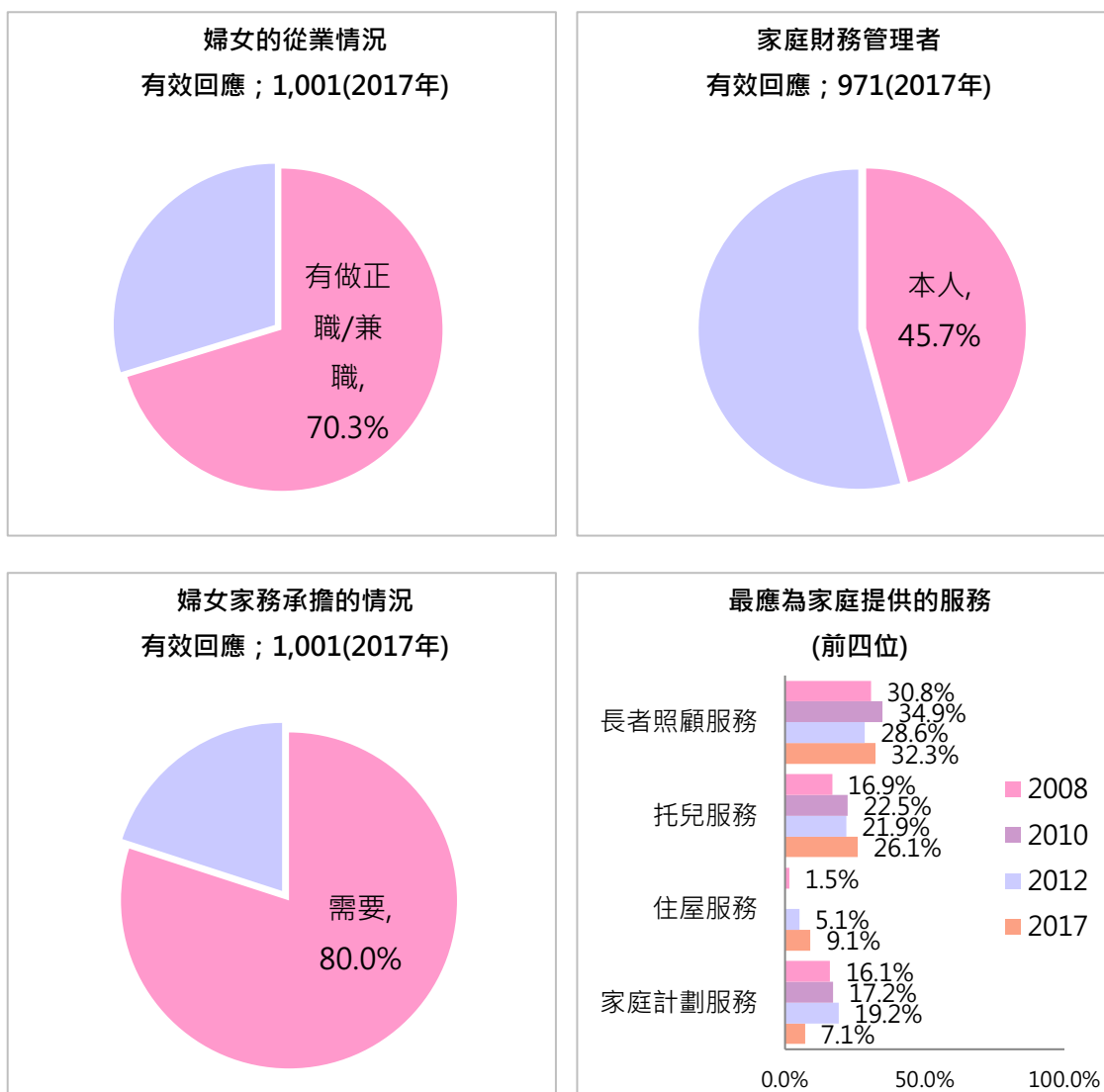
婦女可自由支配的金額 (澳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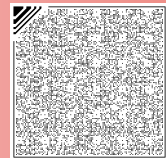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刪除兩極端5%的平均數	中位數
2010年	834	0	50,000	3,780	3,038	2,000
2012年	776	0	55,000	4,327	3,609	3,000
2017年	812	0	100,000	9,168	7,822	5,000

2.3 婦女的家庭狀況

婦女角色多重；長者照顧和托兒服務成婦女重點需求，住屋服務需求亦見增

本澳婦女的角色多重，七成從事正職或兼職工作；四成六是家庭財務的負責者；八成需要承擔家務工作，承擔家務工作的婦女平均每日花 2.3 小時做家務，與 2012 年結果相近。此外，婦女認為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32.3%)、“托兒服務”(26.1%)及“住屋服務”(9.1%)，比率較 2012 年上升了 3.7-4.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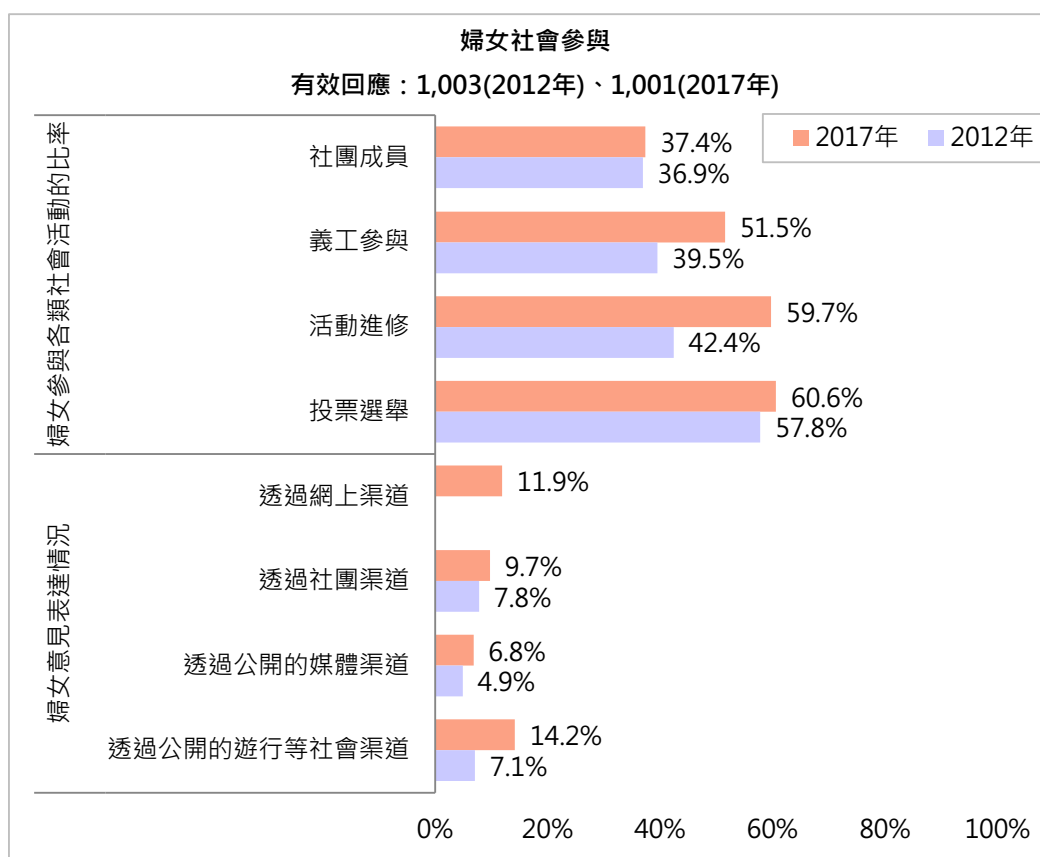
需要做家務的婦女：個人平均每日花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小時）

年份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2012年	663	0.15	12	2.4	1.94	2	1
2017年	660	0.1	15	2.3	1.88	2	1

2.4 婦女的社會參與

婦女的社會參與提升

與過去結果相比，婦女各類社會參與率均有提升，尤以義工參與和活動進修最明顯；另外，婦女透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的比率亦較前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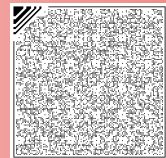
2.5 婦女的價值觀

婦女的獨立意識增強

本澳婦女在家庭、社會、教育、職業、性別及婚姻價值的觀念均較 2012 年有所變化，當中家庭和職業角色觀念變化較大。

家庭角色		社會角色	
男性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	36.8%認同 ↑11.4 百分點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38.5%認同 ↓9.2 百分點
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	37.2%認同 ↓18.6 百分點	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	6.4%認同 ↓4.1 百分點
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	13.3%認同 ↓18.7 百分點		
教育角色		職業角色	
管教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	13.6%認同 ↓2.5 百分點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	27.7%認同 ↓10.1 百分點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	6.3%認同 ↓1.6 百分點		
男性在理科/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	52%認同 ---		
性別角色		婚姻價值觀念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	14.9%認同 ↓6.4 百分點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	19.1%認同 ↑6.0 百分點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同男性相同的責任	76%認同 ↓3.0 百分點	未婚媽媽沒什麼不光彩的	60.3%認同 ↓5.1 百分點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51.1%認同 ↓11.2 百分點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	72.9%認同 ↑11.1 百分點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	17.6%認同 ↓2.9 百分點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	69.2%認同 ↓11.6 百分點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	34.9%認同 ↓9.4 百分點		

*以上為與 2012 年結果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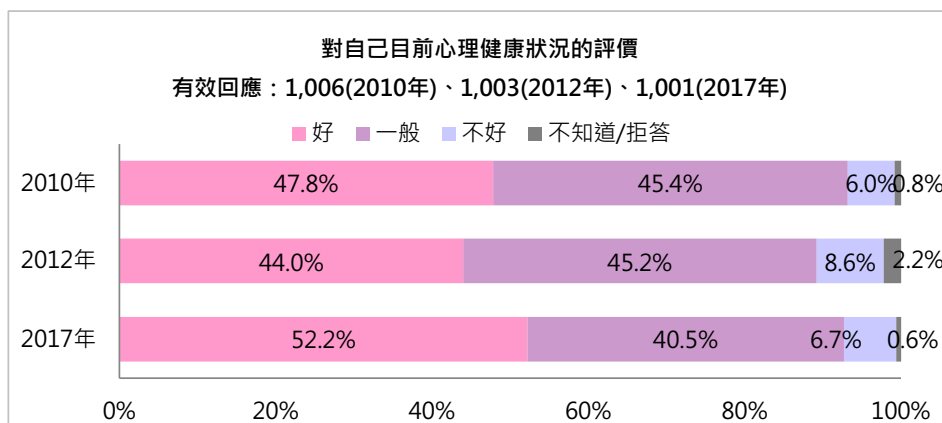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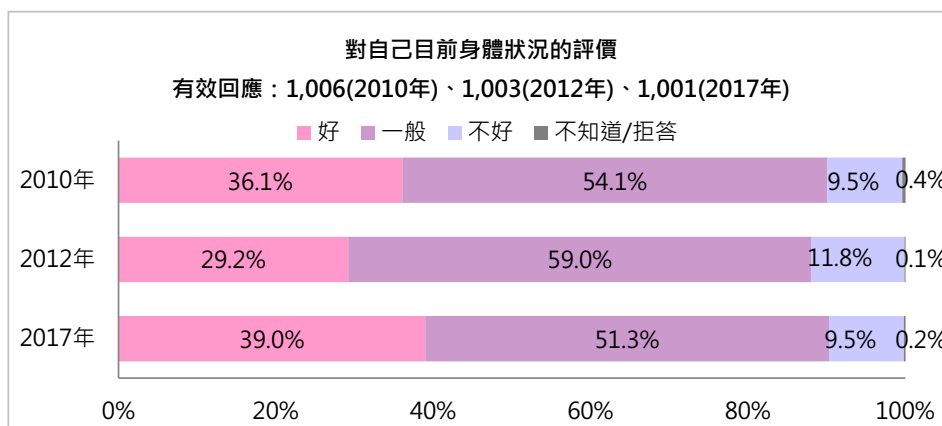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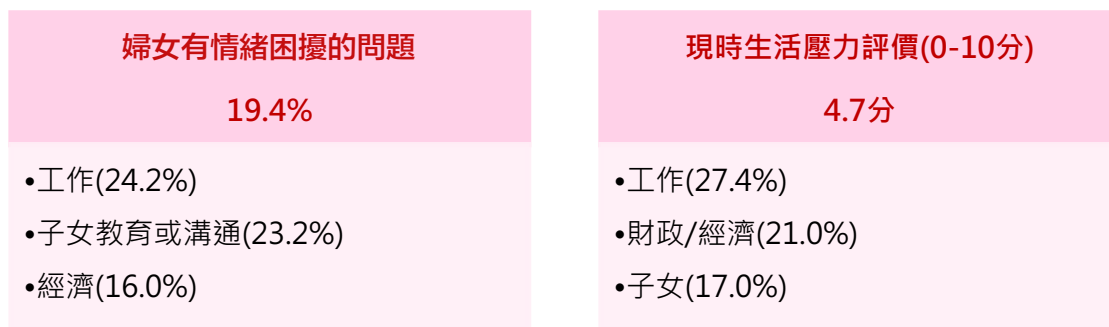


2.6 婦女的身心健康狀況

工作、子女、經濟問題是婦女的困擾和壓力來源

近兩成婦女表示有情緒困擾的問題，主要來自工作、子女教育或溝通、經濟等；以 0 分表示沒有任何壓力，10 分表示最大壓力，婦女對現時生活壓力評價為 4.7 分，壓力來源亦是工作、經濟、子女問題。

此外，本澳婦女認為自己身 (39.0%) 心 (52.2%) 健康狀況好的比率較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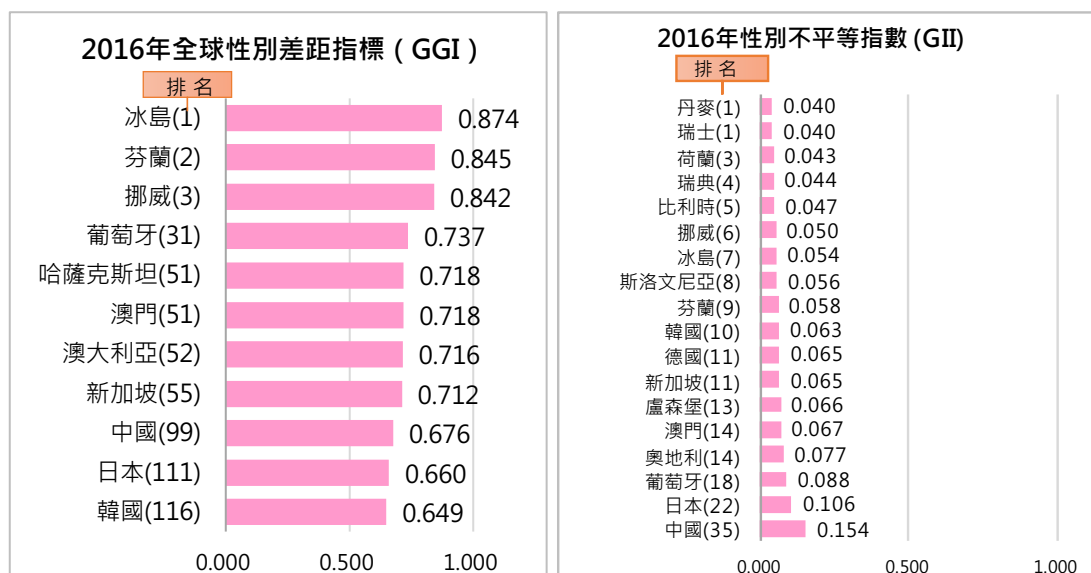


2.7 性別平等之國際比較

本澳性別平等狀況良好，在全球中發展水平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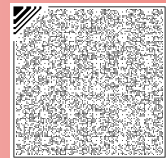
本研究利用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編制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ender Gap Index, GGI) 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編制的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將本澳地區的數據代入各指數計算，檢視澳門性別平等發展的情形，兩項指標均顯示澳門性別平等的程度較過去有所進步，性別平等狀況不僅在大中華區，甚至在全世界範圍內，都屬於發展較高的水平。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¹ (Gender Gap Index, GGI) 推算澳門兩性在獲得資源分配和參與機會的差異，本澳在 2016 年的 GGI 指標值約為 0.718，與哈薩克斯坦持平，排名在第 51 位，高於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和韓國。澳門在“經濟參與及機會”、“教育機會”及“健康和存活率”三項子指標得分上皆高出各國平均值，只在“政治權利”方面的男女平等狀況未達國際平均水平。另外，性別不平等指數²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衡量兩性在“生育健康”、“政治賦權”與“勞動市場”三個方面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按此推算出 2016 年澳門的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67，在盧森堡與奧地利之間，約排名在全球第 14 位，與歐洲發達國家如德國、盧森堡和奧地利的排名靠近。



1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共計 144 個國家或地區參與排名。該指數介於 0 至 1 之間，值越接近 1，表示兩性平等程度越高。

2 “性別不平等指數”的統計國家共 159 個。該指數的計算方法與絕對發展成就無關，僅衡量各國性別成就現況與平等基準之落差，GII 值介於 0 至 1 之間，值越接近 0，表示該國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之損失越低，排名則越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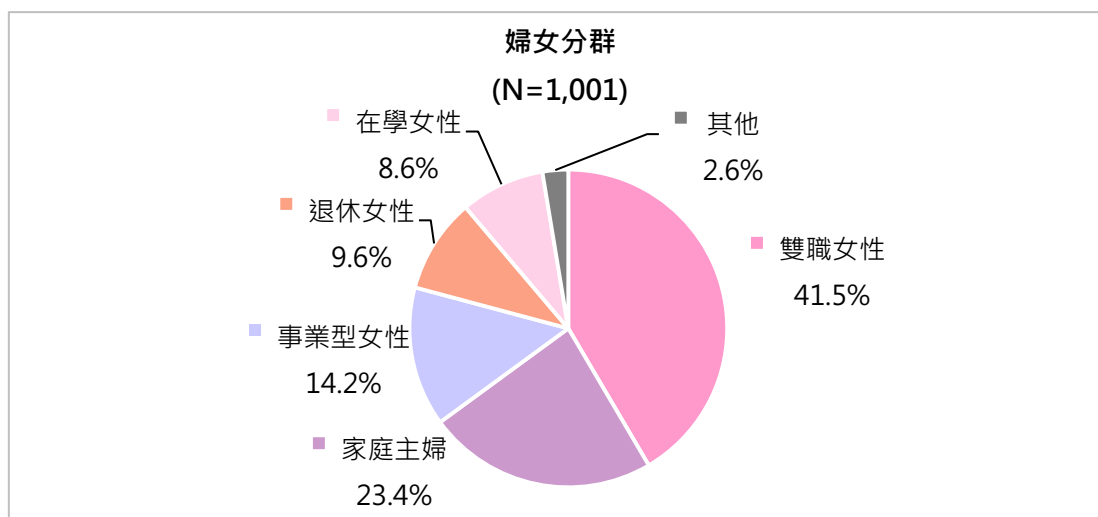


2.8 婦女分群及比較

根據婦女從事正職情況、主要身份、承擔家務情況，是次研究將本澳婦女分為五個分群。本澳婦女中佔比最多的是雙職女性 (41.5%)，其次是家庭主婦 (23.4%) 及事業型女性 (14.2%)，再次為退休女性 (9.6%) 及在學女性 (8.6%) 佔比較少。

各分群的具體定義及分佈如下表：

分群	特徵(定義)	佔比
雙職女性	有正職工作；是家務負責者	41.5%
家庭主婦	沒有正職工作；是家務負責者	23.4%
事業型女性	有正職工作；不是家務負責者	14.2%
退休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退休	9.6%
在學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8.6%
其他(未分類)	因資料缺失或人數較少而未進行歸類	2.6%



各類分群婦女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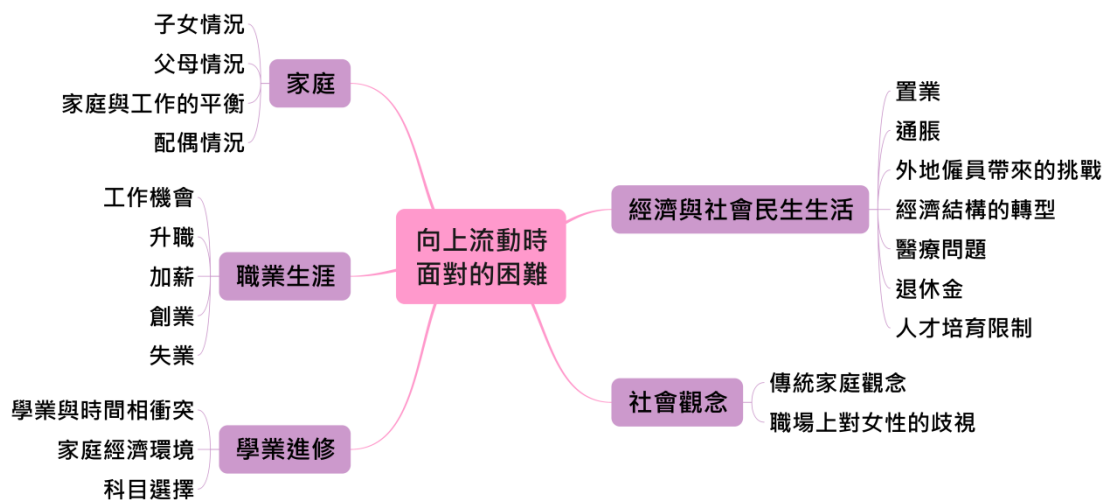
	雙職女性 (41.5%)	家庭主婦 (23.4%)	事業型女性 (14.2%)	退休女性 (9.6%)	在學女性 (8.6%)
基本特徵	有正職工作，是家務負責者。75.0%雙職女性處於 25-54 歲年齡段，未婚率為 31.0%。53.8%雙職女性的學歷在大專或以上。	沒有正職工作，是家務主要負責者。較均勻地分佈在 25-64 歲四個年齡層中，已婚為主，76.6%家庭主婦的學歷在高中或以上。	有正職工作，不是家務負責者。專注於事業、高教育程度、高收入是事業型女性顯著特點。四成左右處未婚狀態、沒有子女。69.6%在 25-44 歲年齡段，76.1%學歷在大專或以上。	沒有正職工作，退休的年長女性。81.7%退休女性在 55-74 歲之間。接近兩成處於離婚/分居/喪偶狀態。91.8%退休女性的學歷在高中或以上，學歷相對其他分群女性低。	沒有正職工作，在學或進修中的年青女性。大部分 (97.2%) 在學女性處 24 歲或以下的年齡段，未婚狀態為主，85.3%的教育程度為中學。
工作狀況	82.9%雙職女性為一般僱員。	超過半數家庭主婦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家人。29.2%有從事兼職工作。	21.2%的事業型女性為中高層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士。	11.7%退休女性有從事兼職工作。	由於年齡較小，都是在學或進修中，或正作踏入社會的準備。64.3%在學女性有從事兼職工作。
經濟狀況	超過六成 (63.4%) 雙職女性個人月入在 6,001-24,000 元之間。74.3%表示有可自由支配金錢，大部分是由自己固定就業收入 (98.4%)。	60.6%家庭主婦的個人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63.1%表示有可自由支配金錢，半數家庭主婦表示金錢來源是丈夫收入 (46.6%)。	事業型女性的經濟狀況相對其他分群女性好，83.4%事業型女性有可自由支配金錢，來源皆是由自己固定就業收入。71.1%個人月入在 18,001 元以上。	退休女性的經濟生活較其他分群女性相對拮据。68.5%的個人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56.9%有可自由支配金錢，來源多為子女就業所得或社保基金。	大部分在學女性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 (80.8%)。89.7%表示有可自由支配金錢，金錢來源主要由父母收入所得。
家庭狀況	79.4%雙職女性是家庭開支承擔者。同時也是家務承擔者，平均每週家務時數為 11.9 小時。	68.5%家庭主婦不需承擔家庭開支。但依然是家務承擔者，平均每週家務時數為 23.8 小時，相對其他分群高。	68.9%事業型女性是家庭開支承擔者，過半數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55.1%)。同時，所有事業型女性都不需要承擔家務。	退休女性大部分 (62.2%) 不是家庭開支承擔者，但 91.6%依然是家務承擔者，平均每週家務時長為 23.8 小時，與家庭主婦相等。	96.0% 在學女性都不是家庭開支承擔者，相對地，父母 (79.0%) 為主管財務者。在學女性平均每週家務時長相對少 (8.4 小時)。
社會參與	雙職女性較少參與社會團體，65.1%非本澳社團會員，同時 45.9%沒有參與過義工，但 65.1%會進行活動進修。	家庭主婦社會參與少，56.3%非本澳社團會員、60.0%沒有參與過義工，但有 60.4%表示有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	事業型女性的社會參與積極性較強，78.6%事業型女性會進修，通過不斷學習提升自己競爭力。	超過半數 (55.3%) 退休女性是本澳社會團體會員，82.2%退休女性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比率都較高。	在學女性對社會政治參與有所不足，在 74.7%在學女性適齡的前提下，91.0%在學女性從未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三 婦女咖啡館

向上流動時面對的困難

澳門女性希望在不同領域向上流動，在家庭、職場、自我成長發展等方面都實現自己的價值，因而遇到來自不同方面的困難與阻礙。本澳女性向上流動過程中面對的困難與阻礙主要體現在家庭、職業生涯、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學業進修及社會觀念等方面。



女性追求自我實現，希望憑藉自己的能力實現理想，在事業上有所成就，獲取更多報酬。在職女性與新力軍女性關注自己的事業與學業，她們會遇到轉職、升職加薪、選專業、社會與職場對女性的偏見等方面的困擾，本澳的經濟大環境和來自家庭的阻力也阻礙了她們理想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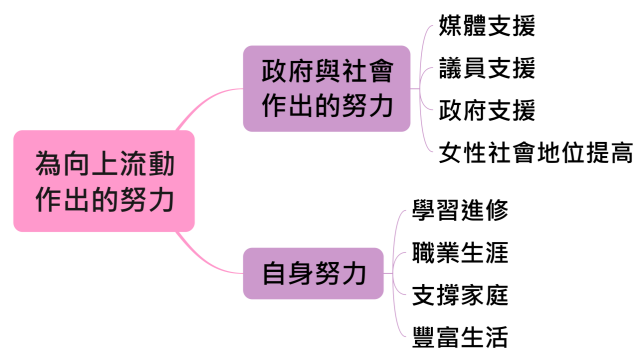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部分女性在家庭的壓力下追求自我價值的實現，相比起家庭的責任，自我的發展可能會被犧牲。家庭主婦和雙職女性更能體現這一點。有咖啡館參與者表示，部分女性需要料理家庭大小事務，主管日常開支，不僅需要準備一日三餐，還需要相夫教子，為其他家庭成員做最堅強的後盾。無論是出於自我意識還是社會的期待，部分女性都會苦心經營家庭事務，並將家庭及各個家庭成員的狀況作為衡量自己是否向上流動的重要指標，家庭生活任何環節出現的困難與阻礙，都可能被女性認為是阻礙自己向上流動的因素。本澳女性注重維繫家庭的情況下，大量的時間和精力被用於家庭事務，自己的工作難免會受到影響，會因此犧牲進一步提升自己的學識、在事業上進一步實現的機會。



本澳女性同樣具備社會性，社會的經濟環境與民生狀況亦與本澳女性向上流動狀況息息相關。本澳女性注重“安居樂業”，會將住屋視為自己向上流動的目標，房價持續高企會讓本澳女性認為自己置業的目標變得遙不可及。同時，有參與者希望自己的職業生涯能夠免於被社會環境所干擾，大量的外勞進入澳門、經濟環境的波動都會使女性在職場上受阻，甚至失去工作。在此之外，本澳女性同樣希望得到社會福利的支援，如果出現醫療福利不到位、退休金金額不足等問題，本澳女性的生活狀況都會受到影響。通貨膨脹使本澳女性的日常開支持續高企，隨之而來的是生活質量的降低。

為向上流動作出的努力

澳門女性會通過各種途徑積極地使自己實現向上流動，在此同時也得到了政府與社會的相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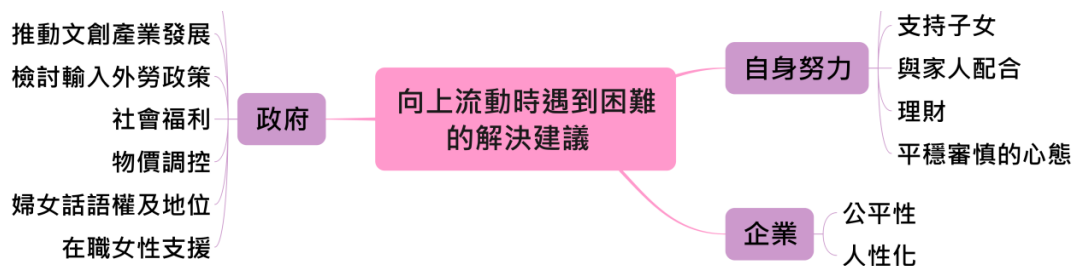


在咖啡館的討論中，參與者提到女性的社會地位已經得到了提高，政府也會持續地為女性提供支援，而且，當不能由自己解決問題時，她們會向媒體和議員尋求協助。本澳女性同樣會通過自身努力使自己向上流動，她們會積極擠出時間學習進修、充實自己；也會敬業奉獻，爭取在職場更上一層樓；有女性會嘗試求助其他家庭成員或聘請家傭解決家務問題，讓自己有更多時間投入工作與自我提升；本澳女性也注重自我實現，通過學習進修、參與社會活動或交際，豐富自己的生活。



向上流動時遇到困難的解決建議

面對來自各方的困難與阻礙，澳門女性嘗試用各種方法予以緩解，有參與者會通過自身的努力，保持良好的心態，充實自己，也會期待企業能自發地幫助女性，但更多地會希望政府作出相關工作，為女性向上流動創造更好的環境。



本澳女性認為在面對部分問題時，僅依靠自己的力量無法予以解決，因此希望政府為女性向上流動創造條件，幫助女性解決這些問題。如在置業問題上，本澳女性希望政府通過調控房價、增加公共房屋（經／社屋）供應等方法協助；也希望政府能在醫療福利、現金分享等福利方面更進一步、更精確地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參與者希望政府發展更多如文創產業等新興產業、控制外勞輸入，從而為女性提供自由發展的平台；有事業型女性與新力軍女性希望政府能增加婦女的話語權，讓婦女不再勢單力薄，能表達自己的意見；在職女性希望得到政府的支援，讓自己實現家庭與事業之間的平衡。

澳門女性也會通過自身努力實現向上流動，她們會嘗試保持健康的心態，積極與家庭成員配合，在學業和事業方面不斷努力。同時，她們也希望企業承擔一定責任，能更公平、更人性化地對待女性。



四 綜合分析結果及建議

綜合分析結果

- (1) 女性仍是家庭事務主要承擔者；在職女性盼平衡家庭與事業。
- (2) 本澳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高教育程度女性更追求職業上的自我實現。
- (3) 從業婦女收入明顯提升；職業生涯發展存障礙。
- (4) 家庭工作難以兼顧阻礙女性向上流動；物價樓價高企增加收支壓力。
- (5) 女性社會活動參與有所提升；政治參與仍有待加強。
- (6) 女性對性別平等現狀較為滿意；本澳性別平等指數國際排名靠前。
- (7) 本澳女性對結婚生子觀念有所變化；經濟及個人原因是生育壓力主要來源。
- (8) 女性身心健康水平有所提高；情緒開解對象有所欠缺。

建議

- (1) 促進女性向上流動：改善經濟社會民生環境，排除女性職業生涯障礙。
- (2) 全面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加強對在職女性支援，完善托兒及安老服務。
- (3) 加強對家傭行業的監管：調整家傭准入政策，完善家傭培訓機制。
- (4) 提升女性的社會參與：增強平權宣傳教育，鼓勵女性參與社會及政策。
- (5) 關注女性的身心健康：重視疾病預防治療，關注女性心理健康。
- (6) 推出鼓勵婦女生育措施：建設長期支援體系，增強女性的生育動機。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7



第一章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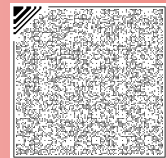
為了收集本澳婦女的人口、就業、婚姻與家庭、健康等不同範疇的數據，同時分析本澳婦女狀況的轉變與趨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委託易研方案（澳門）有限公司進行“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7”研究。

本研究以統計資料及數據收集、隨機抽樣電話調查及婦女咖啡館的方法，同時結合 2008 年、2010 年及 2012 年共四次研究成果，分析婦女狀況的轉變及變化，並就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本研究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5 日進行了“澳門婦女現況 2017 電話調查”；並採用世界咖啡館的討論方式，在 2017 年 11 月 11 日進行了“婦女咖啡館”。

本次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了解婦女的基本生活狀況
- 就業狀況
- 經濟狀況
- 家庭狀況
- 社會參與狀況
- 角色觀念
- 身心健康狀況

本報告分成七個章節：包括前言、研究方法、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電話調查結果、婦女咖啡館、綜合分析及建議。



第二章 研究方法

為了解本澳女性的人口、就業、婚姻與家庭、健康等方面的狀況，本研究檢視了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同時以電話訪問和婦女咖啡館，對本澳婦女進行隨機抽樣調查及以討論會形式了解進一步想法。

2.1 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

透過統計資料及數據估算，收集婦女在“人口”、“婚姻與生育”、“健康與疾病”、“就業與教育”、“性別平等之國際比較”五個方面的數據，呈現本澳女性狀況的演變與發展，此外，亦比較兩性在不同範疇的整體情況。

2.2 電話調查

2.2.1 電話調查抽樣對象及訪問方法

本調查對象為 15 至 74 歲的婦女，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 (CATI 系統) 進行隨機抽樣電話訪問。

電話調查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5 日進行，成功訪問了 1,001 個合資格的婦女。按美國民意研究協會 (AAPOR) 的回應率公式三 (RR3) 及合作率公式三 (COOP3) 計算，回應率為 31.8%，合作率為 74.9%。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pm 3.16\%$ 。平均每個個案需時 20.6 分鐘。

所有調查結果對照最近公佈之官方人口數據，經過年齡的加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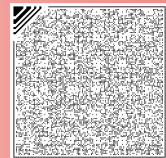
2.2.2 電話調查問卷框架及測量方法

2.2.2.1 問卷框架



2.2.2.2 問卷大綱及測量方法

一、基本生活狀況
• 是否有從事正職及兼職工作、沒有正職原因
二、就業狀況
• 從事的行業及從業身份
• 輪班工作情況
• 過去五年的升職狀況及沒有升職的原因
•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長情況
• 個人月收入
• 職場性別歧視
三、家庭經濟狀況
• 家庭月收入
• 家庭開支承擔者
• 個人可支配的金錢及提供者、用途



四、家庭狀況

- 同住家庭成員及數量
- 家庭財務主管者
- 家務負責者及個人每天花在家務上時間
- 家中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成員及其照顧者
- 生育壓力
- 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

五、社會參與

- 社團、義工、活動進修、選民投票
- 意見表達

六、價值觀 (1=十分不認同, 4=十分認同)

- 家庭、社會、教育、職業、性別角色
- 婚姻價值

七、身心健康狀況

- 身體及心理狀況評價
- 生活壓力的評價及來源
- 困擾情緒的問題及遇到情緒問題時的開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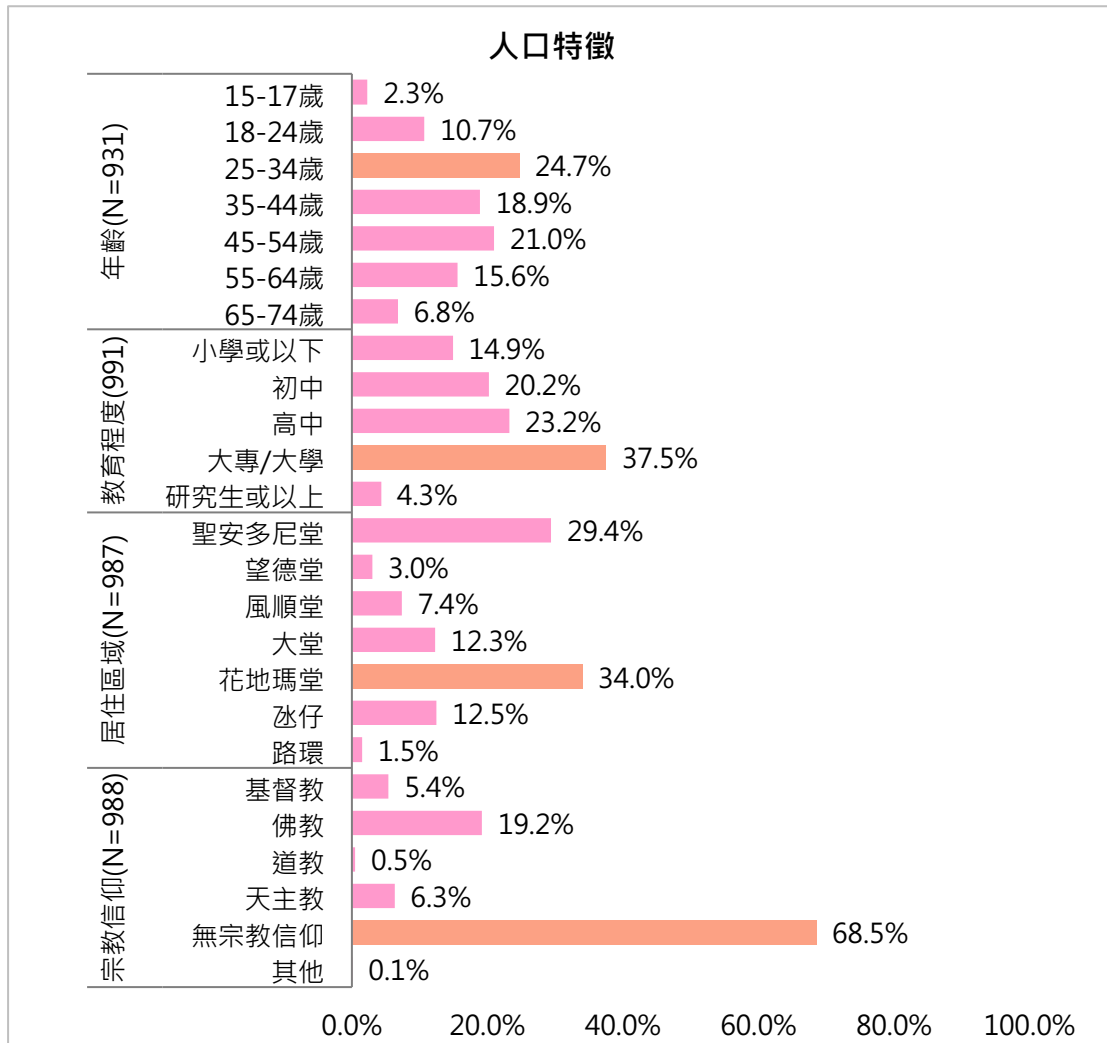
八、人口資料

- 年齡、出生地、居住在本澳年期、居住區域
- 婚姻狀況、子女擁有或子女年齡
- 宗教信仰
- 自己價值觀
- 男女平等狀況及滿意度
- 家庭生活滿意度、幸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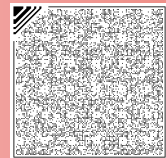
2.2.3 電話調查受訪者特徵 (2017 年)

2.2.3.1 基本人口特徵



2.2.3.2 在澳居住年期

受訪婦女平均在澳居住年期為 31.2 年，最多婦女表示自己在澳居住 30 年。與之前兩次訪問相比，平均居住年期逐步上升 (2010 年：26.5 年，2012 年：27.6 年)。



年份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誤差 ***	標準差	眾數	中位數
2010年	986	1	74	26.5	0.89	14.19	30	25
2012年	975	1	70	27.6	0.86	13.66	30	26
2017年	945	1	74	31.2	0.46	14.15	30	30

2.3 婦女咖啡館

2.3.1 世界咖啡館方法介紹

世界咖啡館 (The World Cafe) 是由華妮塔·布朗 (Juanita Brown) 和大衛·伊薩克 (David Isaacs) 於 1995 年提出的一種集體對話方式，適用於共識創造和尋求問題解決，強調尊重和鼓勵每個參與者獨特的見解。經由關鍵問題與溫馨會談的氣氛下，參與者能有更深的共識與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有效的行動 (Schieffer, Isaacs & Gyllenpalm, 2004)。

本研究以世界咖啡館 (The World Cafe) 的概念及操作流程，按照本次研究的主題專門設置及執行“婦女咖啡館”，以挖掘澳門女性在面臨家庭和工作壓力的問題上的最真實意見及智慧。將參與者分為 4 至 5 人一組，每組由一位經培訓的桌長主持，且藉不同回合移動參與者至不同桌次，以便交換、分享與散播不同角度、不同心境的想法。

以**世界咖啡館(The World Cafe)**的概念及操作流程，執行「**婦女咖啡館**」，以**挖掘婦女在女性問題上的最真實意見及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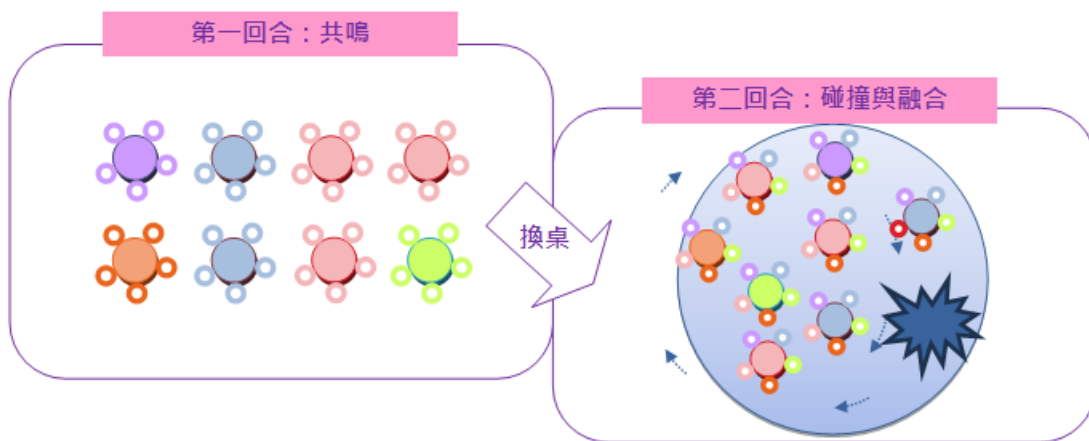




2.3.2 理論前提與依據簡要

世界咖啡館的交談方式主張人們與生具有足夠的智慧和創造力，以全新的角度把“對話”當作一個核心流程，團體和組織可以透過對話去改造周遭環境，催生出有助成功的必要知識。在輕鬆的氣氛下，參與者可以容易地打開話匣子，全心投入對話。它倡導平等而開放的對話，參與對話的每一位成員，不論他/她的職務、階層、經驗、種族、性別、信仰等不同，只要是邀請上座，都可以與其他人交流他/她的看法(方雅慧，2009)³。

2.3.3 婦女咖啡館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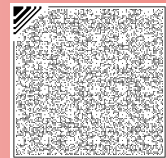


婦女咖啡館共有 38 名不同身份背景的女性參與者參加討論，共分成 6 組，整個討論分為兩個回合，首回合按照分群將女性分配到不同的組別上，同一分群同桌討論，第一回合結束後參與者會交換到不同桌次，將不同分群的婦女混合，延續討論，同時尋求以交換、分享與散播不同角度、不同心境的想法，務求激發出新的思維。

每回合開始時，組員分別進行自我介紹，就議題發表各自意見，相互交換意見，桌長並在此過程中以心智圖的方式記錄討論結果，使結果視覺化。首回合結束後，進行一次換桌，幫助參與者將意見帶至其他桌，組員之間自我介紹之後，與不同的參與者針對上回合議題進行分享。隨後進行新議題的討論，連接和展開所有思維，將結果以心智圖方式視覺化。

結束兩輪討論後，各桌長向所有參與者展示討論成果，以心智圖形式形成集體智慧。

3. 方雅慧，世界咖啡館匯談方法操作手冊 (2009)。



第三章 澳門婦女狀況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國際比較

本章呈現本澳女性狀況的演變與發展，包括比較兩性在不同範疇的整體情況，以及分析不同個人特徵的女性在具體範疇的情況。

本章沒有註明資料來源的資料，均來自統計暨普查局網站⁴，不過，由於某些範疇資料缺乏，將會採用推算或估算方式，此類數據將會註明公式以供參考。

本章包括五個範疇的數據：

- 人口
- 婚姻與生育
- 健康與疾病
- 就業與教育
- 性別平等之國際比較

3.1 人口⁵

2016 年終總人口為 644,900 人，按年減少 1,900 人，是自 2009 年以來首次按年下跌，主要由於外地僱員減少所致，其中女性為 339,400 人。過去五年間，澳門人口老化情況持續，但值得注意的是，25-34 歲適婚及育齡女性人口數較五年前增長較大，對未來年輕人口增長具正面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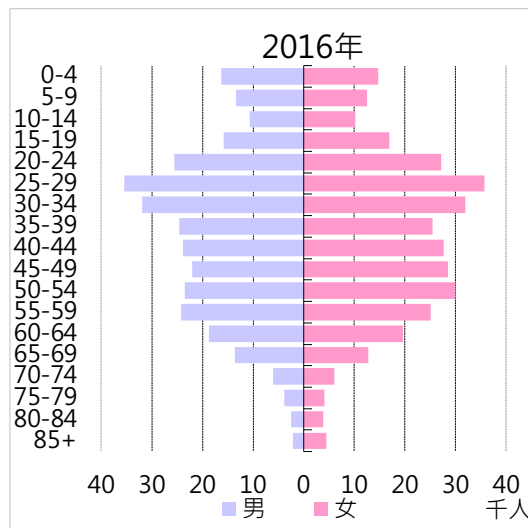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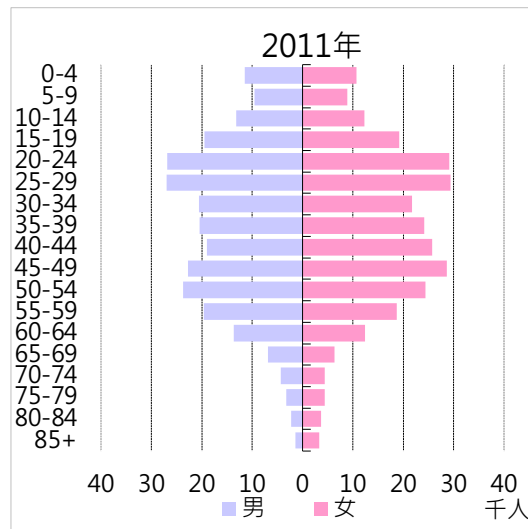
4 本章獲取資料時間是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

5 未註明數據來源自“澳門人口統計年刊”(2012-2016)。



3.1.1 人口金字塔

比較 2011 年人口普查和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繪製的人口金字塔，這段期間內，0-9 歲兒童、25-34 歲青年、55-74 歲中老年，以及 85 歲高齡組男性和女性人口數均有超過兩成以上的增長，當中 2016 年 65-69 歲組別中的男性和女性的人口數分別較 2011 年增長 99.5% 和 100.0%，是人口增長最多的年齡組別。2016 年，在 15-64 歲和 75 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中，女性均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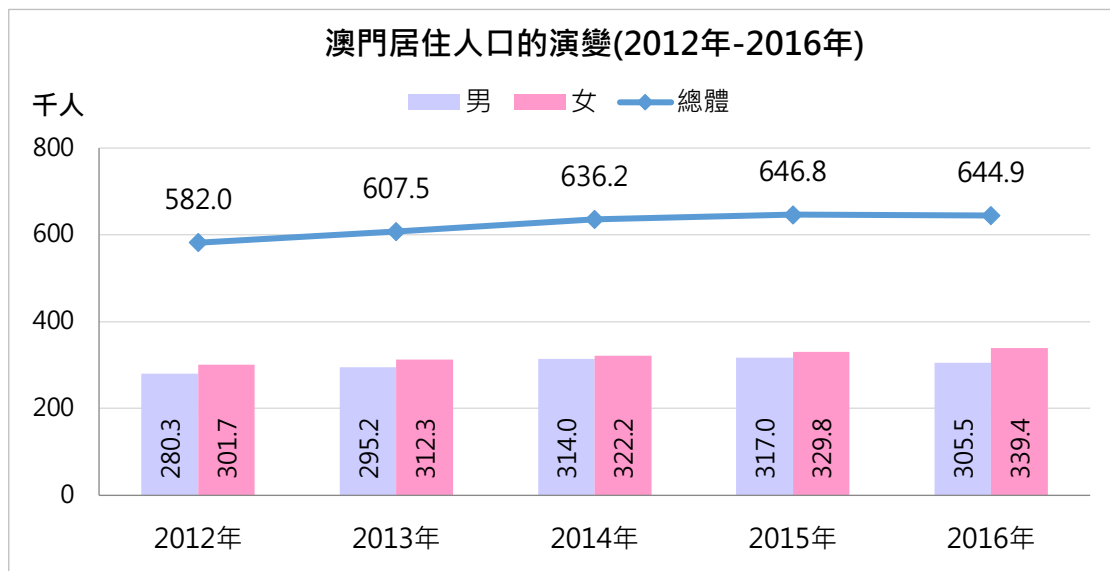


註：2011 年數據來自 2011 年人口普查，2016 年數據來自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3.1.2 澳門居住人口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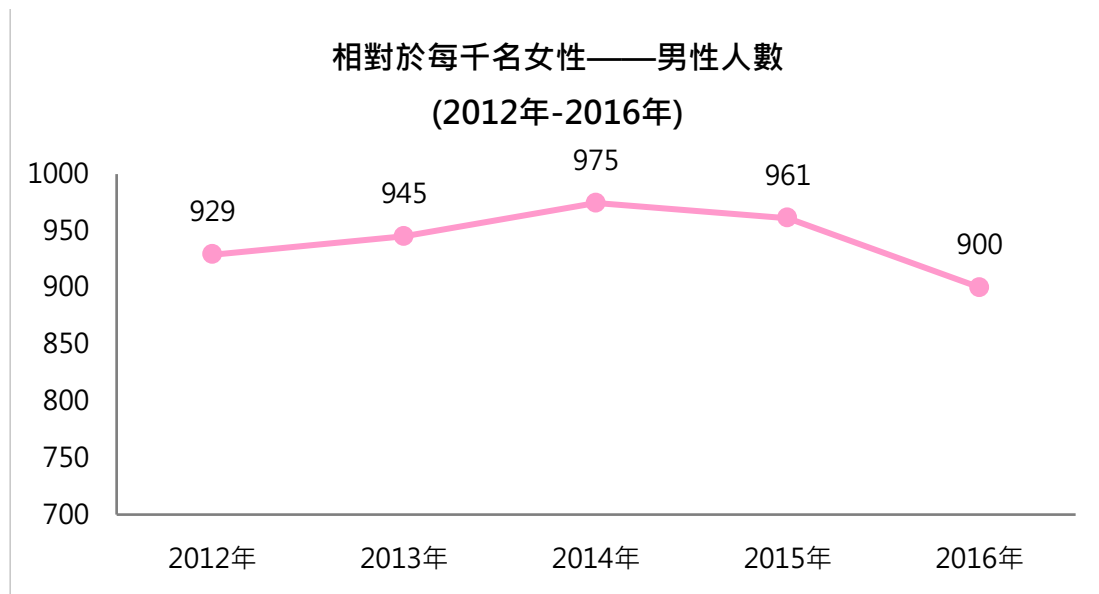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間，澳門年終居住人口總數經過 2012 年 -2014 年的快速增長後，2015 年 -2016 年兩年趨於穩定，至 2016 年年底居住人口達 644.9 千人，當中女性人口在這五年間增長了 37.7 千人，較男性人口數增長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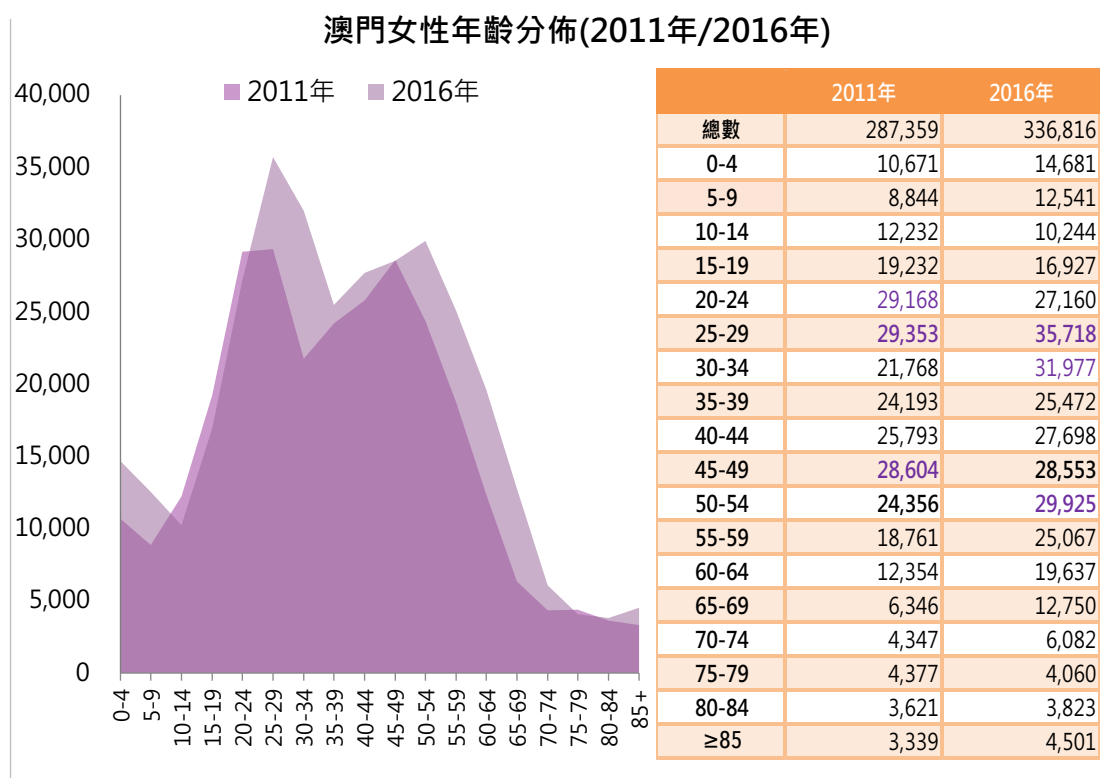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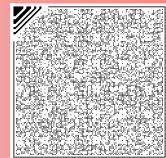
3.1.3 澳門男女比例

男女性別比率從2012年的929:1,000上升到2014年的975:1,000，之後持續下降，2016年男女性別比率為900:1,000。



3.1.4 澳門女性年齡分佈 (按歲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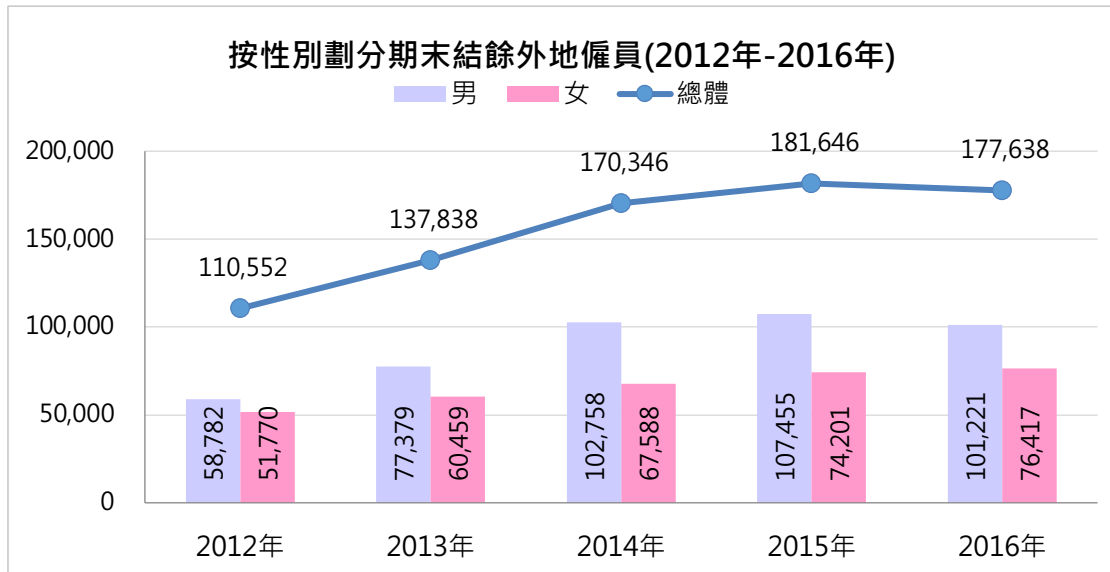
對比2011年與2016年本澳女性人口年齡分佈的情況，在2011年，女性人口最多的三個歲組是20-24歲、25-29歲及45-49歲之間的三個年齡組別。在2016年，女性人口最多的三個年齡組分別是25-29歲、30-34歲及50-54歲。



註：2011年數據來自2011年人口普查，2016年數據來自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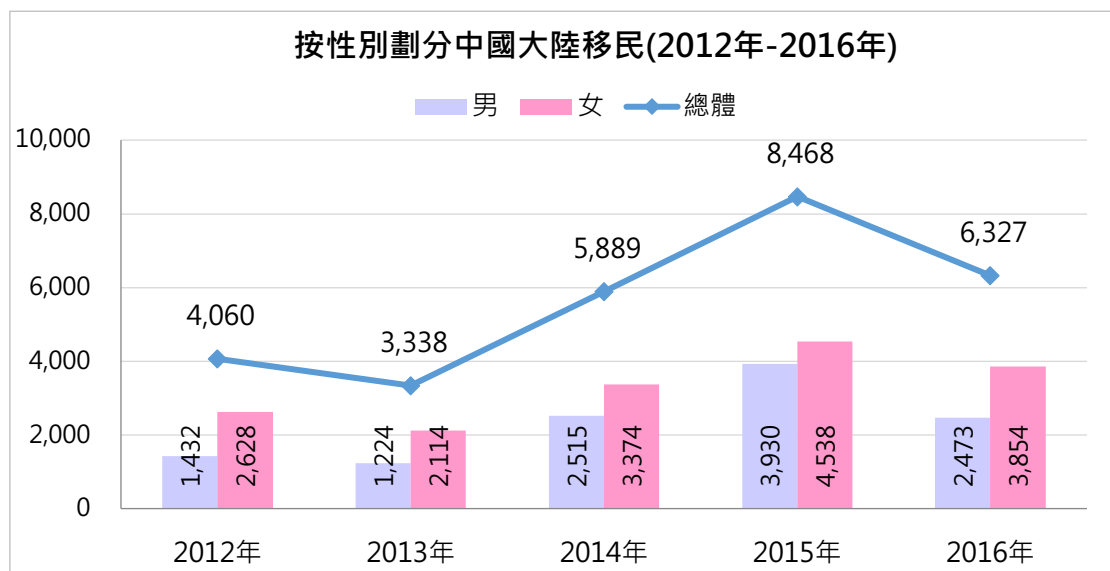
3.1.5 按性別劃分外地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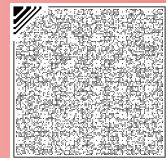
外地僱員人數從2012年年底的11.1萬人按年遞增，至2015年年底達18.2萬人，2016年年底則有所縮減至17.8萬人。過去五年間，男性佔比皆高於女性。



3.1.6 按性別劃分中國大陸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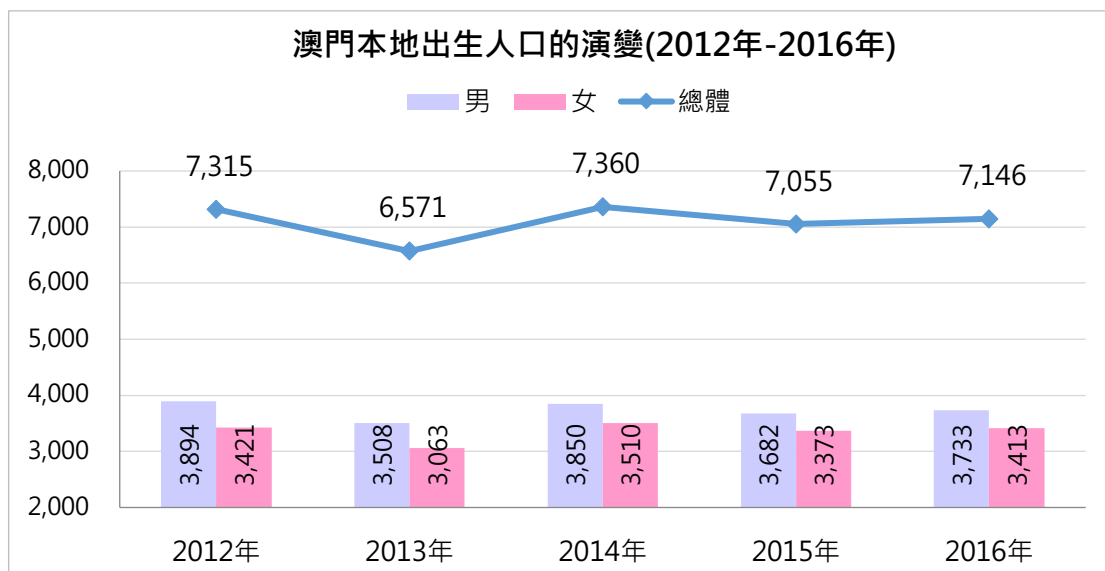
2016年中國內地移民有6,327人，按年減少2,141人，整體而言，大陸移民來澳女性多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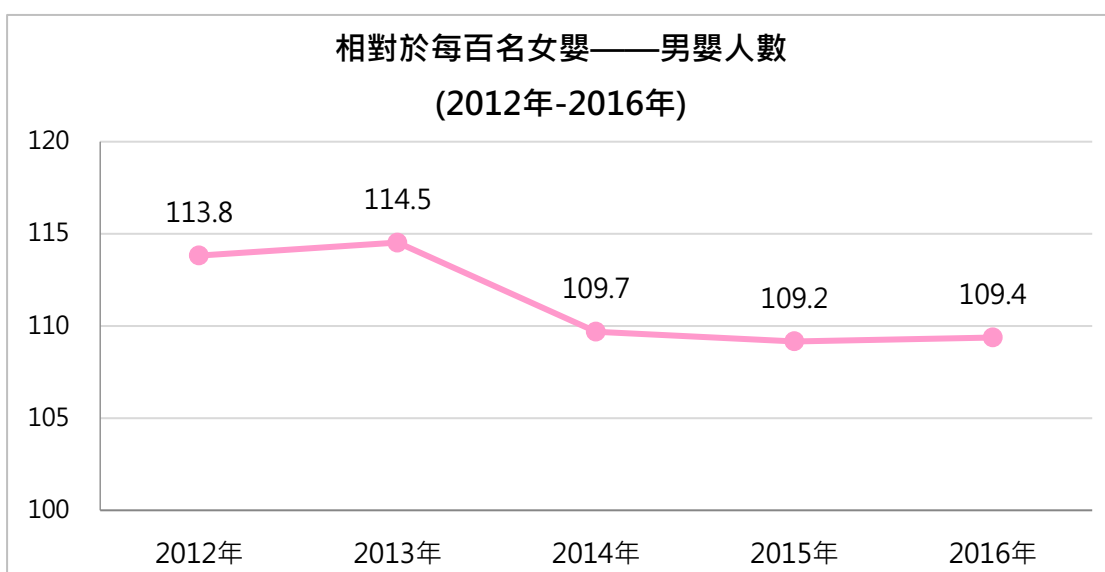


3.1.7 澳門本地出生人口

澳門本地出生人口在 2012 年 -2016 年間較為穩定，每年約 7,000 名嬰兒出生，整體而言，男嬰出生的人數高於女嬰。



2016 年新生嬰兒性別比為 109.4，即每 100 名新生女嬰對應 109.4 名男嬰，較國際的平均水平 (104-107) 為高。從趨勢來看，最近三年新生嬰兒性別比相對 2012 年和 2013 年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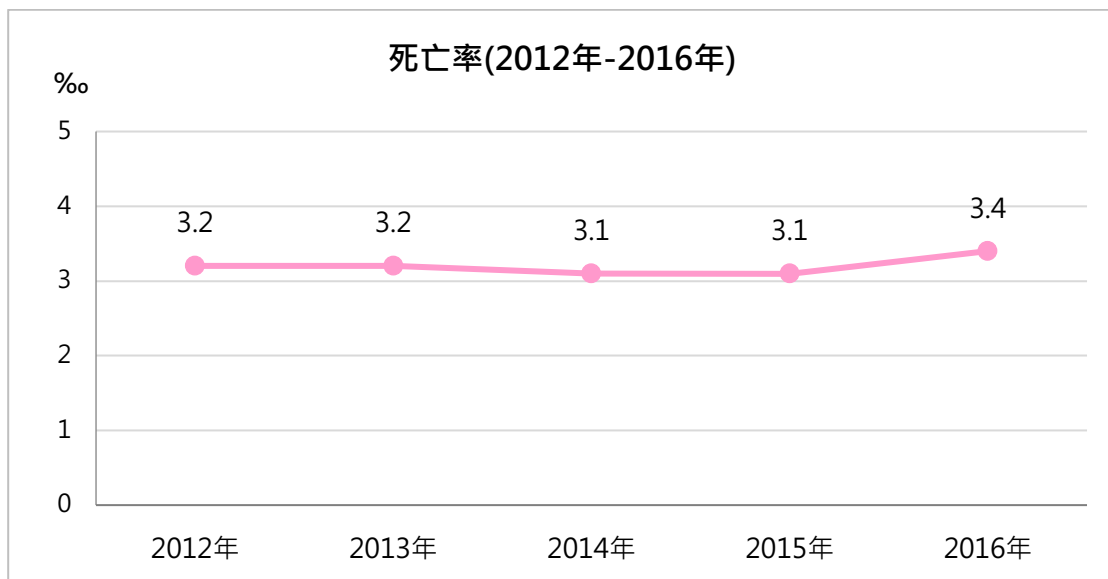




3.1.8 死亡率及死亡人口

2012年-2016年間，本澳的死亡率在千分之三點一至千分之三點四之間，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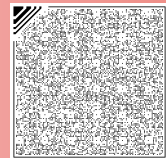
對於死亡人口數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2016年間，每年死亡人口在1,841至2,248人之間，當中女性人口的死亡數低於男性，是男性人口死亡數的五分之四左右。



註：死亡率指參考期內死亡人數與平均人口之千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總體	1,841	1,920	1,939	2,002	2,248
男	1,036	1,071	1,086	1,119	1,274
女	805	849	853	883	974

註：按性別劃分澳門死亡人口數(2012年-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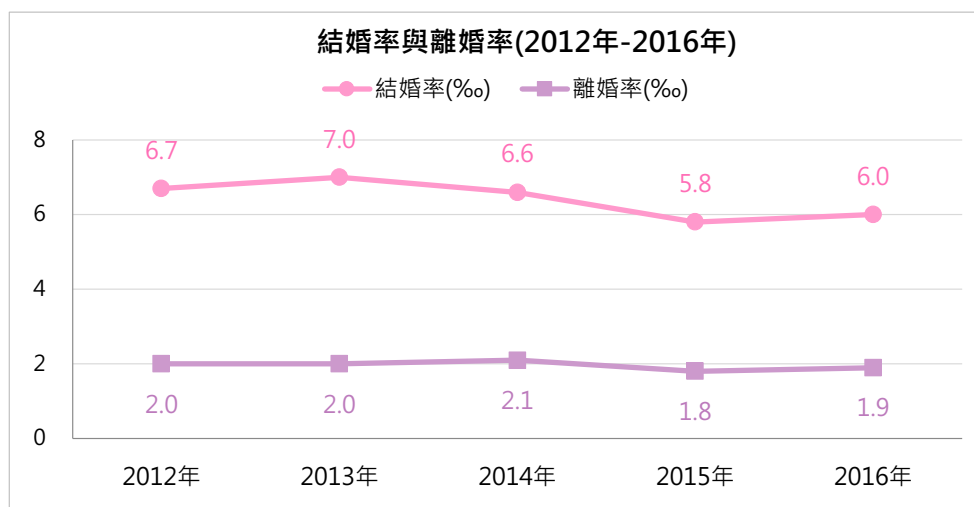


3.2 婚姻與生育⁶

在婚姻方面，2012年-2016年間，結婚率和離婚率保持相對穩定，女性的初婚年齡中位數在26.7歲-27.7歲之間小幅波動。但本澳的生育率偏低，澳門的總和生育率反映每千名15-49歲育齡女性可能生育的嬰兒由2012年的1,357名下降至2016年的1,138名，若以每人計算，2016年本澳總和生育率為1.1人（本地人口的總和生育率為1.6人），低於全世界的平均水平2.5人，與香港相近（1.2人）。

3.2.1 結婚與離婚

結婚率⁷及離婚率⁸是用來衡量家庭組織流入及流出量的基本指標，本澳結婚率相對五年前稍為回落，從2012年結婚率是6.7‰，稍降至2016年的6.0‰，同期離婚率在保持穩定的基礎上稍有下跌，從2012年的離婚率2.0‰下降到2016年的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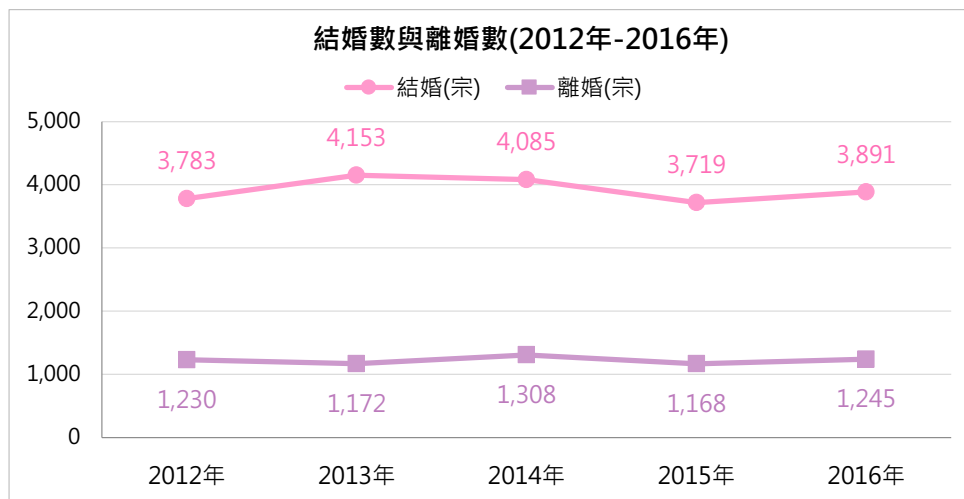


6 未註明數據來自“澳門人口統計年刊”(2012-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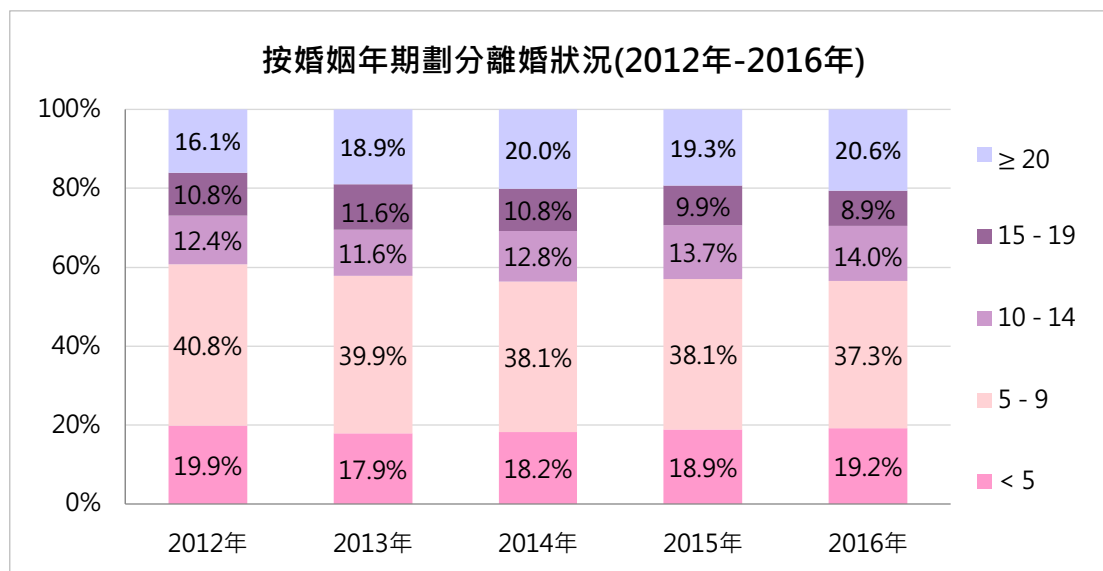
7 結婚率：在某一年內登記結婚數目相對該年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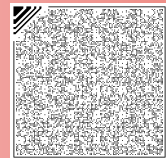
8 離婚率：在某一年內登記離婚數目相對該年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2016年本澳有3,891宗結婚，離婚1,245宗，相當於每三對夫婦結婚的同時，就有一對夫婦離婚。此外，五年間，結婚數在2013年最高為4,153宗，離婚數則在2014年最高為1,308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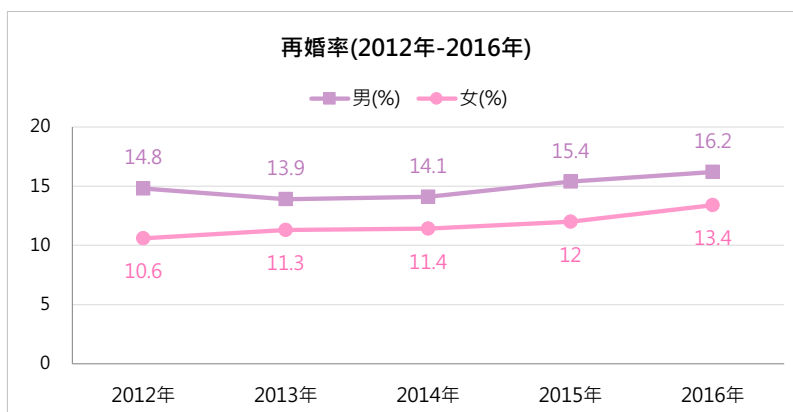


2016年本澳離婚狀況當中，婚姻年期在5-9年離婚的佔比最高(37.3%)，相比2012年(40.8%)下跌3.5個百分點；其次是20年或以上(20.6%)，相比2012年(16.1%)上升4.5個百分點。





五年間，女性再婚率持續提升，從 2012 年 10.6% 上升至 2016 年 13.4%，而男性再婚率近四年同樣提升，從 2012 年 14.8% 上升至 2016 年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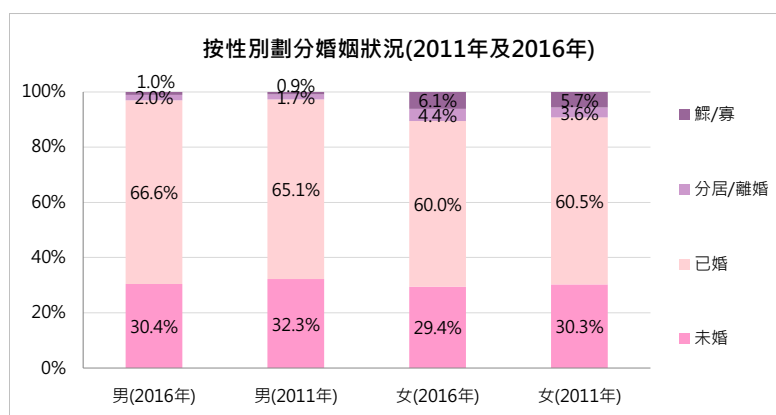


3.2.2 按性別劃分婚姻狀況

比較 2011 和 2016 年，喪偶和分居 / 離婚女性的人數皆較男性多，從婚姻狀況比例來看，這兩類婚姻狀況的女性佔比也明顯高於男性。

16 歲或以上未婚的女性佔女性總人口⁹ 比例五年前後相近 (2016：29.4%，2011：30.3%)，但從人口數絕對值來看，未婚女性 2016 年較 2011 年前增長 14.4%。

從已婚比率來看，相對 2011 年，兩性已婚比率相近，但女性的已婚比率皆低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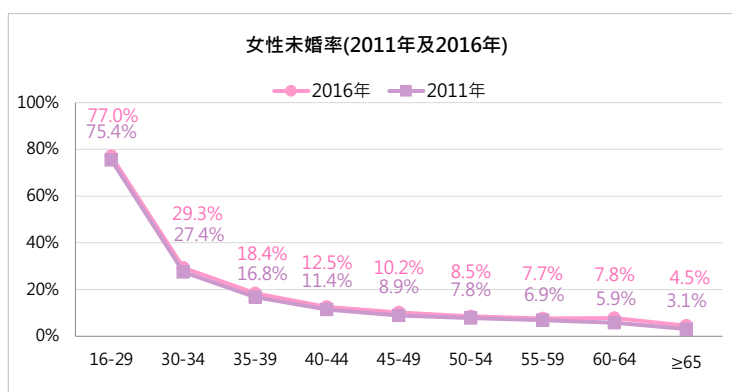


9 適用於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人口

	男(2011年)	男(2016年)	女(2011年)	女(2016年)
未婚	73,429	82,445	76,389	87,421
已婚	148,118	180,700	152,774	178,190
分居/離婚	3,929	5,469	8,990	13,117
鰥/寡	2,116	2,640	14,328	18,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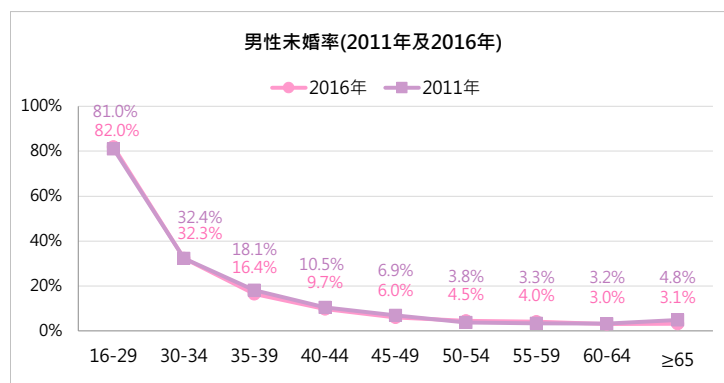
註：2011年數據來自2011年人口普查，2016年數據來自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2011年與2016年女性未婚率相近，分別為30.3%和29.4%。從年齡組別來看，女性在16歲或以上各年齡組別的未婚率皆以2016年高於2011年，特別是在30-34歲和60-64年齡段，2016年30-34歲女性未婚率為29.3%，比2011年(27.4%)高1.9個百分點；2016年60-64歲女性未婚率為7.8%，同樣比2011年(5.9%)高1.9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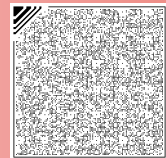


註：2011年數據來自2011年人口普查，2016年數據來自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男性未婚率2016年(30.4%)低於2011年(32.3%)。從年齡組別來看，2016年30-49歲四個年齡段以及60歲或以上兩個年齡段皆低於2011年，當中2016年35-39歲男性未婚率為16.4%，比2011年(18.1%)低1.7個百分點。



註：2011年數據來自2011年人口普查，2016年數據來自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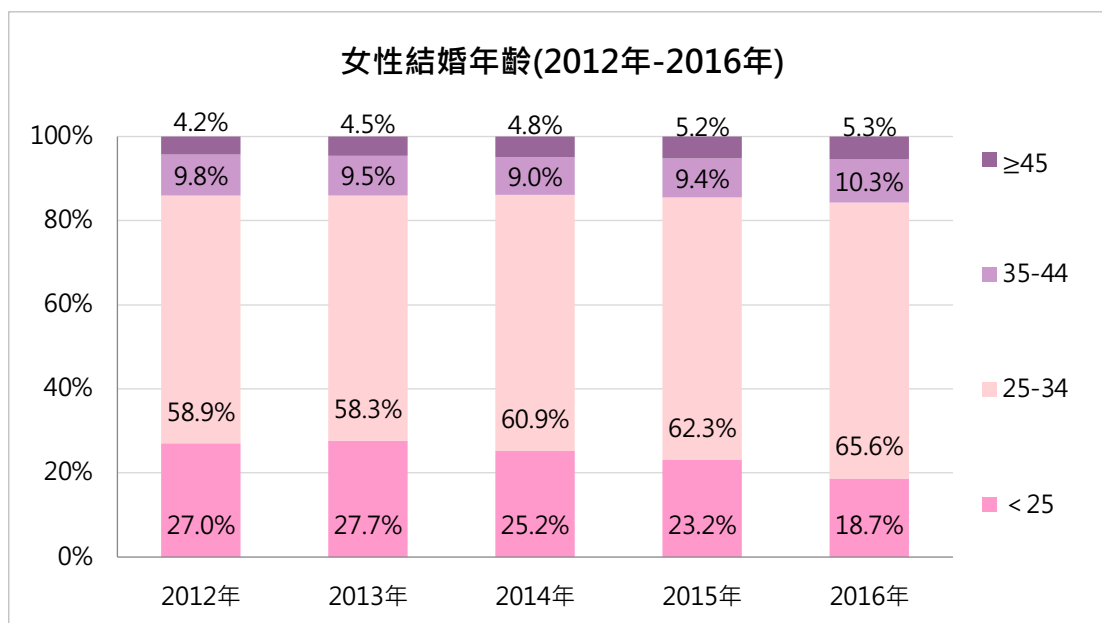


3.2.3 女性結婚年齡

在 25-34 歲結婚的女性人數均較其他年齡層多，且從 2013 年起，比例逐漸擴大，至 2016 年達六成半 (65.6%)。

此外，女性在 25 歲以下結婚的人數佔比則自 2013 年起逐漸降低，2016 年未達兩成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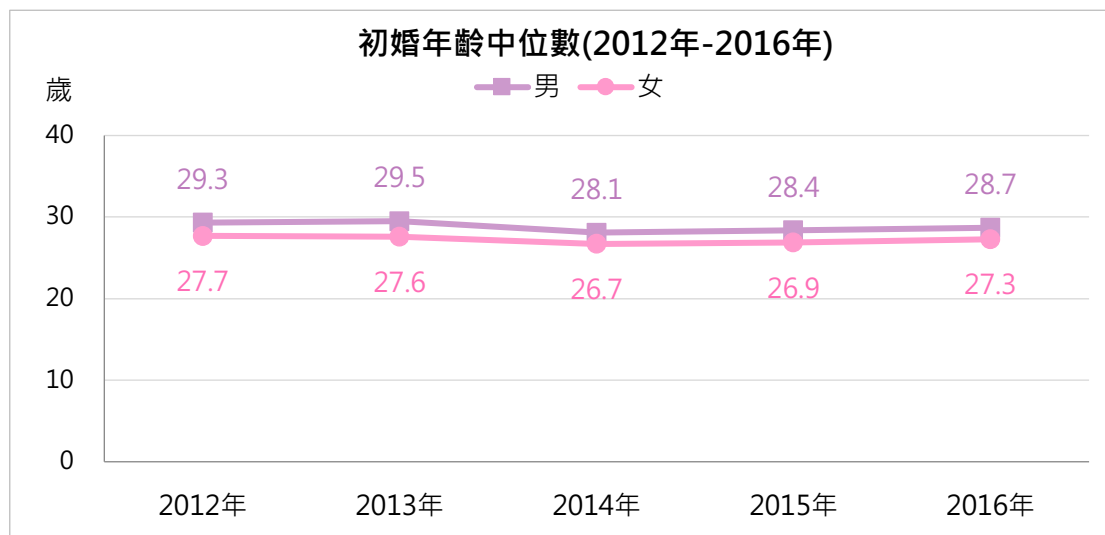
45 歲或以上女性結婚人數雖然較少，但比率上持續增加，2012 年只有 160 名 45 歲或以上女性結婚，到 2016 年有 207 名該年齡組別女性結婚。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5	1,023	1,151	1,031	861	729
25-34	2,229	2,421	2,489	2,317	2,553
35-44	371	393	368	348	402
≥45	160	188	197	193	207

註：女性結婚年齡之人口數分佈 (2012 年 -2016)

女性的初婚年齡中位數¹⁰在2012年-2016年間相對比較穩定，在26.7-27.7歲之間。男性的初婚年齡中位數和女性的差距在1.5歲左右。



3.2.4 生育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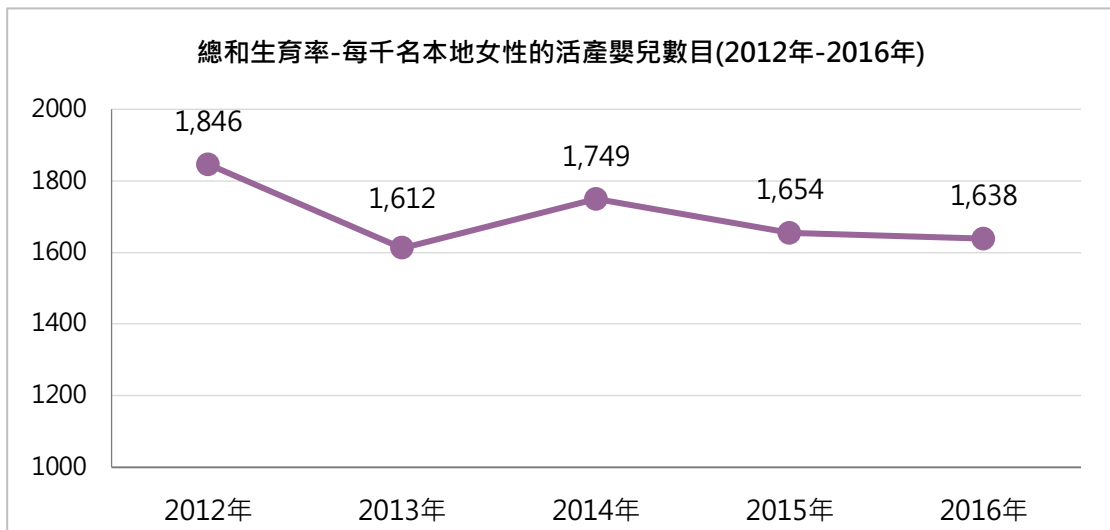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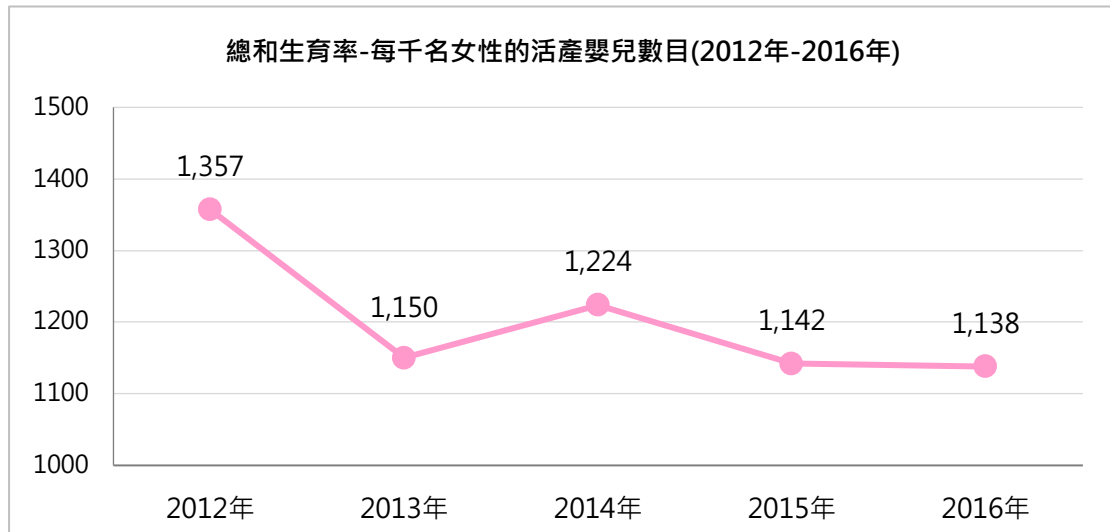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的總和生育率¹¹呈下降趨勢，從2012年最高點每千名育齡女性對1,357名活產嬰兒數目下降至2016年的1,138名，若以每人計算，2016年本澳總和生育率為1.1人，低於全世界的平均水平(2.5人)，與香港(1.2人)相近。

而過去五年本地人口的總和生育率亦呈下降趨勢，2016年每千名育齡女性對1,638名活產嬰兒數目。

10 初婚年齡中位數：顯示首次結婚人士平均年齡的指標，這些人士中有50%在這年齡之上，其餘50%則在這年齡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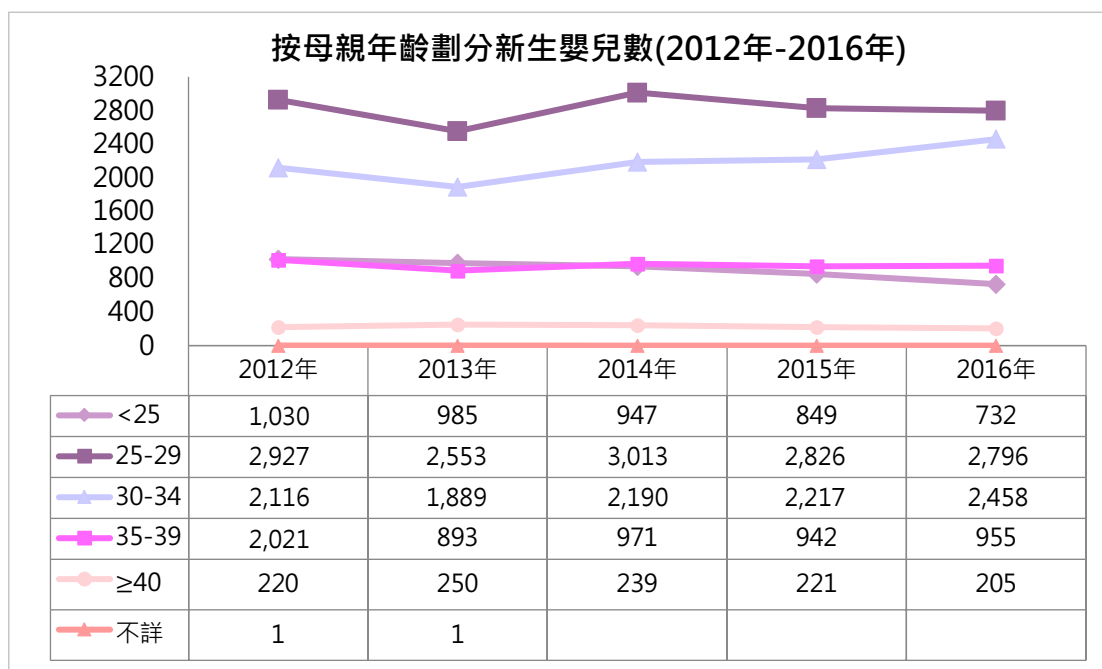
11 總和生育率：指一千名婦女，若她們在生育齡期(即15-49歲)，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度過其生育年齡期間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為國際比較時最常採用之人口出生統計指標。

根據台灣內政部統計處(詳見<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6022>)對全世界各大洲人口變動及結構估計，2016年全世界總和生育率平均水平為2.5(以每人計算)，亞洲為2.1，台灣為1.2。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詳見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2&pressRID=4352)總和生育率平均水平為1.2(以每人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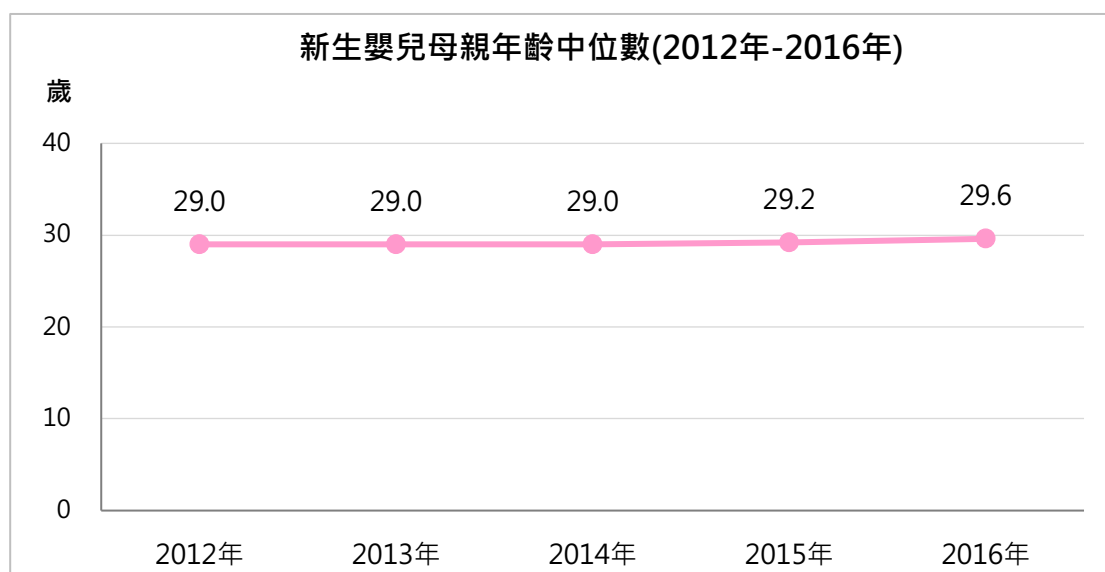


3.2.5 新生嬰兒母親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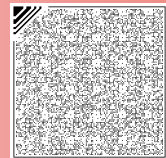
本澳的新生嬰兒母親按年齡組劃分以 25-29 歲居多，其次是 30-34 歲。自 2013 年起，30-34 歲年齡組新生嬰兒母親人數不斷增加。



2012 年 -2016 年間，新生嬰兒母親年齡中位數一直保持在 29 歲以上，並逐漸接近 30 歲。



註：此處以生育齡期的婦女(15-49 歲)進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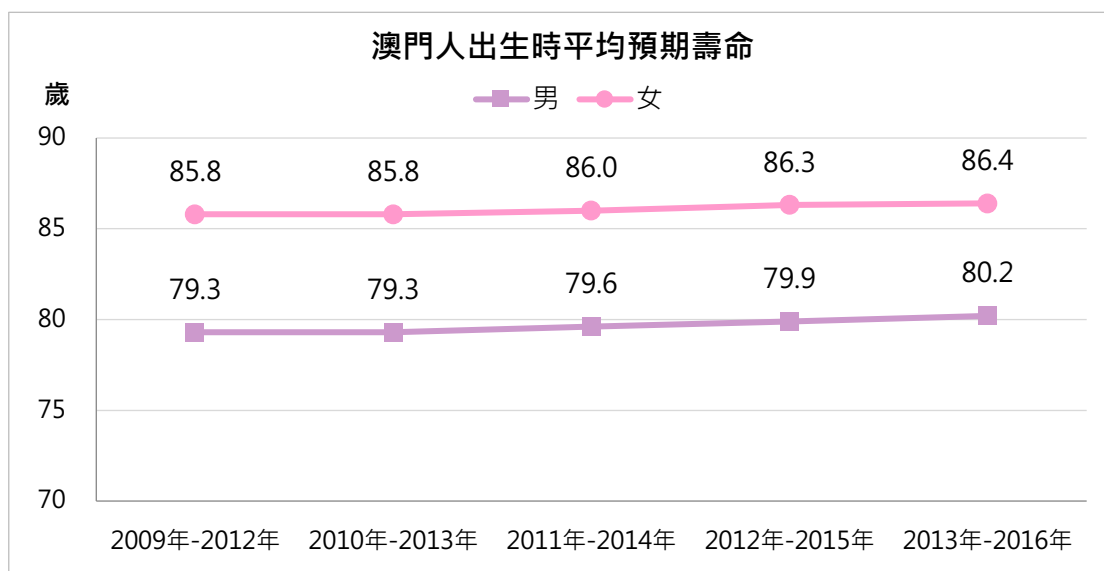


3.3 健康與疾病¹²

本澳醫療場所數目和醫護人員的配備在最近幾年間都有加強，衛生護理服務場所覆蓋率增速最快。女性中乳癌的發病率仍然較高，但死亡率相對其發病率則顯得較低。

3.3.1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澳門人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以女性高於男性，女性平均預期壽命在 86 歲左右，男性平均預期壽命在 79-80 歲之間。兩性平均預期壽命相差 6 歲以上。



12 未註明數據來源自“澳門醫療統計年刊”(2012-2016)。

3.3.2 醫療場所及醫護人員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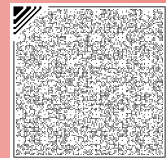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醫療統計，醫院、政府醫療機構的數量在 2012 年 -2016 年期間都有所增加，醫院由 4 間增加至 5 間，政府醫療機構則逐步由 10 間增加至 14 間。衛生護理服務場所數量逐年增加，已由 2012 年的 213 間增加至 2016 年的 302 間。而西醫診所和中醫診所數量有小幅減少。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醫院	4	4	5	5	5
政府醫療機構	10	10	12	13	14
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213	237	264	289	302
西醫診所	179	196	162	150	150
牙醫診所	64	62	65	60	57
中醫診所	205	211	194	194	193
其他	4	4	2	2	3

3.3.3 女性醫療服務的使用

按醫療服務類別劃分，女性使用住院、急診、手術、門診醫院服務的人次都在增加，其中手術服務使用人次五年間增長 25% 以上，說明澳門女性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住院	29,700	30,507	31,567	32,623	34,141
急診	229,020	236,212	243,039	251,828	250,240
手術	10,732	10,692	10,756	13,404	13,435
門診	809,581	839,473	885,987	953,170	954,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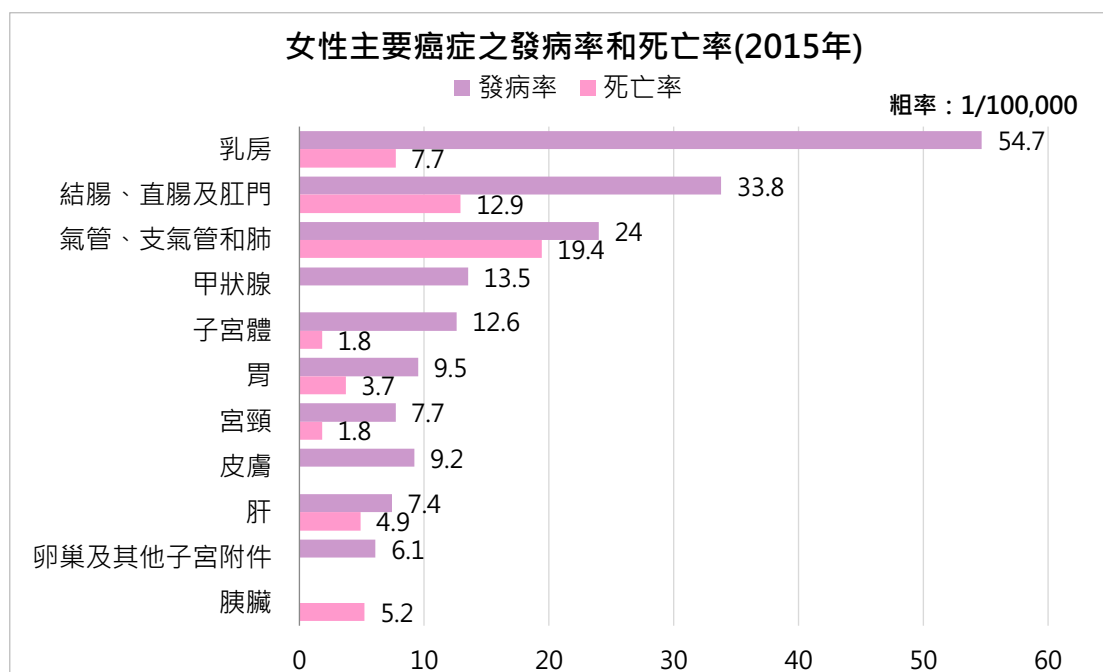
3.3.4 女性人口四項根本死因

女性的四項根本死因中以腫瘤和循環系統疾病為主。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5	1,023	1,151	1,031	861	729
25-34	2,229	2,421	2,489	2,317	2,553
35-44	371	393	368	348	402
≥45	160	188	197	193	207

3.3.5 女性癌症

根據《澳門癌症登記年報》，乳癌在女性的發病率雖然很高，但死亡率相對其發病率則顯得較低，而由氣管、支氣管和肺引致的死亡率則最高。



註：數據來自衛生局 - 癌症統計年報 2015，該報告只展示前十位癌症和前十位癌症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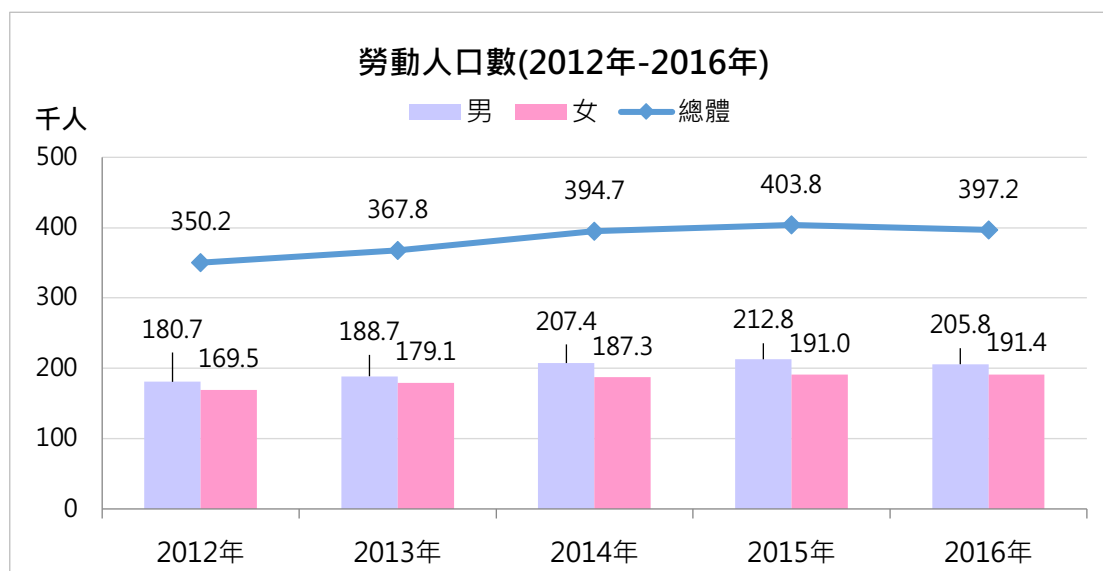
3.4 就業與教育¹³

本澳經濟繼續穩步前進，經濟的發展需要吸引更多高素質女性參與到經濟活動中，在這種大環境下，女性整體教育水平也在不斷提升，到 2016 年，15 歲或以上女性受過高等教育比率佔 25.7%，較 2011 年增長 7.4 個百分點，顯示越來越多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也為女性向上流動打下基礎。

3.4.1 總體勞動人口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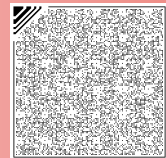
本澳勞動人口總數¹⁴在 2016 年為 397,200 人，當中女性勞動人口數為 191,400 人，佔總勞動人口的 48.2%，也即每 10 名勞動人口中，4.8 人為女性。

女性勞動人口數一直低於男性，2012 年 -2016 年間，女性勞動人口佔總勞動人口比例在 48% 左右。此外，女性勞動人口數持續增長，從 2012 年不足 17 萬人，到 2016 年已超過 19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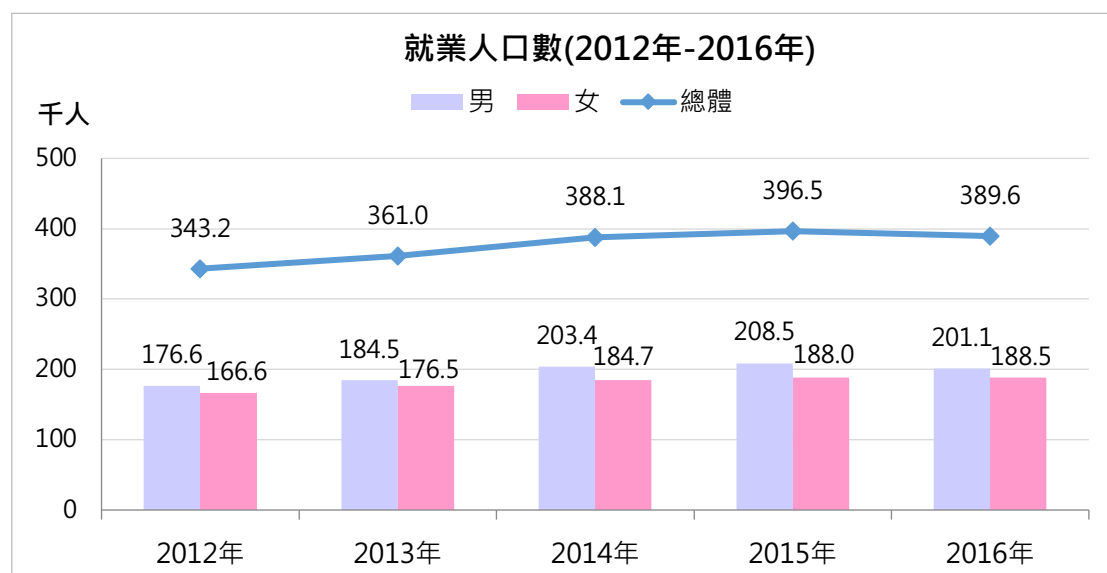
13 未註明數據來源自“澳門就業調查統計年刊”(2012-2016)。

14 勞動人口：在參考期間，可參與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 16 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和，包括就業及失業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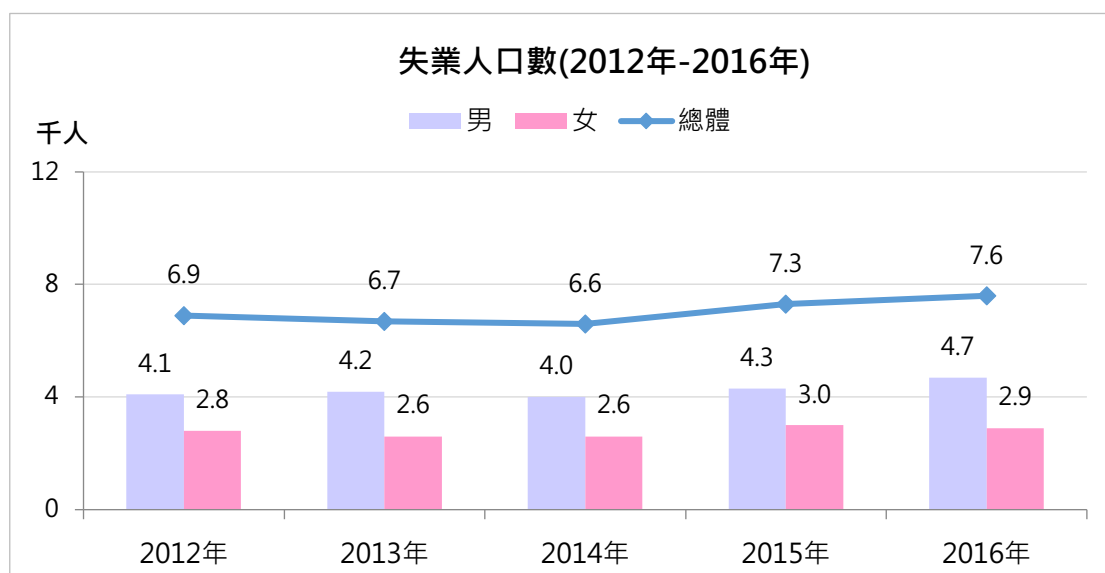
從就業人口數¹⁵變化趨勢來看，2012年-2015年間的就業人口數穩步上升，2016年總就業人數按年減少6,800人(-1.7%)至389,700人，較2012年增長13.5%，當中女性就業人口相對2012年增長13.1%，略低於男性就業人口13.9%的增長率。

從絕對值比較而言，雖然男性就業人口數高於女性就業人口數，但女性就業人口數近幾年持續增長。2012年-2015年男女性就業人口數差距逐漸加大，2012年男性就業人口數比女性多10,000人，到2015年差距達到20,500人，而2016年兩性就業人口數差距有所縮減至12,600人。



15 就業人口：在參考期間，為了金錢或物質的報酬、利潤或家庭收入而工作至少一個小時的16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

從本澳失業人口數¹⁶變化趨勢來看，在 2012 年 -2016 年間，2016 年失業人口數最高為 7,600 人，當中 38.2% 為女性。整體來看，女性失業人口數在這五年間比較穩定，在 2,600-3,000 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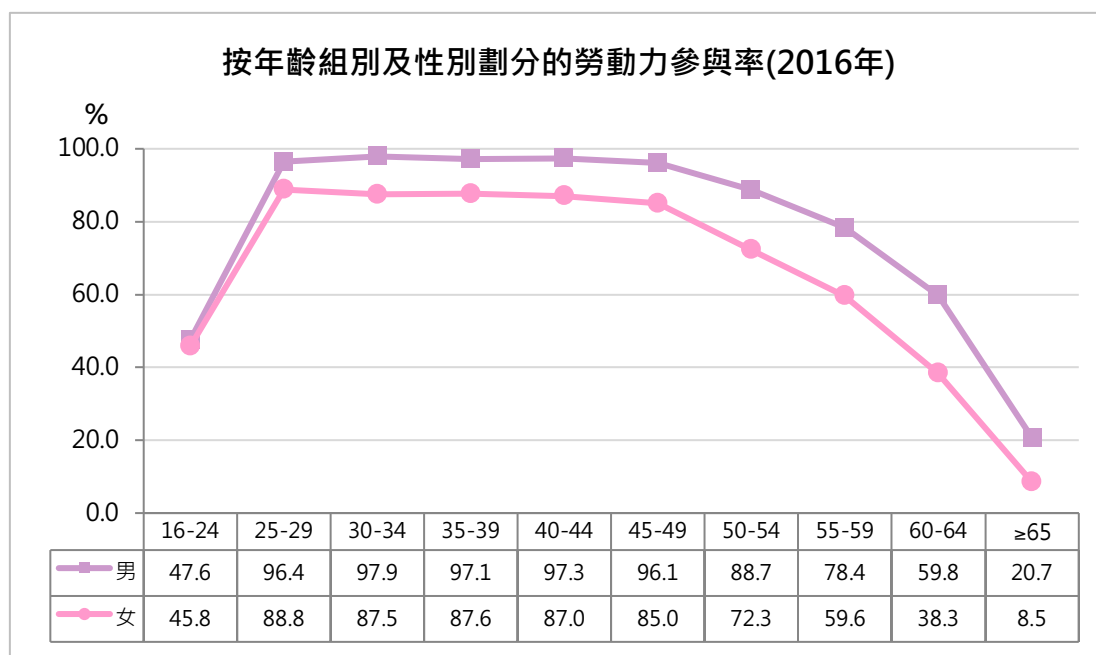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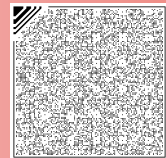


2016 年澳門勞動力參與率¹⁷為 72.3%，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67.2%，男性為 77.8%，也即是說，在 2016 年，每 10 個可以工作的女性中，約 6.7 人有工作；每 10 個可以工作的男性中，約 7.8 人有工作，顯示女性勞動人口較男性勞動人口的工作參與率低。

2016 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勞動力參與率形成的圖形呈倒 U 字形，男性和女性在 16-24 歲的年齡組別中勞動參與率相近，25 歲或以上則差別較大，當中以 60-64 歲年齡組別差距最大，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高出女性 21.5 個百分點。

¹⁶ 失業人口：在參考期間，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 16 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沒有工作或與僱主沒有正式工作聯繫；可隨時接受有酬工作或自己做生意；在過去 30 日曾尋找工作。

¹⁷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人口佔 16 歲或以上的澳門人口的百分比。



3.4.2 按行業、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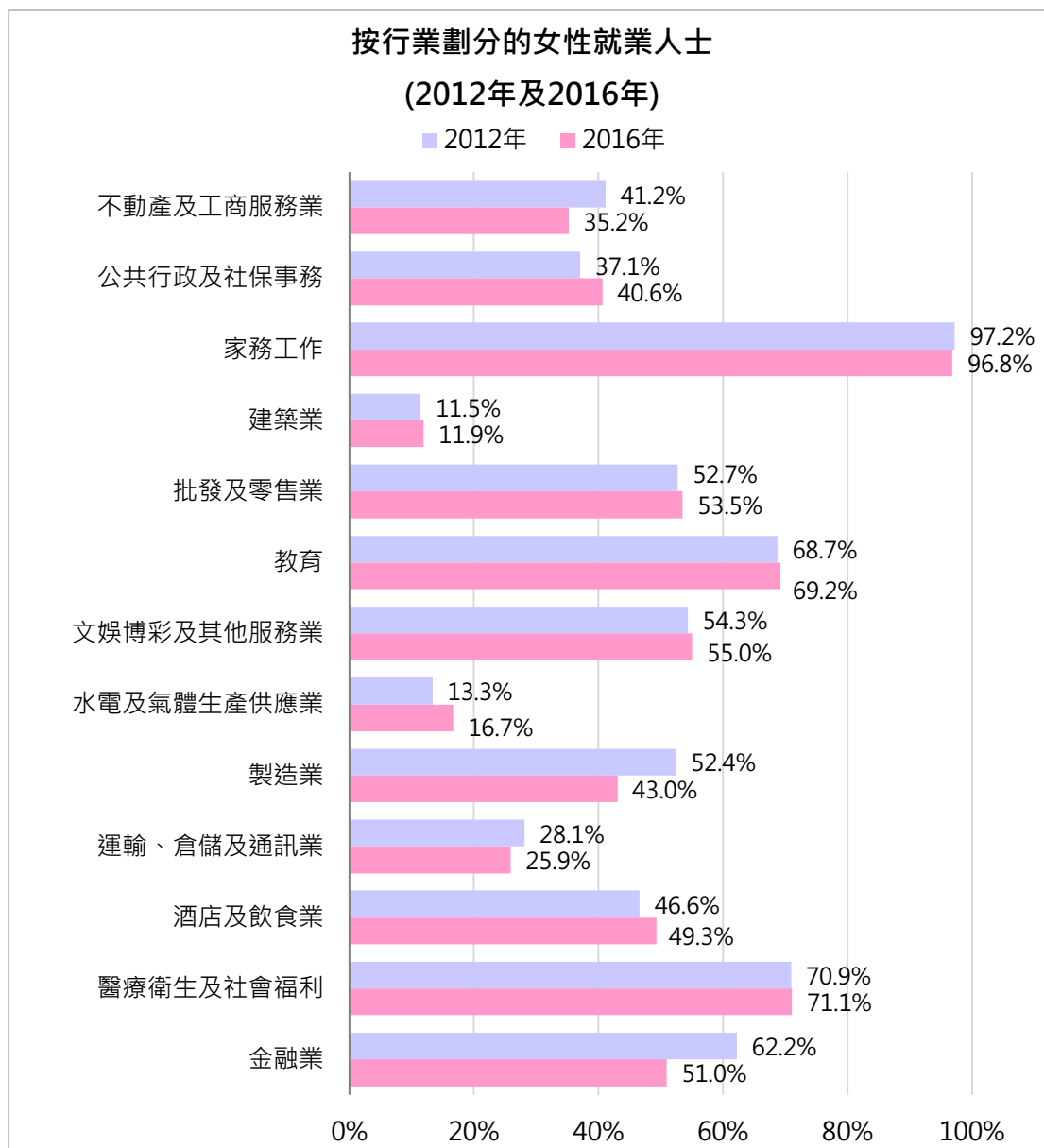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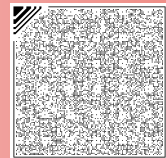
按行業、學歷、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中，2016年，接受過高等教育女性從事酒店及飲食業、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的人數相對男性較高。

按行業、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比率中，2016年從事家務工作、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教育、文娛博彩業、批發及零售業的女性比例較高，皆超過五成。相較於2012年，金融業、製造業由女性從事的比率出現較明顯下降。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7

千人 '000		2012年					2016年				千人 '000 其他
		從未入學/ 幼兒教育	小學 教育	初中 教育	高中 教育	高等 教育	小學 教育	初中 教育	高中 教育	高等 教育	
農業、捕魚 業及採礦工 業	男性	0.1	0.1	0.1	0.1	0 [#]	-	-	-	-	-
	女性	0.1	0.2	0 [#]	-	0 [#]	-	-	-	-	-
製造業	男性	0.1	1.1	1.2	1.5	1	0.5	1.3	1.4	1.2	0.2
	女性	0.3	1.5	1.6	1.2	0.8	0.7	0.8	0.9	0.9	0.2
水電及氣體 生產供應業	男性	0 [#]	0.2	0.3	0.4	0.4	0 [#]	0.1	0.4	0.4	0 [#]
	女性	0 [#]	-	-	0 [#]	0.1	0 [#]	0 [#]	0 [#]	0.2	0 [#]
建築業	男性	1.7	6.9	11	5.7	3.4	6.7	13.9	9.6	6.9	1.9
	女性	0.5	0.7	0.7	0.8	1	0.7	1	1.1	2.2	0.4
批發及零售 業	男性	0.5	3.5	5.9	6.6	3.4	2.7	4.6	7	5.8	0.4
	女性	1.1	3.2	6.3	7.6	4.1	3.5	5.8	8.1	5.4	0.8
酒店及飲食 業	男性	0.8	3.3	8.3	9.1	6.9	3.3	7	9.2	8.9	0.7
	女性	1	4.2	6.7	5.3	7.4	3.9	6.2	7.2	9.5	1.4
運輸、倉儲 及通訊業	男性	0.8	2.3	3.4	2.8	2.1	3.2	3.5	3.7	3	0.9
	女性	0.1	0.4	0.6	1.8	1.7	0.4	0.7	1.5	2.3	0.2
金融業	男性	-	0.1	0.3	0.9	1.9	0.1	0.4	0.9	3.6	-
	女性	0 [#]	0.2	0.2	1.6	3.1	0.2	0.4	1.1	3.6	0.1
不動產及工 商服務業	男性	0.7	2.1	2.5	4.6	4.3	2.3	2.5	6.3	8.3	0.4
	女性	0.7	2	2.2	2.3	2.8	1.4	1.5	2.5	4.6	0.7
公共行政及 社保事務	男性	0.2	1.2	2.3	4.2	7.9	0.9	1.4	4	10.3	0.1
	女性	0 [#]	0.5	0.9	1.3	6.6	0.6	0.8	1.5	8.6	0 [#]
教育	男性	0 [#]	0.2	0.3	0.6	3	0.5	0.1	0.5	3.8	0 [#]
	女性	0.3	0.4	0.6	1	6.7	0.6	0.7	1	8.5	0.2
醫療衛生及 社會福利	男性	0 [#]	0.1	0.2	0.3	1.9	0.2	0.1	0.5	2.6	0.1
	女性	0.2	0.5	0.8	1.2	3.4	0.6	1.1	1.4	5.3	0.1
文娛博彩及 其他服務業	男性	0.7	5.1	11.5	15.4	8.2	5.2	9.1	15.5	11.2	0.7
	女性	1.4	6.3	16.7	16.8	7.5	5.9	15.5	18	10.2	1.3
家務工作	男性	0 [#]	0.1	0.1	0.2	0.1	0.1	0.2	0.3	0.2	0 [#]
	女性	0.5	3.4	3.7	7.1	2.8	4.7	5.2	9.4	4.4	0.7
其他	男性	-	-	-	0 [#]	0.1	0.1	0 [#]	0.1	0 [#]	0.1
	女性	-	-	-	-	0 [#]	0.1	0 [#]	0 [#]	0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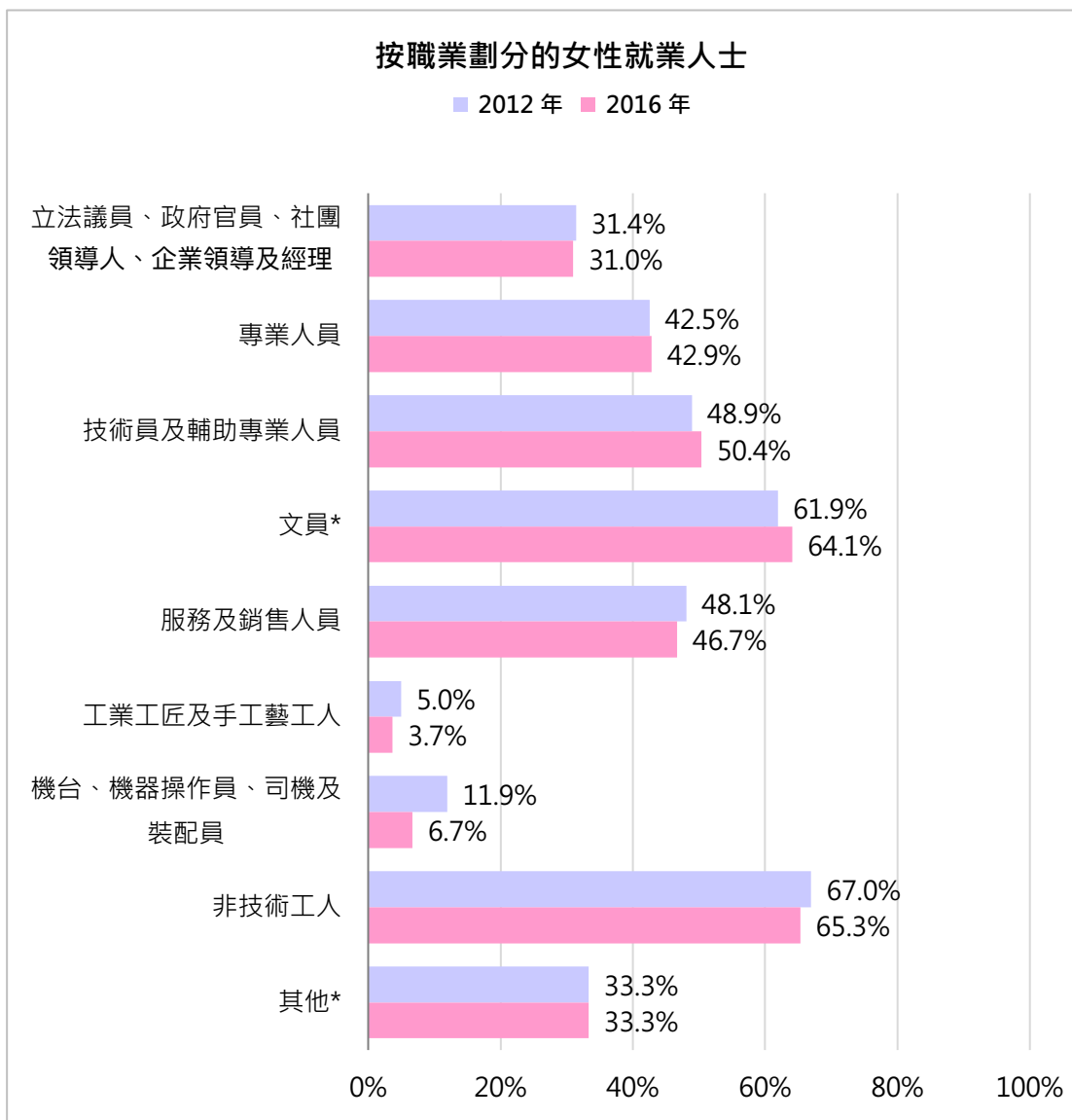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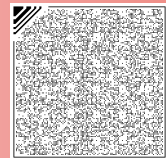
註：- 表示絕對數字為零；0[#] 表示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下同。



按職業、學歷、性別劃分的就業人士中，2016年，接受過高等教育女性從事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文員和非技術工人的人數相對男性較高。

2016年，六成以上非技術工人、文員，以及約五成從事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為女性，當中文員、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比例較2012年有小幅增長。

千人 '000		2012年					2016年				
		從未入學 / 幼兒教育	小學 教育	初中 教育	高中 教育	高等 教育	小學 教育	初中 教育	高中 教育	高等 教育	其他
立法議員、政府官員、 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 及 經理	男性	0.1	0.7	2.2	2.9	7.2	0.9	2.1	4.5	11.1	0.1
	女性	0.1	0.2	1.2	1.1	3.4	0.4	0.7	1.8	5.5	0 [#]
專業人員	男性	-	0 [#]	0 [#]	0.2	7.4	-	0 [#]	0.3	9.4	-
	女性	-	-	-	0.1	5.7	-	0 [#]	0.1	7	-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男性	0.2	0.9	2.3	5.1	10.2	1.1	2	4.5	13.4	0 [#]
	女性	0 [#]	0.4	1.6	3	12.8	0.4	1.2	2.9	16.8	0 [#]
文員	男性	0.4	2.8	9.8	14.8	9.2	2.4	6.5	14.8	13	0.1
	女性	0.4	3.7	16.8	21.8	17.4	4.5	15.6	23.1	21.8	0.6
服務及銷售人員	男性	0.9	5.1	10.5	13.9	7.1	5.8	8.8	15.7	12.5	0.8
	女性	1.4	6.6	10.8	11.3	4.6	5.6	11	12.4	8	1.4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男性	0.2	0.2	0.1	0.2	0.1	6	11.3	9.2	3	1.8
	女性	0.1	0.2	0 [#]	0 [#]	-	0.3	0.4	0.2	0 [#]	0.1
機台、機器操作員、 司機及裝配員	男性	1.8	7	12.4	6.3	1.3	3.9	5.1	4.7	0.7	0.8
	女性	0.1	0.5	0.4	0.2	0.2	0.4	0.4	0.2	0 [#]	0.1
非技術工人	男性	0.9	4.3	4.7	3.8	0.3	5.4	8.3	5.5	3.1	1.6
	女性	0.1	0.7	0.6	0.5	0 [#]	11.3	10.5	13.1	6.5	3.6
其他	男性	-	1.4	5.2	5.3	5.3	1.8	0.2	0 [#]	0.3	0.1
	女性	-	3.9	11.2	9.4	9.9	4	0.2	0.1	-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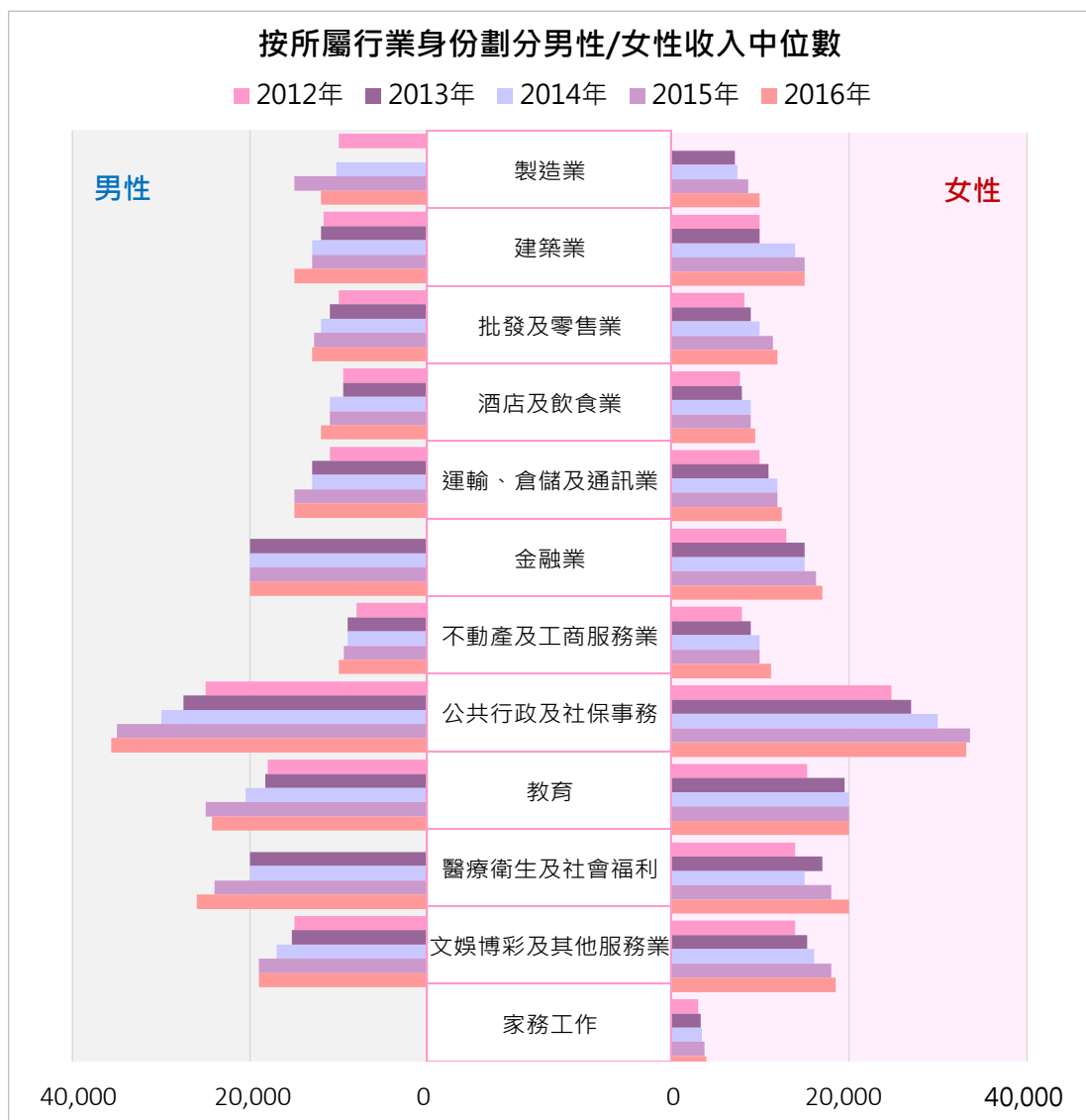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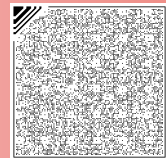
註：其他含漁農業熟練工作者。文員含直接與博彩投注服務有關的職業（如荷官、巡場、籌碼兌換員等）。



3.4.3 就業收入

按行業身份劃分男性或女性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12年-2016年間，各行業男性和女性月工作收入中位數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當中男性和女性從事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行業收入中位數最高，分別為35,600元和33,200元。從事建築業的女性月收入中位數增長比率最大，五年間增長五成；從事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的男性月收入中位數增長比率最大，五年間增長近四成半。整體而言，各行業男性的收入中位數均高於女性。





	製造業	建築業	批發及零售業	酒店及飲食業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金融業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教育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家務工作	
男	2012	10,000	11,700	10,000	9,500	11,000	‡	8,000	25,000	18,000	‡	15,000	‡
	2013	‡	12,000	11,000	9,500	13,000	20,000	9,000	27,500	18,300	20,000	15,300	‡
	2014	10,300	13,000	12,000	11,000	13,000	20,000	9,000	30,000	20,500	20,000	17,000	‡
	2015	15,000	13,000	12,800	11,000	15,000	20,000	9,400	35,000	25,000	24,000	19,000	‡
	2016	12,000	15,000	13,000	12,000	15,000	20,000	10,000	35,600	24,300	26,000	19,000	‡
	2012	‡	10,000	8,300	7,800	10,000	13,000	8,000	24,800	15,300	14,000	14,000	3,100
女	2013	7,200	10,000	9,000	8,000	11,000	15,000	9,000	27,000	19,500	17,000	15,300	3,400
	2014	7,500	14,000	10,000	9,000	12,000	15,000	10,000	30,000	20,000	15,000	16,100	3,500
	2015	8,700	15,000	11,500	9,000	12,000	16,300	10,000	33,600	20,000	18,000	18,000	3,800
	2016	10,000	15,000	12,000	9,500	12,500	17,000	11,300	33,200	20,000	20,000	18,5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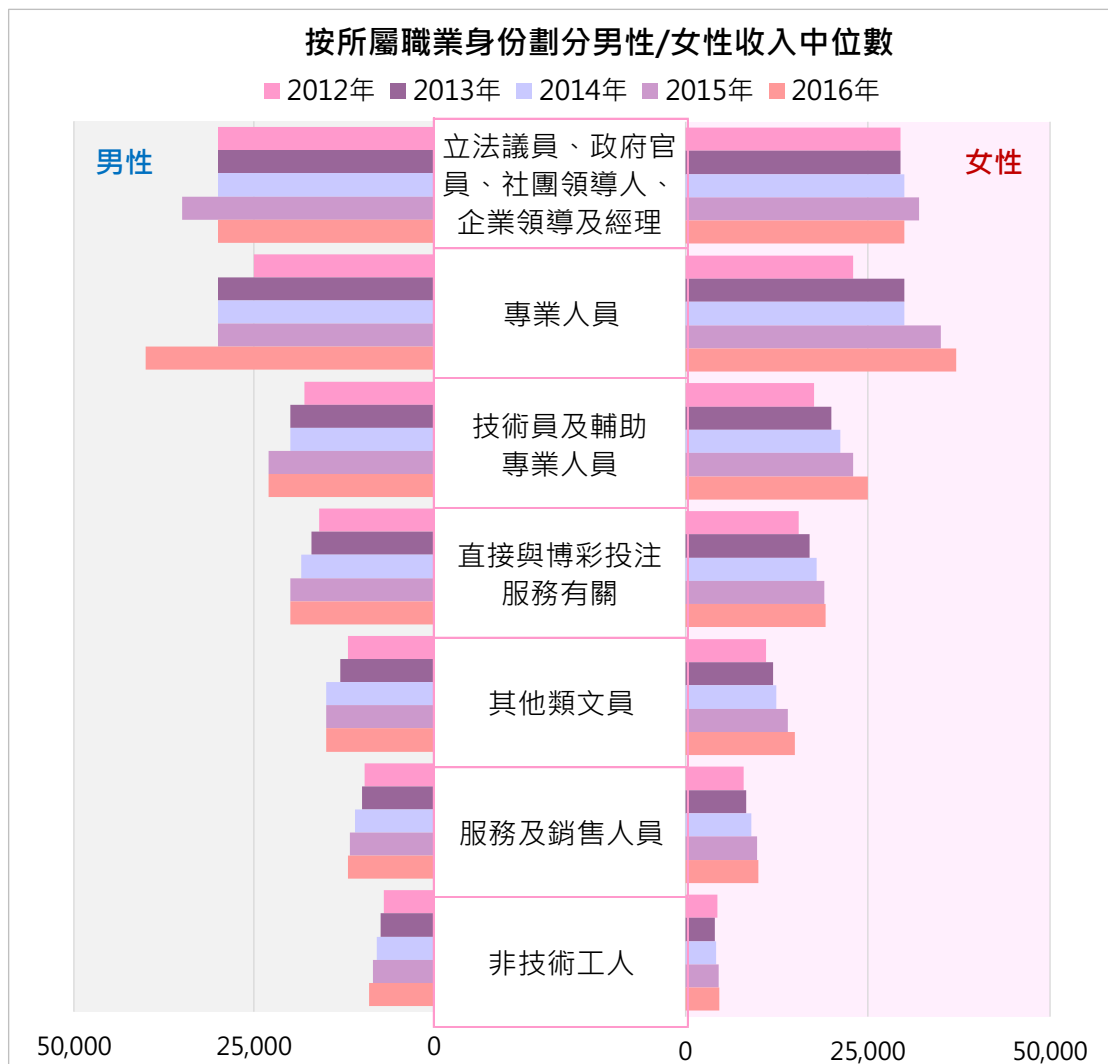
註：數據來源統計暨普查局，符號 ‡ 表示由於抽樣誤差較大，不提供資料。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7

按職業身份劃分男性或女性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方面，2016 年男性和女性職位為專業人員的收入中位數最高，分別為 40,000 元和 37,100 元，最低為非技術工人 (9,000 元；4,600 元)，女性為專業人員的收入中位數約為非技術工人的 8 倍。

對比 2012 年，女性職位為專業人員的增幅最大，增加 14,100 元。而女性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相對較高的立法議員、政府官員、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及經理人員在 2012 年 -2016 年間有小幅波動，在 29,500-32,000 元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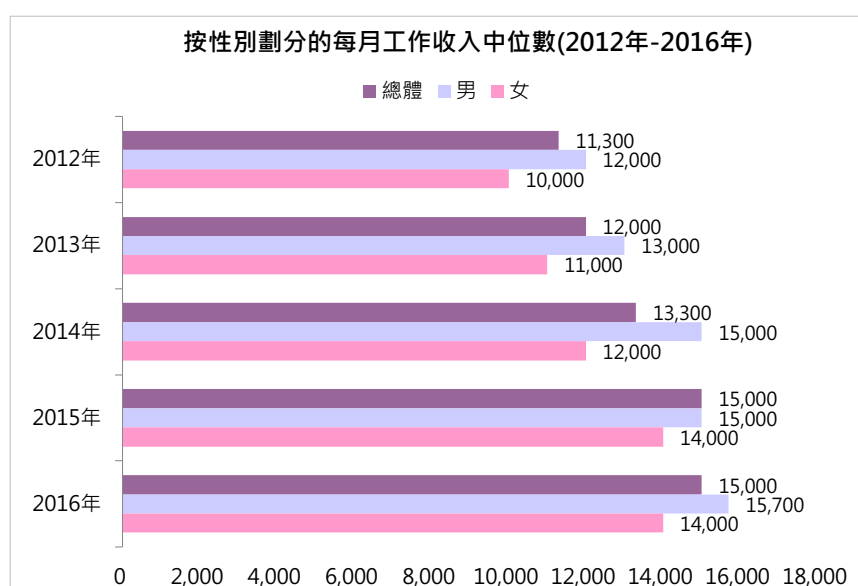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政府官員、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直接與博彩投注服務有關	其他類文員	服務及銷售人員	非技術工人
男	2012	30,000	25,000	18,000	16,000	12,000	9,700	7,000
	2013	30,000	30,000	20,000	17,000	13,000	10,000	7,400
	2014	30,000	30,000	20,000	18,500	15,000	11,000	8,000
	2015	35,000	30,000	23,000	20,000	15,000	11,700	8,500
	2016	30,000	40,000	23,000	20,000	15,000	12,000	9,000
女	2012	29,500	23,000	17,600	15,500	11,000	8,000	4,400
	2013	29,500	30,000	20,000	17,000	12,000	8,300	4,000
	2014	30,000	30,000	21,200	18,000	12,400	9,000	4,200
	2015	32,000	35,000	23,000	19,000	14,000	9,800	4,500
	2016	30,000	37,100	25,000	19,200	15,000	10,000	4,600

按性別劃分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方面，2016 年女性就業人士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4,000 元，男性就業人士為 15,700 元，兩者相差 1,700 元。就業女性在 2012 年 -2016 年間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皆低於就業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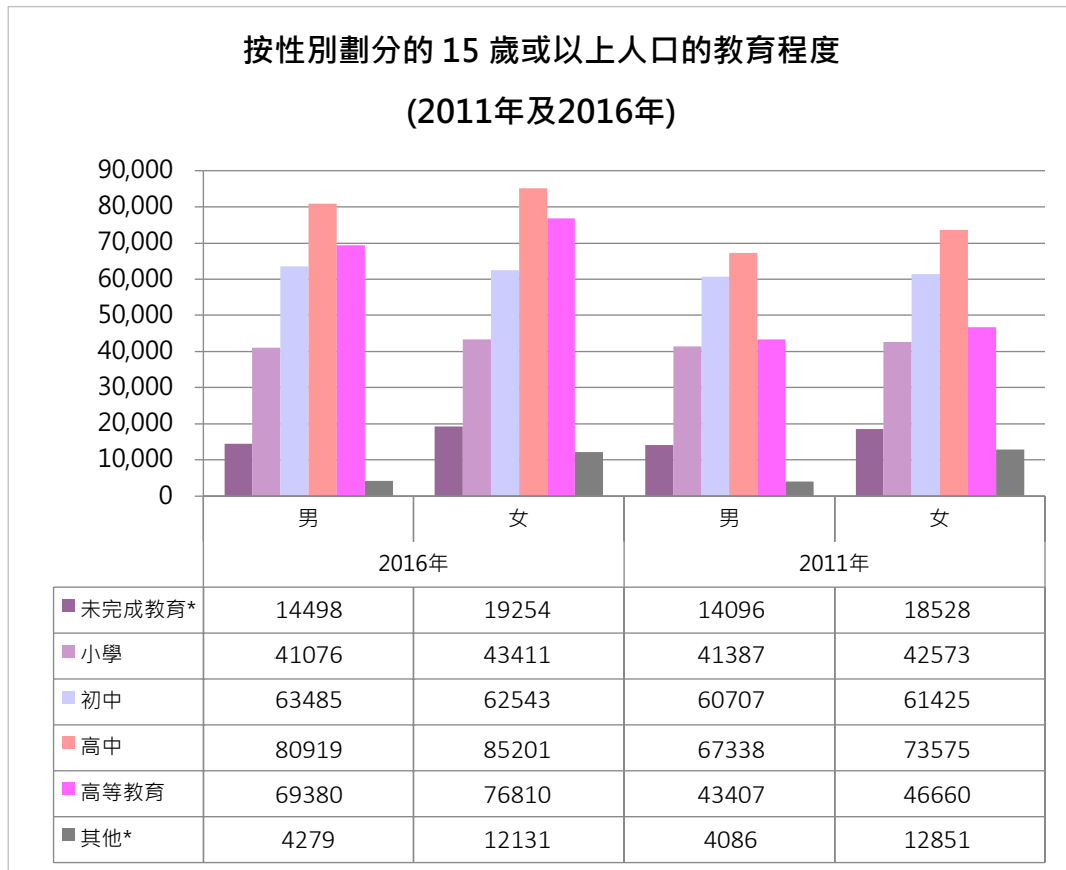
對比 2012 年，女性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增加 4,000 元，增長 40%；男性則增加 3,700 元，增長 30.8%。顯示女性就業人士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有所增長，增幅較男性就業人士高，且工作收入中位數差距有所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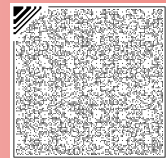
3.4.4 教育程度

對比 2011 年，2016 年 15 歲或以上人口中，從小學至高等教育各階段，女性受教育人數¹⁸ 皆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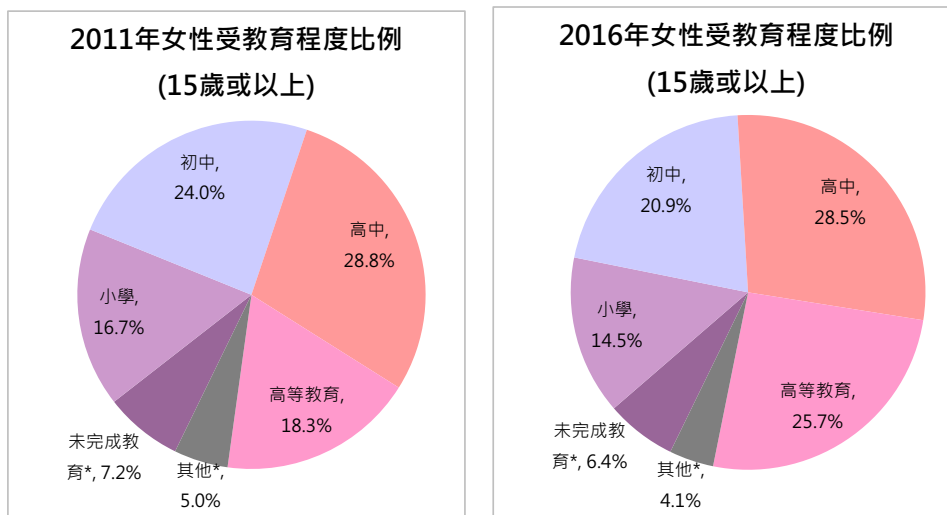


註：2011 年數據來自 2011 人口普查，2016 年數據來自 2016 中期人口統計

18 未完成教育：為未完成小學教育。其他：包括從未入學 / 幼兒教育、特殊教育。(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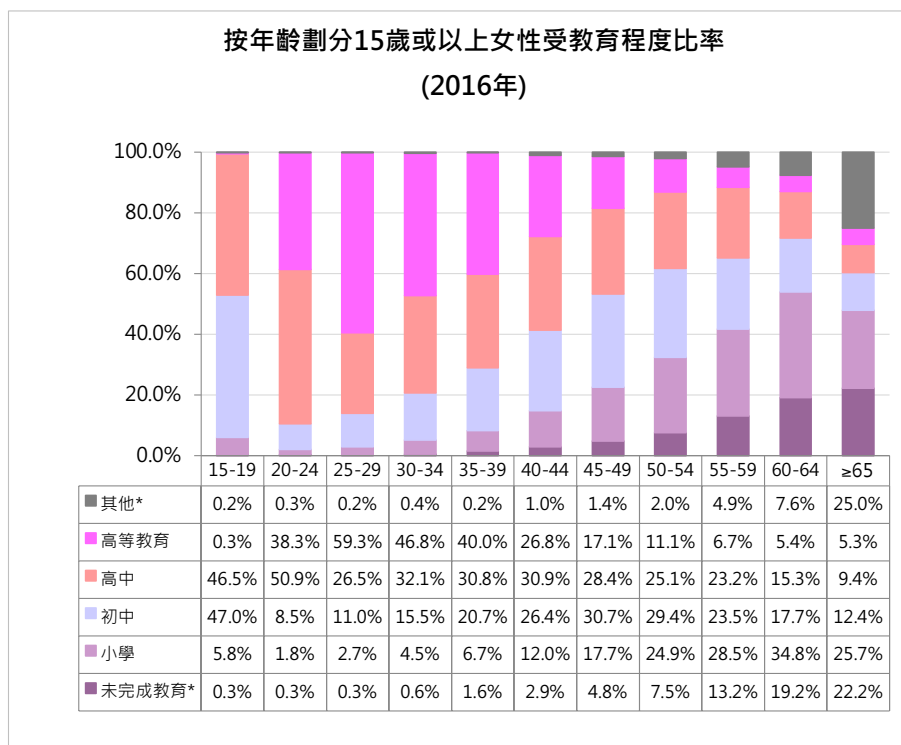


2016年15歲或以上女性受過高等教育比率佔25.7%，較2011年增長7.4個百分點；受過高中教育比率佔28.5%，較2011年微降0.3%；受過小學教育比率佔14.5%，較2011年減少2.2個百分點。顯示過去6年間，本澳女性受教育程度比例結構有所升級，隨著受過小學、初中、高中教育比率的降低，受過高等教育比率提高，說明本澳女性總體受教育程度提高。



註：2011年數據來自2011年人口普查，2016年數據來自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

15歲或以上女性按不同年齡段劃分，25-29歲年齡段女性受過高等教育比率相對最高(59.3%)，其次為30-34歲年齡段(46.8%)，可見本澳年青女性受教育程度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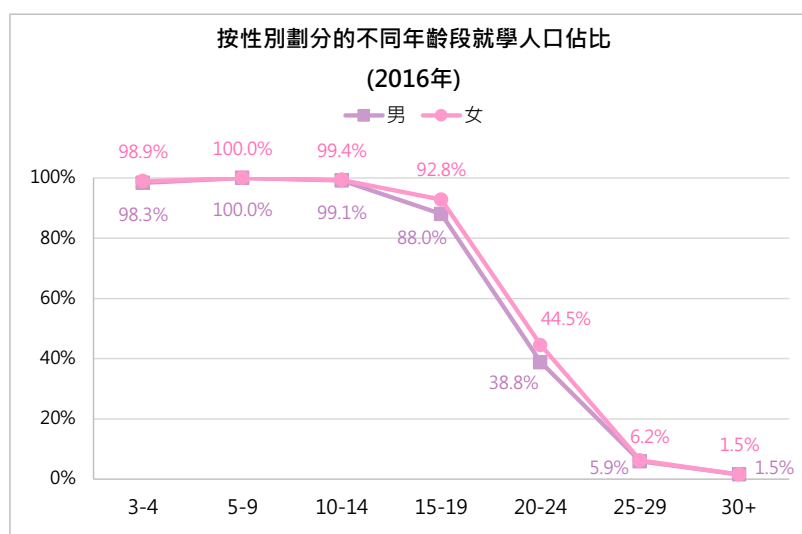


	未完成教育	小學	初中	高中	高等教育	其他*
15-19	44	977	7,948	7,869	50	39
20-24	92	482	2,303	13,812	10,401	70
25-29	102	953	3,932	9,481	21,167	83
30-34	183	1,454	4,959	10,277	14,974	130
35-39	402	1,718	5,277	7,834	10,188	53
40-44	805	3,322	7,314	8,563	7,425	269
45-49	1,372	5,051	8,767	8,100	4,874	389
50-54	2,253	7,446	8,792	7,525	3,312	597
55-59	3,304	7,147	5,902	5,812	1,684	1,218
60-64	3,762	6,838	3,481	3,007	1,065	1,484
≥65	6,935	8,023	3,868	2,921	1,670	7,799

註：數據來自 2016 中期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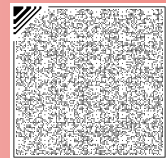
3.4.5 就學人口佔比

就學人口佔比¹⁹方面，不同年齡段的女性就學人口佔比都高於男性。在 15-19 歲、20-24 歲兩個年齡段，男女就學人口佔比差距最大，女性就學人口佔比分別高於男性 4.8 和 5.7 個百分點。說明在 15-24 歲這個年齡段的男女性在就學選擇出現較大差異。



註：數據來自 2016 中期人口統計

19 就學人口佔比：某一年齡段就學人數，與該指定年齡段之人口數之比。



3.5 性別平等之國際比較

自 1979 年第 1 次世界婦女大會首次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來，性別平等躋身全球重要議題，本研究利用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編制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ender Gap Index, GGI) 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編制的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將本澳地區的數據代入各指數計算，藉此檢視澳門性別平等發展的情形。

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

GGI (2005)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1、經濟參與及機會

2、教育機會

3、健康和存活率

4、政治權利

GII (2010)

性別不平等指數

1、生育健康

2、政治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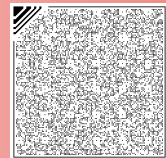
3、勞動市場

3.5.1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GI (Global Gender Gap Index)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長期觀察各國競爭力發展潛能時發現，一個國家是否善用兩性人力資源，影響該國潛在競爭力能否充分展現，於 2005 年參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的 GDI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及 GEM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之相關指標，創編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ender Gap Index, GGI)，GGI 是一個衡量男女性別在社會各個層面差距的重要指標。性別差距指標的設計，是為了計算兩性在獲得資源分配和參與機會的差異，而非比較各國的實際資源。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GI 通過調查和統計的方式，針對各個國家在健康、教育、政治參與和經濟平等四個領域的性別差距縮小能力進行綜合評估，並按該指標的得分排名 (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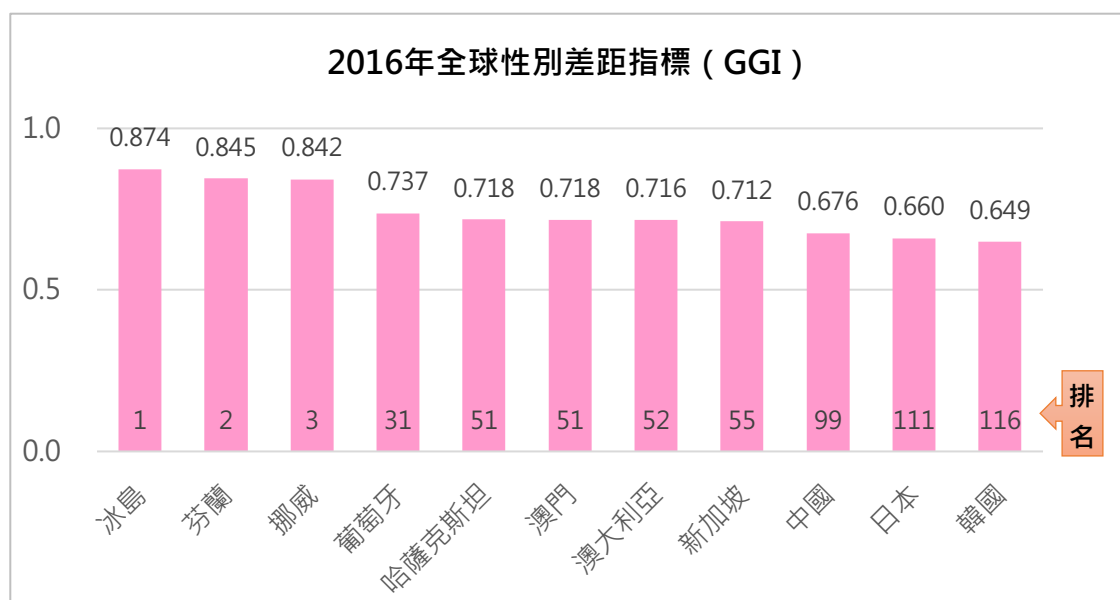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權重	計算方式簡介
經濟參與及機會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0.199	1. 將三級指標按左表所列之權數加權平均得二級指數。 2. 將 4 個二級指數簡單平均，即可計算出 GGI 值。 詳細計算方式可參閱世界經濟論壇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16”。
	女性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佔男性比例	0.31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佔男性比例	0.221	
	領導人員女男比例	0.149	
	專業和技術人員女男比例	0.121	
教育機會	識字率女男比例	0.191	
	初等教育淨入學率女男比例	0.459	
	中等教育淨入學率女男比例	0.230	
	高等教育淨入學率女男比例	0.121	
健康和存活率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0.693	
	預期壽命	0.307	
政治權利	立法會議員女男比例	0.310	
	行政及司法系統主要官員女男比例	0.247	
	女性為地區領導年期女男比例	0.443	



GGI 之三級指標、二級指標及總指標之數值多介於 0 與 1 之間 (部分變數值若大於 1, 則人為設定為 1), 值越接近 1, 表示兩性平等程度越高。GGI 排名越高, 僅表示兩性差異越小, 其兩性發展並不必然較好, 以“成人識字率”為例, 甲國的女性及男性成人識字率分別為 70% 及 80%, 乙國的女性及男性識字率均為 30%, 則甲國之成人識字率女男比例為 0.875, 乙國之數值則為 1, 教育普及率低的乙國在這項指標排名反高於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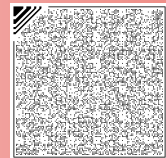
二級指標	二級 指標 值	女性	男性	性別 比率	來源
經濟參與及機會	0.771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		67.2%	77.8%	0.864	統計暨普查局, 就業調查 2016
女性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佔男性比例		14,000	15,700	0.892	統計暨普查局, 就業調查 2016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佔男性比例				0.650	根據公式自行計算
領導人員女男比例		8,400	18,700	0.449	統計暨普查局, 就業調查 2016
專業和技術人員女男比例		28,500	30,700	0.928	統計暨普查局, 就業調查 2016
教育機會	0.995				
識字率女男比例		95.0%	98.2%	0.967	統計暨普查局, 2016 中期人口普查
初等教育淨入學率女男比例		101.8%	98.0%	1.039	非高等教育統計數據概覽 2016, 2014/2015 學年
中等教育淨入學率女男比例		101.8%	100.2%	1.016	2016 中期人口普查, 自行估算
高等教育淨入學率女男比例		77.6%	67.5%	1.150	
健康和存活率	0.959				
出生嬰兒女男比例		3413	3733	0.914	統計暨普查局, 2016 中期人口普查
預期壽命		86.4	80.2	1.077	統計暨普查局, 人口預測
政治權利	0.146				
立法會議員女男比例		7	26	0.269	澳門特別行政區官方網頁 2017 年
行政及司法系統主要官員女男比例		1	4	0.250	
地區領導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女男比例		0	50	0.001	
GGI=0.718					

本研究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最新全球性別差距報告 (2016) 所載之計算方法，收集相關數據，在缺乏相關直接數據的情況進行推算，取得計算全球性別差距指標的所有三級指標的推算值，並以此推算澳門的性別差距指標得分，受可搜集的原始數據所限，本研究推算出本澳在 2016 年的近似得分。根據計算，澳門 2016 年 GGI 指標值約為 0.718，與哈薩克斯坦持平 (0.718)，排名在第 51 位 (共計 144 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排名)，高於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和韓國，澳門在經濟參與及機會、教育機會以及健康和存活率三項子指標得分上皆高出各國平均值 (0.771、0.995、0.959)，只在政治權利方面，本澳的男女平等狀況未達國際平均水平 (0.233)，改善空間較大。相對 2011 年 (0.700)，2016 年澳門的 GGI 指標值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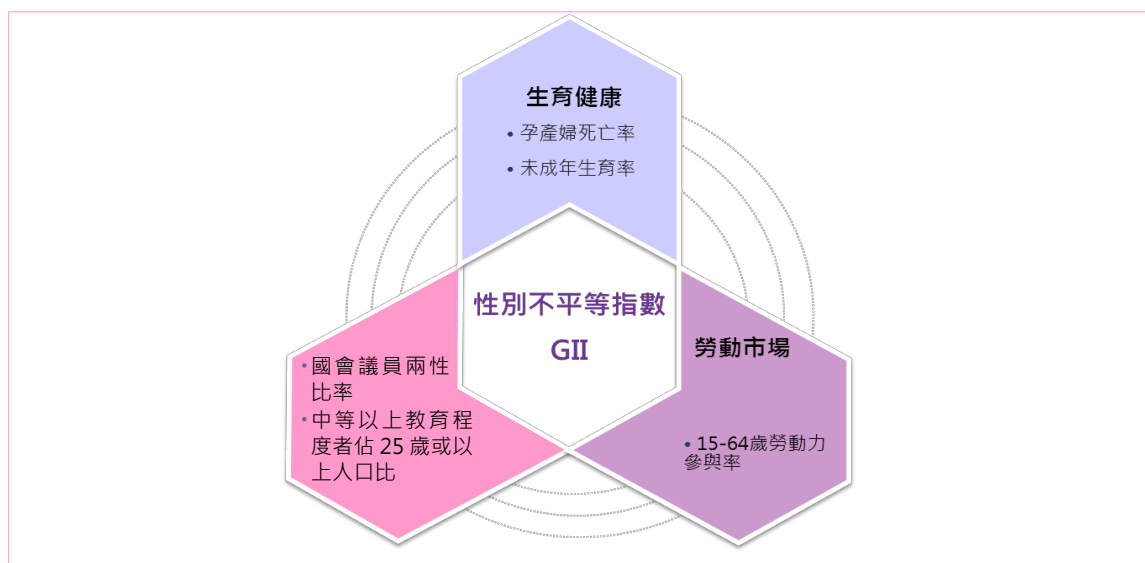
	全球性別 差距指標 GGI	經濟參與及 機會	教育機會	健康和存活率	政治權利
各國平均值(2016年)	0.683	0.586	0.955	0.957	0.233
澳門(2016年推估值)	0.718	0.771	0.995	0.959	0.146
澳門(2011年推估值)	0.700	0.739	0.993	0.957	0.111

註：資料來源為世界經濟論壇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16”，本研究推估。



3.5.2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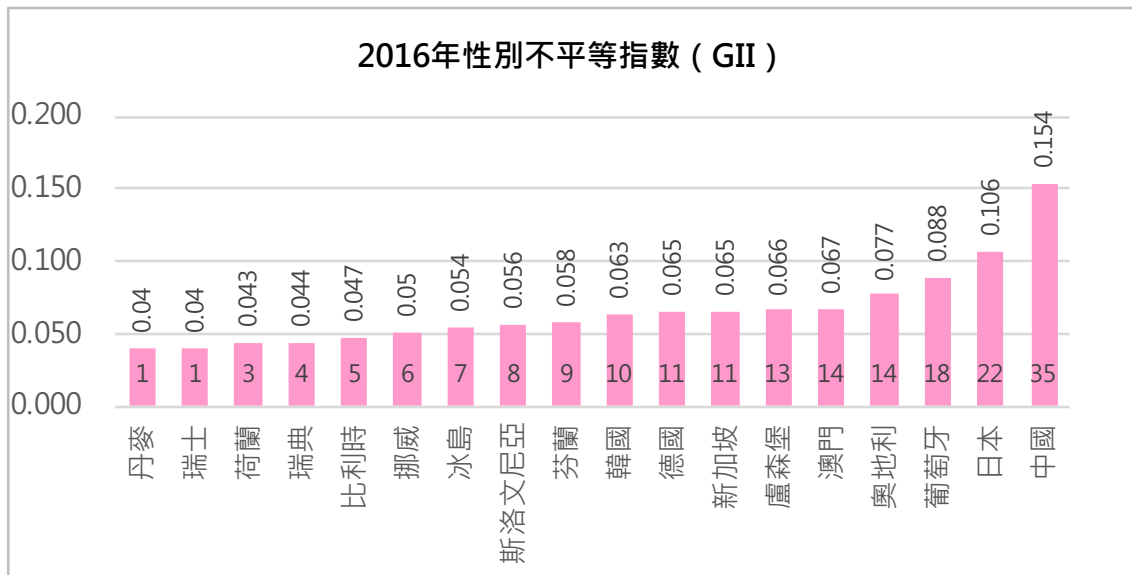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認為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自 1995 年推出用於衡量性別發展及賦權平等的兩項指數 GDI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及 GEM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惟由於前述指數所選定之指標大多較適合已開發國家，及多項指標缺乏資料需經估算，加上由平均每人 GDP 計算之“所得分配平等指數”除反映性別平權情形外，主要仍取決於各國所得水準的高低，使批評聲浪漸起，UNDP 遂於 2010 年創編新的性別綜合指數 – 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替代 GDI 及 GEM。GII 涵蓋 3 領域之 5 項指標 (如下圖所示)，用以衡量兩性在“生育健康” (Reproductive Health)、“政治賦權” (Empowerment) 與“勞動市場” (Labour Market) 三個面向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生育健康”領域選用指標包括“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生育率”；“政治賦權”領域包括“國會議員兩性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者佔 25 歲或以上人口比率”兩項指標；“勞動市場”領域則以 1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作為代表指標。



GII 計算方法與絕對發展成就無關，僅衡量各國性別成就現況與平等基準之落差，GII 值介於 0-1 之間，值越接近 0，表示該國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之損失越低，排名則越領先。如 GII 世界平均得分為 0.463，反映了由三個維度測算的因性別不平等造成 46.3% 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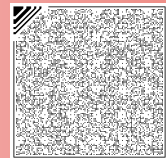


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佈的 2016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中²⁰，性別不平等指數的統計國家 159 個。按照上述綜合指標計算，得分越低的排名越高，丹麥及瑞士排在全世界首位，也就是性別平等做得最好的國家，其次是荷蘭、瑞典。韓國和日本分別排在第 10 及 22 位，中國的指數為 0.154，排名全球第 35 位。



由上圖可見，澳門性別不平等指數 (0.067) 小於 0.1，在盧森堡與奧地利之間，約排名在全球第 14 位，與歐洲發達國家如德國、盧森堡和奧地利的排名靠近。

20 資料來源：<http://hdr.undp.org/en/data>。



國家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²¹		孕產婦死亡比率 ²²	未成年生育率 ²³	立法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 ²⁴	25歲或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²⁵		勞動力參與率	
	值	排名				人/十萬活嬰	‰	%	男
			%	%	%				%
瑞士	0.040	1	5	2.9	28.9	97.4	96.1	74.8	62.7
丹麥	0.041	2	6	4.0	37.4	98.5	89.1	66.2	58.0
荷蘭	0.044	3	7	4.0	36.4	90.3	86.2	70.2	57.5
瑞典	0.048	4	4	5.7	43.6	88.3	87.8	68.2	60.9
冰島	0.051	5	3	6.1	41.3	97.2	100.0	77.5	70.7
葡萄牙	0.091	17	10	9.9	34.8	52.2	50.8	64.2	53.6
日本	0.116	21	5	4.1	11.6	90.6	93.0	70.2	49.1
韓國	0.067	10	11	1.6	16.3	94.6	88.8	71.8	50.0
中國	0.164	37	27	7.3	23.6	79.4	69.8	77.9	63.6
澳門(2016年推估值)	0.067	10	14	3.6	21.2	75.5	71.4	77.8	67.2
澳門(2012年推估值)	0.087	10	0	3.2	13.8	69.9	65.1	78.6	66.8

註：資料來源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公佈的2016年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統計暨普查局《統計年鑒》(2016)、衛生局統計資料(2016)、本研究推估值。

與2012年估算數據進行比對，女性在政治賦權方面有較大提升。其中包括澳門“立法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和“25歲或以上受過中等教育的女性比率”方面皆有所提升。但與亞洲其他國家相比，政治賦權的子指標“25歲或以上受過中等教育的女性比率”方面，澳門與日本、韓國仍存在差距，尚有提升的空間。因孕產婦死亡比率在2016年有所上升，影響該項生育健康指標表現。

21 GII 值界於 0-1 之間，值越低表示該國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之損失愈低 (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完全不平等)。

22 未公佈 2016 年數據，此處以 2015 年數據替代。

23 未成年指 15-19 歲。未成年生育率指 15-19 歲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即 15-19 歲年齡組的出生數與 15-19 歲年齡組女性年中人口數比率。

24 本研究使用立法會議員代替國會議員。

25 接受中學以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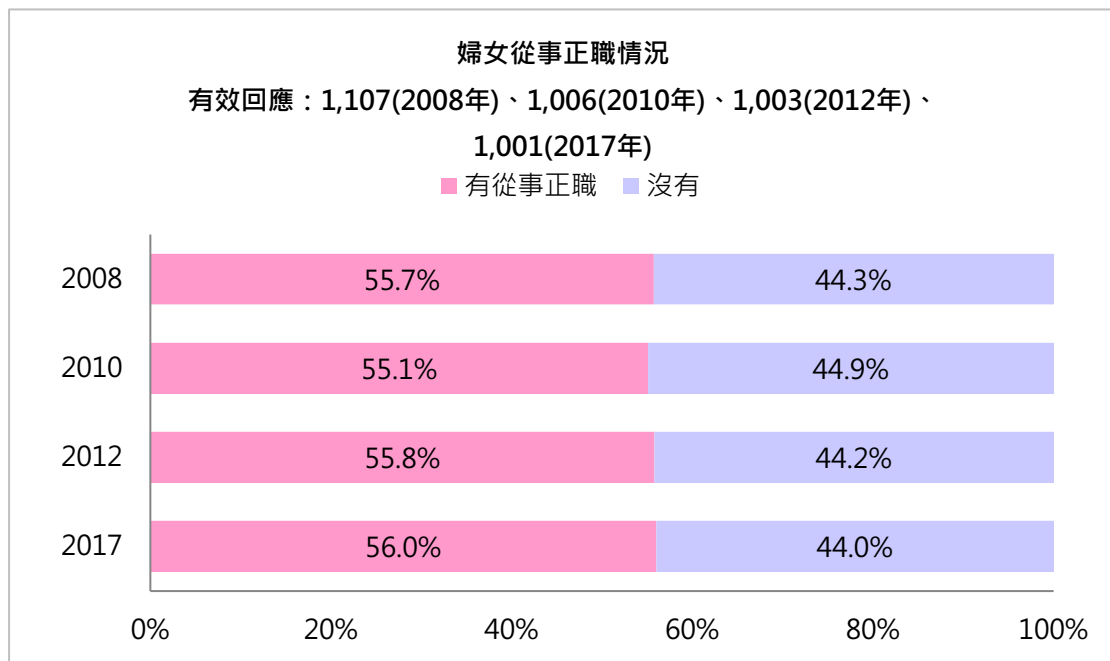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電話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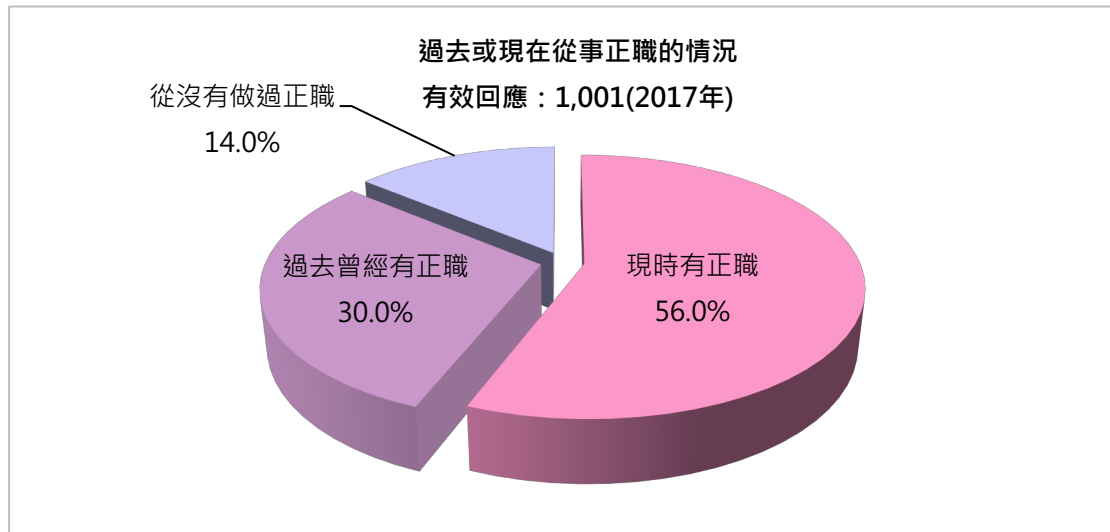
4.1 就業狀況

4.1.1 就業狀況

4.1.1.1 現時從事正職狀況

本澳婦女超過一半現時從事正職 (56.0%)，其餘 44.0% 沒有 (包括 30.0% 過去曾經有正職，以及 14.0% 從來都沒有做過正職)，與過去結果相近。即約八成六婦女有正職的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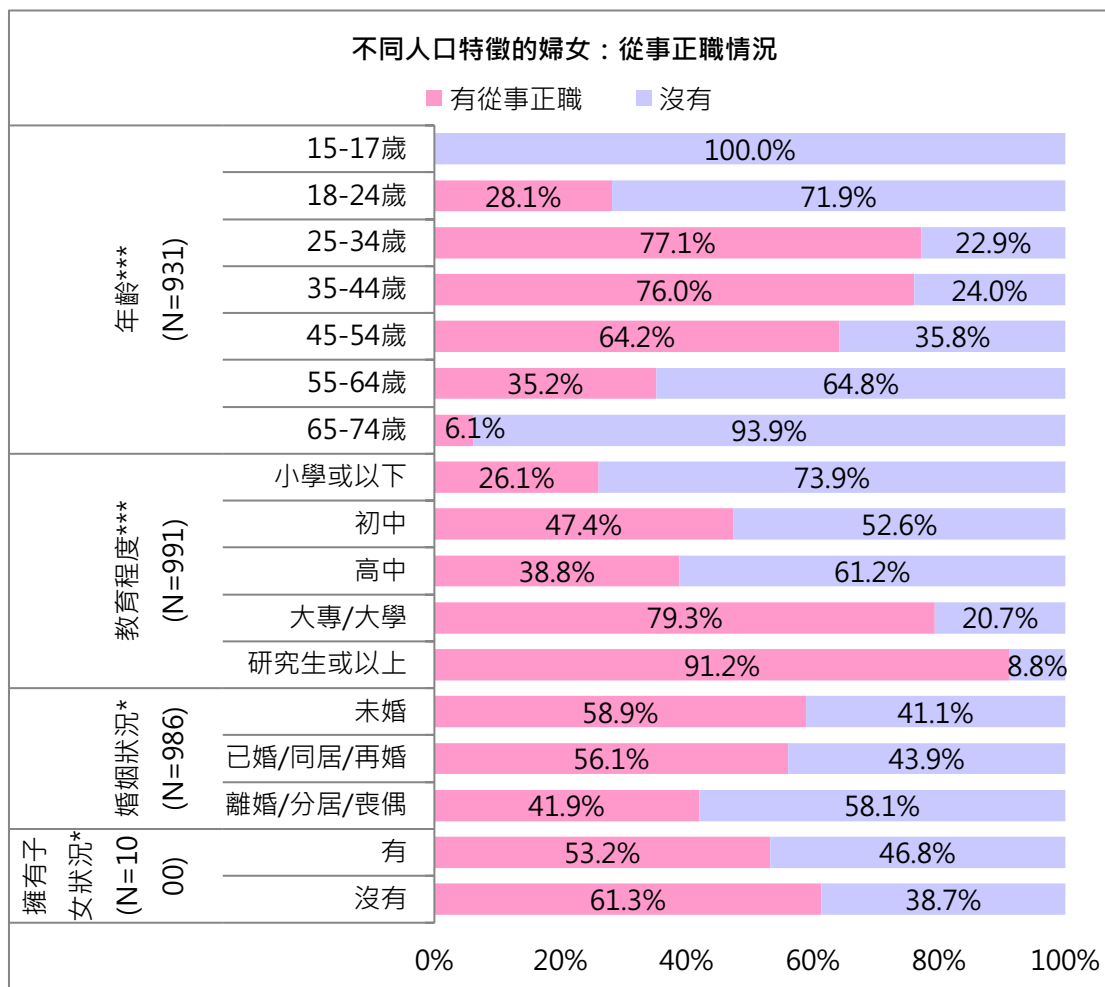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狀況的婦女中，現時有沒有從事正職的情況均具有顯著的差異。

年齡方面，25歲或以上的婦女，年齡越高，從事正職的比率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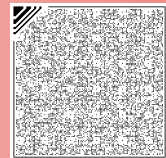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從事正職的比率較高。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已婚/同居/再婚的婦女目前從事正職工作的比率較高。

擁有子女狀況方面，沒有子女的婦女目前從事正職工作的比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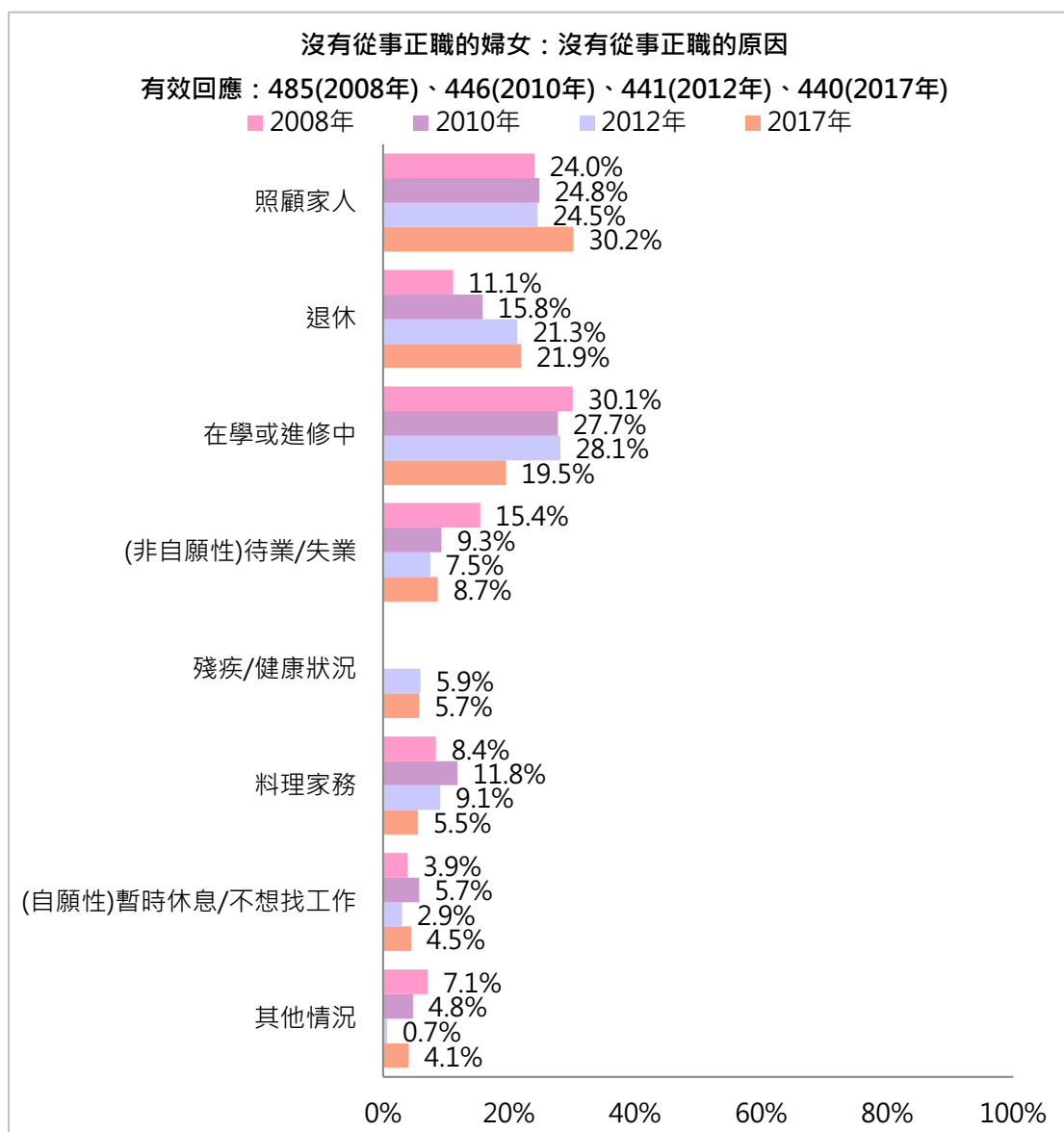
註：上圖為居民個人特徵與從事正職情況的交叉分析統計結果，以檢測不同個人特徵的居民從事正職情況是否存在顯著差異，顯著檢驗結果以*號標示在個人特徵類別旁(*, p<.05; **, p<.01; ***, p<.001)，未標註星號則表示以該特徵進行區分，不同居民從事正職情況經統計檢驗無顯著差異。下同。



4.1.1.2 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44.0% 婦女現時沒有從事正職，原因包括現正照顧家人 (30.2%)、退休 (21.9%)、在學或進修中 (19.5%)、待業 / 失業 (8.7%)，少部分因為殘疾 / 健康狀況 (5.7%)、料理家務 (5.5%)、暫時休息或不想找工作 (4.5%) 等。

過去四次調查結果中，因為退休而現時沒有從事正職的比率逐次上升 (11.1%、15.8%、21.3%、21.9%)，此外，非自願原因造成的待業 / 失業情況由 2008 年逐次下降後，本次調查稍有回升 (15.4%、9.3%、7.5%、8.7%)。



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中，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狀況對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具有顯著的差異。

年齡方面，15-24 歲的婦女較多因為在學或進修而沒有從事正職；25-54 歲的婦女較多因為照顧家人；55 歲或以上較高齡的婦女則較多因為退休。

教育程度方面，高中教育程度的婦女較多因為在學或進修中而沒有正職；而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婦女較多因為照顧家人。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婦女較多因為在學或進修中而沒有正職；而已婚/同居/再婚和離婚/分居/喪偶的婦女較多因為照顧家人或退休。

擁有子女狀況方面，沒有子女的婦女較多因為在學或進修中而沒有正職；有子女的婦女則較多因為照顧家人或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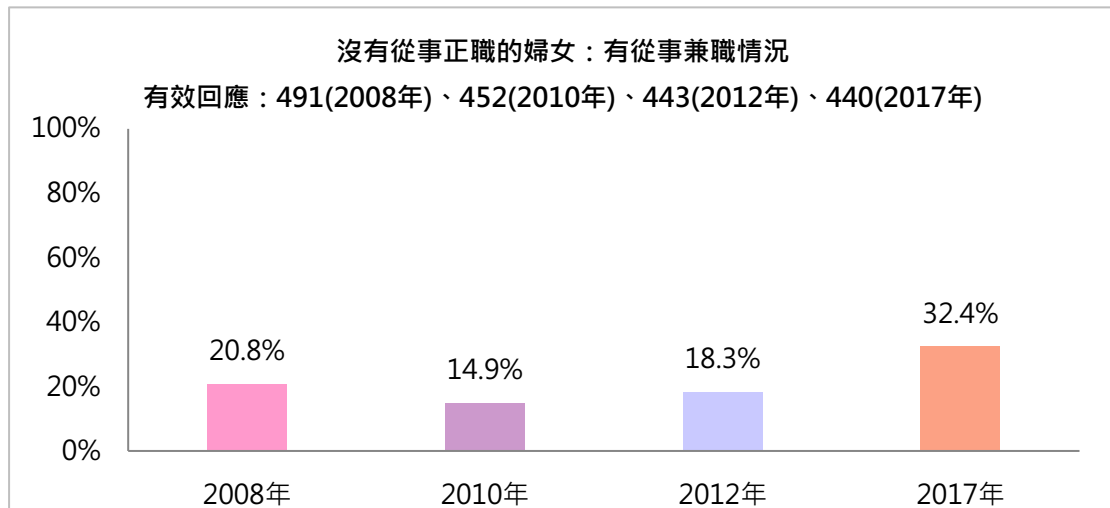
沒有從事正職的不同人口特徵婦女：沒有從事正職的原因

	照顧家人	料理家務	在學/ 進修中	退休	殘疾/ 健康狀況	待業/ 失業	暫時休息/ 不想找工	其他情況	
年齡 *** (N=411)	15-17歲	0.0%	0.0%	96.4%	0.0%	0.0%	0.0%	3.6%	0.0%
	18-24歲	0.0%	0.0%	88.1%	0.0%	0.0%	9.2%	2.7%	0.0%
	25-34歲	70.0%	3.3%	2.7%	0.0%	0.0%	14.0%	3.3%	6.7%
	35-44歲	76.5%	4.4%	0.0%	0.0%	0.0%	10.3%	4.4%	4.4%
	45-54歲	37.0%	12.7%	0.0%	11.0%	14.4%	9.8%	8.7%	6.4%
	55-64歲	24.8%	9.7%	0.0%	38.8%	11.1%	8.2%	4.5%	2.9%
	65-74歲	11.2%	2.9%	0.0%	71.1%	5.6%	5.4%	1.9%	1.8%
教育程度 *** (N=435)	小學或以下	24.6%	6.4%	0.0%	43.5%	10.1%	6.0%	4.4%	4.9%
	初中	29.6%	11.4%	14.5%	20.4%	7.6%	8.8%	4.1%	3.5%
	高中	24.0%	3.8%	41.3%	14.0%	4.3%	6.1%	3.7%	2.8%
	大專/大學	46.7%	0.0%	15.2%	9.2%	0.0%	17.1%	7.1%	4.7%
	研究生或以上	52.6%	0.0%	25.8%	21.6%	0.0%	0.0%	0.0%	0.0%
婚姻狀況 *** (N=433)	未婚	5.8%	0.5%	66.2%	3.1%	6.4%	10.6%	5.6%	2.0%
	已婚/同居/再婚	43.2%	8.7%	0.0%	27.9%	4.9%	6.8%	4.0%	4.5%
	離婚/分居/喪偶	24.4%	1.5%	0.0%	49.4%	7.4%	14.2%	0.0%	3.0%
擁有子女 狀況*** (N=439)	有	40.9%	7.9%	0.0%	30.0%	5.9%	7.6%	3.9%	3.7%
	沒有	7.0%	0.5%	62.6%	4.2%	5.2%	11.0%	5.7%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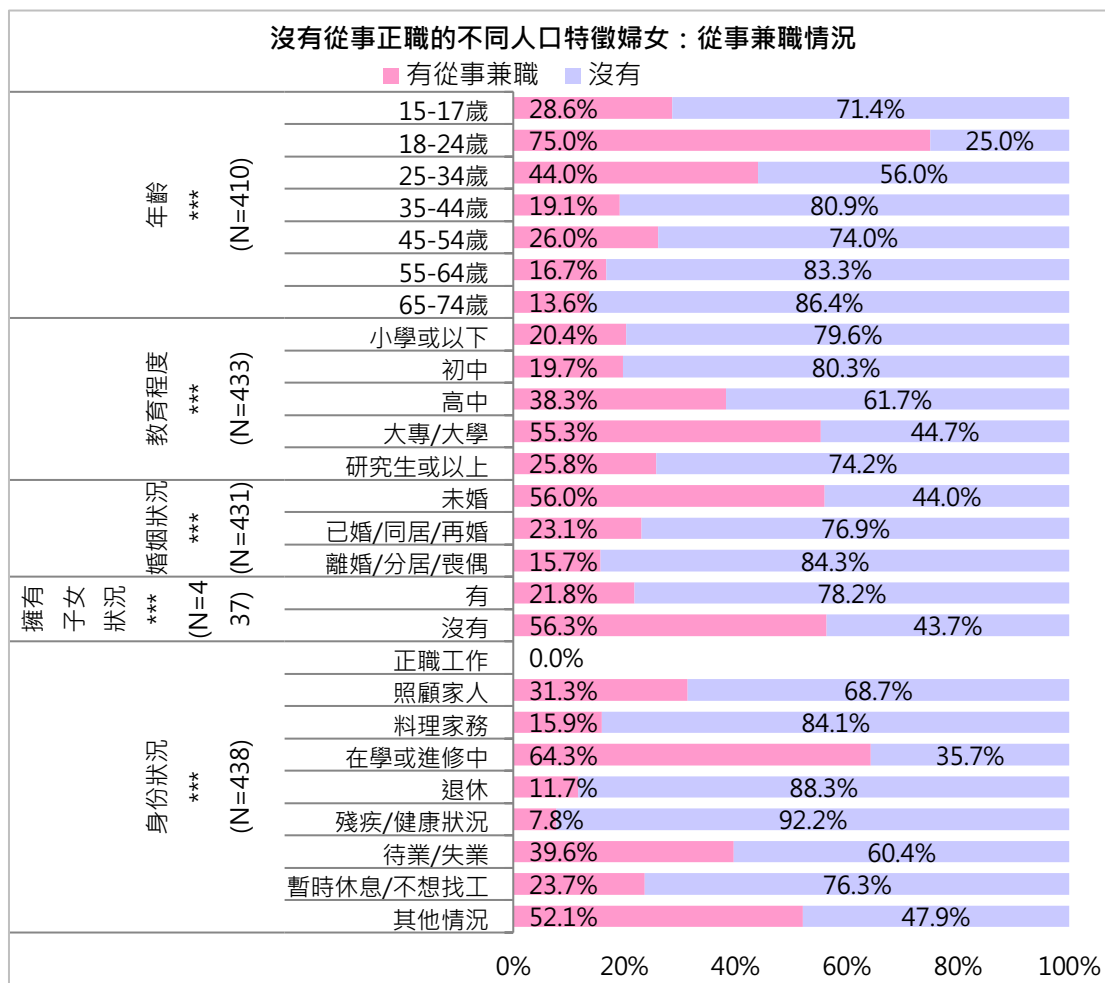


4.1.1.3 兼職情況

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中，32.4% 有做兼職，較 2012 年上升 14.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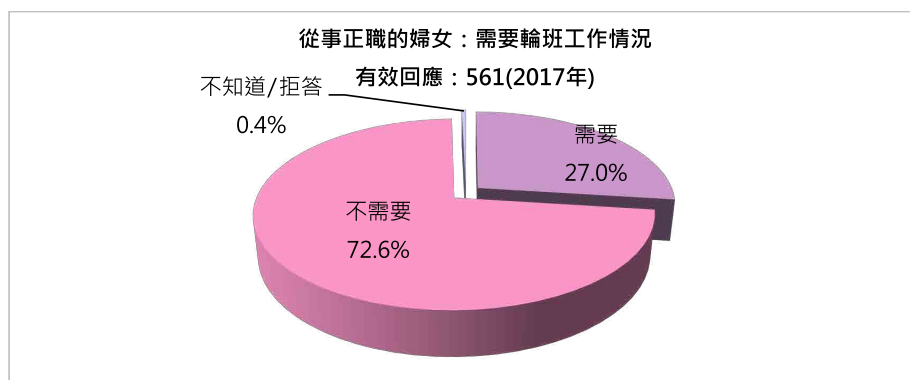


沒有從事正職，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狀況和身份狀況的婦女從事兼職的情況具有顯著差異。18-24 歲、高中及大專 / 大學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在學或進修中的婦女從事兼職的比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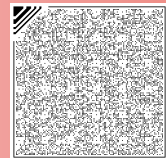


4.1.1.4 輪班工作²⁶ 情況

從事正職的婦女中，兩成七需要輪班工作 (27.0%)。



²⁶ 輪班工作是指正常工作時間須在公眾假期、深夜凌晨時間上班。



4.1.2 從事的行業及職業身份

從業（從事正職或兼職）婦女從事的行業以“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為主，雖然在四次調查結果中，從業女性從事該行業的比率一直最高，不過在2010年有較大幅下降，2012年回升，本次調查再次大幅下降，約一成八從事正職或兼職的婦女從事該行業（17.5%）。婦女從事“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批發及零售業”、“教育（包括補習）”比率均有所增長，約佔一成三至一成半左右；從事“酒店及飲食業”婦女比率較前回落，約佔一成。

從業（從事正職或兼職）婦女：從事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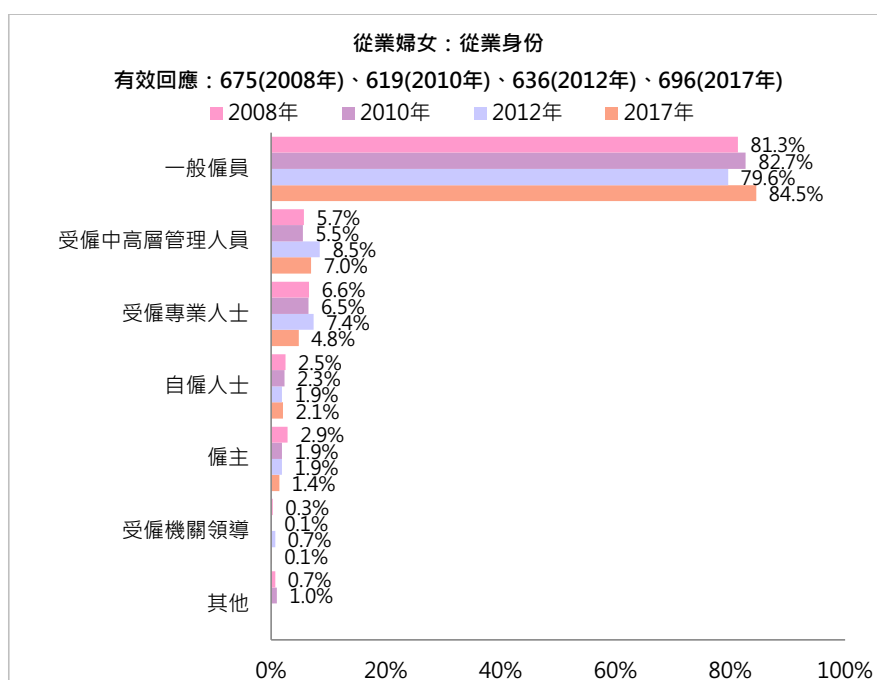
	2008年 (N=666)	2010年 (N=614)	2012年 (N=626)	2017年 (N=682)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31.1%	21.2%	30.5%	17.5%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0.8%	12.5%	13.6%	14.7%
批發及零售業	11.0%	11.0%	12.3%	13.3%
教育（包括補習）	4.2%	8.9%	9.0%	13.0%
酒店及飲食業	12.8%	12.9%	13.2%	10.6%
金融業	3.8%	6.0%	4.4%	6.6%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9%	2.8%	2.2%	4.9%
清潔及家務助理	2.0%	6.6%	2.4%	3.8%
醫療	1.5%	2.5%	2.6%	3.7%
建築業	3.3%	2.3%	2.4%	2.7%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2.1%	2.6%	1.5%	2.4%
製造業	4.7%	3.1%	2.8%	1.9%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0.7%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0.3%	0.3%	0.3%	0.6%
其他	8.6%	7.3%	2.9%	3.7%

不同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所從事的行業具有顯著的差異。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從事“清潔及家務助理”（25.0%）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初中及高中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較多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8.2%、31.3%）；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從業婦女較多從事“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大專/大學：22.9%、研究生或以上：35.1%）及“教育”（大專/大學：14.1%、研究生或以上：22.9%）。

不同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從事的行業

	小學或以下 (N=60)	初中 (N=110)	高中 (N=139)	大專/大學 (N=330)	研究生或以上 (N=38)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5.2%	28.2%	31.3%	9.9%	5.9%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2.1%	2.6%	5.1%	22.9%	35.1%
批發及零售業	15.8%	19.3%	14.2%	10.7%	4.9%
教育(包括補習)	5.5%	11.3%	12.7%	14.1%	22.9%
酒店及飲食業	14.0%	12.4%	17.0%	7.9%	0.0%
金融業	2.0%	2.5%	5.7%	9.0%	9.0%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2.6%	4.8%	3.6%	6.2%	3.3%
清潔及家務助理(家政)	25.0%	7.3%	2.3%	0.0%	0.0%
醫療	1.0%	3.1%	0.6%	4.6%	13.9%
建築業	4.7%	1.5%	2.0%	3.4%	0.0%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1.0%	0.7%	3.0%	3.3%	0.0%
製造業	9.8%	2.5%	0.5%	1.2%	0.0%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0.0%	0.0%	1.4%	0.9%	0.0%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0.0%	1.6%	0.6%	0.0%	0.0%
其他	1.4%	2.3%	0.0%	6.0%	4.9%

從業婦女的身份以一般僱員佔最多，約八成五；其次是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不過兩者所佔比率均不足一成，其他的從業身份所佔比率更低。與 2012 年調查結果相比，從業身份為一般僱員的比率上升 4.9 個百分點，同時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士的比率則跌 1.5-2.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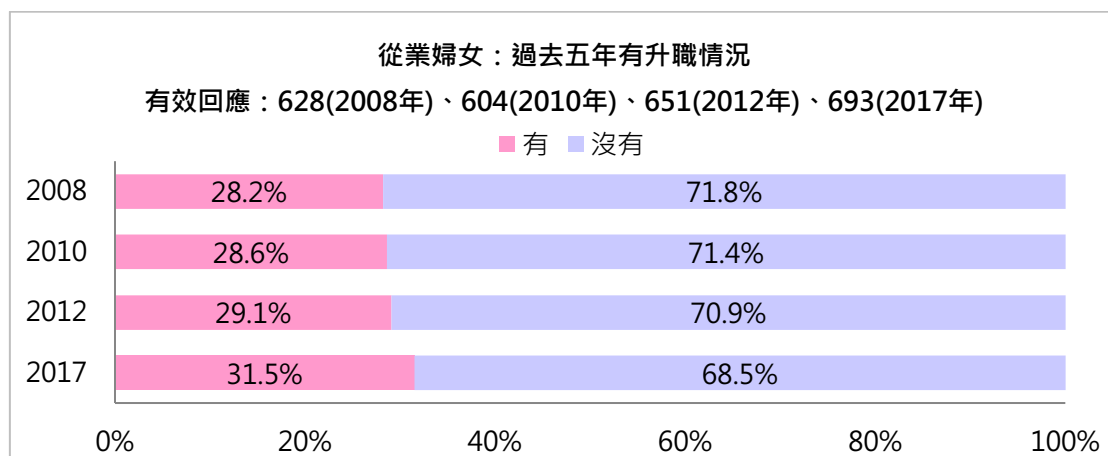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較低的從業婦女身份多為一般僱員 (88.6%-93.0%)，教育程度較高的從業婦女身份為僱員的比率相對較低，且更高比率為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不同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從業身份

	小學或以下 (N=59)	初中 (N=114)	高中 (N=142)	大專/大學 (N=336)	研究生或以上 (N=38)
一般僱員	93.0%	88.6%	91.8%	82.3%	48.7%
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	2.3%	7.0%	4.4%	7.7%	19.8%
受僱專業人士	1.0%	0.0%	0.9%	6.5%	26.7%
自僱人士	1.0%	3.0%	1.1%	2.2%	4.9%
僱主	2.7%	1.4%	1.3%	1.3%	0.0%
受僱機關領導	0.0%	0.0%	0.6%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4.1.3 升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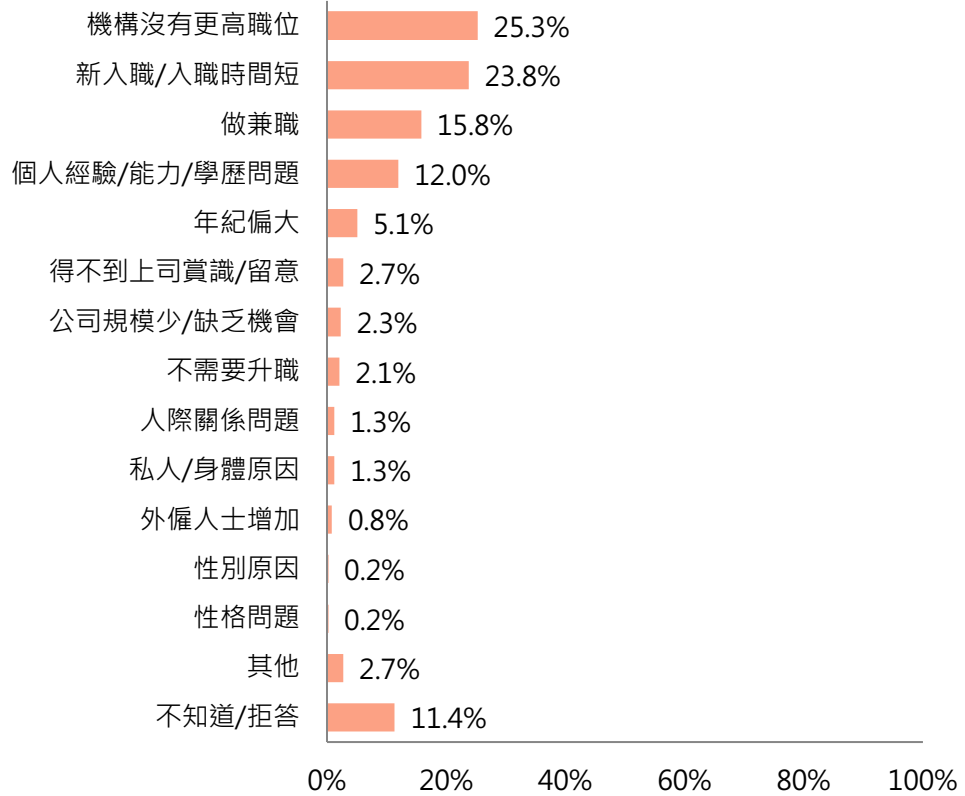
從業婦女中，約三成二表示過去五年曾升過職 (31.5%)，較過去結果微升 (28.2%、28.6%、29.1%)。約六成九的從業婦女表示過去五年沒有升過職，認為五年內沒有升職的主要因為“機構沒有更高職位” (25.3%)、“新入職 / 入職時間短”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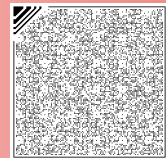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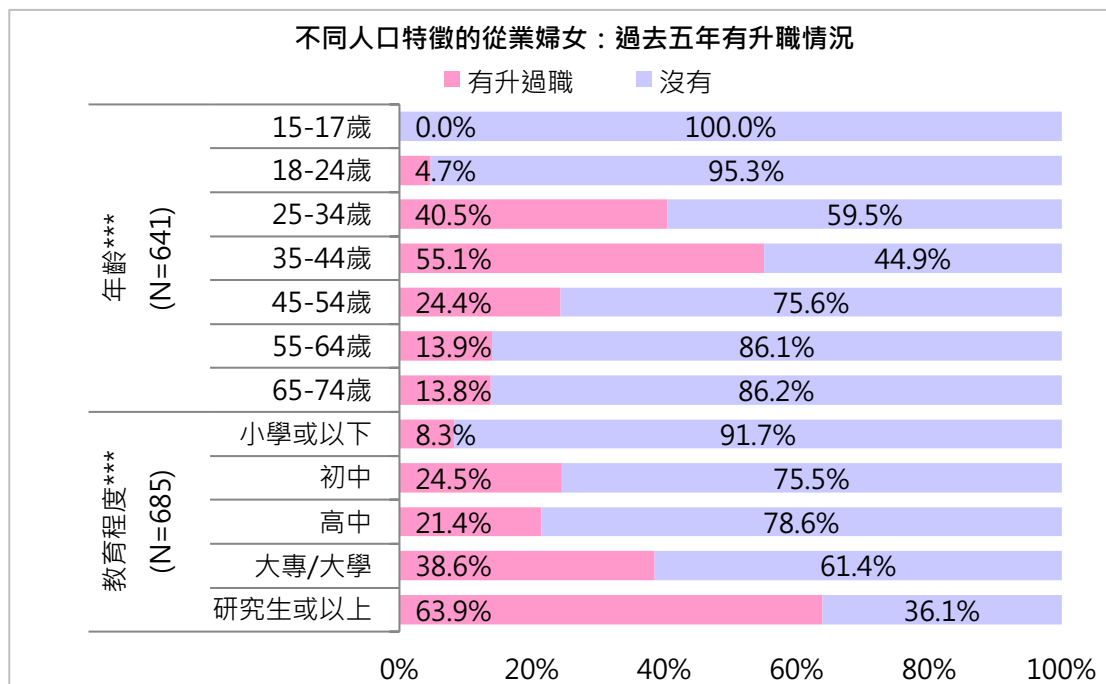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沒有升職的從業婦女：認為過去五年沒有升職的原因

有效回應：475(2017)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升職情況有顯著差異。年齡方面，25-44歲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有升過職的比率最高，皆超過四成。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有升過職的比率較高，其中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升職比率最高(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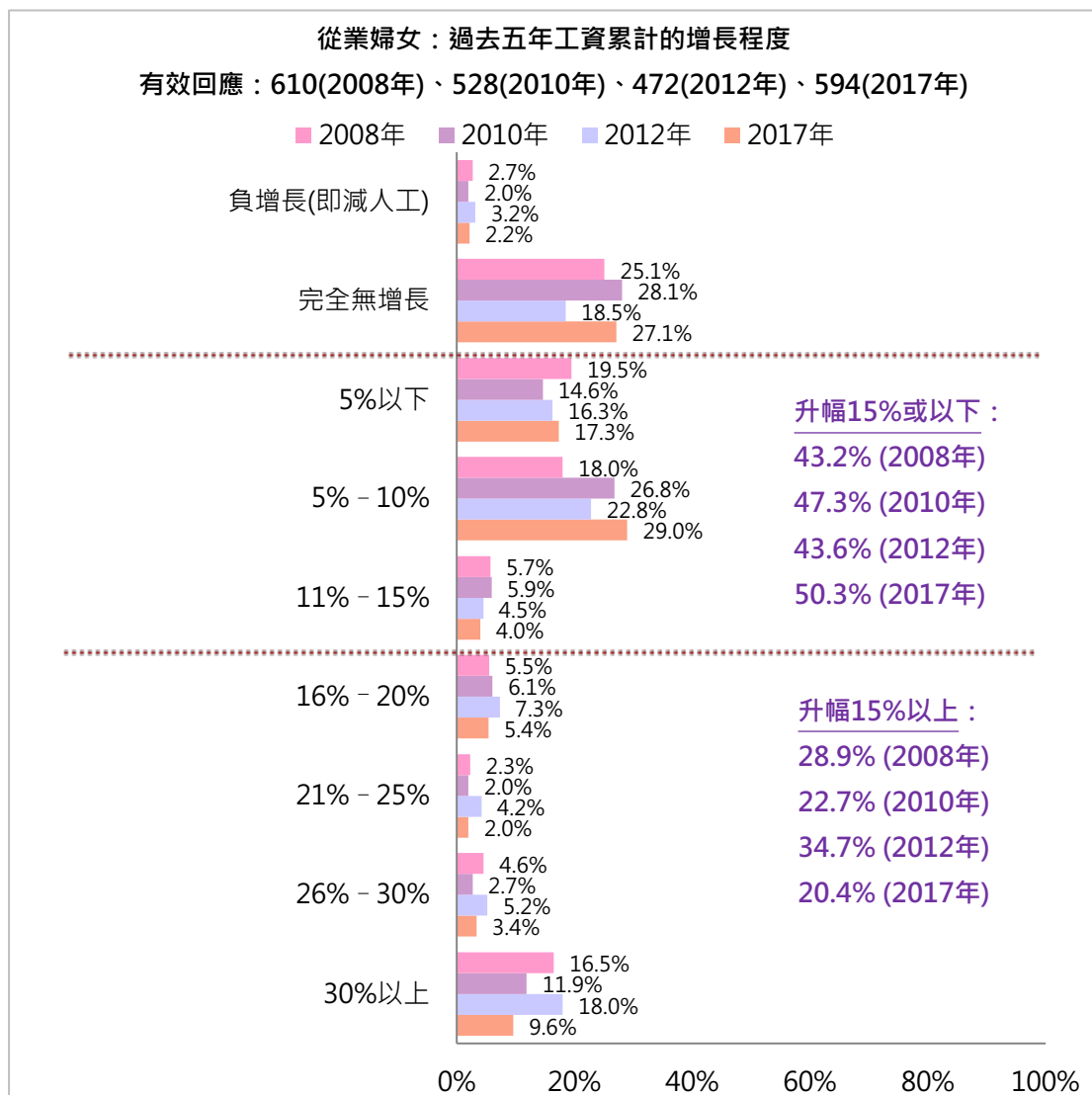


4.1.4 工資增長情況

本次調查約七成一從業婦女表示過去五年工資有所增長(70.7%)；僅 2.2% 表示人工減少了及 27.1% 完全沒有增長，沒有增長過的比率較上次調查上升了 8.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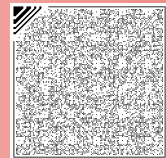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長超過 15% 的比率較上次調查下跌了 14.3 個百分點，工資升幅在 15% 或以下的比率則上升 6.7 個百分點，顯示過去五年工資升幅相對較少的婦女比率較上次調查增多。

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工資平均增長 17.5%，增長 5% 的從業婦女最多。



過去五年工資增長百分比 (%)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誤差 ***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421	0.02	300	17.5	1.37	28.12	10	5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擁有子女狀況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有顯著差異。

15-24 歲和 55 歲或以上、高中或以下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比率較高；25-54 歲、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已婚/同居/再婚、離婚/分居/喪偶、有子女的從業婦女表示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 5% 或以上較多。

不同人口特徵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

		負增長	完全無增長	5%以下	5%至10%	11%至15%
年齡 *** (N=558)	15-17歲	0.0%	85.7%	0.0%	0.0%	14.3%
	18-24歲	1.4%	59.6%	10.1%	11.5%	2.9%
	25-34歲	1.0%	23.3%	17.0%	31.2%	5.1%
	35-44歲	0.0%	13.3%	14.3%	39.3%	6.6%
	45-54歲	3.6%	18.2%	25.7%	33.3%	0.7%
	55-64歲	9.0%	39.4%	14.4%	18.5%	3.8%
	65-74歲	7.0%	54.3%	19.3%	7.0%	6.2%
教育程度 *** (N=588)	小學或以下	1.7%	41.3%	16.9%	15.8%	5.6%
	初中	4.0%	33.0%	20.6%	27.6%	2.5%
	高中	4.8%	34.9%	18.1%	22.5%	1.7%
	大專/大學	0.6%	20.7%	17.3%	34.9%	3.9%
	研究生或以上	0.0%	10.6%	10.6%	25.5%	17.7%
婚姻狀況 *** (N=584)	未婚	1.3%	36.5%	14.9%	21.9%	2.3%
	已婚/同居/再婚	2.5%	21.0%	19.3%	34.1%	5.2%
	離婚/分居/喪偶	5.9%	19.9%	10.5%	29.6%	6.6%
擁有子女狀況** (N=594)	有	2.9%	23.2%	19.4%	32.8%	3.1%
	沒有	1.1%	32.6%	14.6%	23.4%	5.5%

		16%至20%	21%至25%	26%至30%	30%以上
年齡 *** (N=558)	15-17歲	0.0%	0.0%	0.0%	0.0%
	18-24歲	5.8%	0.0%	1.4%	7.2%
	25-34歲	3.4%	0.0%	6.1%	12.8%
	35-44歲	6.6%	3.6%	5.6%	10.7%
	45-54歲	5.9%	4.6%	1.0%	6.9%
	55-64歲	3.8%	2.2%	0.0%	8.8%
	65-74歲	0.0%	0.0%	0.0%	6.2%
教育程度 *** (N=588)	小學或以下	10.8%	2.6%	0.0%	5.4%
	初中	1.9%	1.2%	0.0%	9.3%
	高中	7.9%	3.1%	0.0%	7.0%
	大專/大學	4.3%	2.1%	6.5%	9.6%
	研究生或以上	6.5%	0.0%	5.4%	23.7%
婚姻狀況 *** (N=584)	未婚	6.9%	0.6%	4.6%	11.0%
	已婚/同居/再婚	3.7%	2.4%	2.9%	9.1%
	離婚/分居/喪偶	14.7%	7.1%	0.0%	5.7%
擁有子女狀況** (N=594)	有	4.4%	3.1%	2.8%	8.3%
	沒有	6.9%	0.5%	4.1%	11.3%

4.1.5 職場性別歧視

以 0-10 分計算，0 分代表完全沒有歧視，5 分為一般，10 分代表最嚴重，從業婦女對在職場上遇到的性別歧視的平均評分為 2 分，最多評為 0 分（眾數），表示從業婦女認為職場性別歧視情況較低。

從業婦女：對職場性別歧視評價（0-10 分）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誤差 ***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691	0	10	2	0.10	2.61	0	0

4.2 經濟狀況

4.2.1 個人每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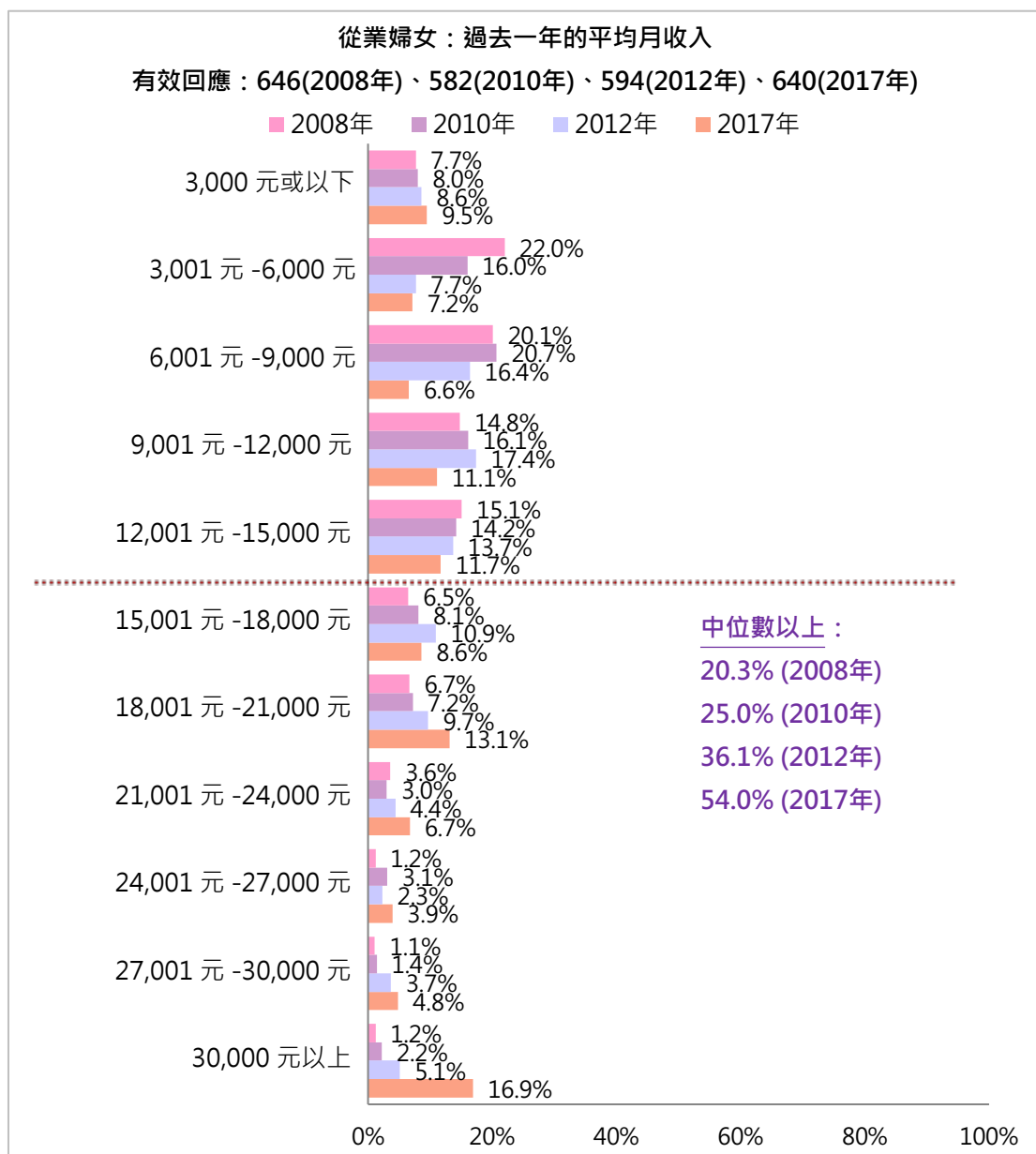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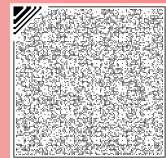
統計暨普查局 2017 年第二季的《就業調查》²⁷ 結果顯示，本澳 16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口的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對照本次調查結果，約四成六就業婦女的收入在 15,000 元或以下；五成四在 15,000 元以上，顯示就業婦女的月均收入分佈與本澳總體人口的收入分佈相似。

此外，收入在中位數以上的多個分層的比率 (54.0%) 都較上次調查 (36.1%) 有所上升，綜合而言，收入在 15,000 元以上的從業婦女較上次調查上升 17.9 個百分點。結果顯示過去五年相對高收入的婦女比率較前上升。

根據受訪婦女提供的收入區間分組，以各組的“組中值”²⁸ 代替各組收入的平均數，以各組婦女分佈的比率為權重，求得 2008 年、2010 年、2012 年及 2017 年婦女收入的加權平均值分別為 10,392 元、11,298 元、13,309 元及 16,894 元，顯示就業婦女的收入在過去四次調查中呈現逐次上升的趨勢。

²⁷ 2012 年第四季就業人口收入中位數為 12,000 元，2010 年第四季就業人口收入中位數為 9,000 元，2008 年第四季為 8,500 元。

²⁸ 組中值 = (上限 + 下限) ÷ 2；缺上限組的組中值 = 下限 + 相鄰組組距 ÷ 2；缺下限組的組中值 = 上限 - 相鄰組組距 ÷ 2。此方法假定受訪婦女的收入在各組內呈均勻分佈或在組距中點值兩側呈對稱分佈。



從業婦女中，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和從事的行業有顯著差異。

15-24 歲和 55-74 歲、教育程度越低、從事清潔及家務助理 (家政) 的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在中位數 15,000 元以下的比率較高；25-44 歲、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醫療的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在中位數 15,000 元以上的比率較高，其中研究生或以上 (79.4%)、從事醫療 (60.8%)、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47.8%) 的婦女個人平均月入在 30,000 元以上均在五成左右。

不同人口特徵的從業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

	3000元或以下	3001元-6000元	6001元-9000元	9001元-12000元	12001元-15000元	15001元-18000元	
年齡*** (N=606)							
15-17歲	100.0%	0.0%	0.0%	0.0%	0.0%	0.0%	
18-24歲	29.1%	28.4%	6.3%	6.3%	12.7%	10.1%	
25-34歲	4.3%	1.7%	2.4%	5.9%	12.2%	13.3%	
35-44歲	4.6%	0.0%	0.9%	8.9%	11.2%	7.4%	
45-54歲	5.3%	5.6%	8.7%	16.5%	14.1%	5.0%	
55-64歲	10.9%	12.3%	26.9%	24.9%	12.0%	1.2%	
65-74歲	32.6%	25.1%	21.5%	10.4%	0.0%	5.5%	
教育程度 *** (N=635)							
小學或以下	16.7%	15.9%	20.5%	32.8%	4.7%	3.9%	
初中	12.0%	6.0%	13.4%	19.4%	15.7%	6.2%	
高中	16.1%	14.4%	8.8%	12.5%	9.5%	7.6%	
大專/大學	5.9%	3.6%	1.4%	5.1%	13.3%	11.7%	
研究生或以上	0.0%	2.7%	0.0%	0.0%	3.5%	0.0%	
從事的行業 *** (N=622)							
製造業	14.0%	27.5%	15.6%	12.2%	0.0%	20.8%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0.0%	0.0%	0.0%	0.0%	0.0%	0.0%	
建築業	10.0%	0.0%	4.6%	14.0%	39.9%	4.6%	
批發及零售業	8.3%	12.8%	9.7%	18.0%	11.5%	16.3%	
酒店及飲食業	22.8%	8.4%	10.2%	19.5%	10.4%	8.7%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12.8%	5.2%	0.0%	13.9%	27.3%	14.2%	
金融業	1.7%	2.3%	0.0%	4.5%	21.3%	17.4%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1.6%	2.9%	7.7%	15.1%	7.7%	8.5%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0.0%	1.1%	3.4%	1.1%	6.0%	4.1%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7.0%	5.1%	5.9%	8.9%	18.9%	6.3%	
教育(包括補習)	16.2%	12.7%	4.5%	10.8%	4.4%	3.0%	
清潔及家務助理(家政)	19.9%	20.4%	24.0%	22.6%	7.7%	0.0%	
醫療	0.0%	0.0%	9.6%	6.7%	6.7%	0.0%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0.0%	25.5%	0.0%	0.0%	0.0%	0.0%	
其他	9.7%	4.2%	0.0%	12.3%	4.2%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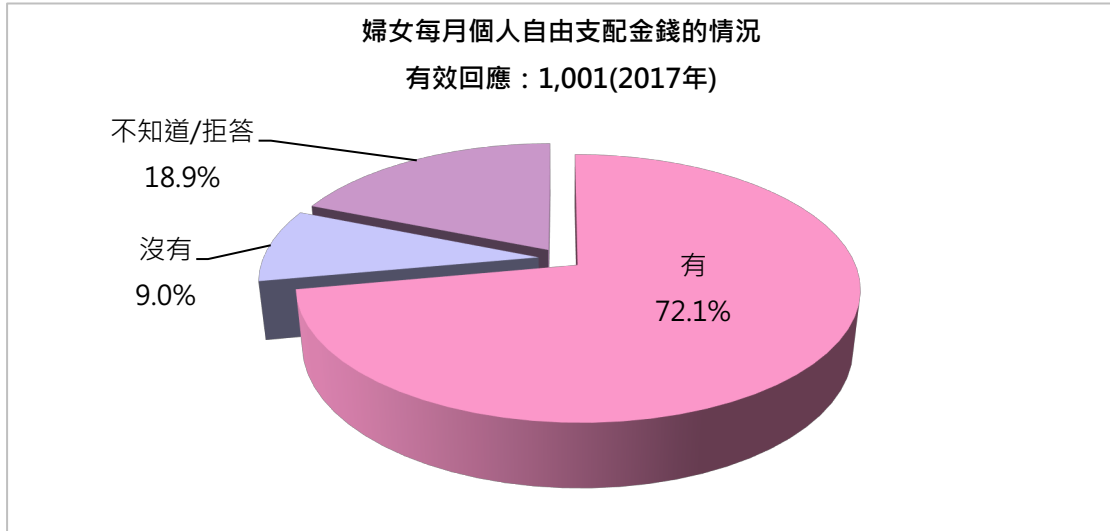


	18001元-21000元	21001元-24000元	24001元-27000元	27001元-30000元	30000元以上
年齡*** (N=606)					
15-17歲	0.0%	0.0%	0.0%	0.0%	0.0%
18-24歲	4.8%	2.3%	0.0%	0.0%	0.0%
25-34歲	19.1%	9.3%	7.6%	10.9%	13.3%
35-44歲	15.8%	9.7%	3.3%	1.9%	36.2%
45-54歲	13.8%	6.3%	3.1%	2.8%	18.8%
55-64歲	4.7%	1.2%	2.2%	0.0%	3.7%
65-74歲	0.0%	0.0%	0.0%	0.0%	4.9%
教育程度*** (N=635)					
小學或以下	3.9%	1.6%	0.0%	0.0%	0.0%
初中	13.6%	4.3%	5.9%	0.0%	3.5%
高中	16.5%	5.8%	2.1%	2.9%	3.7%
大專/大學	13.8%	8.9%	5.2%	8.4%	22.7%
研究生或以上	7.8%	6.7%	0.0%	0.0%	79.4%
從事的行業*** (N=622)					
製造業	0.0%	0.0%	0.0%	0.0%	9.8%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68.5%	0.0%	0.0%	0.0%	31.5%
建築業	12.3%	4.6%	10.0%	0.0%	0.0%
批發及零售業	9.8%	1.7%	3.2%	2.2%	6.4%
酒店及飲食業	11.5%	3.7%	1.2%	0.0%	3.6%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8.6%	9.7%	0.0%	0.0%	8.4%
金融業	20.6%	6.9%	0.0%	2.8%	22.5%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4.2%	13.5%	4.4%	6.3%	8.1%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6.9%	6.5%	3.4%	9.9%	47.8%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2.6%	5.7%	8.7%	6.0%	4.8%
教育(包括補習)	5.1%	13.1%	4.1%	6.3%	19.8%
清潔及家務助理(家政)	0.0%	5.4%	0.0%	0.0%	0.0%
醫療	3.0%	0.0%	4.8%	8.4%	60.8%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0.0%	37.2%	0.0%	37.2%	0.0%
其他	0.0%	21.7%	0.0%	0.0%	21.6%

4.2.2 個人可支配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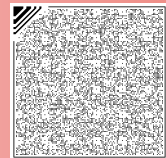
4.2.2.1 可自由支配的金錢

本澳婦女中，72.1% 表示自己每月有可供自由支配的金錢；9% 表示沒有。平均而言，每位婦女可供自由支配的金錢為 7,822.2 元（刪除兩極端值後的平均數），較上次調查上升 4,213 元，本次中位數為 5,000 元，較 2012 年的 3,000 元大幅上升了約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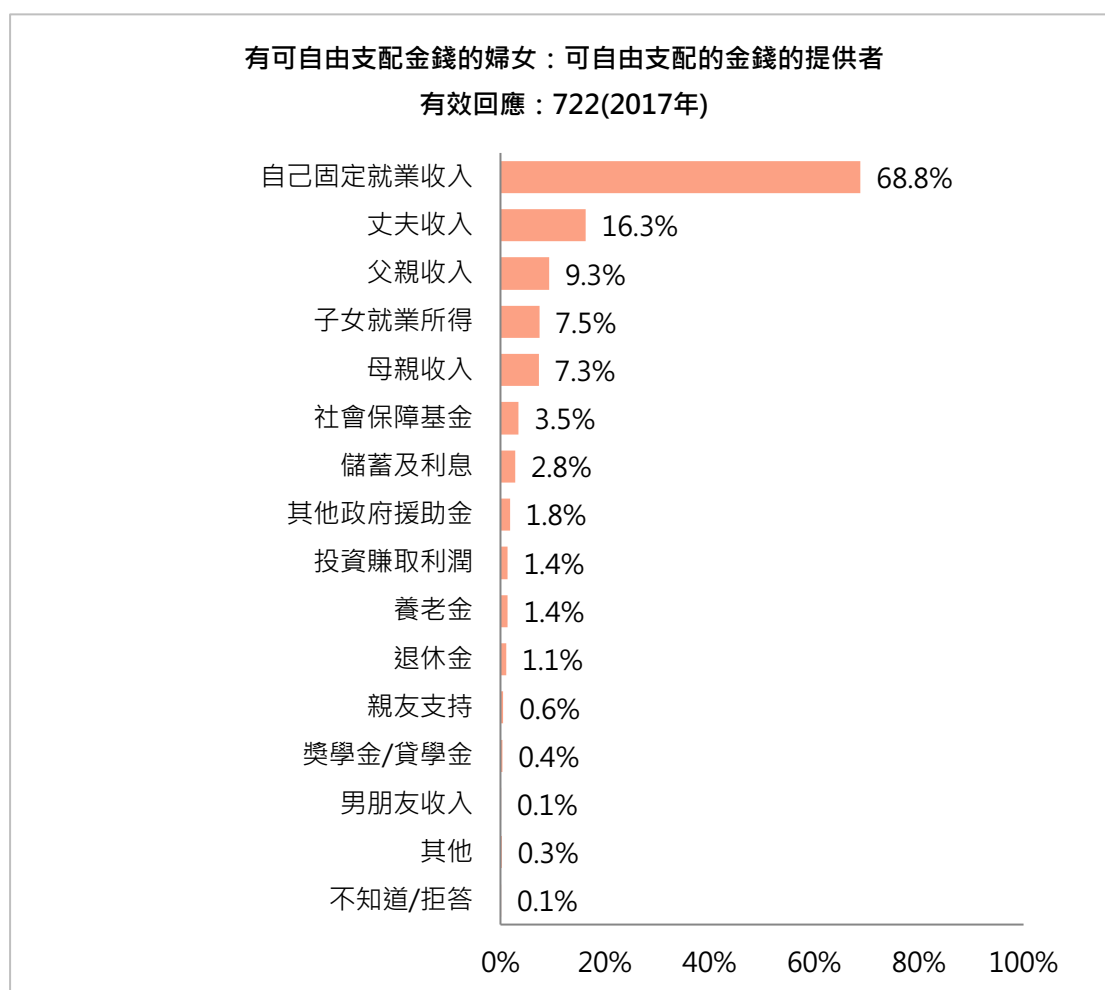
婦女每月自由支配金錢 (澳門幣)

年份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刪除兩極端5%的平均數	中位數
2010年	834	0	50,000	3,780	3,038	2,000
2012年	776	0	55,000	4,327	3,609	3,000
2017年	812	0	100,000	9,168	7,822	5,000



4.2.2.2 可自由支配的金錢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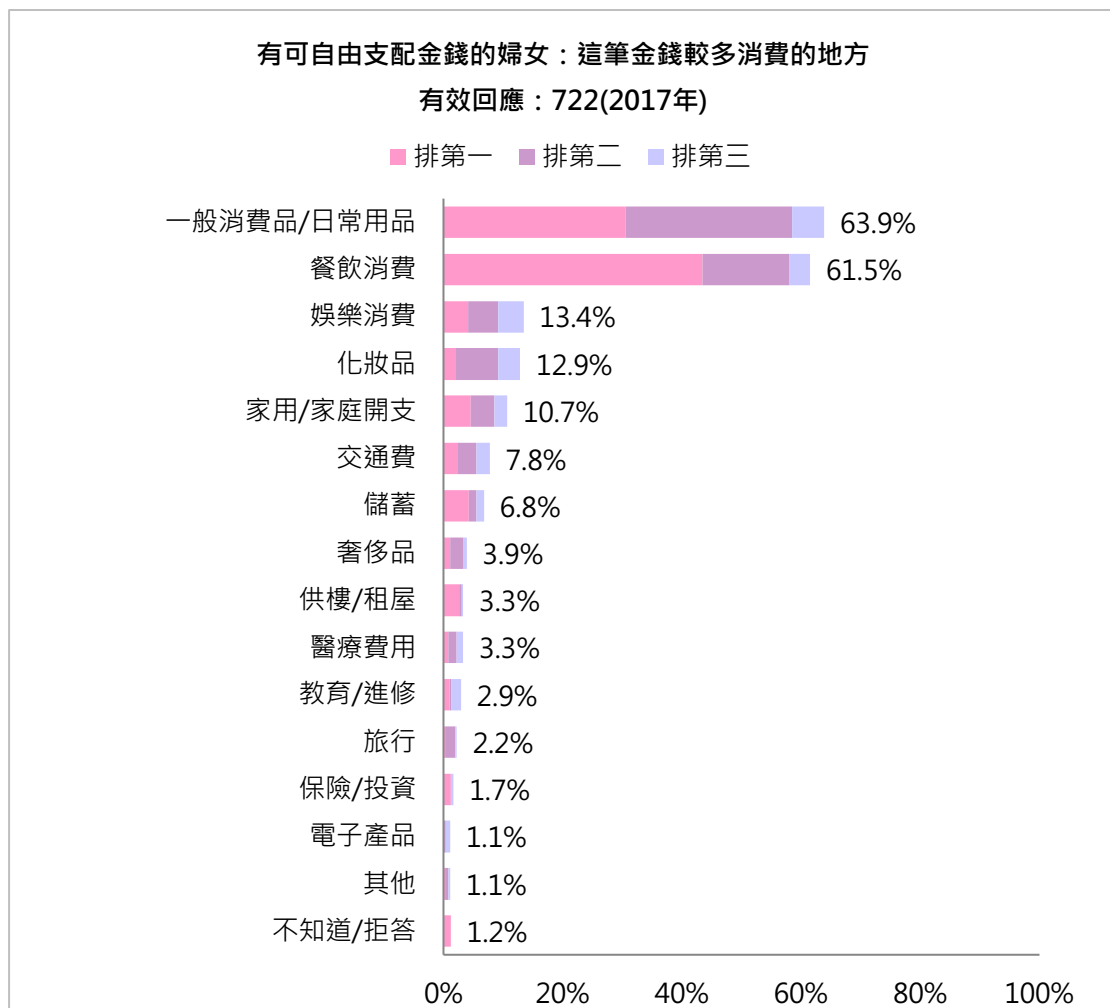
有可供自由支配金錢的婦女中，金錢來源最主要是“自己固定就業收入”(68.8%)；其次是來自“丈夫收入”(16.3%)。此外，來自“父親收入”、“子女就業所得”、“母親收入”的比率不足一成，其餘來源的比率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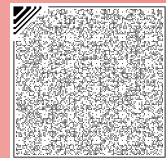




4.2.2.3 可自由支配的金錢用途

有可供自由支配金錢的婦女中，最多將自由支配金錢消費在一般消費品 / 日常用品 (63.9%) 或餐飲消費 (61.5%) 上，部分亦有用於娛樂消費 (13.4%)、化妝品 (12.9%) 或家用 / 家庭開支 (10.7%)；作為其他用途的比率都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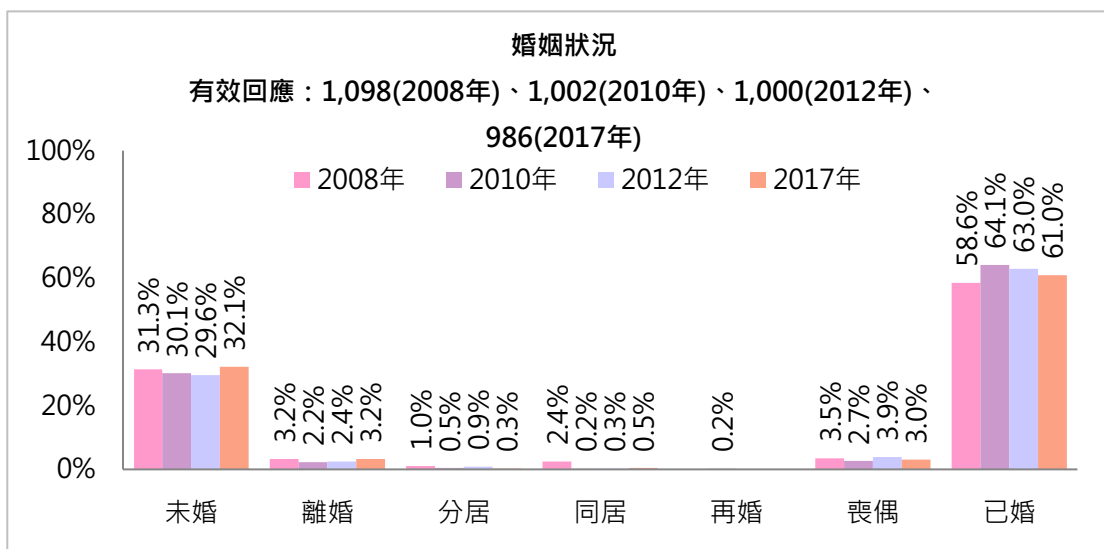


4.3 家庭狀況

4.3.1 婚姻及子女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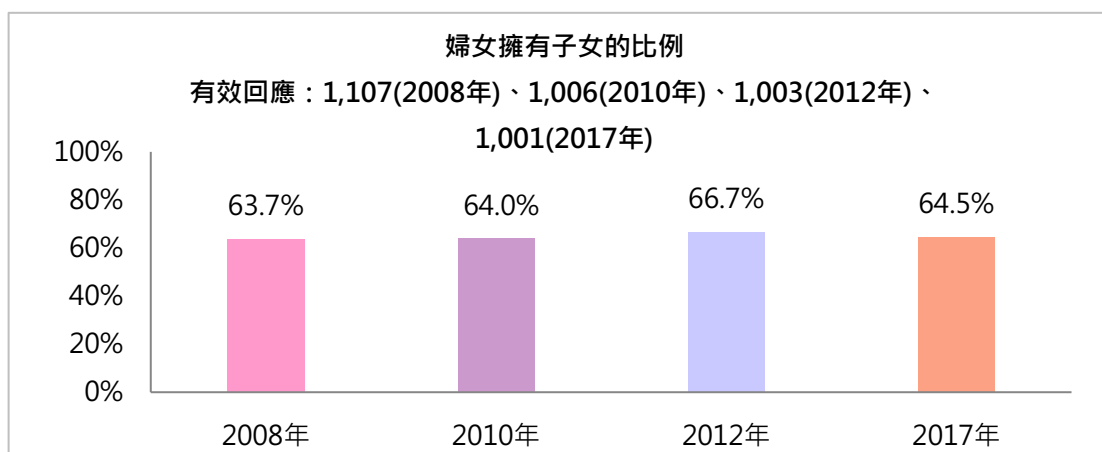
4.3.1.1 婚姻狀況

六成一婦女為已婚者 (61.0%)，未婚的約佔三成二 (32.1%)。婚姻狀況為離婚、分居、同居、再婚及喪偶的共佔 7%。



4.3.1.2 擁有子女的狀況

本澳婦女約六成五擁有子女，平均來說，每位育有子女的婦女有 2 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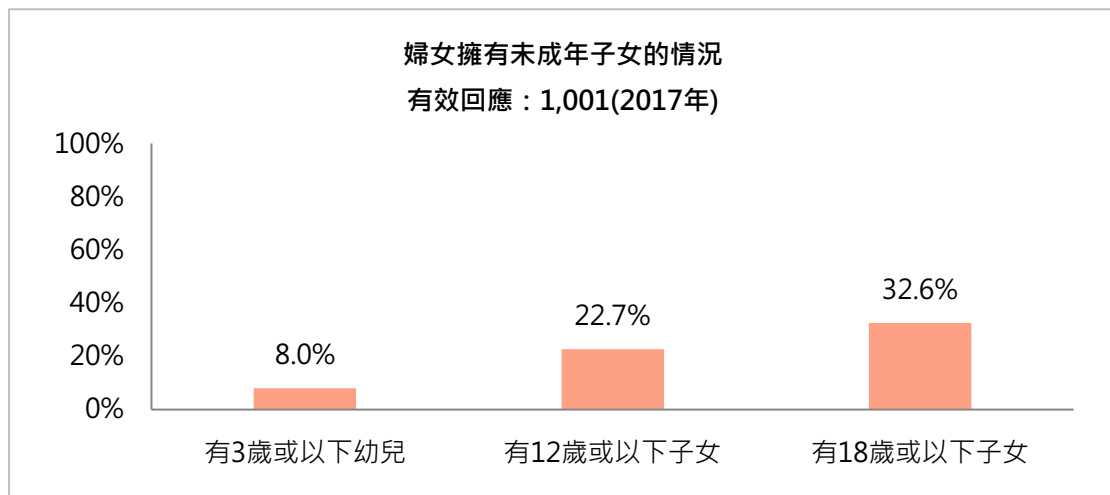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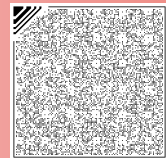


育有子女的婦女：擁有子女的數量 (名)

年份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第一四分位	中位數	第三四分位
2010年	637	1	7	2	1	2	2
2012年	662	1	7	2	1	2	2
2017年	611	1	5	2	1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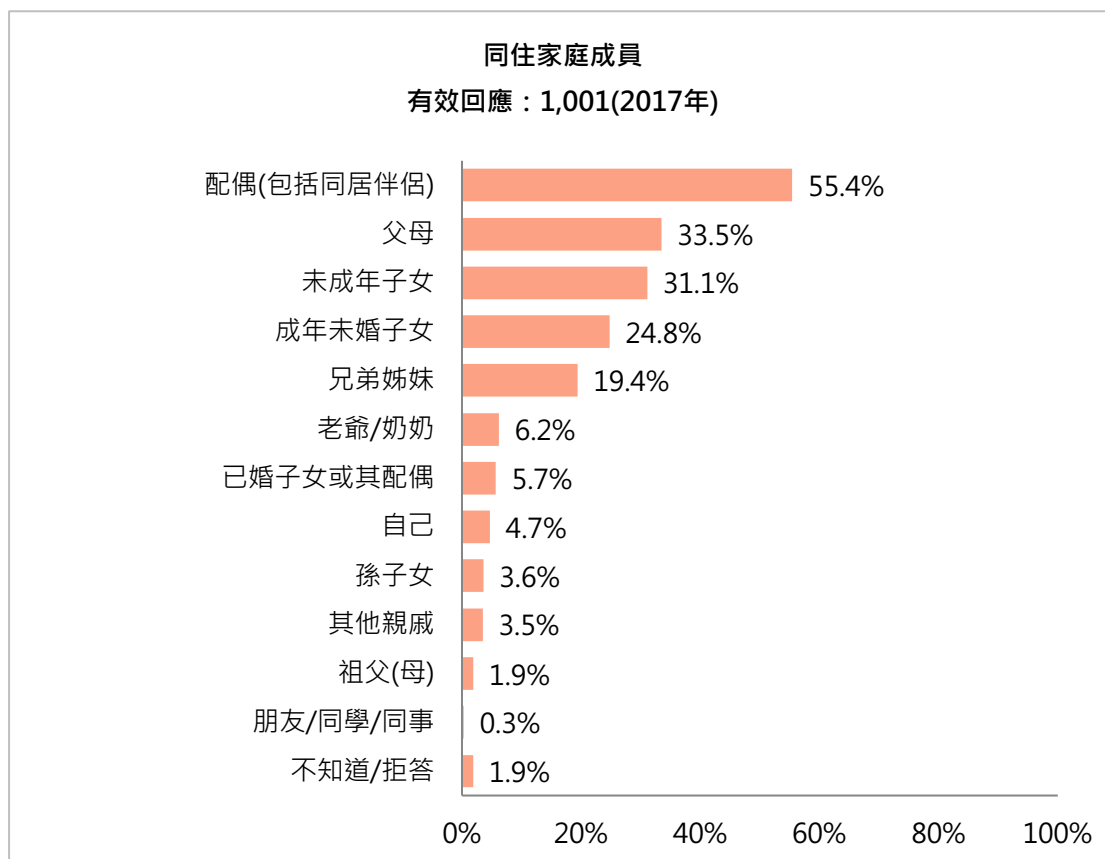
本澳婦女中，32.6% 表示擁有 18 歲或以下子女；22.7% 表示擁有 12 歲或以下子女；8% 表示擁有 3 歲或以下幼兒。





4.3.2 同住家庭成員

約五成五本澳婦女與配偶同住 (55.4%)；其次約三成四與父母同住 (33.5%)；再次約三成一婦女與未成年子女同住 (31.1%)。



平均而言，澳門每位婦女包括自己在內的同住家庭人數 (不包括家傭) 為 3.7 人，最多婦女的同住家庭人數為 4 人。

包括自己在內的同住人數 (不包括家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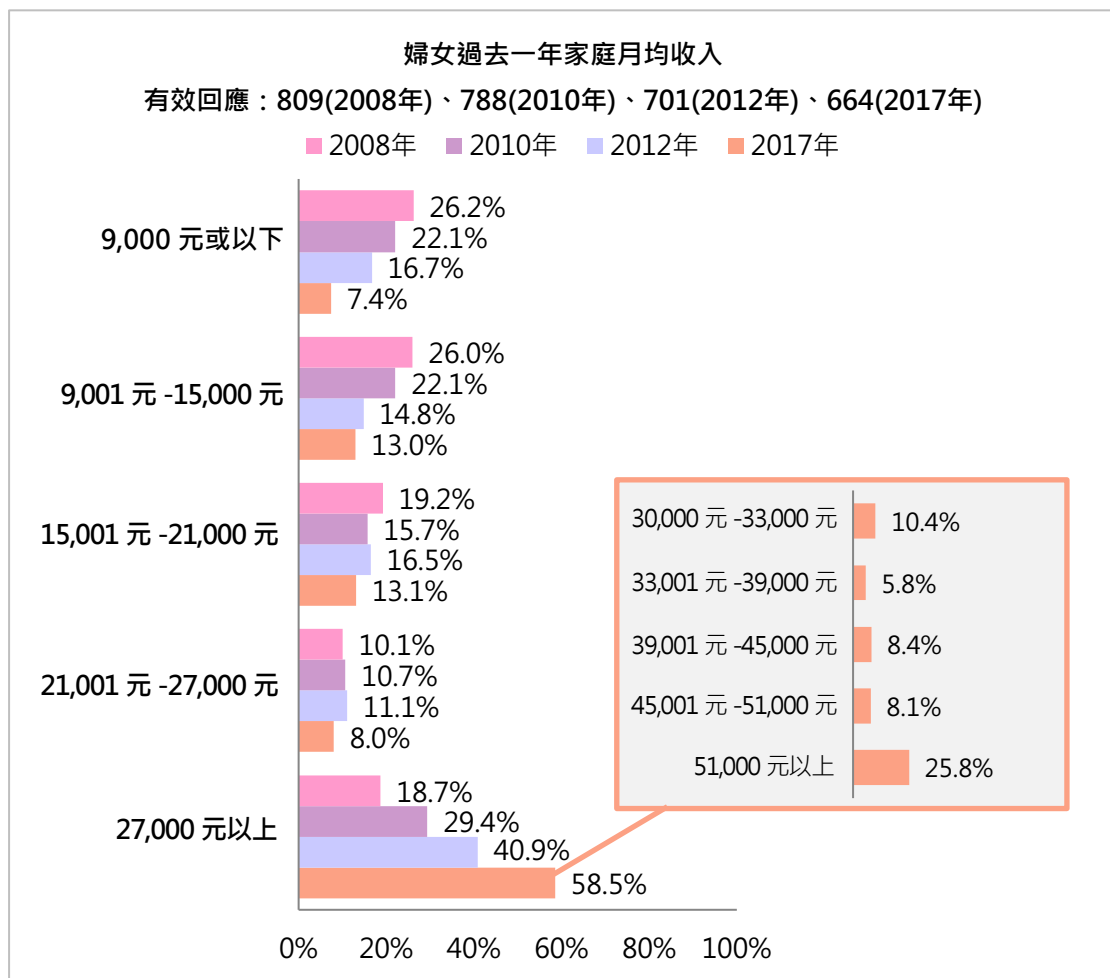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誤差 ***	標準差	眾數	中位數
994	1	15	3.7	0.05	1.42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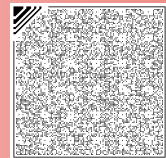


4.3.3 家庭財務狀況及管理

4.3.3.1 家庭每月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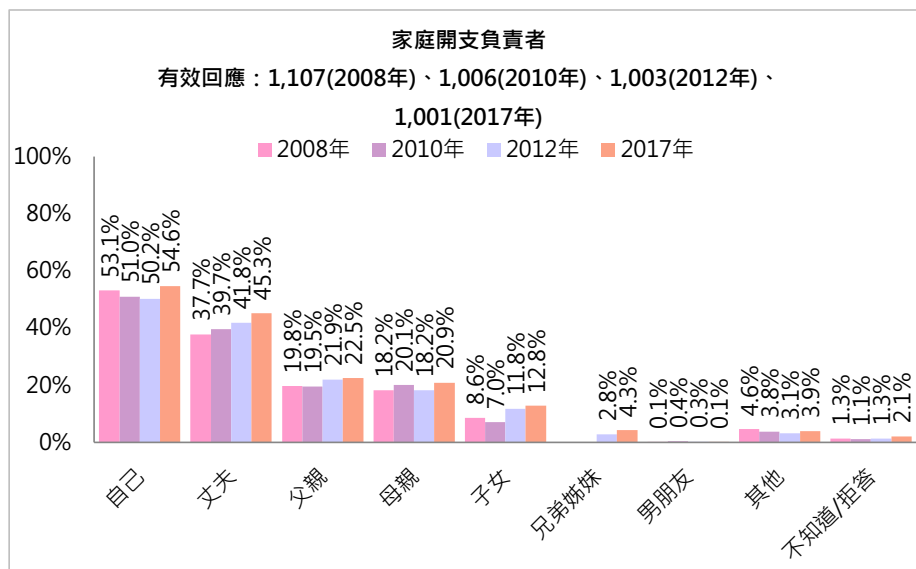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近六成 (58.5%) 婦女表示過去一年家庭月均收入在 27,000 元以上，其中 25.8% 婦女表示過去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 51,000 元以上。在過去四次調查中，婦女表示過去一年家庭月均收入在 27,000 元以上的比率呈現逐次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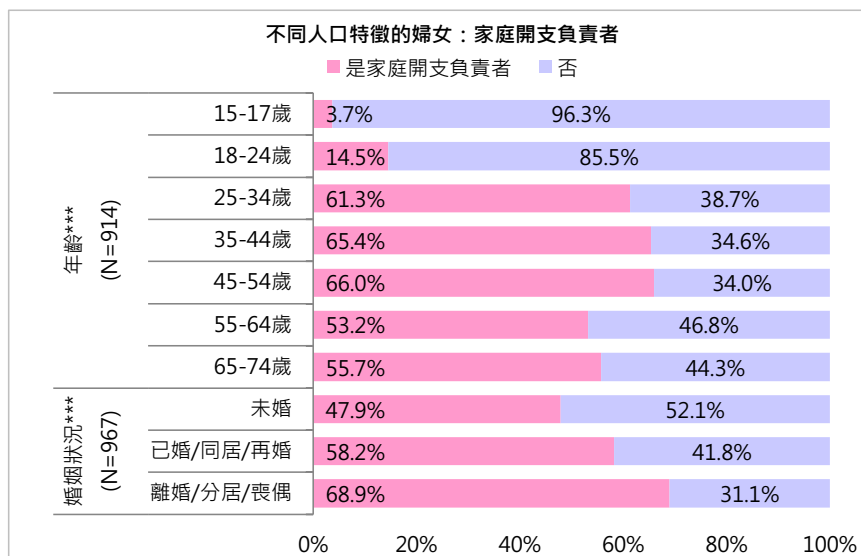


4.3.3.2 家庭支出

與過去結果相比，各家庭成員承擔家庭支出的比率皆稍有上升，但仍有約五成五婦女是家庭開支的負責者，比率高於其他家庭成員。此外，約四成五婦女表示她們的丈夫是開支負責者。整體而言，女性在家庭開支上仍承擔著較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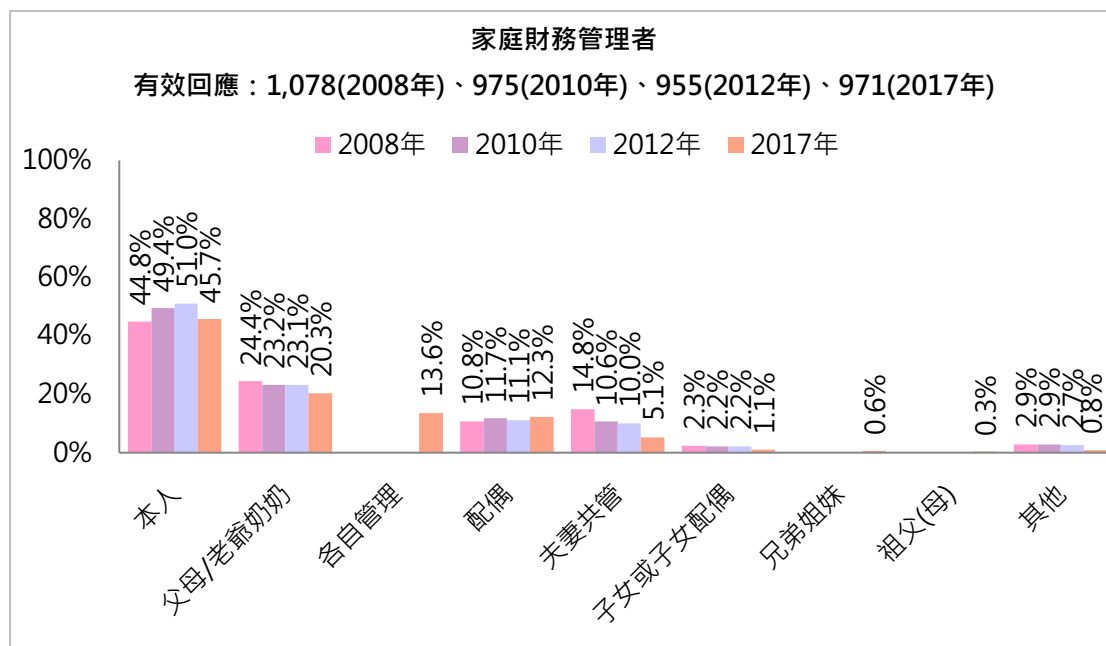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的婦女，是否為家庭開支負責者有顯著差異。15-24 歲的婦女大部分都不是家庭開支負責者；25-74 歲婦女超過半數為家庭開支負責者 (53.2%-66.0%)。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婦女是家庭開支負責者的比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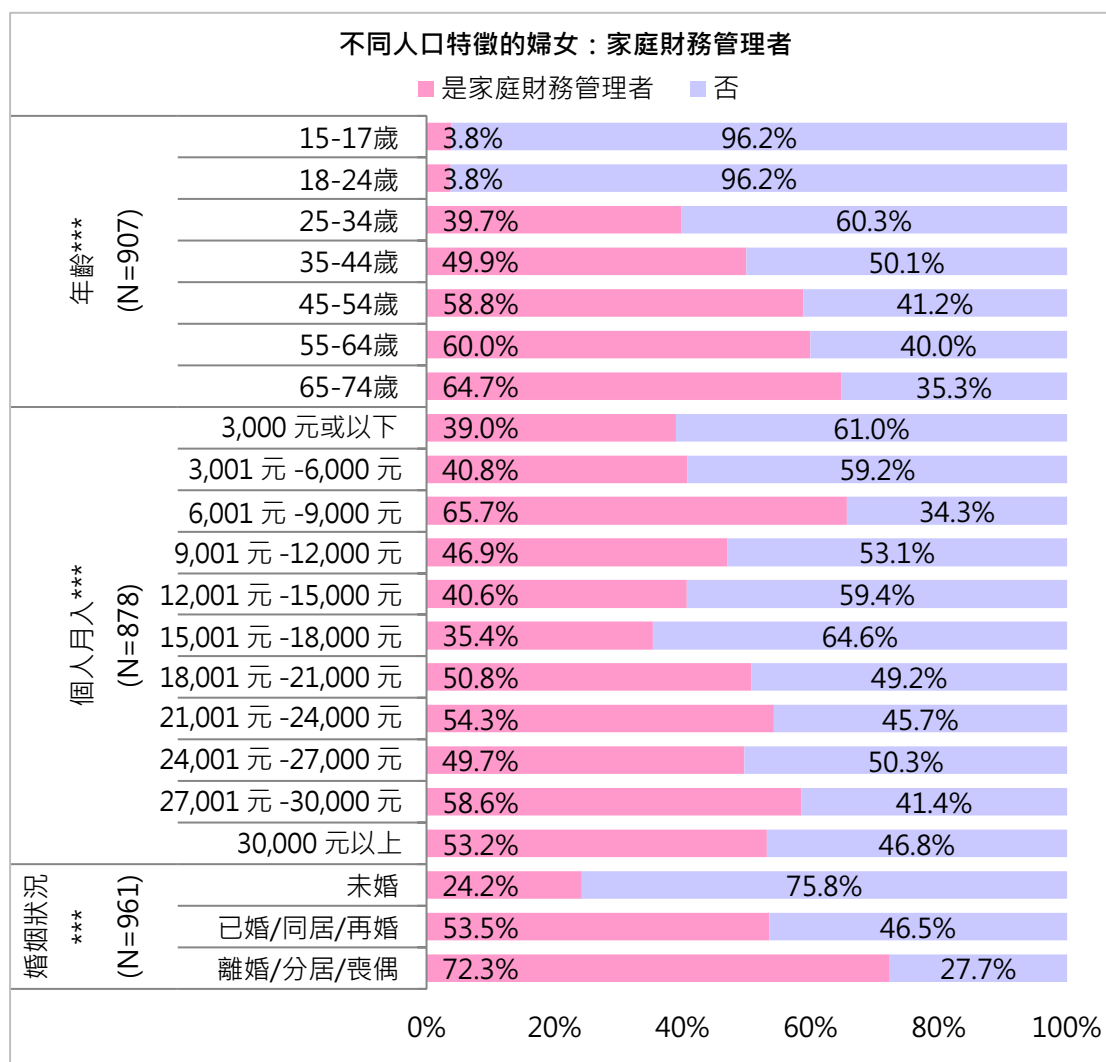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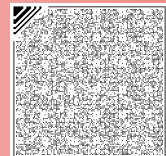


4.3.3.3 家庭財務管理情況

約四成六本澳婦女表示她們的家庭財務主要由自己管理 (45.7%)，其次是由父母 / 老爺爺奶奶管理 (20.3%)，而由家庭成員各自管理 (13.6%) 和配偶管理 (12.3%) 分別佔一成三左右；此外，由夫妻共管 (5.1%) 的比率較過去調查結果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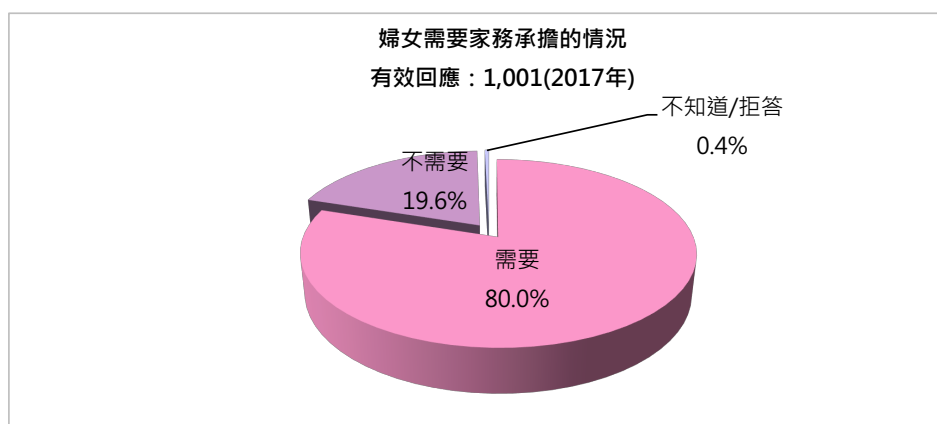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個人月入和婚姻狀況的婦女在是否家庭財務管理者上有顯著差異。年齡越大、個人月入在 6,001 元 -9,000 元、離婚 / 分居 / 喪偶的婦女是家庭財務管理者的比率相對較高；15-24 歲、個人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或 12,001 元 -18,000 元、未婚的婦女是家庭財務管理者的比率相對較低。



4.3.4 家務承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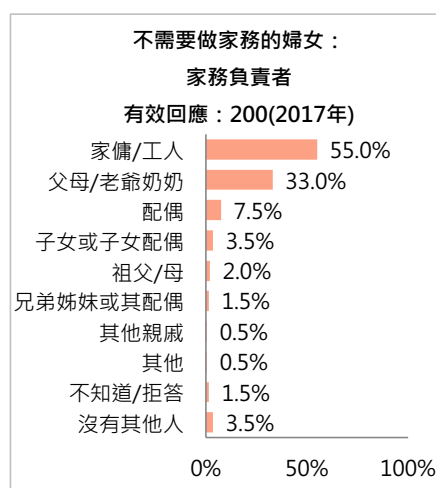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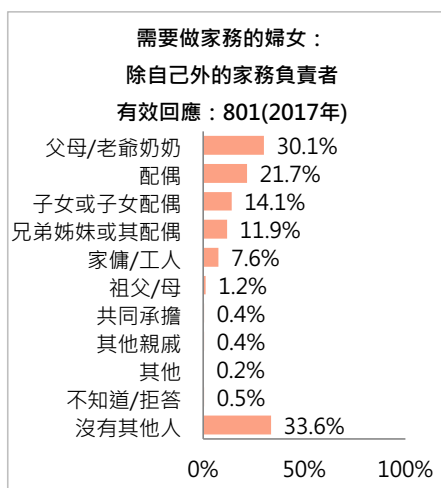
本澳婦女中，八成表示自己要負責家務工作 (80.0%)，平均而言，每位需要負責家務的婦女每日花 2.3 小時在家務工作上，與過去結果相近，最多婦女每天花 1 小時做家務。除了自己外，父母 / 老爺奶奶亦是家務的負責者 (30.1%)，其次是配偶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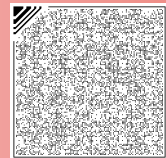
此外，約兩成婦女表示自己不需要負責家務工作 (19.6%)，日常家務工作主要由家傭 / 工人負責 (55.0%)，其次是父母 / 老爺奶奶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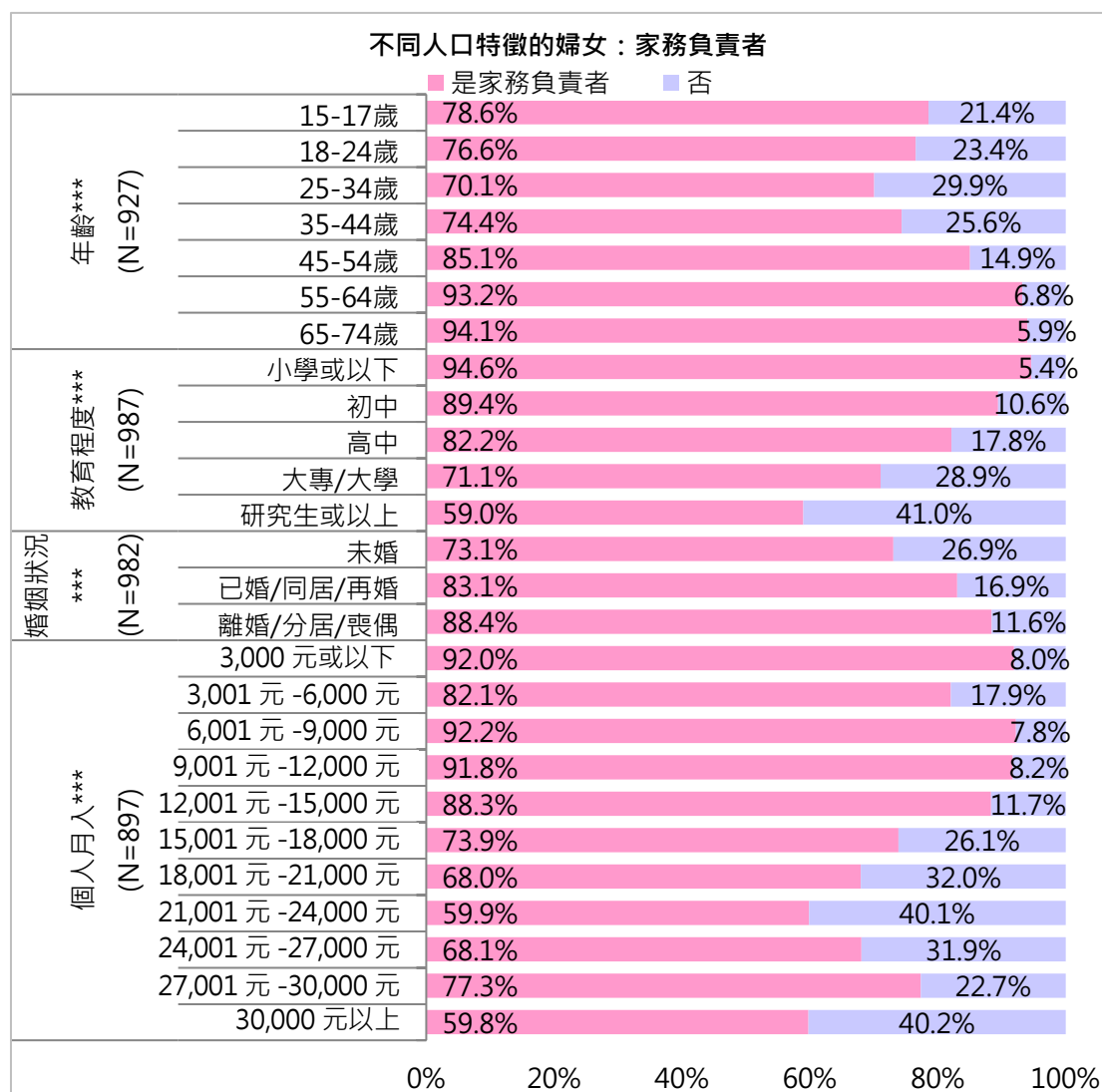
需要做家務的婦女：個人平均每日花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 (小時)

年份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2012 年	663	0.15	12	2.4	1.94	2	1
2017 年	660	0.1	15	2.3	1.88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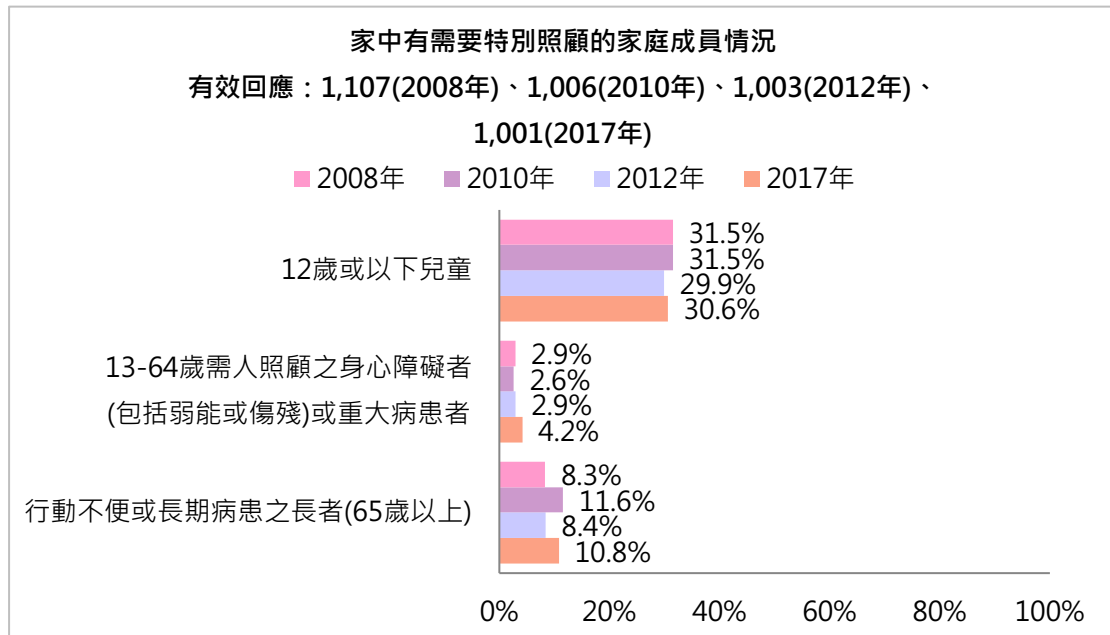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個人月入婦女是否為家務負責者的情況有顯著差異。45-74 歲、教育程度越低、已婚/同居/再婚或離婚/分居/喪偶、個人月入在 15,000 元或以下的婦女是家務負責者的比率相對較高；15-44 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個人月入在 15,000 元以上的婦女是家務負責者的比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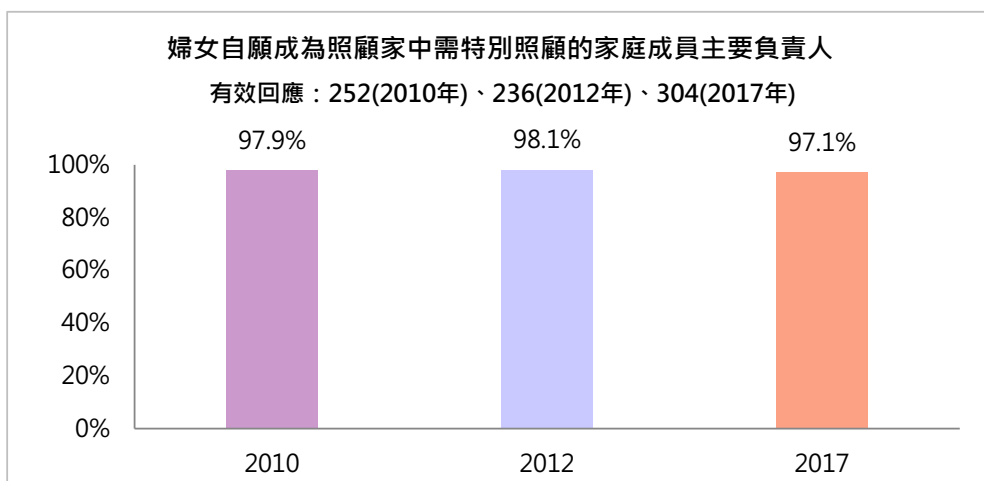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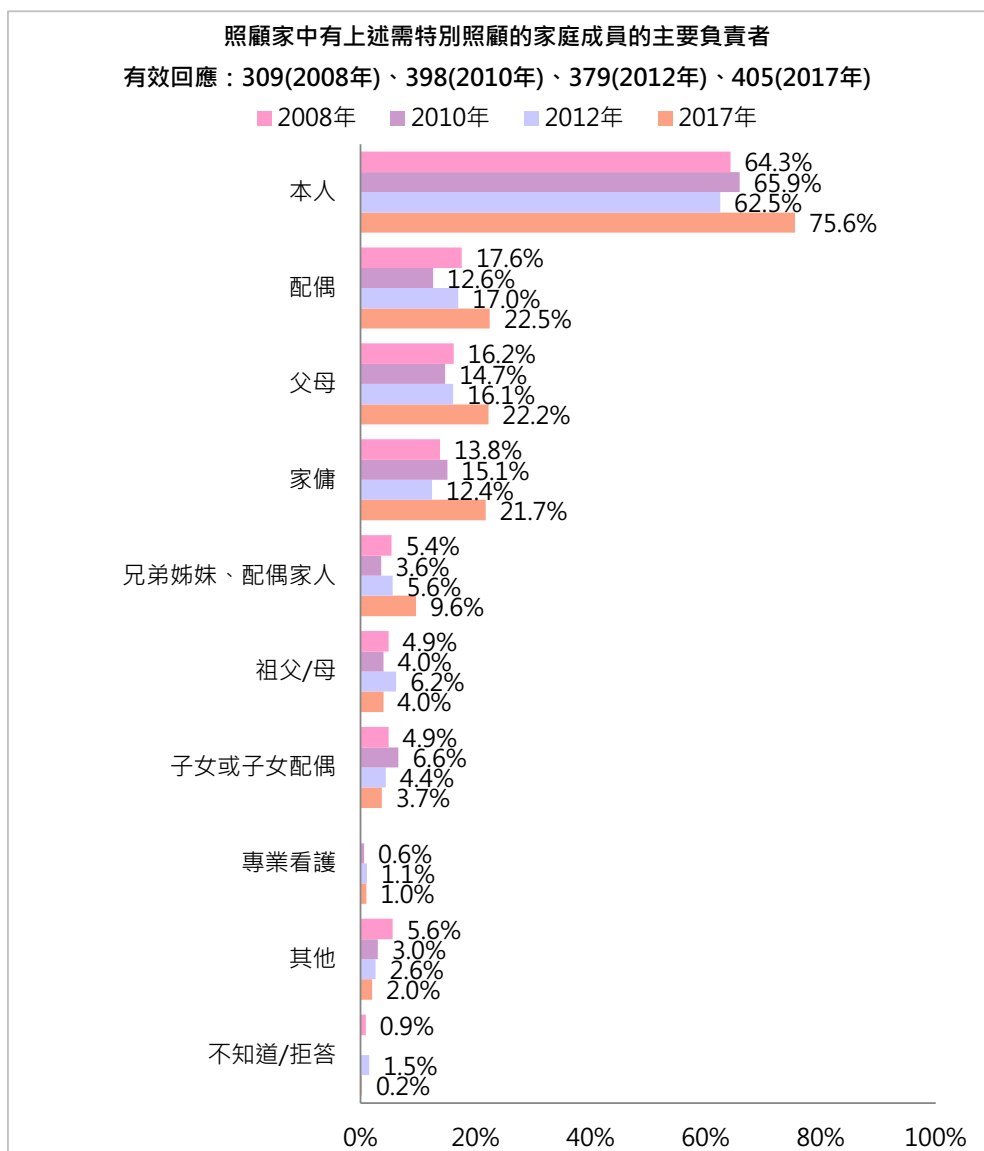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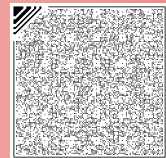
4.3.5 家庭照顧

約三成一 (30.6%) 婦女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 12 歲或以下兒童，不到半成 (4.2%) 婦女家中有 13-64 歲之身心障礙或重大病患者，約一成 (10.8%) 婦女家中有行動不便或長期病患之長者。



與過去情況基本相同，問及家中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成員的婦女，照顧該家庭成員的主要負責者，回答由本人負責的比率最高 (75.6%)，這部分婦女表示自己自願照顧該家庭成員的比率達 97.1%，僅少部分表示非自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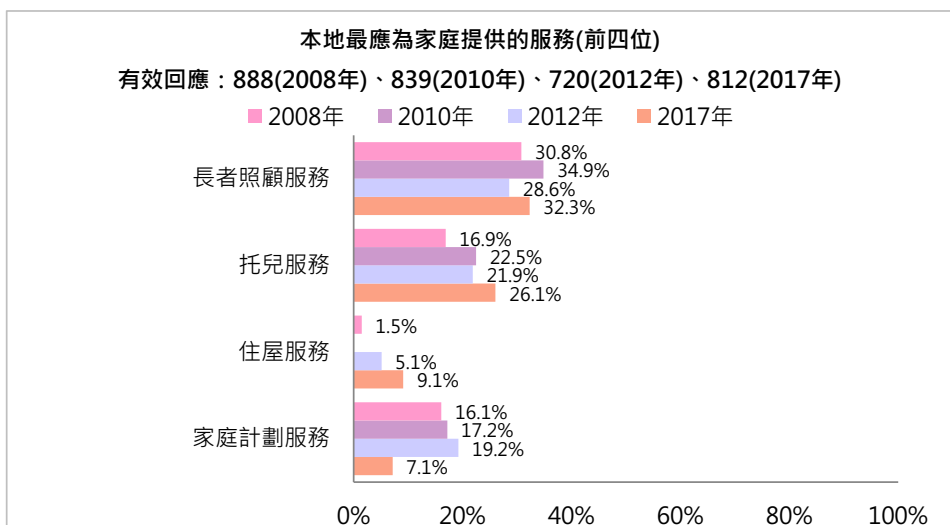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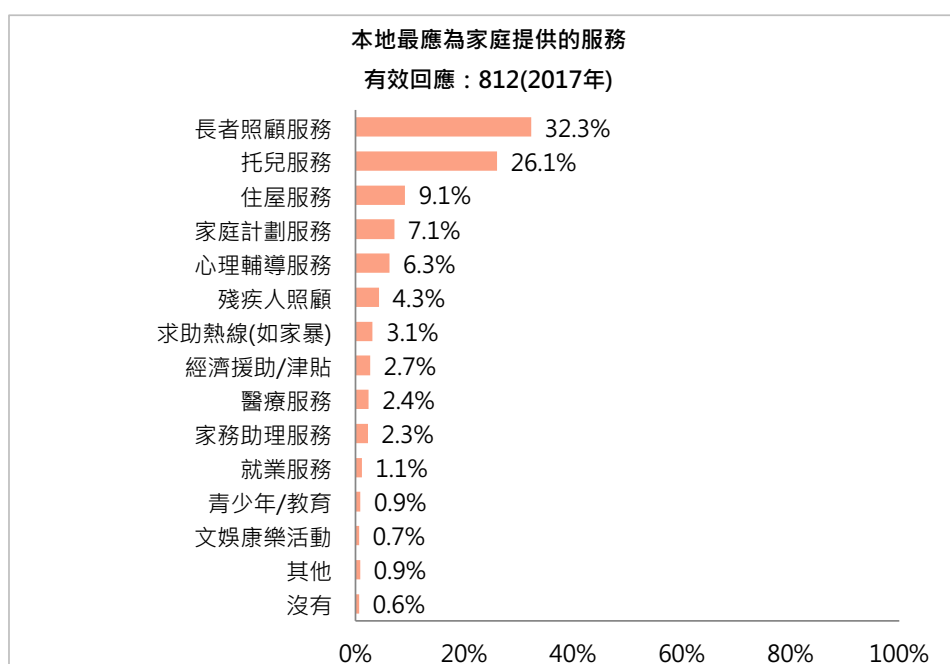
而由配偶 (22.5%)、父母 (22.2%) 以及家傭 (21.7%) 主要負責照顧的比率分別在兩成二左右，另外，約一成表示是由兄弟姐妹或配偶家人 (9.6%) 主要負責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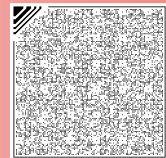


4.3.6 家庭服務需求

婦女認為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包括“長者照顧服務”(32.3%)、“托兒服務”(26.1%)；其次是“住屋服務”(9.1%)、“家庭計劃服務”(7.1%)、“心理輔導服務”(6.3%)等。

對比過去的調查結果，前四項認為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中，“長者照顧服務”、“托兒服務”及“住屋服務”三項的比率較 2012 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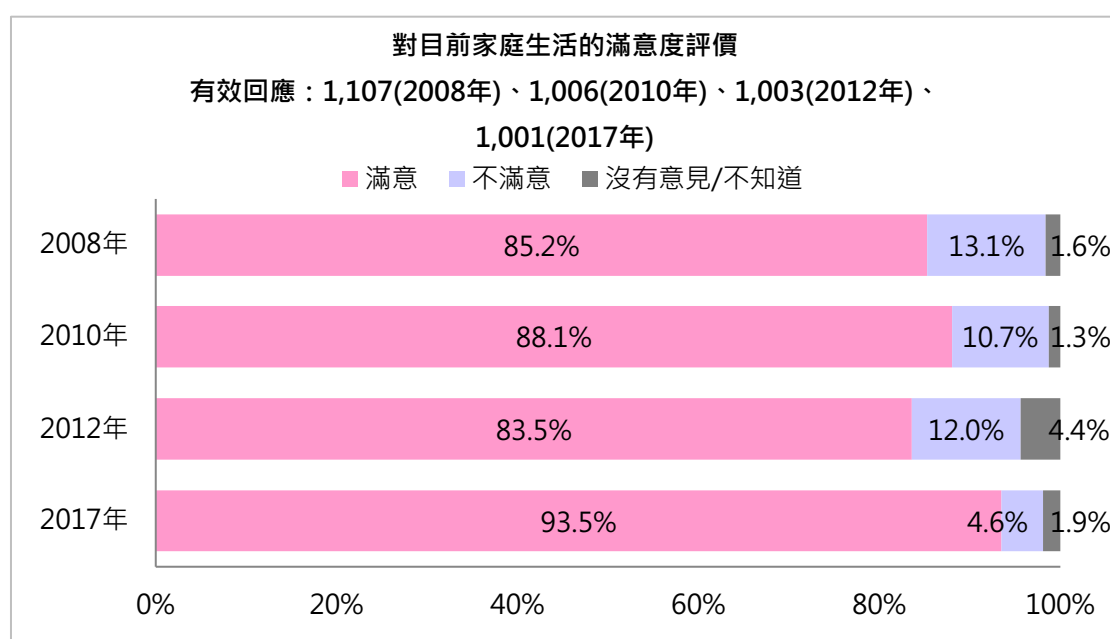




4.3.7 家庭生活滿意度

四次調查結果均有超過八成的婦女表示自己滿意目前的生活 (2008年：85.2%、2010年：88.1%、2012年：83.5%、2017年：93.5%)，本次調查表示滿意家庭生活的比率較2012年上升10個百分點。

以0-10分計算，0分表示非常不滿意，5分代表一般，10分表示非常滿意，婦女對目前的家庭生活平均滿意度評價為7.1分，評價8.0分的婦女最多。



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度評價 (0-10分)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982	0	10	7.1	1.87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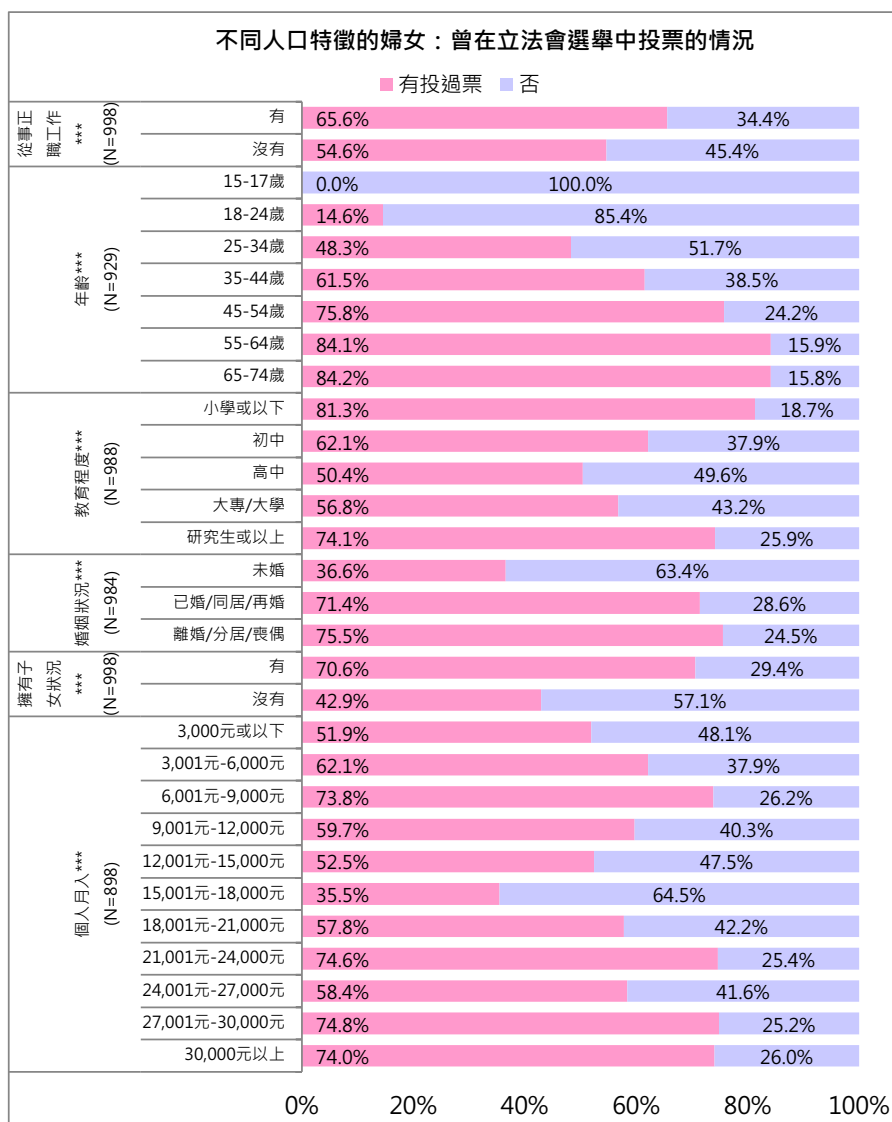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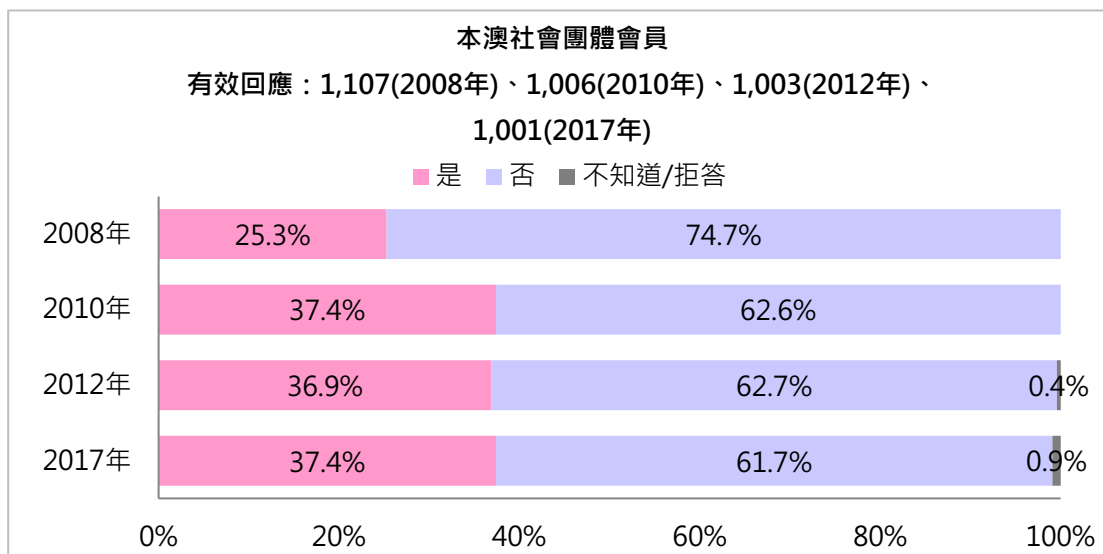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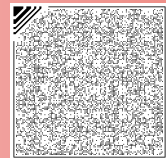
以 0-10 分計算，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目前的家庭生活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皆處於中等偏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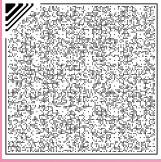


4.4 社會參與狀況

4.4.1 社團參與

三成七婦女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成員 (37.4%)，與 2012 年結果 (36.9%) 接近，比率高於 2008 年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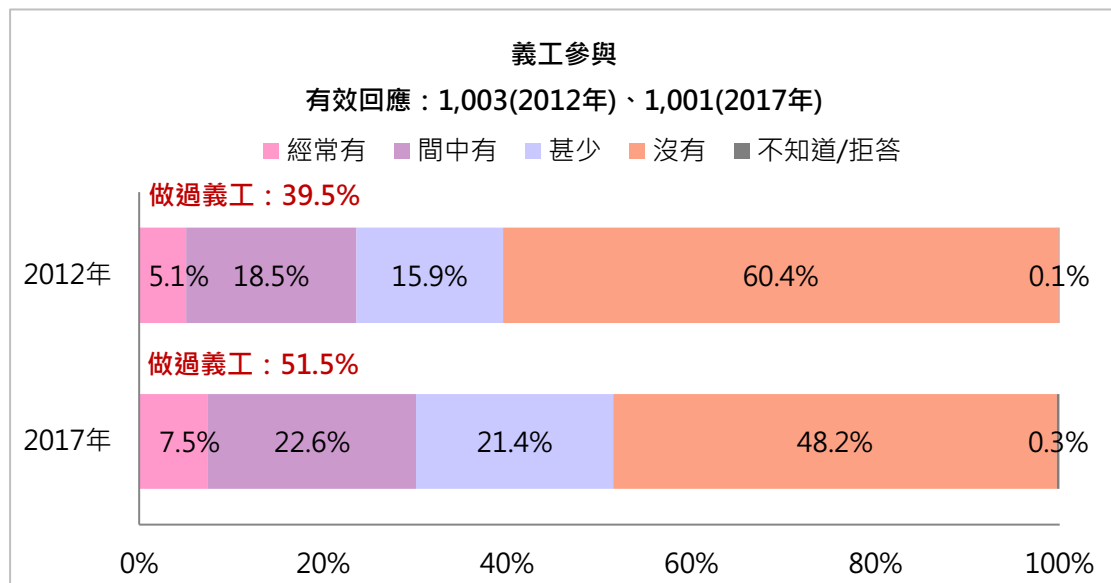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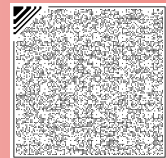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是否本澳社會團體成員的情況有顯著差異。

55-74歲、小學或以下、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已婚/同居/再婚、離婚/分居/喪偶、有子女、個人月入為 24,001 元 -27,000 元、30,000 元以上的婦女是本澳社會團體會員比率相對較高。

4.4.2 義工參與

51.5% 婦女表示有做過義工 (包括經常有、間中有、甚少有做)，比 2012 年上升 12 個百分點，不過以間中做 (22.6%) 或甚少有 (21.4%) 的低頻比率佔多。其餘約四成八婦女沒有做過義工 (48.2%)。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在本澳義工參與上具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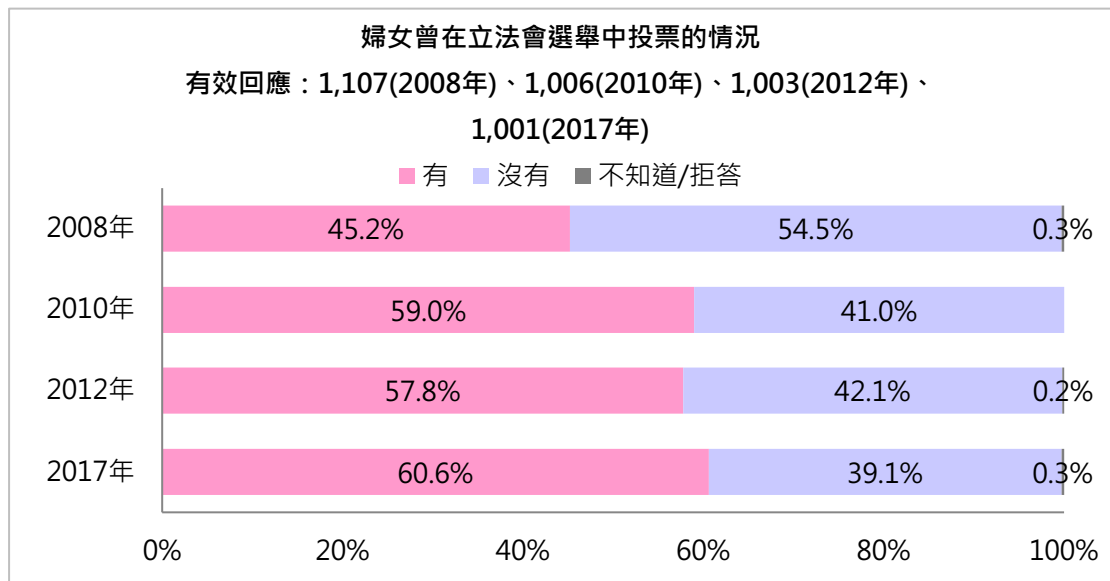
從事正職、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24,000 元以上的婦女參與義工的比率相對較高。

		經常有	間中有	甚少	沒有	有參與義工的比例 (經常+間中+甚少)	
從事正職工作** (N=998)	有	6.5%	26.8%	21.9%	44.9%		55.1%
	沒有	8.9%	17.3%	21.0%	52.8%		47.2%
年齡*** (N=928)	15-17歲	10.7%	35.7%	46.4%	7.1%		92.9%
	18-24歲	5.2%	32.4%	41.3%	21.1%		78.9%
	25-34歲	5.4%	28.7%	24.7%	41.1%		58.9%
	35-44歲	3.5%	20.9%	25.8%	49.8%		50.2%
	45-54歲	10.4%	21.5%	14.9%	53.2%		46.8%
	55-64歲	9.1%	15.7%	9.7%	65.5%		34.5%
	65-74歲	13.6%	11.5%	8.6%	66.3%		33.7%
教育程度*** (N=987)	小學或以下	8.3%	13.0%	8.1%	70.6%		29.4%
	初中	4.7%	16.9%	17.6%	60.7%		39.3%
	高中	7.1%	19.9%	21.1%	51.8%		48.2%
	大專/大學	6.8%	30.7%	27.6%	35.0%		65.0%
	研究生或以上	23.8%	29.9%	29.9%	16.4%		83.6%
婚姻狀況*** (N=983)	未婚	7.3%	28.2%	33.6%	30.9%		69.1%
	已婚/同居/再婚	7.0%	21.1%	16.0%	55.9%		44.1%
	離婚/分居/喪偶	10.0%	13.3%	15.0%	61.6%		38.4%
擁有子女狀況*** (N=997)	有	6.9%	20.0%	15.9%	57.2%		42.8%
	沒有	8.6%	27.5%	31.7%	32.2%		67.8%
個人月入** (N=898)	3,000 元或以下	8.4%	17.0%	21.6%	53.1%		46.9%
	3,001 元 -6,000 元	9.3%	17.7%	23.2%	49.7%		50.3%
	6,001 元 -9,000 元	5.5%	16.7%	8.6%	69.2%		30.8%
	9,001 元 -12,000 元	6.1%	21.4%	15.0%	57.5%		42.5%
	12,001 元 -15,000 元	7.0%	21.7%	21.9%	49.4%		50.6%
	15,001 元 -18,000 元	4.0%	15.8%	31.6%	48.7%		51.3%
	18,001 元 -21,000 元	4.8%	24.2%	26.3%	44.7%		55.3%
	21,001 元 -24,000 元	8.9%	29.9%	17.6%	43.6%		56.4%
	24,001 元 -27,000 元	2.3%	31.4%	38.0%	28.4%		71.6%
	27,001 元 -30,000 元	3.1%	31.9%	25.0%	40.1%		59.9%
30,000 元以上	9.8%	35.5%	22.8%	31.9%		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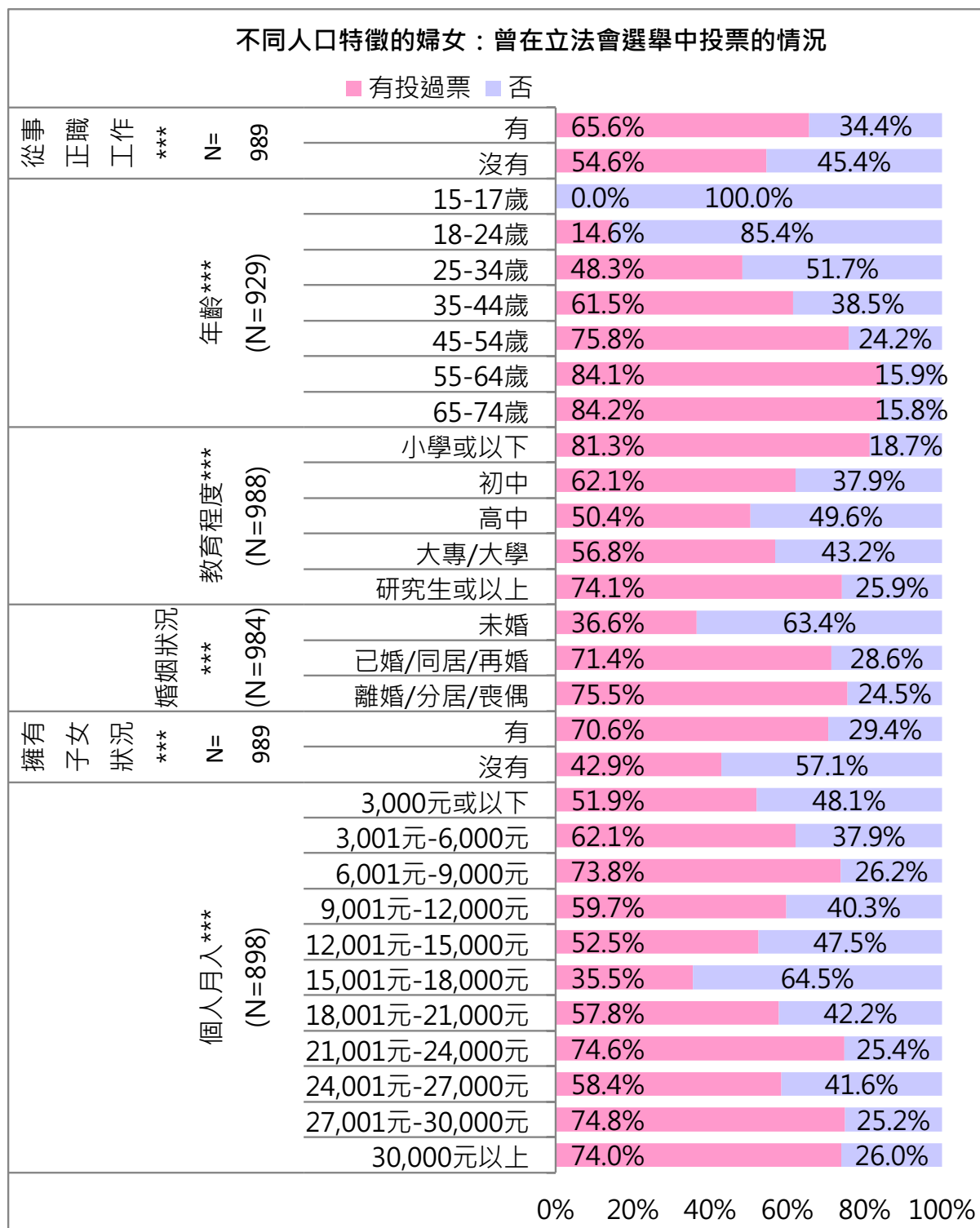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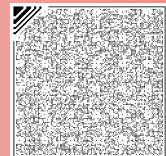
4.4.3 參與投票

60.6% 婦女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與 2010 年 (59.0%) 和 2012 年 (57.8%) 結果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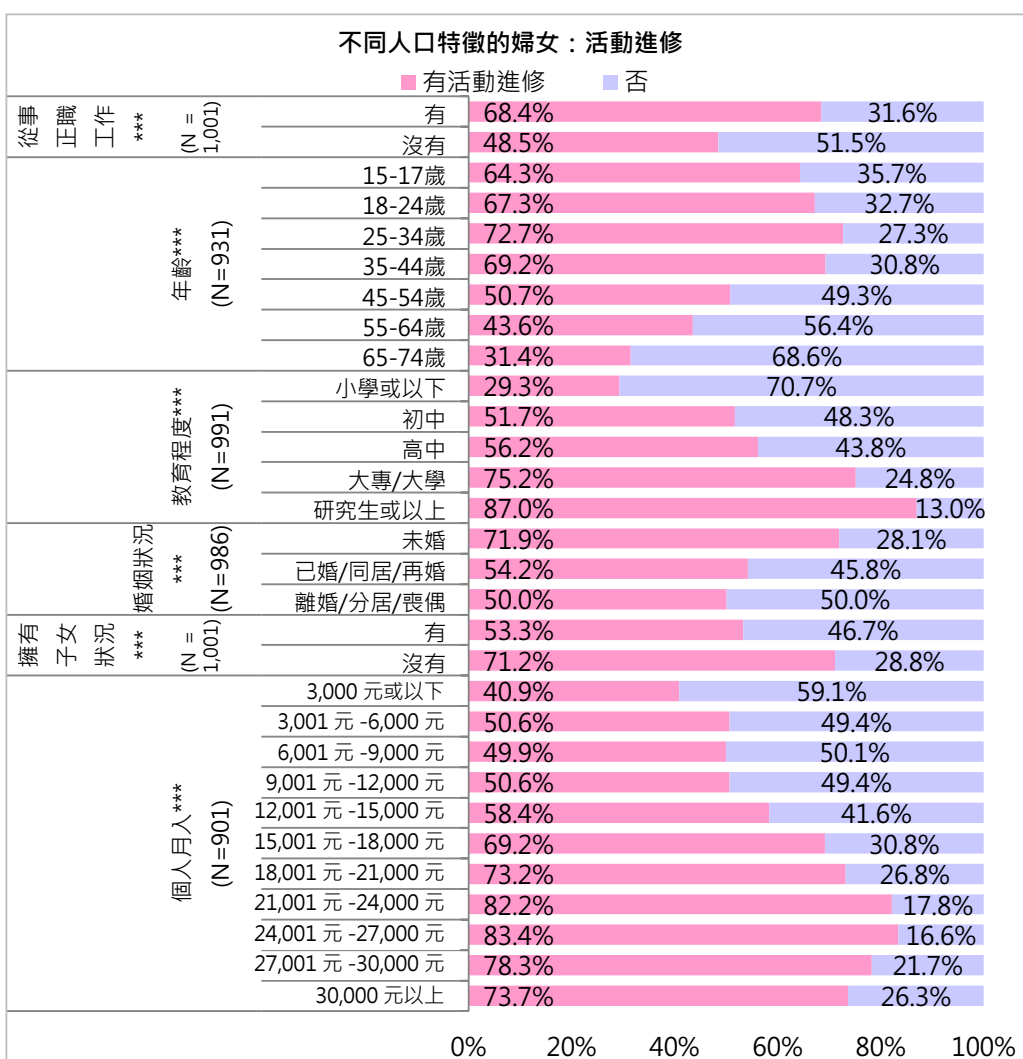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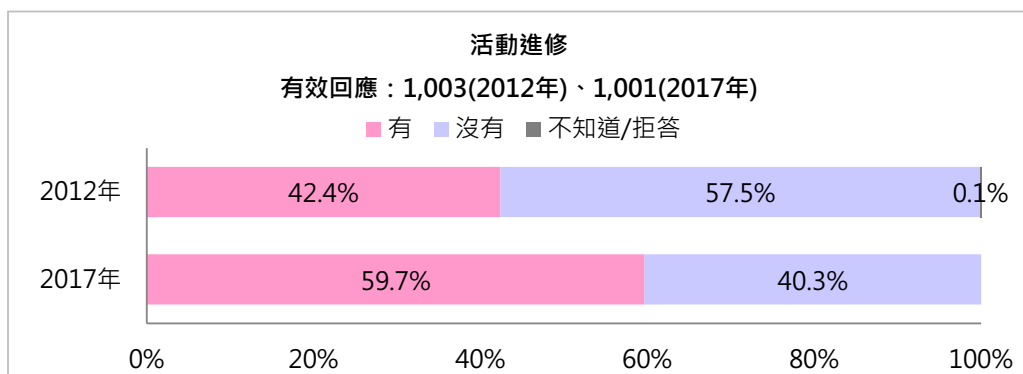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是否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情況具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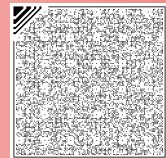
從事正職、成年者年齡越大、小學或以下、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已婚/同居/再婚、離婚/分居/喪偶、有子女、個人月入為 6,001 元 - 9,000 元、21,001 元 - 24,000 元、27,000 元以上的婦女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比率相對較高。



4.4.4 活動進修

59.7% 婦女有參與培訓等自我提升的活動或課程，比 2012 年上升 17.3 個百分點，約四成婦女表示沒有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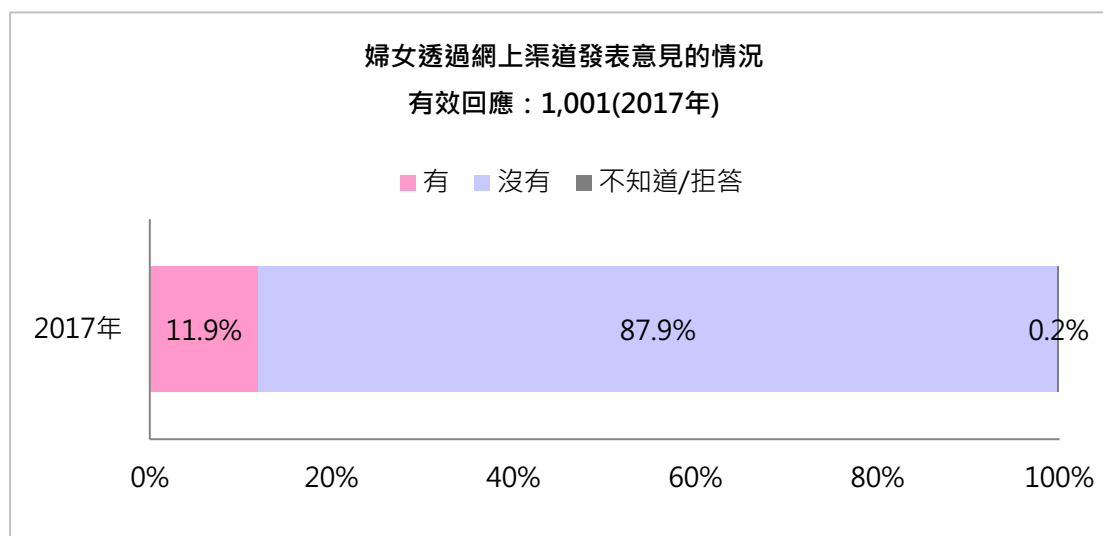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是否有參與活動進修的情況有顯著差異。

從事正職、15-44 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為 18,000 元以上的婦女有參與活動進修的比率相對較高。

4.4.5 意見表達

4.4.5.1 透過網上渠道

11.9% 婦女有透過網上渠道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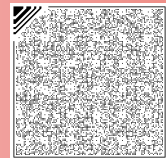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是否有透過網上渠道發表意見有顯著差異。

18-34 歲、高中或以上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 21,001 元 - 30,000 元的婦女有透過網上渠道發表意見的比率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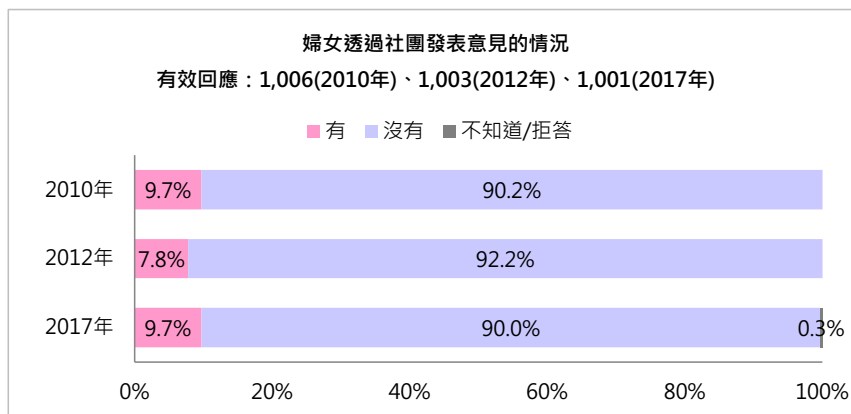
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透過網上渠道表達意見情況

		經常有	間中有	甚少	沒有	有透過網上表達意見的比例 (經常+間中+甚少)
從事正職工作 (N=999)	有	1.7%	4.8%	6.1%	87.4%	12.6%
	沒有	1.6%	5.2%	4.4%	88.9%	11.1%
年齡*** (N=929)	15-17歲	3.6%	0.0%	7.1%	89.3%	10.7%
	18-24歲	0.0%	13.7%	11.0%	75.3%	24.7%
	25-34歲	3.2%	8.5%	9.5%	78.8%	21.2%
	35-44歲	3.5%	5.0%	5.7%	85.9%	14.1%
	45-54歲	0.6%	1.2%	2.9%	95.2%	4.8%
	55-64歲	0.0%	1.5%	0.5%	98.0%	2.0%
	65-74歲	0.0%	0.0%	0.0%	100.0%	0.0%
教育程度*** (N=990)	小學或以下	0.0%	0.0%	0.0%	100.0%	0.0%
	初中	0.4%	0.7%	1.5%	97.4%	2.6%
	高中	0.0%	5.6%	5.7%	88.7%	11.3%
	大專/大學	3.9%	8.8%	9.1%	78.1%	21.9%
	研究生或以上	3.3%	2.9%	8.2%	85.6%	14.4%
婚姻狀況*** (N=985)	未婚	2.9%	8.8%	8.0%	80.3%	19.7%
	已婚/同居/再婚	1.2%	3.2%	4.5%	91.1%	8.9%
	離婚/分居/喪偶	0.0%	2.2%	2.0%	95.9%	4.1%
擁有子女狀況*** (N=998)	有	1.3%	2.8%	3.5%	92.4%	7.6%
	沒有	2.3%	8.8%	8.8%	80.2%	19.8%
個人月入* (N=899)	3,000 元或以下	0.4%	5.7%	4.8%	89.1%	10.9%
	3,001 元 -6,000 元	0.0%	5.5%	3.8%	90.7%	9.3%
	6,001 元 -9,000 元	0.0%	4.4%	0.0%	95.6%	4.4%
	9,001 元 -12,000 元	1.5%	4.4%	2.2%	91.9%	8.1%
	12,001 元 -15,000 元	2.2%	7.0%	3.5%	87.2%	12.8%
	15,001 元 -18,000 元	0.0%	5.6%	6.1%	88.4%	11.6%
	18,001 元 -21,000 元	1.6%	3.7%	5.0%	89.7%	10.3%
	21,001 元 -24,000 元	7.1%	4.0%	15.5%	73.5%	26.5%
	24,001 元 -27,000 元	4.4%	0.0%	16.6%	78.9%	21.1%
	27,001 元 -30,000 元	4.3%	9.8%	9.8%	76.1%	23.9%
	30,000 元以上	3.8%	4.6%	5.2%	86.4%	13.6%



4.4.5.2 透過社團渠道

9.7% 婦女有透過社團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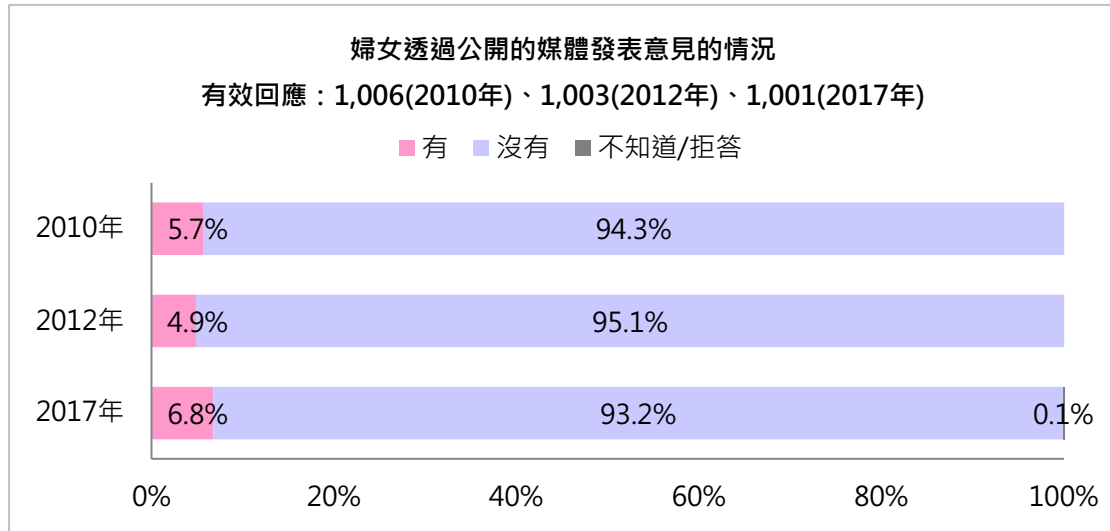
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透過社團發表意見

		經常有	間中有	甚少	沒有	有透過社團發表意見的比例 (經常+間中+甚少)	
從事正職工作 (N=998)	有	1.0%	4.1%	4.4%	90.6%	■	9.4%
	沒有	0.6%	3.8%	5.8%	89.8%	■	10.2%
年齡* (N=929)	15-17歲	0.0%	0.0%	10.7%	89.3%	■	10.7%
	18-24歲	0.0%	0.0%	3.7%	96.3%	■	3.7%
	25-34歲	1.2%	4.6%	2.0%	92.2%	■	7.8%
	35-44歲	0.0%	1.8%	7.1%	91.1%	■	8.9%
	45-54歲	0.6%	3.7%	6.2%	89.4%	■	10.6%
	55-64歲	1.5%	8.1%	3.2%	87.3%	■	12.7%
65-74歲	1.7%	7.6%	9.5%	81.2%	■	18.8%	
教育程度*** (N=988)	小學或以下	1.3%	5.0%	5.4%	88.3%	■	11.7%
	初中	0.3%	5.1%	5.3%	89.4%	■	10.6%
	高中	0.0%	3.1%	2.9%	94.0%	■	6.0%
	大專/大學	1.2%	1.9%	4.6%	92.3%	■	7.7%
婚姻狀況 (N=983)	研究生或以上	3.3%	14.0%	18.8%	63.9%	■	36.1%
	未婚	0.9%	2.5%	3.6%	93.1%	■	6.9%
	已婚/同居/再婚	0.7%	4.5%	5.5%	89.3%	■	10.7%
擁有子女狀況 (N=997)	離婚/分居/喪偶	1.7%	7.4%	8.3%	82.6%	■	17.4%
	有	0.8%	4.7%	5.4%	89.0%	■	11.0%
個人月入** (N=898)	沒有	0.8%	2.5%	4.2%	92.4%	■	7.6%
	3,000 元或以下	0.3%	4.7%	4.1%	90.8%	■	9.2%
	3,001 元 -6,000 元	0.6%	3.2%	5.5%	90.7%	■	9.3%
	6,001 元 -9,000 元	2.4%	1.1%	4.8%	91.6%	■	8.4%
	9,001 元 -12,000 元	0.0%	5.5%	4.8%	89.7%	■	10.3%
	12,001 元 -15,000 元	0.0%	1.8%	2.4%	95.8%	■	4.2%
	15,001 元 -18,000 元	0.0%	0.0%	0.0%	100.0%	■	0.0%
	18,001 元 -21,000 元	1.6%	2.6%	2.3%	93.4%	■	6.6%
	21,001 元 -24,000 元	3.2%	4.0%	0.0%	92.9%	■	7.1%
	24,001 元 -27,000 元	0.0%	6.4%	0.0%	93.6%	■	6.4%
	27,001 元 -30,000 元	0.0%	5.4%	0.0%	94.6%	■	5.4%
30,000 元以上	0.7%	7.1%	15.6%	76.7%	■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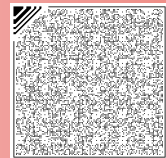


4.4.5.3 透過公開的媒體渠道

6.8% 婦女有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入的婦女是否有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的情況有顯著差異。當中 25-54 歲、教育程度越高、個人月入在 21,001 元 -24,000 元或 27,000 元以上的婦女有透過公開的媒體發表意見的比率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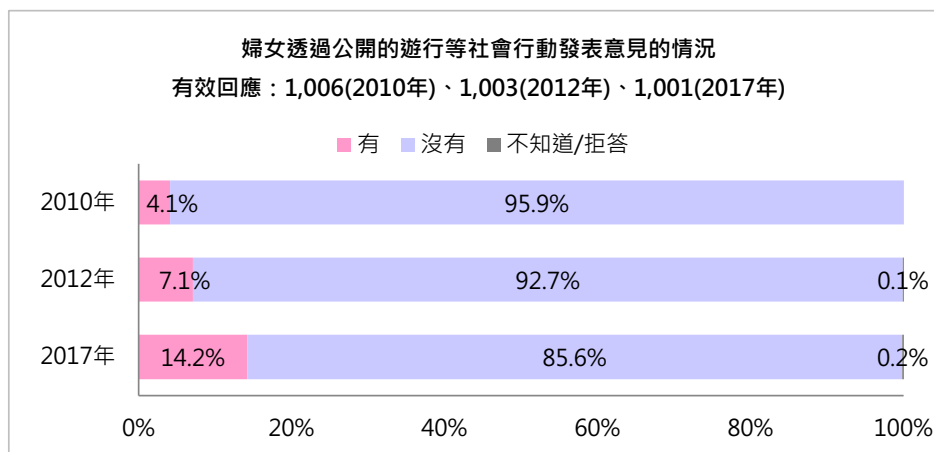


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透過公開媒體發表意見

		經常有	間中有	甚少	沒有	有透過公開媒體發表意見的比例 (經常+間中+甚少)	
從事正職工作 (N=1,000)	有	1.2%	2.3%	4.5%	92.0%		8.0%
	沒有	0.2%	1.7%	3.1%	94.9%		5.1%
年齡* (N=930)	15-17歲	0.0%	0.0%	0.0%	100.0%		0.0%
	18-24歲	0.0%	1.0%	0.0%	99.0%		1.0%
	25-34歲	2.0%	2.9%	4.7%	90.4%		9.6%
	35-44歲	0.0%	0.7%	7.8%	91.5%		8.5%
	45-54歲	1.0%	3.5%	4.6%	90.9%		9.1%
	55-64歲	0.0%	2.9%	1.5%	95.6%		4.4%
教育程度*** (N=990)	65-74歲	0.0%	0.9%	1.8%	97.3%		2.7%
	小學或以下	0.0%	0.9%	1.5%	97.6%		2.4%
	初中	0.4%	1.1%	1.0%	97.5%		2.5%
	高中	0.0%	1.5%	2.2%	96.3%		3.7%
	大專/大學	1.8%	2.9%	6.3%	89.0%		11.0%
婚姻狀況 (N=986)	研究生或以上	0.0%	6.3%	12.3%	81.4%		18.6%
	未婚	1.4%	1.7%	2.2%	94.6%		5.4%
	已婚/同居/再婚	0.5%	2.4%	4.7%	92.4%		7.6%
擁有子女狀況 (N=999)	離婚/分居/喪偶	0.0%	0.9%	2.9%	96.2%		3.8%
	有	0.5%	2.2%	4.5%	92.8%		7.2%
個人月入*** (N=900)	沒有	1.3%	1.7%	2.8%	94.2%		5.8%
	3,000 元或以下	0.0%	2.2%	0.9%	97.0%		3.0%
	3,001 元 -6,000 元	0.0%	0.0%	2.8%	97.2%		2.8%
	6,001 元 -9,000 元	0.0%	2.4%	1.1%	96.5%		3.5%
	9,001 元 -12,000 元	0.0%	2.1%	1.5%	96.4%		3.6%
	12,001 元 -15,000 元	0.0%	0.0%	5.7%	94.3%		5.7%
	15,001 元 -18,000 元	0.0%	0.0%	7.4%	92.6%		7.4%
	18,001 元 -21,000 元	1.6%	0.9%	7.1%	90.4%		9.6%
	21,001 元 -24,000 元	4.0%	12.7%	0.0%	83.4%		16.6%
	24,001 元 -27,000 元	4.4%	0.0%	0.0%	95.6%		4.4%
27,001 元 -30,000 元	4.3%	5.4%	3.9%	86.3%		13.7%	
30,000 元以上	0.7%	2.2%	7.7%	89.4%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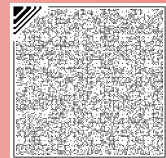
4.4.5.4 透過公開的遊行等社會行動

14.2% 婦女有透過公開的遊行等社會行動發表意見，比 2012 年上升 7.1 個百分點。



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透過公開遊行等社會行動表達意見

特徵	類別	有透過公開遊行等社會行動表達意見的比例 (經常+間中+甚少)				沒有	有透過公開遊行等社會行動表達意見的比例 (經常+間中+甚少)
		經常有	間中有	甚少	沒有		
從事正職工作*** (N=999)	有	0.6%	7.3%	9.8%	82.3%	17.7%	
	沒有	1.2%	3.3%	5.3%	90.2%	9.8%	
年齡*** (N=929)	15-17歲	0.0%	0.0%	0.0%	100.0%	0.0%	
	18-24歲	0.0%	3.9%	10.5%	85.6%	14.4%	
	25-34歲	0.6%	10.7%	9.3%	79.4%	20.6%	
	35-44歲	2.5%	3.9%	12.3%	81.3%	18.7%	
	45-54歲	0.0%	4.2%	7.1%	88.7%	11.3%	
	55-64歲	0.9%	6.2%	2.4%	90.5%	9.5%	
教育程度*** (N=989)	65-74歲	0.9%	1.7%	3.5%	93.9%	6.1%	
	小學或以下	0.5%	3.1%	3.4%	93.0%	7.0%	
	初中	0.6%	2.4%	3.6%	93.5%	6.5%	
	高中	1.4%	4.3%	7.9%	86.4%	13.6%	
	大專/大學	0.6%	8.5%	11.9%	79.0%	21.0%	
婚姻狀況 (N=984)	研究生或以上	0.0%	10.8%	9.1%	80.1%	19.9%	
	未婚	1.0%	8.0%	7.6%	83.4%	16.6%	
擁有子女狀況** (N=998)	已婚/同居/再婚	0.8%	4.3%	8.5%	86.4%	13.6%	
	離婚/分居/喪偶	0.9%	4.2%	3.3%	91.6%	8.4%	
個人月入*** (N=899)	有	0.7%	4.0%	7.1%	88.2%	11.8%	
	沒有	1.3%	8.3%	9.0%	81.4%	18.6%	
	3,000 元或以下	1.7%	3.1%	3.1%	92.1%	7.9%	
	3,001 元 -6,000 元	0.0%	3.6%	7.6%	88.8%	11.2%	
	6,001 元 -9,000 元	2.4%	1.8%	6.8%	89.0%	11.0%	
	9,001 元 -12,000 元	0.0%	4.4%	0.7%	95.0%	5.0%	
	12,001 元 -15,000 元	0.0%	3.7%	7.7%	88.6%	11.4%	
	15,001 元 -18,000 元	0.0%	0.0%	4.5%	95.5%	4.5%	
	18,001 元 -21,000 元	1.6%	12.1%	17.0%	69.3%	30.7%	
	21,001 元 -24,000 元	0.0%	23.8%	8.4%	67.9%	32.1%	
24,001 元 -27,000 元	0.0%	6.4%	17.9%	75.7%	24.3%		
27,001 元 -30,000 元	0.0%	13.4%	13.1%	73.5%	26.5%		
30,000 元以上	0.0%	6.1%	13.4%	80.5%	19.5%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是否有透過公開的遊行等社會行動發表意見有顯著差異。

從事正職、18-44 歲、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8,000 元以上的婦女有透過公開的遊行等社會行動發表意見的比率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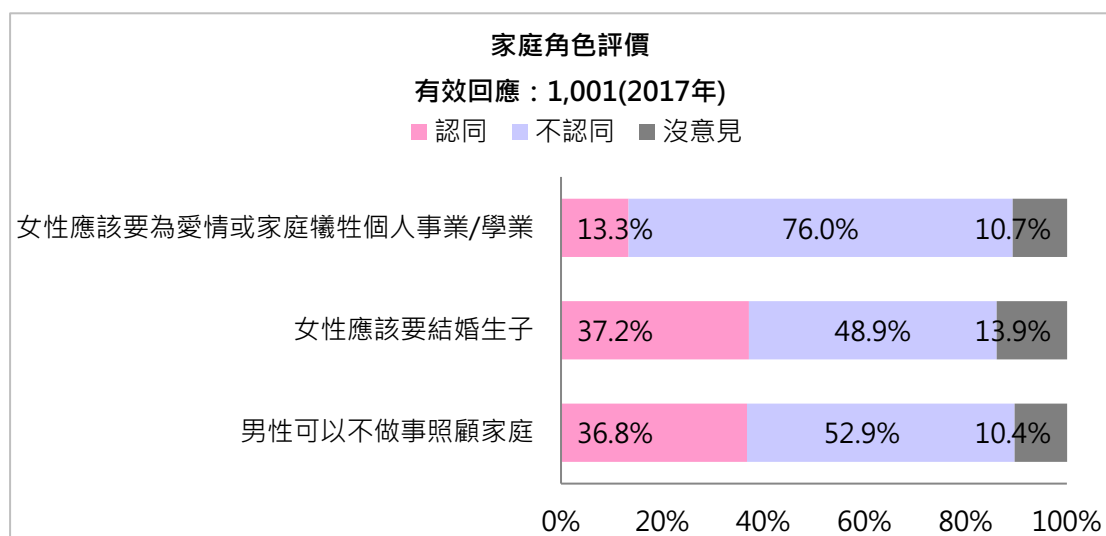
4.5 角色觀念

4.5.1 家庭角色

對於“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76.0%)，13.3%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18.7 個百分點。

對於“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48.9%)，37.2%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18.6 個百分點。

對於“男性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52.9%)，36.8%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上升 11.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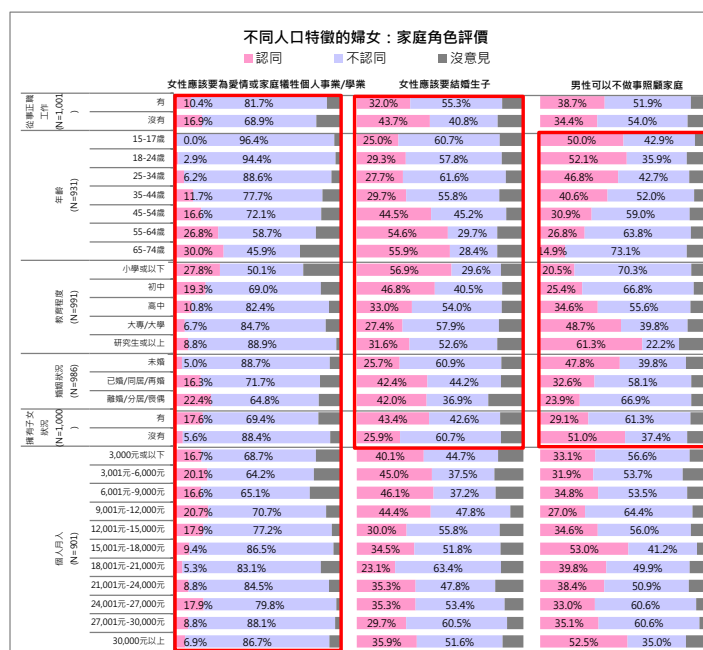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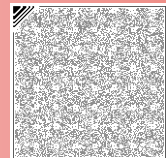


		十分認同	認同	不認同	十分不認同	沒意見
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	2012年	3.5%	28.5%	47.9%	12.2%	7.9%
	2017年	1.6%	11.7%	51.9%	24.1%	10.7%
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	2012年	8.5%	47.3%	34.6%	2.5%	7.2%
	2017年	6.9%	30.3%	39.7%	9.2%	13.9%
男性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	2012年	1.0%	24.4%	51.0%	17.6%	5.9%
	2017年	2.7%	34.1%	36.3%	16.6%	10.4%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15,000元以上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的婦女對“男性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男性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的觀點更偏向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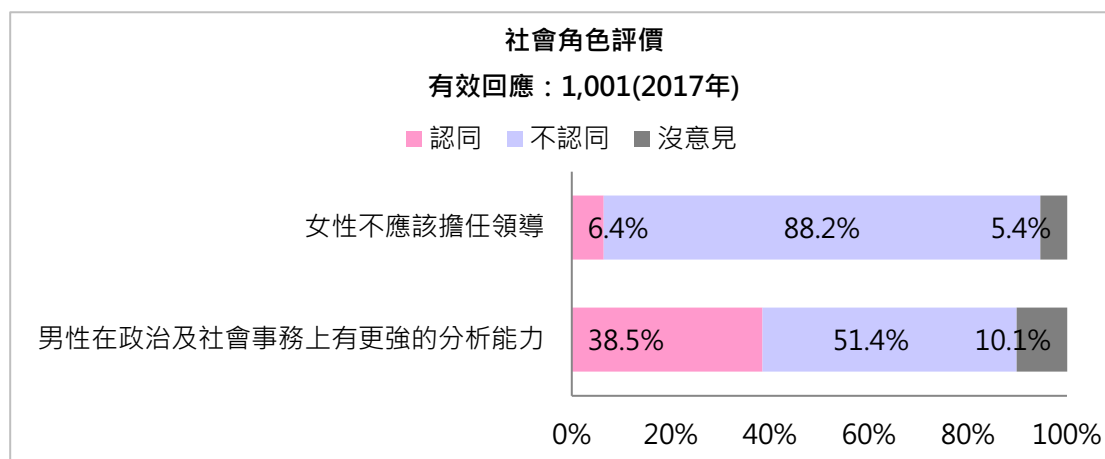


* 上圖紅色框表示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4.5.2 社會角色

對於“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88.2%)，6.4%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4.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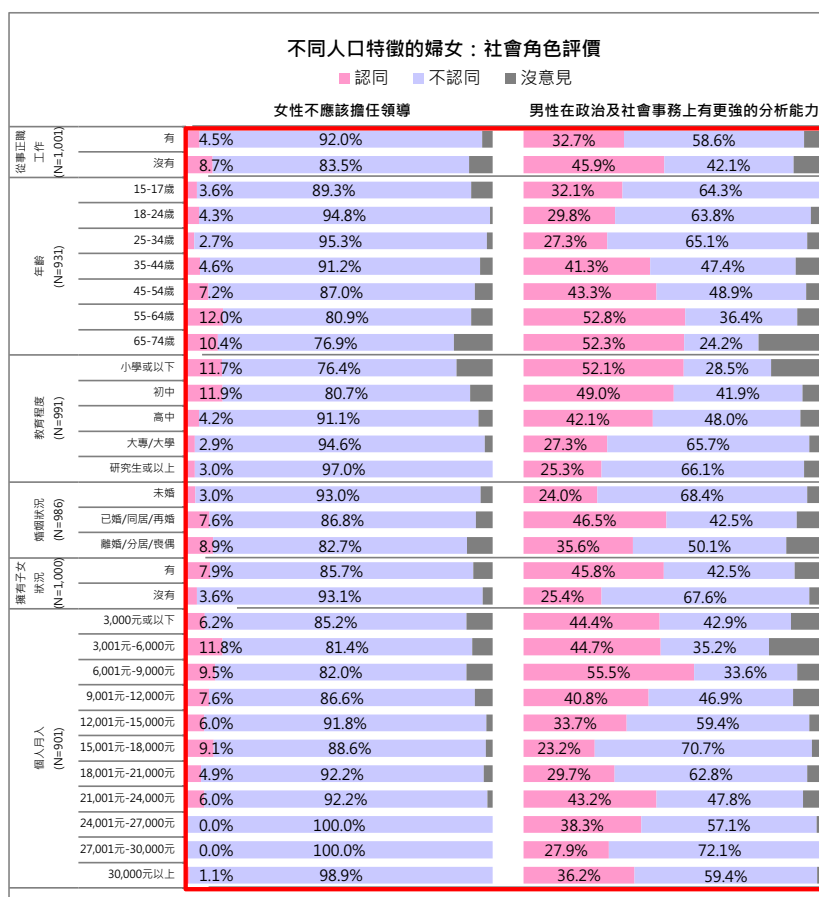
對於“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51.4%)，38.5%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9.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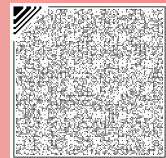
		十分認同	認同	不認同	十分不認同	沒意見
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	2012年	1.3%	9.2%	63.3%	20.0%	6.2%
	2017年	0.7%	5.7%	57.4%	30.8%	5.4%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2012年	5.2%	42.5%	38.4%	5.5%	8.4%
	2017年	5.3%	33.2%	43.4%	8.0%	10.1%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對“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

從事正職、15-54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12,000元以上的婦女對“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的觀點較偏向不認同。其中35-54歲、個人月入21,001元-24,000元的婦女對“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雖較偏向不認同，但認同的比率亦與不認同比率接近。



* 上圖紅色框表示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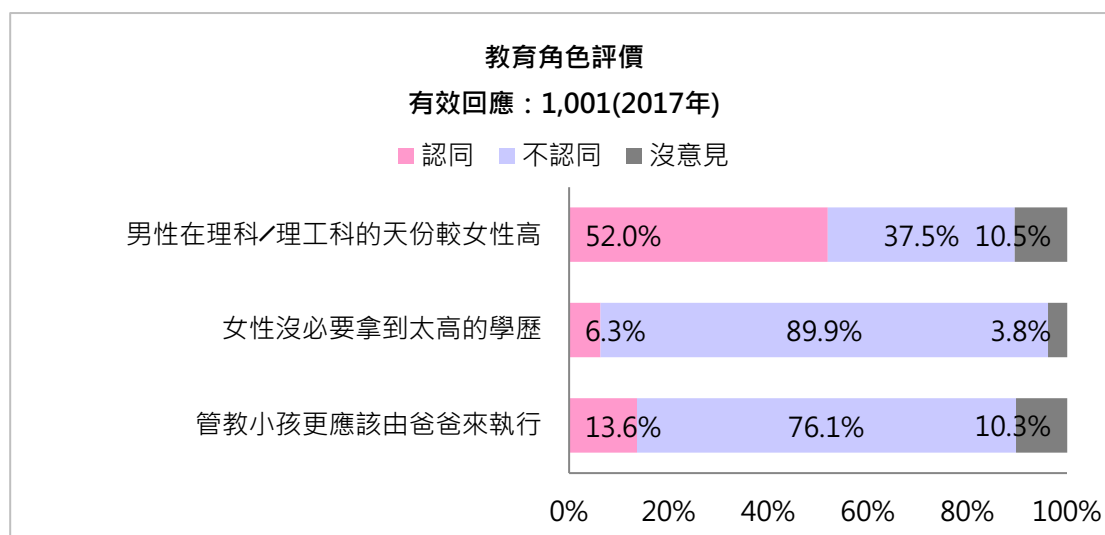


4.5.3 教育角色

對於“男性在理科/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的觀點，52% 婦女表示認同。

對於“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89.9%)，6.3%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1.6 個百分點。

對於“管教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76.1%)，13.6%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2.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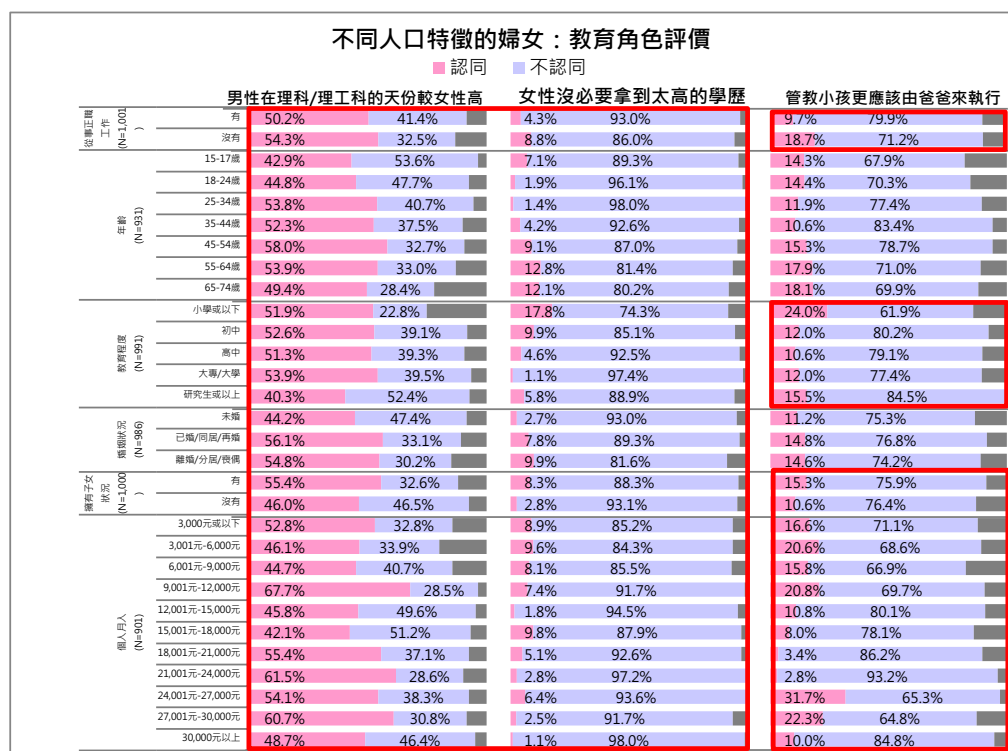


		十分認同	認同	不認同	十分不認同	沒意見
男性在理科/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	2012 年	-	-	-	-	-
	2017 年	7.5%	44.5%	31.7%	5.8%	10.5%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	2012 年	1.2%	6.7%	63.0%	26.3%	2.8%
	2017 年	1.1%	5.2%	51.7%	38.2%	3.8%
管教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	2012 年	2.1%	14.0%	67.1%	10.4%	6.3%
	2017 年	2.9%	10.7%	64.1%	12.0%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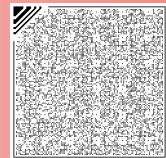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對“男性在理科/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

從事正職、15-44 歲、初中或以上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男性在理科/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觀點的不認同比率相對較高，此外，個人月入在 12,001 元 -18,000 元之間的婦女對“男性在理科/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觀點更偏向不認同；個人月入在 9,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的不認同相對其他分層較高。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教育程度、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對“管教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從事正職、初中或以上教育程度、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21,001 元 -24,000 元、30,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管教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的觀點不認同比率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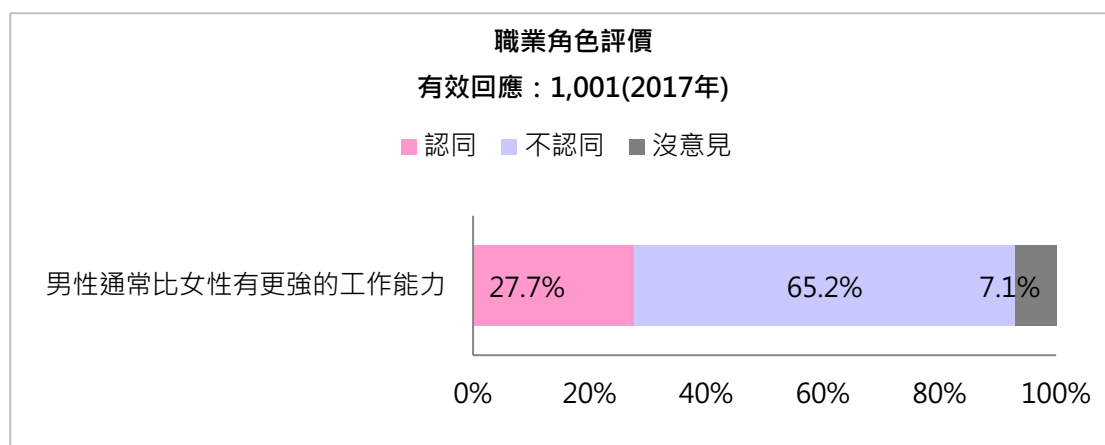


* 上圖紅色框表示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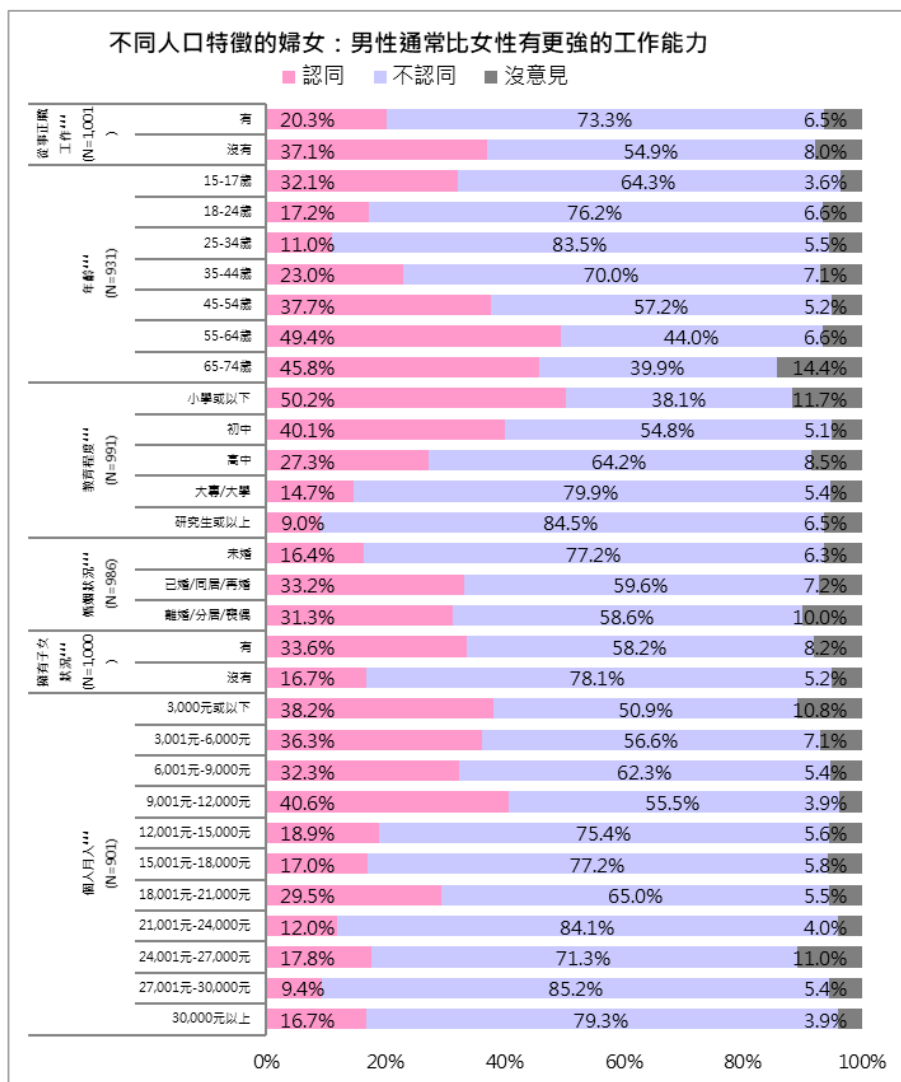
4.5.4 職業角色

對於“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65.2%)，27.7%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10.1 個百分點。



		十分認同	認同	不認同	十分不認同	沒意見
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 作能力	2012 年	4.7%	33.1%	49.4%	8.2%	4.7%
	2017 年	5.1%	22.6%	50.6%	14.6%	7.1%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入的婦女對“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8-44 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2,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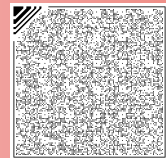


4.5.5 性別角色

對於“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57.4%)，34.9%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9.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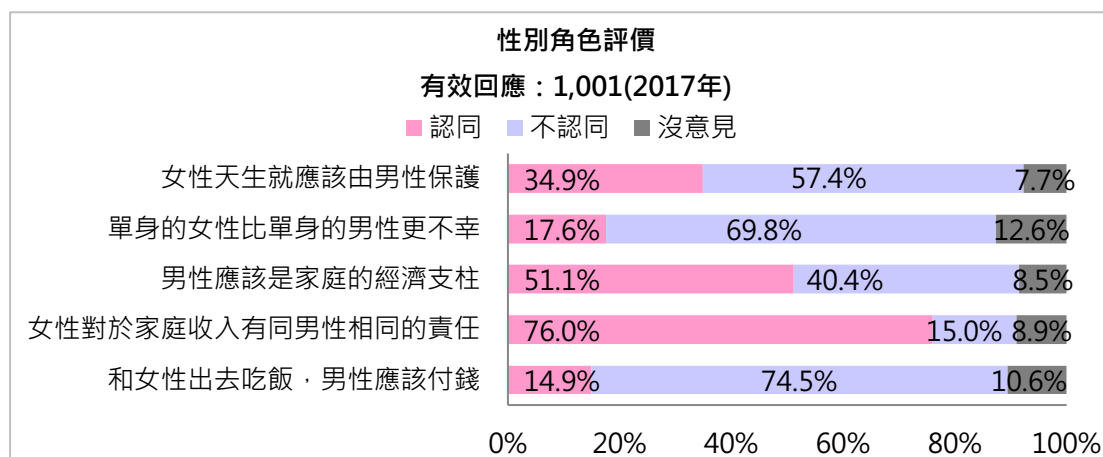
對於“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 (69.8%)，17.6%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2.9 個百分點。

對於“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的觀點，婦女以認同佔多 (51.1%)，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11.2 個百分點。



對於“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同男性相同的責任”的觀點，婦女以認同佔多(76.0%)，較2012年的認同比率下跌3個百分點。

對於“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的觀點，婦女偏向不認同(74.5%)，14.9%婦女表示認同，較2012年的認同比率下跌6.4個百分點。



		十分認同	認同	不認同	十分不認同	沒意見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	2012年	5.5%	38.8%	45.7%	4.4%	5.6%
	2017年	5.5%	29.4%	49.1%	8.3%	7.7%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	2012年	2.2%	18.3%	60.1%	9.1%	10.4%
	2017年	3.9%	13.7%	51.7%	18.1%	12.6%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2012年	9.8%	52.5%	31.6%	2.0%	4.2%
	2017年	10.8%	40.3%	35.0%	5.4%	8.5%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同男性相同的責任	2012年	8.5%	70.5%	14.6%	0.8%	5.6%
	2017年	14.6%	61.4%	13.9%	1.1%	8.9%
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	2012年	2.6%	18.7%	65.3%	5.5%	7.9%
	2017年	3.3%	11.6%	62.0%	12.5%	10.6%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的婦女對“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15-54歲、初中或以上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收入的婦女對“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5-44歲、高中或以上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

入在 12,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不同教育程度、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收入的婦女對“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同男性相同的責任”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大專/大學教育程度、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5,001 元 -18,000 元、24,001 元 -30,000 元的婦女對“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同男性相同的責任”的觀點認同比率較高。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的婦女對“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5-34 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和女性出去吃飯，男性應該付錢”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 上圖紅色框表示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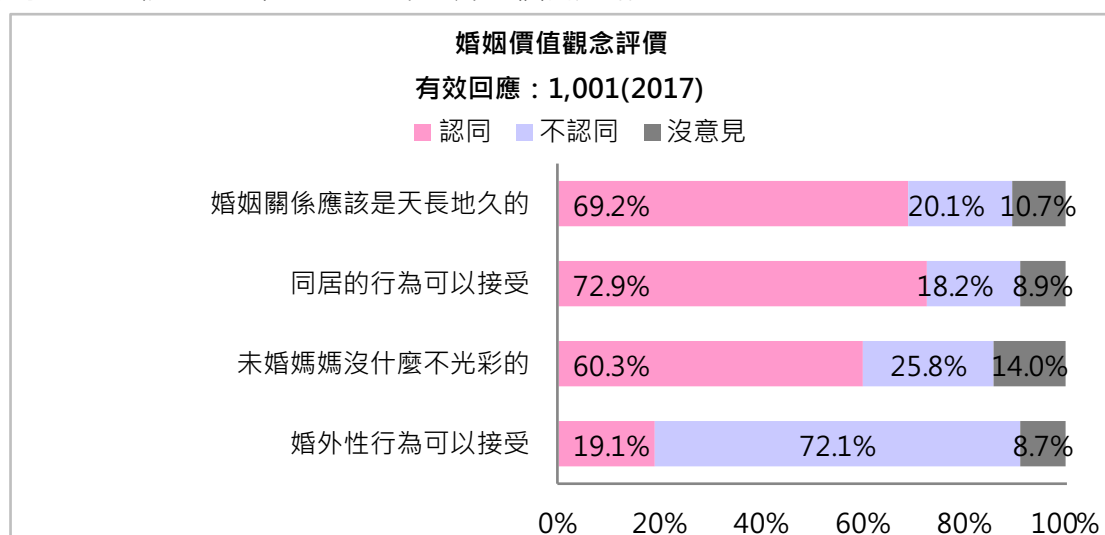
4.5.6 婚姻價值觀念

對於“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的觀點，婦女評價以認同為主 (69.2%)，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11.6 個百分點。

對於“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的觀點，婦女評價以認同為主 (72.9%)，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輕微上升 1.1 個百分點。

對於“未婚媽媽沒什麼不光彩的”的觀點，婦女評價以認同為主 (60.3%)，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5.1 個百分點。

對於“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的觀點，婦女評價以不認同為主 (72.1%)，19.1% 婦女表示認同，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上升 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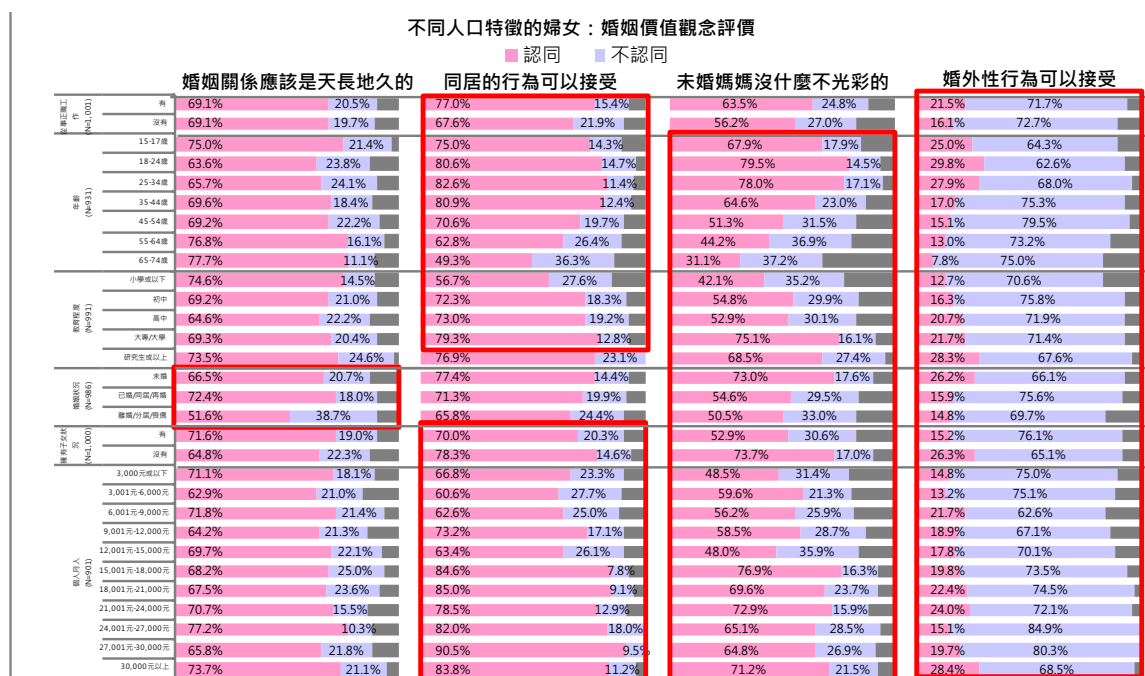
		十分認同	認同	不認同	十分不認同	沒意見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	2012 年	19.0%	61.8%	12.3%	0.9%	6.0%
	2017 年	24.7%	44.5%	17.2%	2.9%	10.7%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	2012 年	4.5%	67.3%	18.5%	2.4%	7.3%
	2017 年	6.5%	66.4%	14.2%	4.0%	8.9%
未婚媽媽沒什麼不光彩的	2012 年	5.9%	59.5%	23.2%	2.6%	8.7%
	2017 年	12.3%	48.0%	20.4%	5.4%	14.0%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	2012 年	0.3%	12.8%	53.2%	28.0%	5.7%
	2017 年	2.2%	16.9%	35.4%	36.7%	8.7%

不同婚姻狀況的婦女對“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已婚/同居/再婚的婦女對“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認同比率較高。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收入的婦女對“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5-44歲、教育程度越高、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15,000元以上的婦女對“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的觀點更偏向認同。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收入的婦女對“未婚媽媽沒什麼不光彩的”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18-34歲、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15,000元以上的婦女對“未婚媽媽沒什麼不光彩的”的觀點認同比率相對較高。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收入的婦女對“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沒有從事正職、35-75歲、初中教育程度、已婚/同居/再婚、有子女、個人月入24,000元-30,000元的婦女皆對“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的觀點偏向不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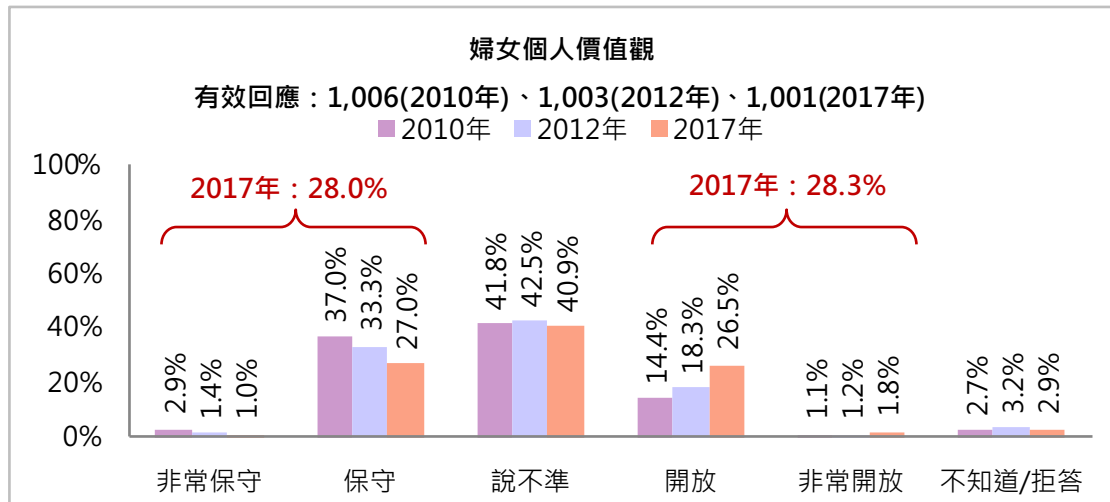


* 上圖紅色框表示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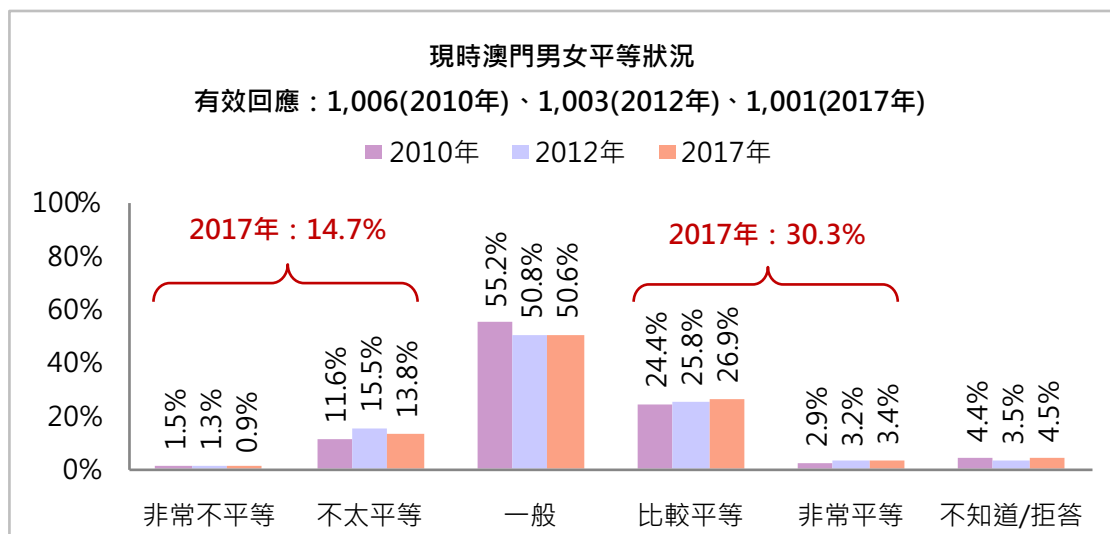
4.5.7 個人價值觀

對於個人價值觀方面，40.9% 婦女覺得說不準，28.0% 覺得自己保守 (1.0% 非常保守、27.0% 保守)，28.3% 表示屬開放 (1.8% 非常開放、26.5% 開放)。與過去調查結果比較，婦女的開放比率逐漸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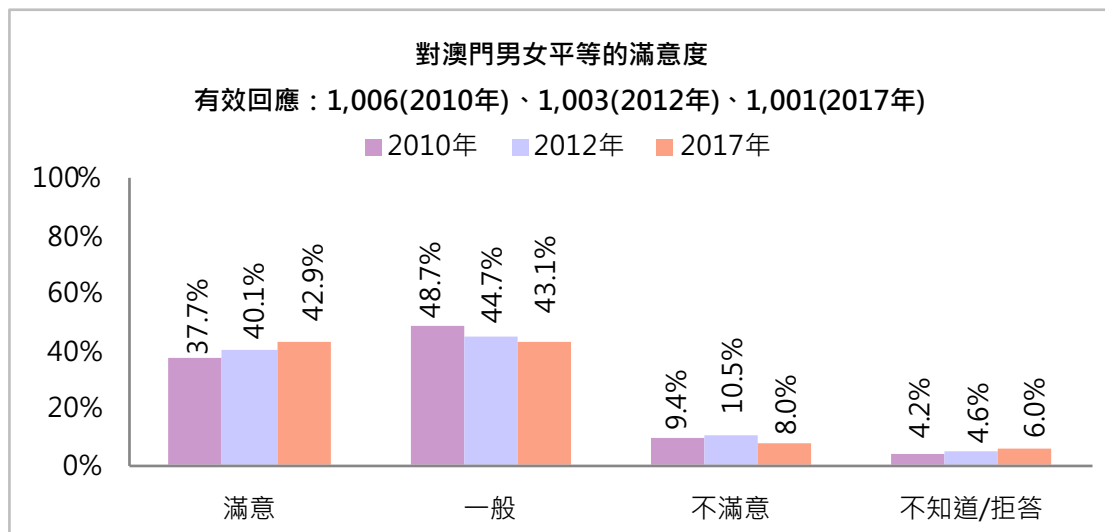
4.5.8 男女平等狀況

約一半婦女覺得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一般 (50.6%)，覺得平等的比率 (30.3%，3.4% 非常平等、26.9% 比較平等) 高於覺得不平等 (14.7%，0.9% 非常不平等、13.8% 不太平等)。與過去調查結果比較，婦女認為平等的比率稍微提高。



對於澳門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度，42.9% 表示滿意，43.1% 表示一般，覺得不滿意的只有 8%。與過去調查結果比較，婦女對澳門男女平等的滿意度稍微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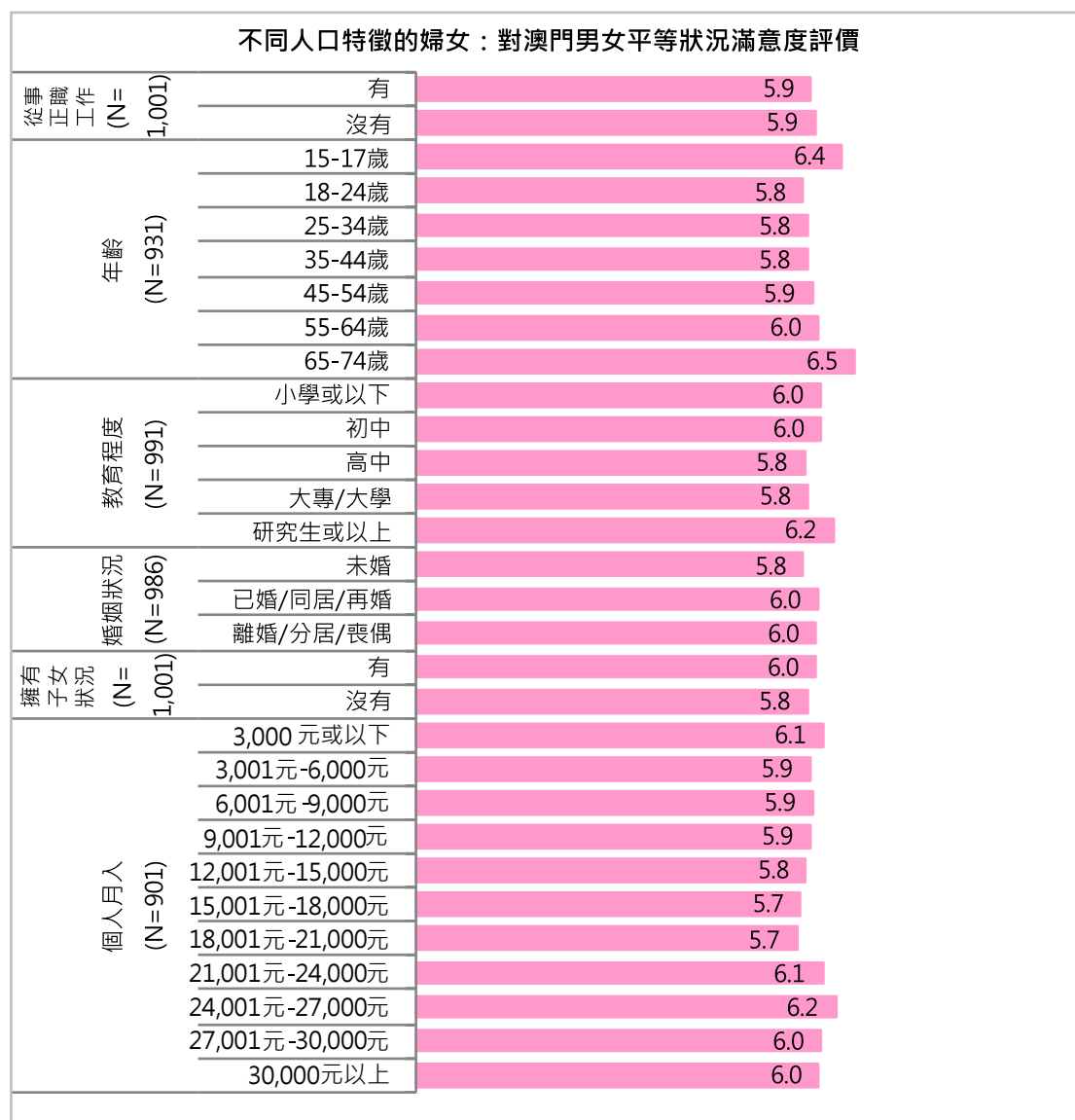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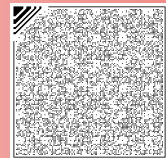
以 0-10 分計算，婦女對澳門男女平等的平均滿意度 5.9 分，最多人評 5 分滿意。



對澳門男女平等狀況滿意度評價 (0-10 分)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誤差 ***	標準差	眾數	中位數
941	0	10	5.9	0.05	1.62	5	5

以 0-10 分計算，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澳門男女平等的滿意度沒有顯著性差異，皆處於中等偏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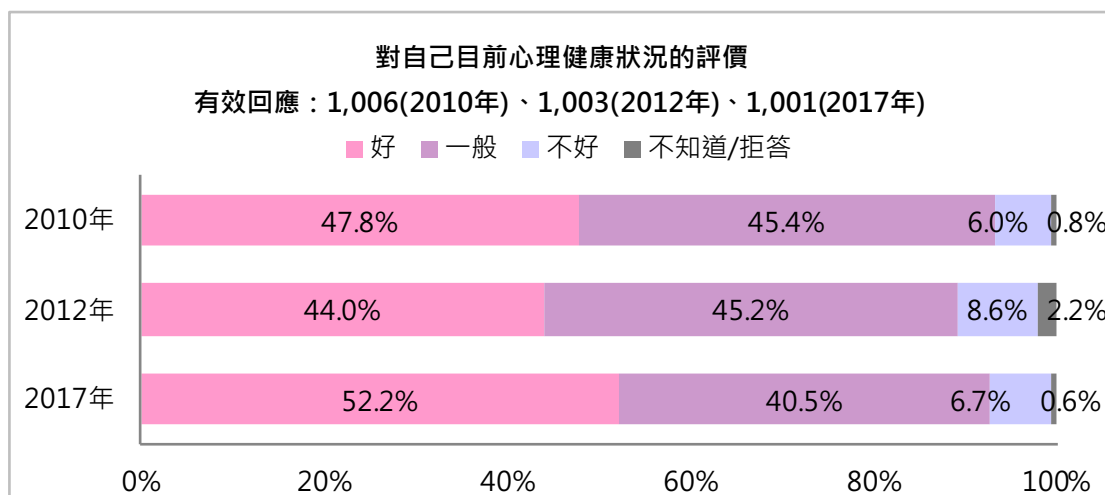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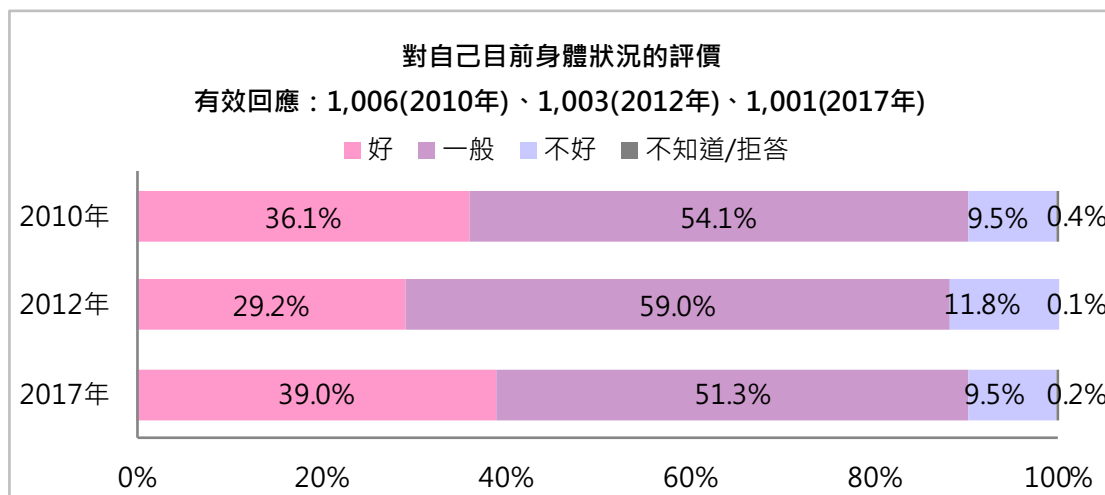


4.6 身心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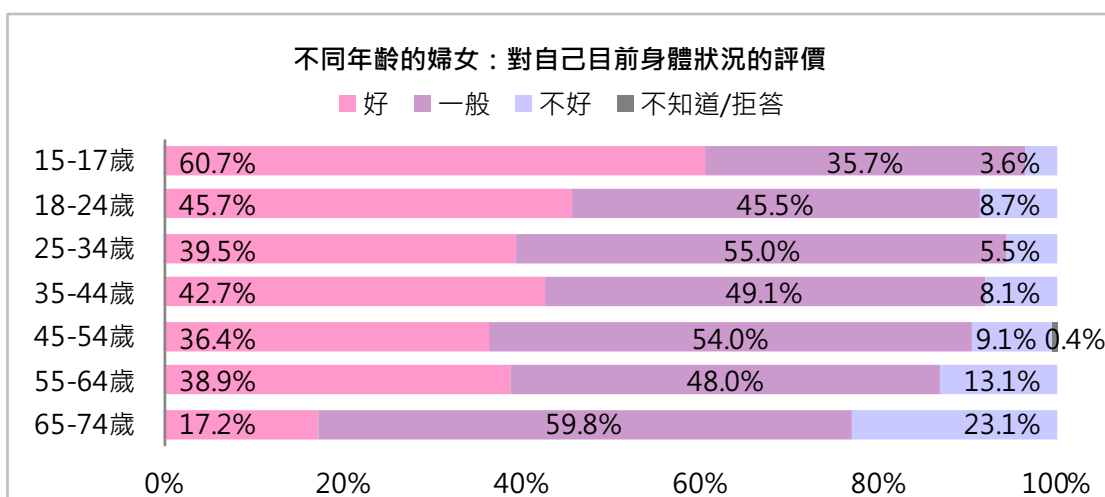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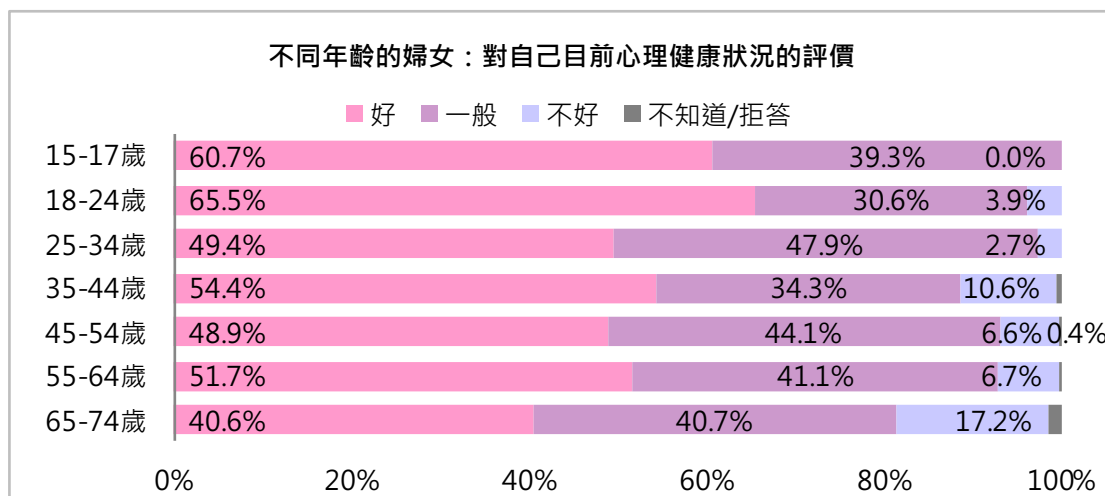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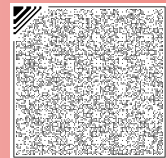
4.6.1 身體及心理健康狀況評價

超過一半婦女覺得自己目前身體狀況一般 (51.3%)，覺得自己目前身體狀況好的比率接近四成 (39.0%)，覺得不好的比率接近一成 (9.5%)。與過去調查結果比較，婦女認為自己身體狀況好的比率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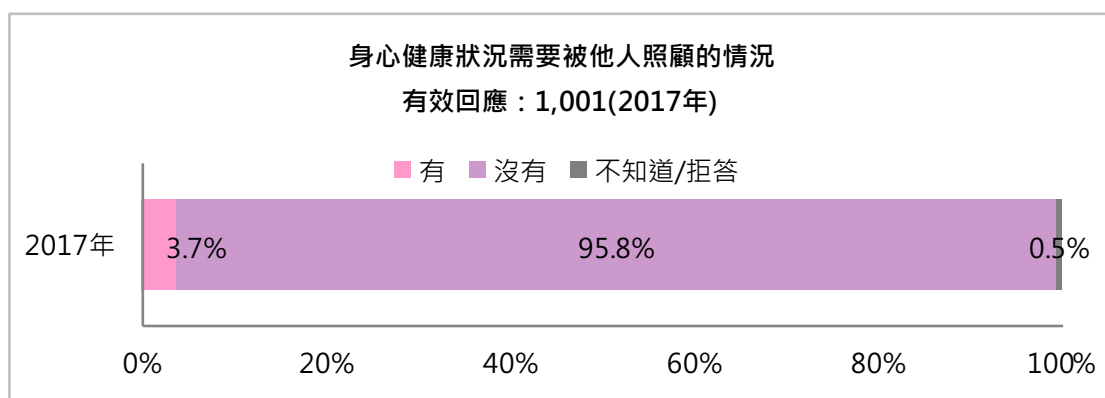
超過一半婦女覺得自己目前心理健康狀況好 (52.2%)，覺得自己目前心理健康狀況一般的比率約為四成 (40.5%)，覺得不好的比率不足一成 (6.7%)。與過去調查結果比較，婦女認為自己心理健康狀況好的比率有所提高。



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的婦女對自己目前身體及心理健康狀況評價有顯著差異，年輕婦女覺得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好的比率較高，年齡較大 (65-74 歲) 的婦女則覺得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不好比率相對較高。



大部分婦女表示自己沒有身心健康狀況需要被他人照顧的情況 (95.8%)，不足半成婦女表示自己有身心健康狀況需要被他人照顧的情況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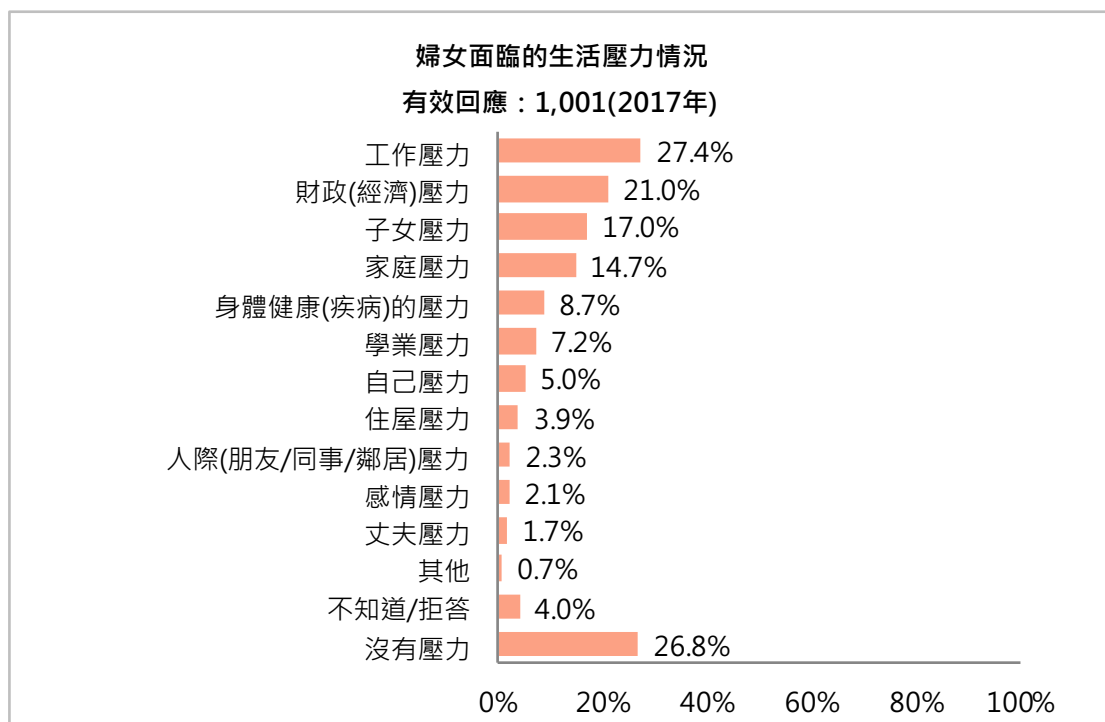


4.6.2 壓力及情緒困擾問題

4.6.2.1 生活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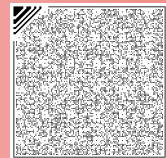
婦女面臨的生活壓力主要包括“工作壓力”(27.4%)、“財政(經濟)壓力”(21.0%);其次是“子女壓力”(17.0%)、“家庭壓力”(14.7%)等。

以0-10分計算,0分表示沒有任何壓力,10分表示最大壓力。婦女對現時生活壓力的平均評分為4.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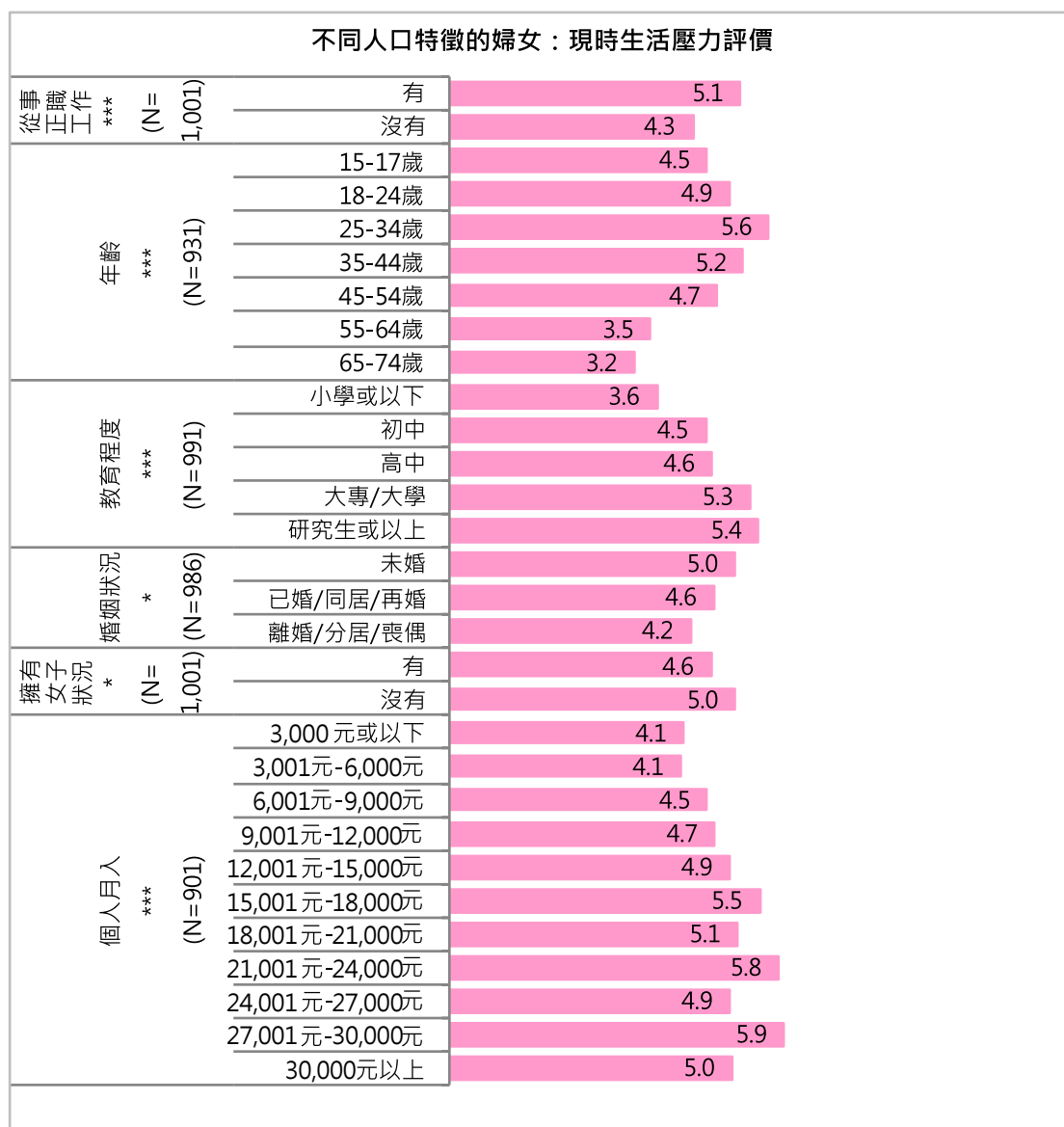


現時生活壓力評價(0-10分)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第一四分位	中位數	第三四分位
984	0	10	4.7	3	5	7



以 0-10 分計算，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現時生活壓力評價有顯著差異。從事正職工作、25-34 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擁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2,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現時生活壓力相對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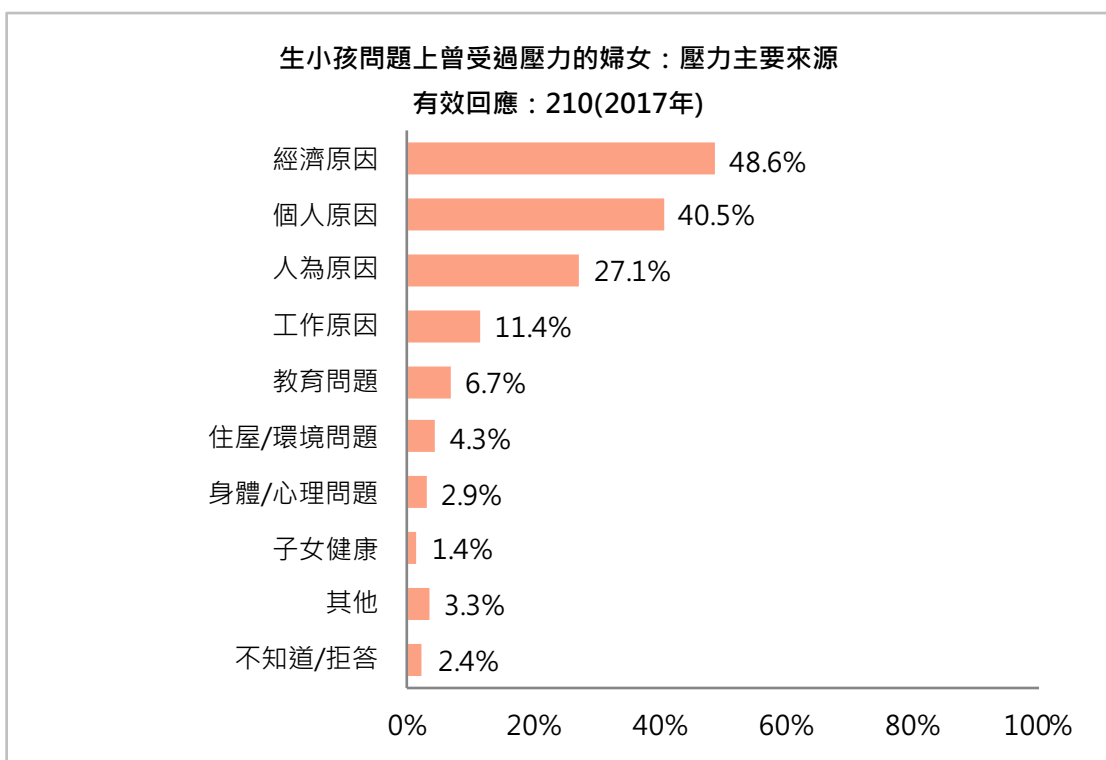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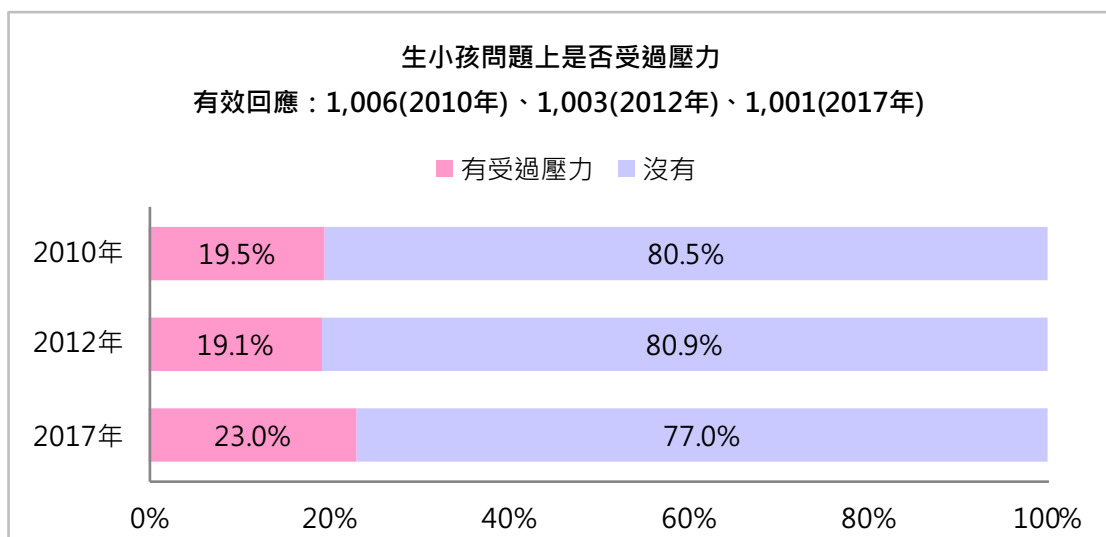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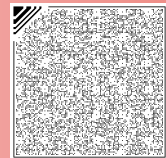


4.6.2.2 生育壓力

在生小孩問題上，兩成三婦女表示曾受過壓力 (23.0%)，有受過壓力比率較過去有所上升 (2010年：19.5%、2012年：19.1%)。

在生小孩問題上曾受過壓力的婦女表示，壓力主要來源為“經濟原因”(48.6%)、“個人原因”(40.5%)及“人為原因”(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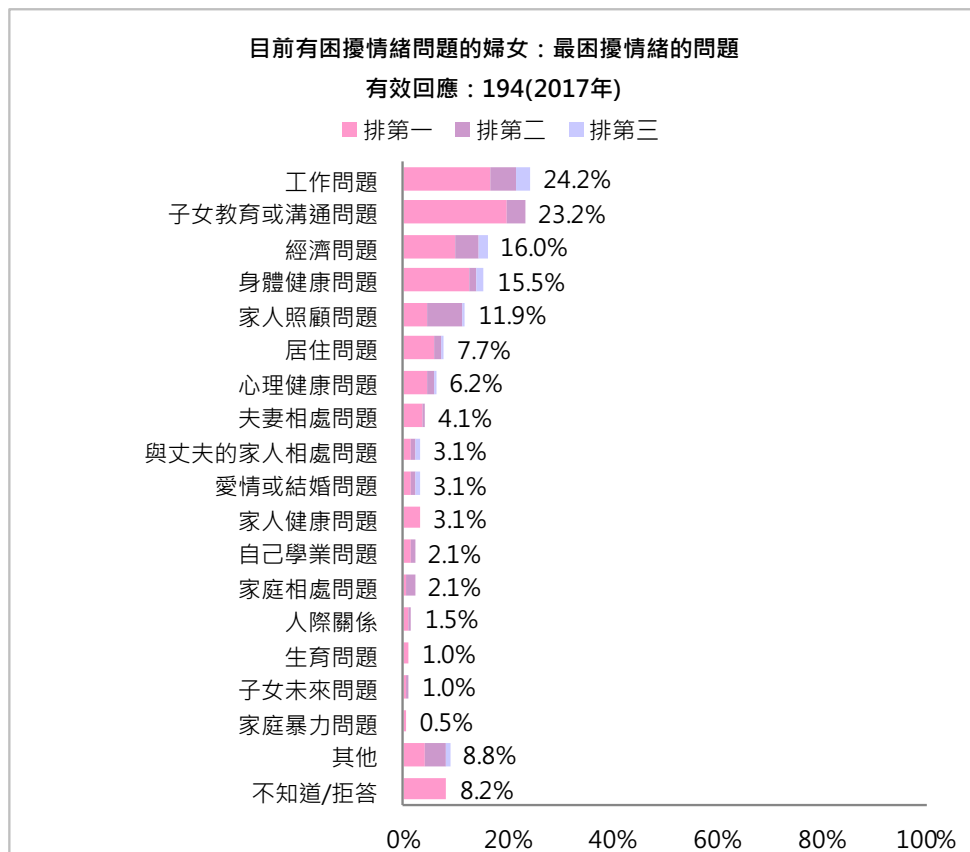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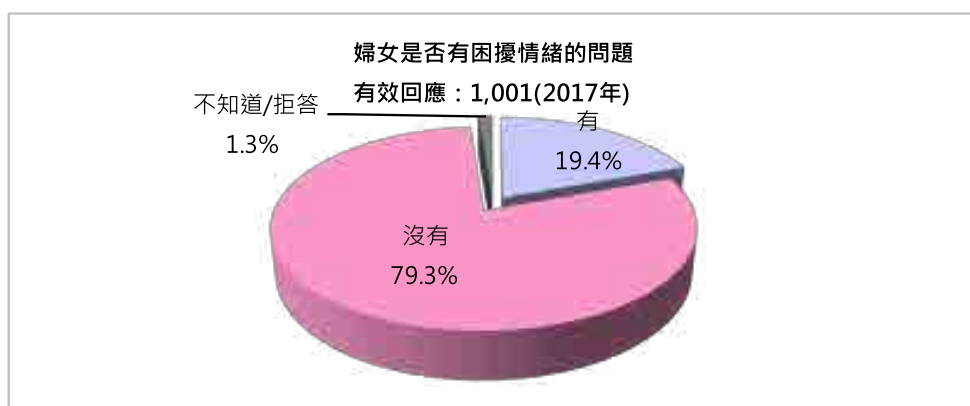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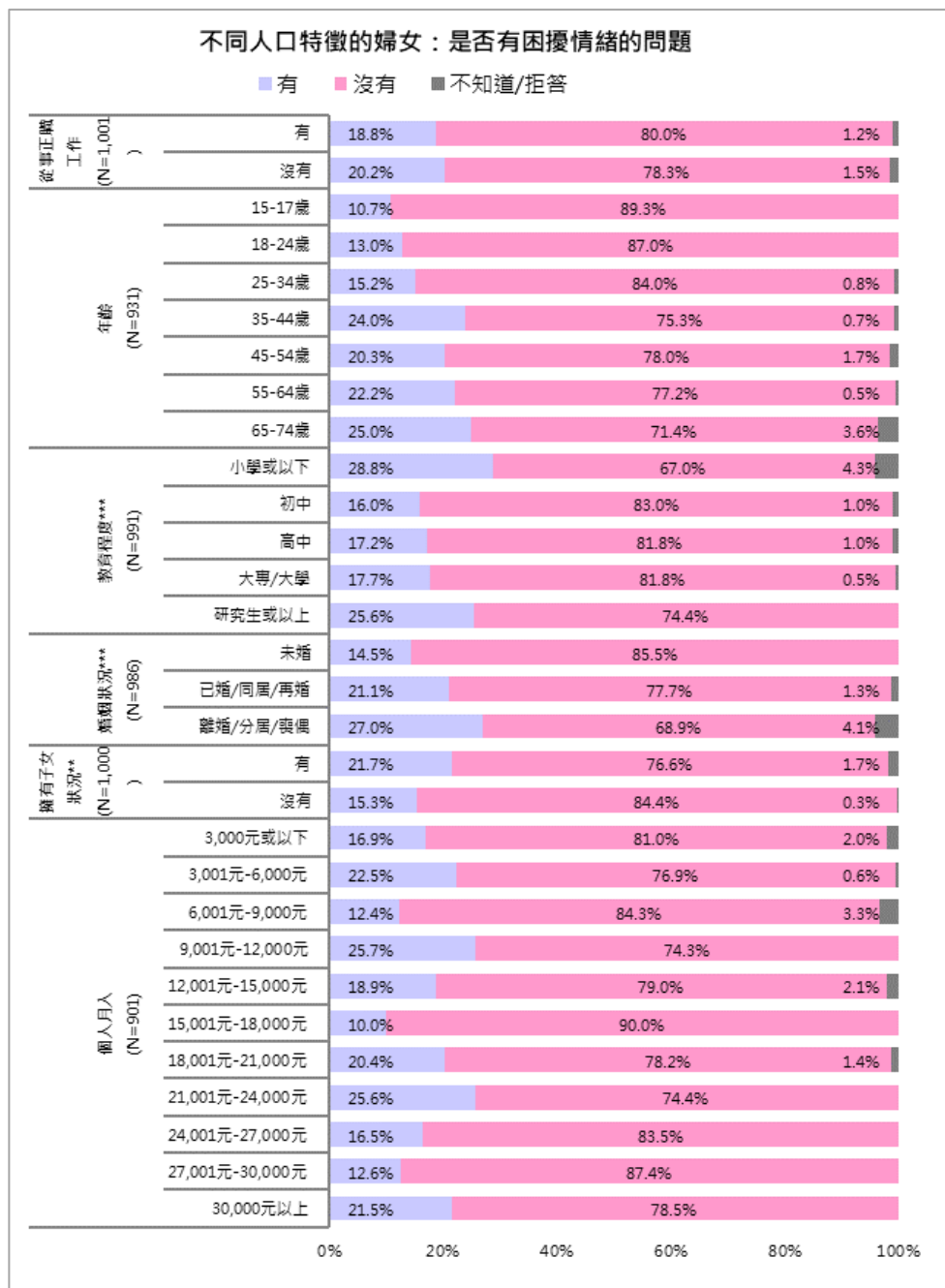
4.6.2.3 困擾情緒的問題

近兩成婦女表示有困擾情緒的問題 (19.4%)，約八成婦女則表示沒有 (79.3%)。

有困擾情緒的問題的婦女表示，最困擾情緒的問題為“工作問題”(24.2%)、“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23.2%)，其次是“經濟問題”(16.0%)、“身體健康問題”(15.5%)及“家人照顧問題”(11.9%)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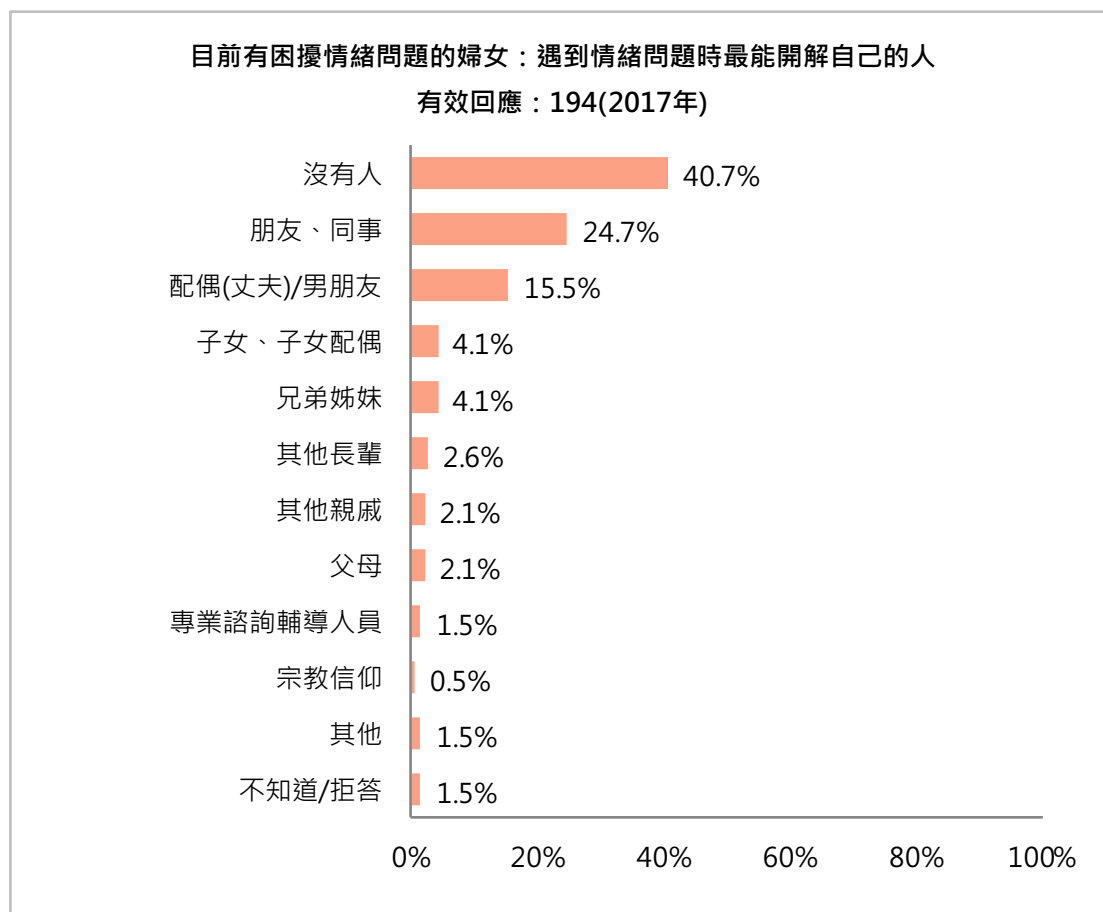
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的婦女表示目前有困擾情緒的問題有顯著差異。小學或以下、研究生或以上、離婚/分居/喪偶、有子女的婦女表示目前有困擾情緒問題的比率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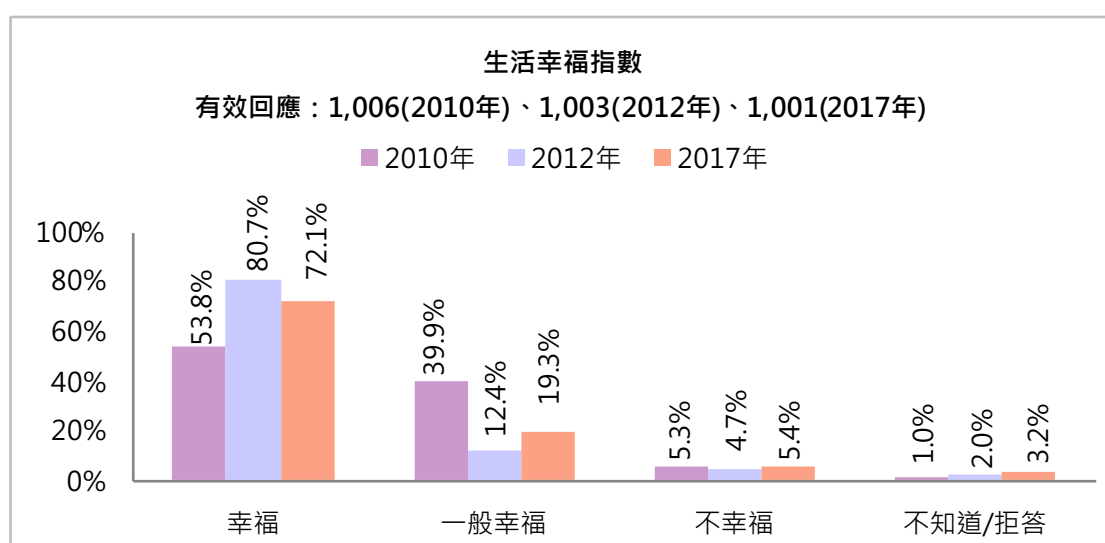
4.6.2.4 開解對象

問及遇到情緒問題時最能開解自己的人，超過四成有困擾情緒的問題的婦女表示沒有人能開解自己(40.7%)，其次為“朋友、同事”(24.7%)和“配偶(丈夫/男朋友)”(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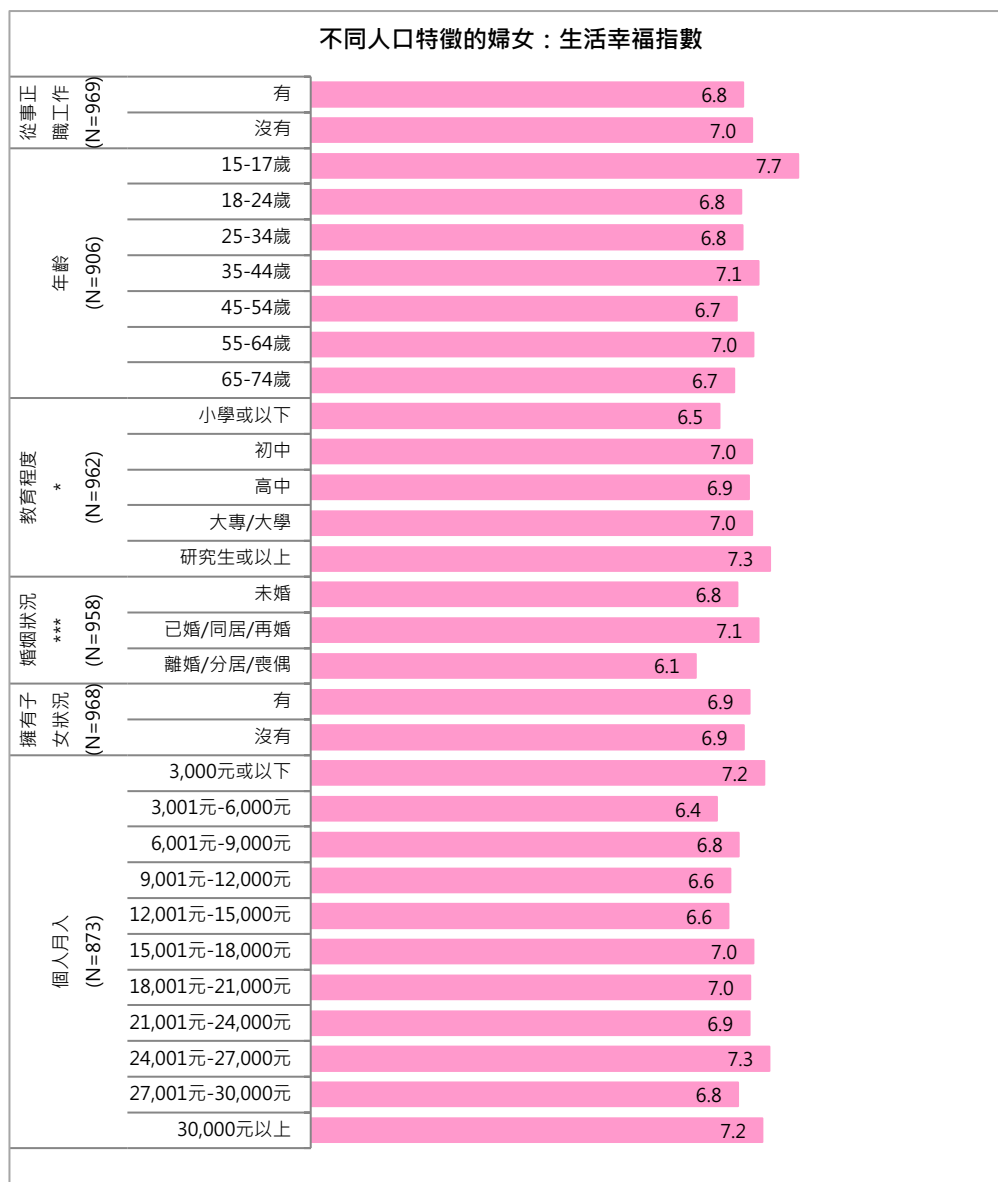
4.6.3 生活幸福指數

最多婦女認為自己生活幸福，約七成二(72.1%)；其次是一般幸福，約一成九(19.3%)；認為自己生活不幸福的婦女所佔比率佔半成(5.4%)。與2012年調查結果相比，認為自己生活幸福的婦女所佔比率下降8.6個百分點，認為自己生活一般幸福的婦女比率則上升6.9個百分點。以0-10分計算，本次婦女的生活幸福指數平均數為6.9分，稍低於2010年和2012年(均7.2分)，最多婦女的生活幸福指數評8分，屬中上水平。



	回應人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中位數	眾數
2010年	978	0	10	7.2	1.65	7	8
2012年	982	0	10	7.2	1.85	7	8
2017年	969	0	10	6.9	1.84	7	8

以0-10分計算，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的婦女的生活幸福指數具有顯著差異，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7.3分)、已婚/同居/再婚(7.1分)的婦女生活幸福指數較高；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6.5分)、離婚/分居/喪偶(6.1分)的婦女則相對較低。



4.7 婦女分群及比較

4.7.1 咖啡館婦女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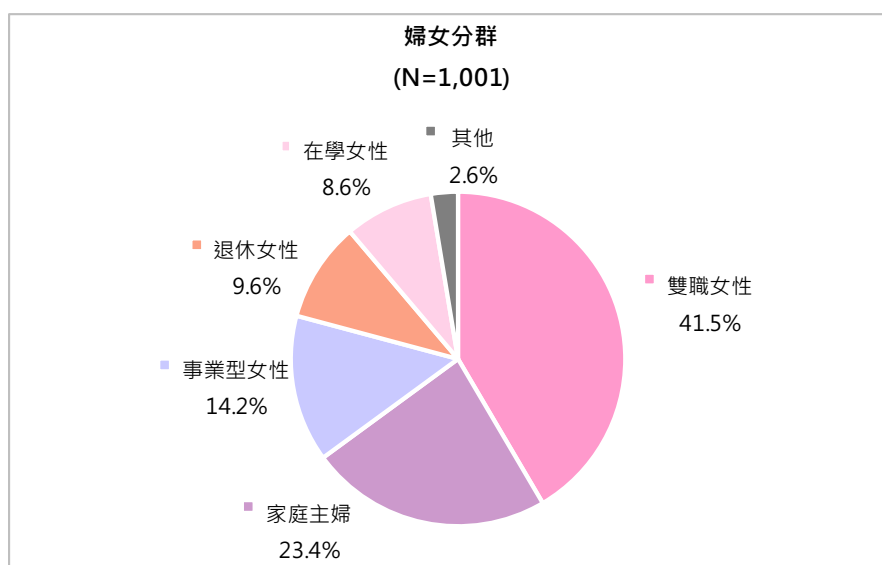
上文呈現了本澳婦女在電話調查中的整體面貌，並且從不同年齡、身份、教育程度、收入等特徵比較婦女的情況。不過，由於婦女在家庭、工作及其他社會生活中可能具有多重角色，本研究期望能夠結合婦女本身的特徵及不同角色為她們帶來的不同生活重心，故

將本澳婦女分群來進行比較分析。一方面，將分群結果運用到電話調查的分析當中，透過分群描繪出本澳婦女的主要類型分佈，比較不同類型婦女的差異；另一方面，將分群結果運用到婦女咖啡館的參與者分類當中，不僅在分層選取參與者的時候可以兼顧到更多類型的婦女，在後期分析時亦能結合參與者的背景。

對婦女的分群，主要根據婦女從事正職情況、主要身份、承擔家務情況，具體定義如下：

分群	特徵(定義)
家庭主婦	沒有正職工作；是家務負責者
雙職女性	有正職工作；是家務負責者
事業型女性	有正職工作；不是家務負責者
在學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退休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退休

依照上述定義，將婦女劃分為雙職女性、家庭主婦、事業型女性、退休女性及在學女性五個分群，當中佔比最多的是雙職女性 (41.5%)，其次是家庭主婦 (23.4%) 及事業型女性 (14.2%)，退休女性 (9.6%) 及在學女性 (8.6%) 佔比較少。此外，還有 2.6% 女性因為資料缺失或相類似的人數較少而未進行歸類，她們以已婚 / 同居 / 再婚 (63.8%)、沒有正職 (89.9%)、沒有兼職工作 (67.7%) 居多。





4.7.1.1 基本特徵、工作及經濟狀況

各婦女分群的基本特徵及工作狀況具有顯著差異。在學女性以 15-24 歲 (97.2%)、未婚在學 (100%)、兼職工作 (64.3%) 佔主。雙職女性、家庭主婦、事業型女性均以 25-54 歲之間的三個年齡層佔主，但事業型女性的教育程度相對較高。退休女性以 55-74 歲 (81.7%) 佔主，其教育程度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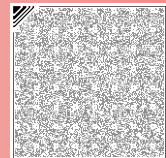
表：各婦女分群的基本特徵、工作狀況

		雙職女性	家庭主婦	事業型女性	退休女性	在學女性	其他		
基本特徵	年齡 *** (N=1,001)	15-17歲	0.0%	0.3%	0.0%	0.0%	24.1%	0.0%	
		18-24歲	5.1%	3.6%	4.7%	0.0%	73.1%	0.0%	
		25-34歲	28.4%	18.0%	40.7%	0.0%	1.6%	40.2%	
		35-44歲	22.0%	16.4%	28.9%	0.0%	0.0%	19.1%	
		45-54歲	24.6%	25.0%	16.2%	8.0%	0.0%	13.9%	
		55-64歲	11.6%	22.7%	2.0%	37.8%	0.0%	16.7%	
		65-74歲	0.8%	6.6%	0.4%	43.9%	0.0%	6.3%	
		拒答	7.5%	7.3%	7.0%	10.4%	1.2%	3.8%	
	教育程度 *** (N=1,001)	小學或以下	8.8%	24.8%	1.3%	49.1%	0.0%	12.7%	
		初中	20.3%	27.1%	7.4%	22.3%	17.8%	19.3%	
		高中	16.2%	24.7%	14.4%	20.4%	67.5%	24.3%	
		大專/大學	48.0%	21.4%	65.8%	7.3%	13.5%	34.3%	
		研究生或以上	5.8%	0.0%	10.3%	0.8%	1.1%	7.5%	
	婚姻狀況 *** (N=1,001)	不知道/拒答	1.0%	2.0%	0.9%	0.0%	0.0%	1.9%	
		未婚	31.0%	14.4%	39.4%	4.1%	100.0%	28.1%	
		已婚/同居/再婚	62.2%	75.4%	56.3%	76.9%	0.0%	63.8%	
		離婚/分居/喪偶	5.3%	7.1%	3.3%	18.9%	0.0%	8.1%	
		不知道/拒答	1.5%	3.1%	1.0%	0.0%	0.0%	0.0%	
	擁有子女狀況 *** (N=1,001)	有1名	19.4%	20.8%	19.6%	15.1%	0.0%	32.0%	
		有2名	31.9%	42.4%	29.6%	48.5%	0.0%	25.6%	
		有3名	7.4%	10.7%	6.5%	16.4%	0.0%	8.3%	
		有4名	1.2%	2.7%	0.0%	3.8%	0.0%	2.2%	
		有5名	0.0%	1.4%	0.0%	1.6%	0.0%	0.0%	
		沒有子女	37.5%	17.2%	42.5%	5.9%	100.0%	25.1%	
		拒答	2.7%	4.8%	1.8%	8.7%	0.0%	6.8%	
		工作狀況	正職工作*** (N=1,001)	有正職工作	100.0%	0.0%	100.0%	0.0%	0.0%
	沒有正職工作			0.0%	100.0%	0.0%	100.0%	100.0%	89.9%
沒有正職的主要原因：									
	照顧家人		0.0%	52.7%		0.0%	0.0%	36.6%	
	料理家務		0.0%	10.4%		0.0%	0.0%	0.0%	
	在學或進修中		0.0%	0.0%		0.0%	100.0%	0.0%	
	退休		0.0%	0.0%		100.0%	0.0%	0.0%	
	待業/失業(非自願性)		0.0%	13.5%		0.0%	0.0%	24.4%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		0.0%	7.7%		0.0%	0.0%	6.7%	
	殘疾/健康狀況		0.0%	8.4%		0.0%	0.0%	19.8%	
	其他情況		0.0%	7.3%		0.0%	0.0%	2.4%	
兼職工作 *** (N=1,001)	有兼職工作		6.8%	29.2%	8.8%	11.7%	64.3%	29.5%	
	沒有兼職工作		92.8%	70.3%	91.2%	88.3%	35.7%	67.7%	
從事職位(包括正職/兼職) *** (N=1,001)	拒答	0.4%	0.4%	0.0%	0.0%	0.0%	2.9%		
	僱主	1.6%	0.6%	0.6%	0.6%	0.0%	0.0%		
	受僱機關領導	0.2%	0.0%	0.0%	0.0%	0.0%	0.0%		
	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	8.0%	0.0%	10.9%	0.5%	0.0%	0.0%		
	受僱專業人士	4.0%	1.0%	10.3%	0.0%	0.0%	0.0%		
	一般僱員	82.9%	26.5%	75.7%	10.5%	63.2%	34.8%		
	自僱人士	2.0%	1.1%	2.5%	0.0%	0.0%	0.0%		
	其他	0.0%	0.0%	0.0%	0.0%	0.0%	0.0%		
沒有正職及兼職	0.0%	70.8%	0.0%	87.3%	35.7%	60.4%			
不知道/拒答	1.2%	0.0%	0.0%	1.0%	1.1%	4.8%			

各婦女分群的經濟狀況有顯著差異。超過六成 (63.4%) 雙職女性個人月入在 6,001-24,000 元之間。74.3% 表示有可自由支配金錢，當中來源由自己固定就業收入所得 (98.4%)。60.6% 家庭主婦的個人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63.1% 表示有可自由支配金錢，當中近半數家庭主婦表示金錢來源是丈夫收入 (46.6%)。事業型女性的經濟狀況相對其他分群女性好，71.1% 個人月入在 18,001 元或以上，83.4% 事業型女性有可自由支配金錢，當中來源皆是由自己固定就業收入。大部分在學女性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 (80.8%)。89.7% 表示有可自由支配金錢，當中金錢來源主要由父母收入所得。68.5% 退休女性的個人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56.9% 表示有可自由支配金錢，當中來源多為子女就業所得或政府福利。

表：各婦女分群的經濟狀況

		雙職女性	家庭主婦	事業型女性	退休女性	在學女性	其他
經濟狀況	個人月入 *** (N=1,001)	6,000元或以下	3.5%	60.6%	0.7%	68.5%	35.8%
		6,001元-12,000元	21.3%	14.9%	4.6%	9.9%	16.9%
		12,001元-18,000元	23.3%	7.5%	14.3%	2.8%	1.1%
		18,001元-24,000元	18.8%	2.3%	31.0%	1.1%	1.8%
		24,001元-30,000元	9.8%	1.0%	10.7%	1.5%	0.0%
		30,000元以上	15.9%	1.0%	29.4%	1.6%	0.0%
		不知道/拒答	7.4%	12.7%	9.3%	14.5%	11.8%
	家庭月入 *** (N=1,001)	9,000元或以下	1.7%	7.9%	0.0%	20.9%	3.1%
		9,001元-15,000元	8.3%	14.2%	2.4%	5.7%	7.8%
		15,001元-21,000元	7.6%	14.0%	2.9%	6.2%	13.0%
		21,001元-27,000元	5.6%	6.8%	3.4%	4.1%	3.4%
		27,001元-33,000元	8.3%	7.4%	5.5%	2.6%	4.0%
		33,001元-39,000元	4.7%	3.4%	5.2%	0.6%	0.9%
		39,001元-45,000元	7.4%	3.0%	6.5%	2.1%	4.0%
		45,001元-51,000元	8.1%	1.9%	6.1%	2.5%	5.8%
		51,000元以上	24.2%	4.3%	36.1%	5.0%	2.7%
	不知道/拒答	24.1%	37.0%	32.0%	50.4%	55.2%	
	可個人自由支配 的金錢*** (N=1,001)	有	74.3%	63.1%	83.4%	56.9%	89.7%
		沒有	8.6%	11.4%	1.8%	19.0%	2.0%
		不知道/拒答	17.2%	25.5%	14.8%	24.2%	8.3%
	有可自由支配金 錢的婦女：金錢 來源 *** (N=722)	自己固定就業收入	98.4%	27.5%	100.0%	13.0%	26.9%
		丈夫收入	8.4%	46.6%	4.4%	23.8%	0.0%
		子女就業所得	2.7%	18.4%	0.0%	34.5%	0.0%
		投資賺取利潤	1.5%	0.8%	2.8%	1.8%	0.0%
		儲蓄及利息	1.2%	5.5%	1.2%	9.8%	2.2%
		父親收入	0.6%	4.4%	0.8%	0.0%	70.6%
		母親收入	0.6%	1.8%	0.8%	0.0%	59.1%
男朋友收入		0.4%	0.0%	0.0%	0.0%	0.0%	
退休金		0.2%	1.2%	0.0%	10.1%	0.0%	
贍養費		0.0%	0.0%	0.0%	0.0%	0.0%	
親友支持		0.0%	0.4%	0.0%	3.5%	2.5%	
養老金		0.0%	2.2%	0.0%	11.5%	0.0%	
社會保障基金		0.0%	5.1%	0.5%	29.8%	0.0%	
其他政府援助金		0.0%	3.1%	0.0%	8.7%	5.0%	
獎學金/貸學金		0.0%	0.0%	0.0%	0.0%	4.5%	
其他		0.0%	0.5%	0.0%	0.0%	1.2%	
不知道/拒答		0.0%	0.0%	0.0%	0.0%	1.2%	



4.7.1.2 家庭狀況

各婦女分群的家庭狀況具有顯著差異。大部分家庭主婦 (68.5%) 和退休女性 (62.2%) 都不需承擔家庭開支，但依然是家務承擔者，家庭主婦和退休女性平均每週家務時長皆為 23.8 小時，相對其他分群高。79.4% 雙職女性是家庭開支承擔者。同時也是家務承擔者，平均每週家務時數為 11.9 小時。大部分在學女性都不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96.0%) 和主管家庭財務者 (97.1%)，相對應地，她們的父母 (79.0%) 為主管財務者。在學女性平均每週家務時長相對少 (8.4 小時)。68.9% 事業型女性是家庭開支承擔者，過半數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55.1%)。同時，所有事業型女性都不需要承擔家務。

表：各婦女分群的家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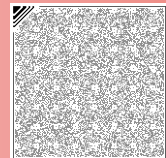
		雙職女性	家庭主婦	事業型女性	退休女性	在學女性	其他	
家庭狀況	承擔家庭開支*** (N=1,001)	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79.4%	31.5%	68.9%	37.8%	4.0%	17.7%
		不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20.6%	68.5%	31.1%	62.2%	96.0%	82.3%
	主管家庭財務*** (N=1,001)	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45.2%	47.7%	55.1%	50.2%	2.9%	58.3%
		不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54.8%	52.3%	44.9%	49.8%	97.1%	41.7%
		不是家庭財務主管者：主管家庭財務的成員						
		父母	18.3%	7.4%	20.8%	0.0%	79.0%	9.6%
		各自管理	17.5%	12.2%	6.6%	14.4%	6.5%	7.3%
		配偶	8.6%	22.1%	9.8%	14.9%	0.0%	10.5%
		夫妻共管	5.7%	5.0%	4.0%	7.6%	2.2%	0.0%
		老爺奶奶	0.8%	0.0%	0.0%	0.0%	0.0%	0.0%
		子女或子女配偶	0.2%	1.1%	0.9%	5.4%	0.0%	5.9%
		祖父(母)	0.0%	0.0%	1.9%	0.0%	0.9%	0.0%
	其他	1.5%	1.3%	0.0%	2.3%	3.4%	0.0%	
	不知道/拒答	2.3%	3.3%	0.9%	5.2%	5.1%	8.4%	
	承擔家務工作*** (N=1,001)	是家務工作承擔者	100.0%	100.0%	0.0%	91.6%	73.1%	0.0%
		是家務工作承擔者：個人平均每日花在家務工作上的時間(小時)						
		平均每日家務時數***	1.7	3.4	0.0	3.4	1.2	0.0
	家中是否有需要照顧的成員 (包括行動不便/ 12歲或以兒童/ 身心障礙者) *** (N=1,001)	不是家務工作承擔者	0.0%	0.0%	100.0%	8.4%	26.0%	87.7%
		拒答	0.0%	0.0%	0.0%	0.0%	0.9%	12.3%
		家中有需要照顧的成員	36.7%	47.9%	44.6%	35.9%	25.7%	75.0%
		家中有需要照顧的成員：是否照顧成員的負責者						
		是照顧該成員的負責者	27.5%	44.1%	29.4%	23.0%	12.7%	52.5%
		是照顧該成員的負責者：是否自願						
		是自願	26.9%	42.1%	28.5%	22.1%	10.7%	50.1%
		不是自願	0.4%	2.1%	0.0%	0.0%	2.0%	2.4%
		不知道/拒答	0.1%	0.0%	0.9%	0.8%	0.0%	0.0%
		不是照顧該成員的負責者	9.2%	3.8%	15.3%	12.9%	13.0%	22.5%
同住家庭成員*** (N=1,001)	家中沒有需要照顧的成員	63.3%	52.1%	55.4%	64.1%	74.3%	25.0%	
	配偶(包括同居伴侶)	58.3%	68.2%	56.1%	61.8%	0.0%	51.6%	
	父母	35.1%	19.1%	39.9%	0.0%	93.0%	27.9%	
	未成年子女	34.5%	39.4%	42.3%	4.5%	1.1%	35.6%	
	成年未婚子女	24.7%	35.4%	10.0%	40.2%	2.0%	29.1%	
	兄弟姊妹	19.7%	8.2%	20.9%	3.8%	65.4%	11.5%	
	老爺/奶奶	6.5%	7.3%	7.5%	0.8%	3.6%	11.5%	
	已婚子女或其配偶	4.0%	6.1%	2.5%	22.7%	0.0%	2.4%	
	自己	3.9%	4.5%	3.6%	14.2%	0.9%	2.9%	
	其他親戚	2.8%	4.4%	4.5%	3.0%	4.0%	0.0%	
	孫子女	1.9%	4.6%	1.9%	14.4%	0.0%	2.4%	
	朋友/同學/同事	0.6%	0.3%	0.0%	0.0%	0.0%	0.0%	
祖父(母)	0.3%	2.1%	2.6%	0.0%	10.7%	0.0%		
不知道/拒答	1.9%	2.2%	0.7%	1.6%	1.2%	10.0%		

4.7.1.3 社會參與

各婦女分群的社會參與有顯著差異。超過半數 (55.3%) 退休女性是本澳社會團體會員，82.2% 退休女性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比率都較高。雙職女性較少參與社會團體，65.1% 非本澳社團會員，同時 45.9% 沒有參與過義工，但 65.1% 會進行活動進修。在學女性對社會政治參與有所不足，在 74.7% 在學女性適齡的前提下，91.0% 在學女性從未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事業型女性的社會參與積極性較強，78.6% 事業型女性會進行活動進修，通過不斷學習提升自己競爭力。家庭主婦社會參與少，56.3% 非本澳社團會員，同時 60.0% 家庭主婦沒有參與過義工，以及 60.4% 表示有參與立法會選舉投票。

表：各婦女分群的社會參與

		雙職女性	家庭主婦	事業型女性	退休女性	在學女性	其他	
社會參與	本澳社團會員 *** (N=1,001)	是	33.8%	43.7%	39.6%	55.3%	13.4%	38.2%
		不是	65.1%	56.3%	59.8%	44.1%	82.5%	61.8%
		不知道/拒答	1.1%	0.0%	0.7%	0.5%	4.0%	0.0%
	曾選舉投票 *** (N=1,001)	有	64.3%	60.4%	68.1%	82.2%	9.0%	52.1%
		從來沒有投票	35.7%	38.9%	30.9%	17.8%	91.0%	47.9%
		不知道/拒答	0.0%	0.7%	1.0%	0.0%	0.0%	0.0%
	義工參與 *** (N=1,001)	經常有	6.5%	7.7%	6.4%	13.8%	7.6%	4.6%
		間中有	27.6%	13.2%	24.7%	11.4%	32.8%	22.5%
		甚少	20.1%	18.5%	27.2%	8.6%	43.5%	11.4%
		沒有	45.9%	60.0%	40.4%	66.3%	16.1%	61.5%
	透過社團 發表意見 (N=1,001)	經常有	0.5%	0.5%	2.4%	1.6%	0.0%	0.0%
		間中有	4.3%	4.2%	3.3%	5.9%	0.0%	4.6%
		甚少	4.5%	4.3%	3.9%	9.6%	6.9%	0.0%
		沒有	90.2%	90.6%	90.4%	82.9%	93.1%	95.4%
	透過社會行動 發表意見 *** (N=1,001)	經常有	0.2%	1.3%	1.9%	2.3%	0.0%	0.0%
		間中有	6.5%	3.4%	9.8%	2.6%	3.4%	4.6%
		甚少	7.4%	4.3%	16.0%	1.4%	11.0%	14.2%
		沒有	85.5%	91.0%	72.4%	93.7%	85.7%	81.2%
	透過公開媒體 發表意見 (N=1,001)	經常有	0.8%	0.0%	2.2%	1.0%	0.0%	0.0%
		間中有	2.3%	1.2%	2.5%	2.7%	1.1%	4.6%
甚少		3.0%	5.1%	8.8%	1.2%	0.0%	2.9%	
沒有		93.7%	93.7%	86.5%	95.1%	98.9%	92.5%	
透過網上渠道 發表意見 ** (N=1,001)	經常有	1.3%	2.2%	3.1%	1.0%	0.9%	0.0%	
	間中有	3.8%	5.0%	7.5%	0.8%	9.0%	10.0%	
	甚少	5.3%	3.8%	8.7%	0.0%	12.1%	0.0%	
	沒有	89.6%	88.8%	80.7%	98.2%	77.0%	90.0%	
活動進修 *** (N=1,001)	有	65.1%	48.7%	78.6%	38.8%	65.1%	27.4%	
	沒有	34.9%	51.3%	21.4%	61.2%	34.9%	72.6%	
	拒答	0.0%	0.0%	0.0%	0.0%	0.0%	0.0%	



4.7.1.4 身心健康狀況

各婦女分群身心健康狀況有顯著差異。各個分群女性較多表示沒有情緒困擾，且認為自己生活幸福。在學女性的身心健康狀況相對其他分群女性好。退休女性的生活壓力相對較少，雙職女性、事業型女性和在學女性的生活壓力相對較大。

表：各婦女分群的心理健康狀況

		雙職女性	家庭主婦	事業型女性	退休女性	在學女性	其他	
身心健康狀況	身體健康狀況 *** (N=1,001)	非常不好	1.3%	1.6%	0.0%	6.4%	0.0%	19.1%
		不好	5.9%	10.2%	5.0%	12.8%	6.5%	1.9%
		一般	54.0%	49.5%	53.7%	51.4%	42.1%	40.6%
		好	30.4%	30.8%	30.2%	19.1%	38.2%	15.1%
		非常好	8.1%	7.9%	11.1%	9.5%	13.2%	23.2%
	不知道/拒答	0.2%	0.0%	0.0%	0.0%	0.0%	0.0%	
	心理健康狀況 (N=1,001)	非常不好	1.2%	2.3%	0.0%	4.2%	0.0%	3.1%
		不好	4.4%	7.0%	2.4%	8.7%	3.4%	9.2%
		一般	43.2%	37.7%	43.9%	37.0%	32.5%	41.7%
		好	38.0%	34.8%	35.0%	31.7%	45.6%	16.9%
		非常好	12.5%	17.7%	17.7%	17.3%	18.5%	29.2%
	不知道/拒答	0.6%	0.4%	0.9%	1.0%	0.0%	0.0%	
	生活壓力 *** (N=1,001)	較少壓力(0-4)	27.8%	36.7%	31.9%	55.1%	32.4%	39.9%
		一般(5)	26.4%	22.7%	25.2%	21.0%	21.8%	18.2%
		較大壓力(6-10)	44.5%	38.1%	42.9%	18.9%	45.8%	37.7%
		不知道/拒答	1.3%	2.5%	0.0%	5.0%	0.0%	4.1%
	困擾情緒問題 *** (N=1,001)	沒有困擾情緒	78.5%	77.7%	84.0%	74.2%	86.8%	72.3%
		身體健康問題	1.2%	3.2%	0.0%	9.2%	0.0%	8.8%
		心理健康問題	0.2%	1.0%	1.8%	2.0%	2.0%	0.0%
		經濟問題	1.3%	2.1%	2.7%	2.4%	1.1%	6.7%
工作問題		4.8%	1.9%	3.1%	0.0%	2.0%	4.8%	
家庭暴力問題		0.1%	0.3%	0.0%	0.0%	0.0%	0.0%	
與丈夫的家人相處問題		0.2%	0.0%	0.9%	1.2%	0.0%	0.0%	
家人照顧問題		1.2%	1.1%	0.9%	0.6%	0.0%	0.0%	
夫妻相處問題		0.6%	1.2%	1.0%	0.0%	0.0%	0.0%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4.1%	4.9%	4.3%	1.8%	0.0%	5.2%	
自己學業問題		0.0%	0.0%	0.0%	0.0%	4.0%	0.0%	
愛情或結婚問題		0.5%	0.0%	0.0%	0.0%	0.9%	0.0%	
生育問題		0.0%	0.0%	1.3%	0.0%	0.0%	0.0%	
居住問題		2.1%	0.6%	0.0%	0.6%	0.0%	0.0%	
性騷擾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2.2%	1.6%	0.0%	1.3%	3.1%	0.0%		
不知道/拒答	2.9%	4.3%	0.0%	6.6%	0.0%	2.2%		
幸福指數 *** (N=1,001)	不幸福(0-4)	6.3%	6.3%	1.0%	4.6%	5.1%	12.4%	
	一般幸福(5)	19.2%	23.5%	13.9%	27.1%	9.0%	15.4%	
	幸福(6-10)	71.5%	64.9%	85.1%	62.7%	85.9%	65.2%	
	不知道/拒答	3.0%	5.3%	0.0%	5.6%	0.0%	7.0%	
對澳門性別平等 狀況滿意度 ** (N=1,001)	不滿意(0-4)	7.2%	7.1%	11.4%	2.5%	13.4%	12.3%	
	一般(5)	42.5%	48.2%	39.7%	46.8%	32.2%	47.6%	
	滿意(6-10)	44.2%	36.9%	46.3%	40.5%	53.3%	32.9%	
	不知道/拒答	6.1%	7.8%	2.7%	10.2%	1.1%	7.2%	
目前家庭生活 滿意度 ** (N=1,001)	不滿意(0-4)	3.4%	7.0%	3.0%	3.1%	6.9%	9.6%	
	一般(5)	20.0%	19.8%	8.1%	27.2%	7.2%	21.1%	
	滿意(6-10)	74.6%	69.6%	88.9%	67.1%	85.9%	67.4%	
	不知道/拒答	1.9%	3.6%	0.0%	2.5%	0.0%	1.9%	
需要的社會服務	本地最應為家庭 提供的服務 *** (N=1,001)	長者照顧服務	28.7%	22.9%	22.9%	32.5%	16.3%	42.6%
		托兒服務	21.0%	23.9%	26.3%	12.4%	20.2%	4.8%
		住屋服務	8.0%	8.9%	4.2%	3.8%	10.1%	5.4%
		心理輔導服務	6.2%	4.1%	7.0%	2.1%	3.8%	0.0%
		家庭計劃服務	6.1%	4.1%	8.6%	4.4%	5.8%	6.7%
		殘疾人照顧	3.0%	3.4%	3.8%	3.6%	4.0%	8.4%
		求助熱線(如家裏)	2.4%	1.7%	1.9%	0.8%	9.0%	0.0%
		家務助理服務	1.8%	3.5%	0.6%	1.1%	0.9%	0.0%
		醫療服務	1.7%	3.2%	2.2%	0.0%	2.2%	0.0%
		文娛康樂活動	0.9%	0.0%	0.0%	0.0%	1.8%	0.0%
		就業服務	0.9%	1.8%	0.9%	0.0%	0.0%	0.0%
		經濟援助/津貼	0.9%	2.7%	1.3%	4.4%	6.5%	0.0%
		青少年/教育	1.0%	0.5%	0.9%	0.5%	0.0%	0.0%
		其他	0.3%	0.5%	0.9%	1.7%	2.0%	0.0%
		沒有	0.8%	0.0%	0.9%	0.0%	0.9%	0.0%
不知道/拒答	16.0%	18.6%	17.8%	32.6%	16.5%	32.1%		



4.7.2 新來澳女性和個人月入極低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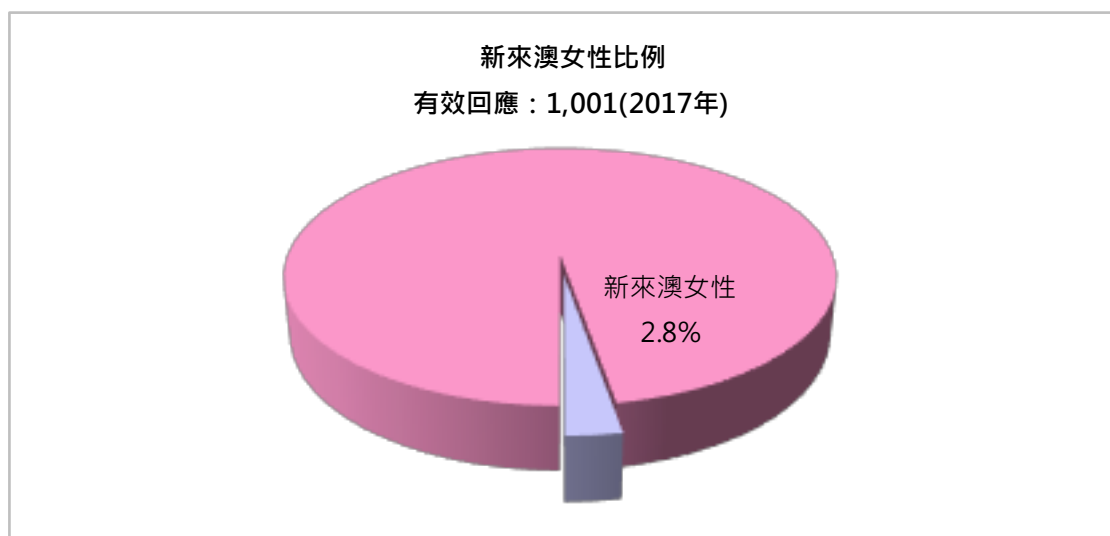
上文闡述了咖啡館婦女分群 (雙職女性、家庭主婦、事業型女性、在學女性和退休女性)，呈現了不同類型女性的特徵和現況，同時為更深入了解本澳婦女的情況，本節將根據電話調查結果分析新來澳女性和個人月入極低女性在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等方面的狀況，以了解新來澳女性和個人月入極低女性的現狀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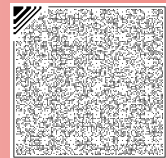
新來澳女性主要根據婦女居澳年期劃分；而個人月入極低女性主要根據就業情況、主要身份、個人月入劃分，具體定義如下：

	特徵(定義)
新來澳女性	居澳年期少於七年(在澳門定居而未滿 7 年的新移民)
個人月入極低女性	有正職或兼職工作；非學生；個人月入在 3,000 元或以下/6,000 元或以下

4.7.2.1 新來澳女性

2.8% 婦女是新移民來本澳，定居未滿七年。





新來澳女性的年齡層主要集中在 25-44 歲，大專/大學教育程度、已婚/同居/再婚、擁有 2 名子女。此外，半數 (49.6%) 新來澳女性從事正職工作，34.1% 從事兼職工作，個人月入在 12,000 元或以下，家庭月入在 9,001-27,000 元的比率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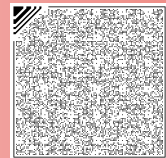
表：新來澳女性的基本特徵、工作及經濟狀況

		新來澳女性	
基本特徵	年齡 (N=28)	15-17歲	0.0%
		18-24歲	12.4%
		25-34歲	35.4%
		35-44歲	35.8%
		45-54歲	8.8%
		55-64歲	2.2%
		65-74歲	1.8%
		拒答	3.6%
	教育程度 (N=28)	小學或以下	1.8%
		初中	30.6%
		高中	17.3%
		大專/大學	43.6%
	婚姻狀況 (N=28)	研究生或以上	6.7%
		未婚	23.8%
		已婚/同居/再婚	67.3%
	擁有子女狀況 (N=28)	離婚/分居/喪偶	8.9%
有1名		16.6%	
有2名		57.8%	
有3名		1.8%	
有4名		0.0%	
有5名		0.0%	
工作狀況	正職工作 (N=28)	沒有子女	23.8%
		有正職工作	49.6%
		沒有正職工作	50.4%
		沒有正職的主要原因：	
		照顧家人	20.3%
		在學或進修中	9.0%
		待業/失業(非自願性)	6.7%
		料理家務	6.3%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	6.3%
		退休	1.8%
兼職工作 (N=28)	有兼職工作	34.1%	
	沒有兼職工作	65.9%	
經濟狀況	個人月入 (N=28)	6,000元或以下	37.8%
		6,001元-12,000元	21.2%
		12,001元-18,000元	8.9%
		18,001元-24,000元	12.5%
		24,001元-30,000元	0.0%
		30,000元以上	13.4%
	不知道/拒答	6.3%	
	家庭月入** (N=28)	9,000元或以下	1.8%
		9,001元-15,000元	22.4%
		15,001元-21,000元	15.9%
		21,001元-27,000元	16.3%
		27,001元-33,000元	11.1%
		33,001元-39,000元	3.6%
		39,001元-45,000元	0.0%
45,001元-51,000元		0.0%	
51,000元以上	6.7%		
不知道/拒答	22.3%		

大部分新來澳女性都不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80.6%)，但需要承擔家庭工作 (79.2%)。新來澳女性壓力較大 (55.8%)，認為本澳最應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 (21.4%)、“托兒服務” (20.4%)、“住屋服務”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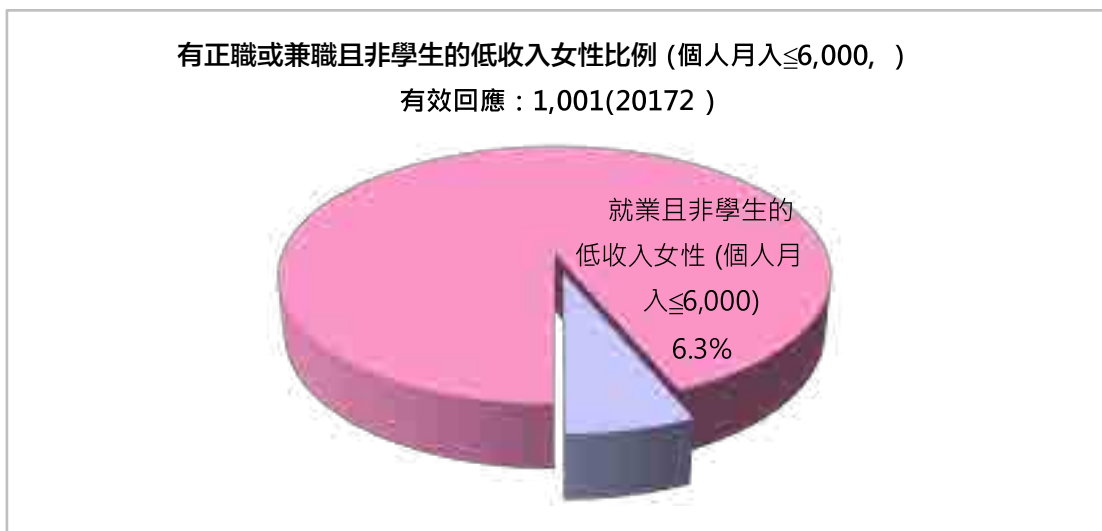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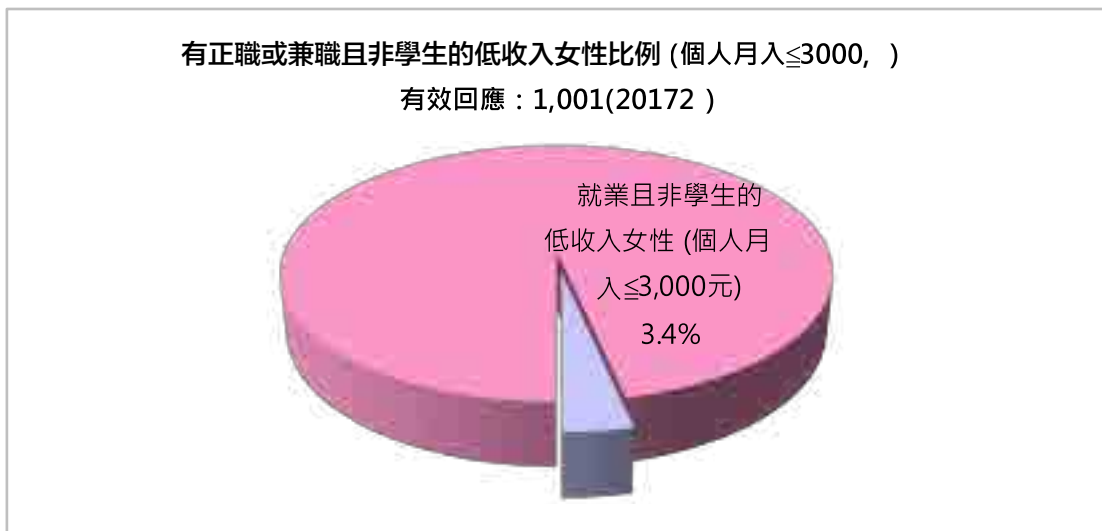
表：新來澳女性的家庭、身心健康狀況及需要的社會服務

		新來澳女性	
家庭狀況	主管家庭財務 (N=28)	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19.4%
		不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80.6%
	不是家庭財務主管者：主管家庭財務的成員		
		父母	30.6%
		配偶	29.1%
		各自管理	10.2%
		夫妻共管	6.2%
		不知道/拒答	4.5%
	承擔家庭開支 (N=28)	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49.1%
		不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50.9%
承擔家務工作 (N=28)	是家務工作承擔者	79.2%	
	不是家務工作承擔者	20.8%	
身心健康狀況	生活壓力 (N=28)	較少壓力(0-4)	24.1%
		一般(5)	20.1%
		較大壓力(6-10)	55.8%
	對澳門的性別平等狀況滿意度 (N=28)	不滿意(0-4)	0.0%
		一般(5)	49.8%
		滿意(6-10)	50.2%
幸福指數 (N=28)	不幸福(0-4)	12.6%	
	一般幸福(5)	18.7%	
	幸福(6-10)	68.6%	
目前家庭生活滿意度 (N=28)	不滿意(0-4)	12.6%	
	一般(5)	22.2%	
	滿意(6-10)	65.2%	
需要的社會服務	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 (N=28)	托兒服務	20.4%
		長者照顧服務	21.4%
		住屋服務	15.7%
		心理輔導服務	10.2%
		家庭計劃服務	6.3%
		求助熱線(如家暴)	3.5%
		家務助理服務	2.8%
		就業服務	2.2%
		不知道/拒答	17.6%



4.7.2.2 個人月入極低女性

澳門 2017 年第二季的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對照本次調查結果低收入女性，有 3.4% 有正職或兼職且非學生的婦女，個人月入在 3,000 元或以下；6.3% 個人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



個人月入極低 ($\leq 3,000$ 元) 女性的年齡層主要分佈在 25-64 歲，教育程度以高中或以下 (59.7%) 為主，亦有部分為大專 / 大學教育程度 (40.3%)；婚姻狀況多為已婚 / 同居 / 再婚 (74.0%)，育有 2 名子女 (58.3%)。工作方面，近八成 (79.7%) 個人月入極低女性沒有正職工作，原因主要為照顧家人 (40.7%)。同時，大部分個人月入極低女性都有兼職工作 (83.4%)。

表：個人月入極低女性的基本特徵、工作及經濟狀況

		有正職或兼職且非學生的低收入女性 (個人月入≤3,000元)	有正職或兼職且非學生的低收入女性 (個人月入≤6,000元)		
基本特徵	年齡 (N=34/N=63)	15-17歲	0.0%	0.0%	
		18-24歲	5.6%	12.2%	
		25-34歲	23.6%	15.6%	
		35-44歲	18.2%	9.8%	
		45-54歲	20.1%	22.4%	
		55-64歲	19.7%	22.7%	
		65-74歲	9.8%	9.4%	
		拒答	2.9%	7.9%	
	教育程度 (N=34/N=63*)	小學或以下	25.1%	26.5%	
		初中	27.1%	25.0%	
		高中	7.5%	14.4%	
		大專/大學	40.3%	32.5%	
		研究生或以上	0.0%	0.0%	
		不知道/拒答	0.0%	1.6%	
	婚姻狀況 (N=34*/N=63)	未婚	11.9%	21.8%	
		已婚/同居/再婚	74.0%	66.2%	
		離婚/分居/喪偶	7.6%	6.9%	
		不知道/拒答	6.5%	5.1%	
	擁有子女狀況 (N=34***/N=63)	有1名	12.4%	13.6%	
		有2名	58.3%	41.9%	
		有3名	3.3%	8.0%	
		有4名	5.4%	4.5%	
		有5名	2.2%	1.2%	
		沒有子女	15.5%	26.9%	
		拒答	2.9%	4.0%	
		工作狀況	正職工作 (N=34***/N=63***)	有正職工作	20.3%
	沒有正職工作			79.7%	75.3%
	沒有正職的主要原因：				
照顧家人	40.7%		32.3%		
退休	13.5%		11.8%		
待業/失業(非自願性)	11.5%		13.6%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	2.8%		1.5%		
料理家務	2.2%		3.1%		
殘疾/健康狀況	1.8%		3.0%		
其他情況	7.2%		10.0%		
兼職工作 (N=34***/N=63***)	有兼職工作		83.4%	79.7%	
	沒有兼職工作		16.6%	20.3%	
經濟狀況	家庭月入 (N=34***/N=63***)		9,000元或以下	10.1%	15.8%
			9,001元-15,000元	28.8%	20.8%
		15,001元-21,000元	6.4%	4.7%	
		21,001元-27,000元	8.7%	9.1%	
		27,001元-33,000元	10.9%	8.0%	
		33,001元-39,000元	1.7%	0.9%	
		39,001元-45,000元	1.8%	1.0%	
		45,001元-51,000元	0.0%	3.0%	
		51,000元以上	0.0%	1.2%	
		不知道/拒答	31.7%	35.6%	

大部分個人月入極低 (≤ 3,000 元) 女性都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65.3%)，同時亦需要承擔家庭工作 (98.2%)。35.8% 個人月入極低女性表示自己的生活壓力較大，認為本澳最應為家庭提供“長者照顧服務”(17.0%)、“托兒服務”(11.1%)、“家庭計劃服務”(10.9%)和“心理輔導服務”(10.6%)。



表：個人月入極低女性的家庭、身心健康狀況及需要的社會服務

		有正職或兼職且非學生的低收入女性 (個人月入≤3,000元)	有正職或兼職且非學生的低收入女性 (個人月入≤6,000元)	
家庭狀況	主管家庭財務 (N=34*/N=63*)	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48.1%	46.9%
		不是家庭財務主管者	51.9%	53.1%
	不是家庭財務主管者：主管家庭財務的成員			
	配偶	23.9%	21.5%	
	夫妻共管	6.8%	5.6%	
	父母	5.6%	12.2%	
	各自管理	3.6%	5.2%	
	其他	0.0%	1.0%	
	不知道/拒答	11.9%	7.6%	
	承擔家庭開支 (N=34*/N=63)	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65.3%	57.5%
不是家庭開支承擔者		34.7%	42.5%	
承擔家務工作 (N=34*/N=63**)	是家務工作承擔者	98.2%	94.5%	
	不是家務工作承擔者	1.8%	5.5%	
身心健康狀況	生活壓力 (N=34/N=63)	較少壓力(0-4)	41.6%	44.4%
		一般(5)	17.9%	26.5%
		較大壓力(6-10)	35.8%	25.8%
		不知道/拒答	4.6%	3.3%
	對澳門的性別平等狀況滿意度 (N=34/N=63)	不滿意(0-4)	2.8%	1.5%
		一般(5)	53.0%	56.0%
		滿意(6-10)	36.9%	35.3%
		不知道/拒答	7.3%	7.2%
	幸福指數 (N=34/N=63**)	不幸福(0-4)	3.7%	5.2%
		一般幸福(5)	27.8%	28.1%
		幸福(6-10)	58.6%	56.6%
		不知道/拒答	10.0%	10.2%
	目前家庭生活滿意度 (N=34/N=63)	不滿意(0-4)	5.4%	7.9%
一般(5)		15.5%	18.0%	
滿意(6-10)		76.1%	71.2%	
不知道/拒答	2.9%	2.9%		
需要的社會服務	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 (N=34/N=63)	長者照顧服務	17.0%	29.4%
		托兒服務	11.1%	10.9%
		家庭計劃服務	10.9%	7.4%
		心理輔導服務	10.6%	7.2%
		住屋服務	6.3%	3.4%
		殘疾人照顧	5.9%	4.0%
		就業服務	4.7%	2.6%
		求助熱線(如家暴)	3.6%	5.1%
		文娛康樂活動	3.6%	1.9%
		醫療服務	2.8%	1.5%
		經濟援助/津貼	1.8%	1.0%
		家務助理服務	0.0%	2.8%
		青少年/教育	0.0%	0.8%
		其他	0.0%	0.8%
		不知道/拒答	21.9%	21.2%



4.8 電話調查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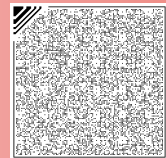
4.8.1 婦女的就業狀況

本澳婦女超過一半現時從事正職 (56.0%)；約八成六婦女有正職的工作經驗。現時沒有從事正職最主要原因是現正照顧家人 (30.2%)。從業婦女從事的行業以“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為主，約一成八從業的婦女從事該行業 (17.5%)。從業婦女的身份以一般僱員佔最多，比率為八成五左右。約三成二從業婦女表示過去五年曾升過職 (31.5%)，約七成一從業婦女表示過去五年工資有所增長 (70.7%)。從事正職或兼職的婦女對在職場上遇到的性別歧視的平均評分為 2 分，評價 0 分即沒有歧視的婦女最多，說明婦女認為職場性別歧視情況較低。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狀況的婦女中，現時有沒有從事正職的情況均具有顯著的差異：(1) 年齡方面，25 歲或以上的婦女，年齡越高，從事正職的比率越低；(2) 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從事正職的比率較高；(3) 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已婚 / 同居 / 再婚的婦女目前從事正職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4) 擁有子女狀況方面，沒有子女的婦女目前從事正職工作的比率較高。

從事正職或兼職的不同教育程度婦女的從業身份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較低的從業婦女身份多為一般僱員 (88.6%–93.0%)，教育程度較高的從業婦女身份為僱員的比率相對較低，且更偏向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士。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擁有子女狀況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工資累計的增長程度有顯著差異，15–24 歲和 55 歲或以上、高中或以下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工資完全無增長的比率較高；25–54 歲、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已婚 / 同居 / 再婚、離婚 / 分居 / 喪偶、有子女的從業婦女表示過去五年工資累計增 5% 或以上較多。



4.8.2 婦女的經濟狀況

統計暨普查局 2017 年第二季的《就業調查》結果顯示，本澳 16 歲或以上的就業人口的收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對照本次調查結果，約四成六就業婦女的收入在 15,000 元或以下，約一半就業婦女的收入在 15,000 元以上 (54.0%)，就業婦女的月均收入分佈與本澳總體人口的收入分佈相似，與過去五年相比，相對高收入的婦女比率較前上升。2008 年、2010 年、2012 年及 2017 年婦女收入的加權平均值分別為 10,392 元、11,298 元、13,309 元及 16,894 元，四次調查中呈現逐次上升的趨勢。72.1% 本澳婦女表示自己可供自由支配的金錢，她們平均可供自由支配的金錢為 7,822 元，較上次調查上升 4,213 元，本次中位數為 5,000 元，較 2012 年的 3,000 元大幅上升了約 67%。可供自由支配金錢來源最主要是“自己固定就業收入”(68.8%)，這些金錢主要被消費在一般消費品/日常用品(63.9%)或餐飲消費(61.5%)上。

從事正職或兼職的婦女中，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和從事的行業的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有顯著差異，15-24 歲和 55-74 歲、教育程度越低、從事清潔及家務助理(家政)的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在中位數 15,000 元以下的比率較高；25-44 歲、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醫療的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在中位數 15,000 元以上的比率較高，其中研究生或以上(79.4%)、從事醫療(60.8%)、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7.8%)的婦女個人平均月入在 30,000 元以上均在五成左右。

4.8.3 婦女的家庭狀況

本澳超過六成婦女為已婚者(61.0%)，約六成五婦女擁有子女，平均每位婦女育有 2 名子女，約五成五本澳婦女與配偶同住(55.4%)，其次為父母(33.5%)、未成年子女(31.1%)等。在家庭收入支出方面，25.8% 婦女表示過去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 51,000 元以上；約五成五婦女是家庭開支的負責者(54.6%)，承擔著家庭的支出；約四成六本澳婦女表示她們的家庭財務主要由自己管理(45.7%)，結果顯示本澳婦女依然在家庭財務方面扮演較重要角色。八成婦女表示自己要負責家務工作(80.0%)，平均每位婦女每日花 2.3 小時在家務工作上。婦女認為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是“長者照顧服



務”(32.3%)與“托兒服務”(26.1%)，其次是住屋服務(9.1%)。93.5%的婦女表示自己滿意目前的生活，比率相較之前調查上升。婦女對目前的家庭生活平均滿意度評價為7.1分，最多婦女評價8.0分。

不同年齡、婚姻狀況的婦女在是否是家庭開支負責者上有較顯著差異：(1)年齡方面，15-24歲的婦女大部分都不是家庭開支負責者，25歲或以上的婦女大部分都是家庭開支負責者，其中25-54歲的婦女是家庭開支負責者的比率皆超過六成；(2)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婦女是家庭開支負責者的比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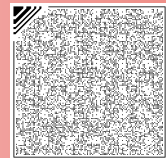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個人月收入和婚姻狀況的婦女是否家庭財務管理者上有較顯著差異，年齡越大、個人月入在6,001元-9,000元或18,000元以上、離婚/分居/喪偶的婦女是家庭財務管理者的比率相對較高；15-24歲、個人月入在6,000元或以下或12,000元-18,000元、未婚的婦女是家庭財務管理者的比率相對較低。

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和個人月收入的婦女在是否是家務負責者上有較顯著差異，45-74歲、教育程度越低、已婚/同居/再婚或離婚/分居/喪偶、個人月入在15,000元或以下的婦女是家務負責者的比率相對較高；15-44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個人月入在15,000元以上的婦女是家務負責者的比率相對較低。

4.8.4 婦女的社會參與

三成七婦女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成員(37.4%)。51.5%婦女表示有做過義工，以間中做或甚少做的低頻比率佔多。60.6%婦女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59.7%婦女有參與培訓等自我提升的活動或課程，比2012年結果上升17.3個百分點。14.2%婦女曾透過公開的遊行等社會渠道發表意見，比2012年上升7.1個百分點。其次是網上渠道(11.9%)，再其次是社團(9.7%)及公開的媒體(6.8%)。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收入的婦女是否有參與活動進修上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5-44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為18,000元以上的婦女有參與活動進修的比率相對較高。



是否從事正職和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情況、個人月收入的婦女在是否有透過公開的遊行等社會行動發表意見上有較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8-44歲、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8,000 元以上的婦女有透過公開的遊行等社會行動發表意見的比率相對較高。

4.8.5 婦女的角色觀念

本澳婦女在家庭角色的價值觀方面較前更獨立，對於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的觀點的認同比率較前下降。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5,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此外，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年紀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婦女社會角色價值觀方面較前更獨立，對於婦女不應該擔任領導、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的觀點的認同比率較前下降。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從事正職、15-54 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2,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婦女在教育角色的價值觀方面較前更獨立，對女性沒有必要追求高學歷、管教小孩更應由爸爸來執行的觀點認同比率較前下降。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男性在理科 / 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從事正職、15-44 歲、初中或以上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男性在理科 / 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觀點的不認同比率相對較高，此外，個人月入在 12,001 元 -18,000 元之間的婦女對“男性在理科 / 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觀點更偏向不認同；個人月入在 9,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的不認同相對其他分層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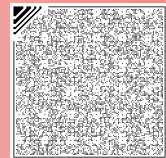
在職業角色上獨立意識增強，對男性工作能力更強的觀點認同比率較前下降。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8-44 歲、教育程度越高、未婚、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2,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婦女在性別角色的價值觀方面較之前更獨立，對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等觀點的認同比率較前下降。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 15-54 歲、初中或以上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的婦女對“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的觀點更偏向不認同。

婦女在婚姻價值觀上亦獨立意識增強，對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觀點的認同比率較前下降；對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的認同比率較前上升。不同婚姻狀況的婦女對“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已婚 / 同居 / 再婚的婦女對“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認同比率較高。此外，不同人口特徵的婦女對“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觀點的認同度有顯著差異。當中從事正職、15-44 歲、教育程度越高、沒有子女、個人月入在 15,000 元以上的婦女對“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更偏向認同。

4.8.6 婦女的身心健康狀況

婦女對自己身心健康狀況評價提升，接近四成受訪婦女認為自己身體狀況好 (39.0%)，五成二表示自己心理健康狀況好 (52.2%)，不同年齡的婦女對自己目前身體及心理健康狀況評價有顯著差異，年輕婦女覺得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好的比率高，年齡較大的婦女則覺得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不好比率相對較高。婦女面臨的主要生活壓力為“工作壓力” (27.4%) 和“財政 (經濟) 壓力” (21.0%)。兩成三婦女曾受過生育壓力 (23.0%)，壓力主要來源為“經濟原因” (48.6%) 和“個人原因” (40.5%)。接近兩成婦女表示有困擾情緒的問題 (19.4%)，最困擾情緒的問題為“工作問題” (24.2%) 和“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23.2%)。72.1% 婦女認為自己生活幸福，以 0-10 分計算，不同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的婦女的生活幸福指數具有顯著差異，研究生或以上教育程度 (7.3 分)、已婚 / 同居 / 再婚 (7.1 分) 的婦女生活幸福指數較高；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 (6.5 分)、離婚 / 分居 / 喪偶 (6.1 分) 的婦女則相對較低。



第五章 婦女咖啡館

本研究採用世界咖啡館的討論方式，在 2017 年 11 月 11 日舉行“婦女咖啡館”，針對婦女向上流動的議題，討論本澳婦女在家庭生活、職業生涯、社會地位及自我成長和增值等方面的發展。結合上述內容，本研究並從社會為婦女提供的社會環境及提升平台、婦女自身的追求角度，探討婦女向上流動方面的現狀、途徑、困難及期望。

婦女咖啡館以分層抽樣的方式，邀請曾經接受過“澳門婦女現況 2017 電話調查”的澳門女性參與本次討論，最終共有 38 名女性參加。

婦女咖啡館的討論過程由兩個回合組成，首回合按照分群將女性分配到不同的組別上，同一分群同桌討論，第一回合結束後參與者會交換到不同桌次，將不同分群的婦女混合，延續討論，同時尋求以交換、分享與散播不同角度、不同心境的想法，務求激發出新的思維。參與者的年齡及身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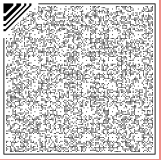
代號	年齡	人群分類	特徵
A1	58	家庭主婦	無正職工作，需要負責家務
A2	18		
A3	55		
A4	46		
A5	50		
A6	58		
A7	43		
B1	55	雙職女性	有正職工作，需要負責家務
B2	63		
B3	51		
B4	64		
B5	58		
B6	52		
C1	59	雙職女性	有正職工作，需要負責家務
C2	57		
C3	60		
C4	45		
C5	33		
C6	59		



代號	年齡	人群分類	特徵
D1	47	事業型女性	有正職工作，不需要負責家務
D2	33		
D3	30		
D4	45		
D5	40		
E1	16	在學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E2	19		
E3	16		
E4	20		
E5	18		
E6	22		
E7	18		
F1	68	退休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已退休
F2	65		
F3	65		
F4	70		
F5	73		
F6	72		
F7	69		

“婦女咖啡館”兩回合的討論議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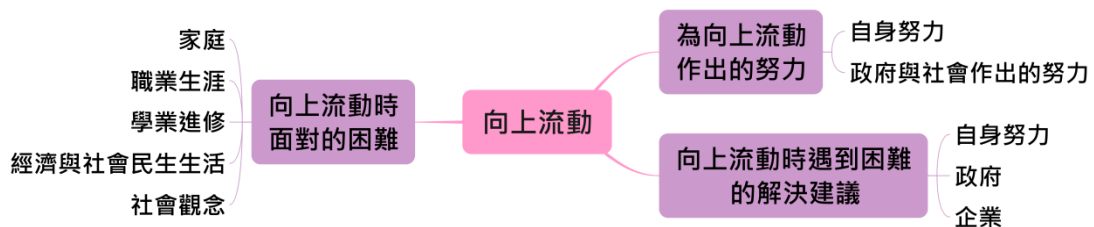
1. 過去五年間，您認為自己是否有向上流動？你認為自己現時所處的位置（比如社會階層、身份、職位、收入等）與自己的期望是否有差距？造成這種落差的原因是什麼？
請您分享一下您為向上流動做了哪些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為女性提供的提升平台、家庭生活、職業生涯中的發展，以及自我成長及增值方面），是否達成目標？
您實現向上流動的過程中遇到過什麼困難或問題？您認為阻礙自己向上流動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2. 您認為女性在向上流動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困難和問題，您是否有更多解決建議？
（可從社會為女性提供的提升平台、女性自身的追求、家庭背景等方面交流分享）
就個人來說，您向上流動的目標是怎樣的？你認為如何能夠實現這些理想？



5.1 集體智慧

本研究綜合婦女咖啡館的討論結果，基於對討論過程的回顧，以及對各桌產生的心智圖的理解，形成集體智慧——本次婦女咖啡館的集體心智圖。

圍繞本澳婦女現況之主題，以下分別展示婦女向上流動面對的困難、所作出的努力、未來的期望及建議三個方面的討論成果，總結出目前本澳婦女向上流動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以及解決辦法。參與者積極討論，凝結智慧的結晶，並提供促使目前澳門女性向上流動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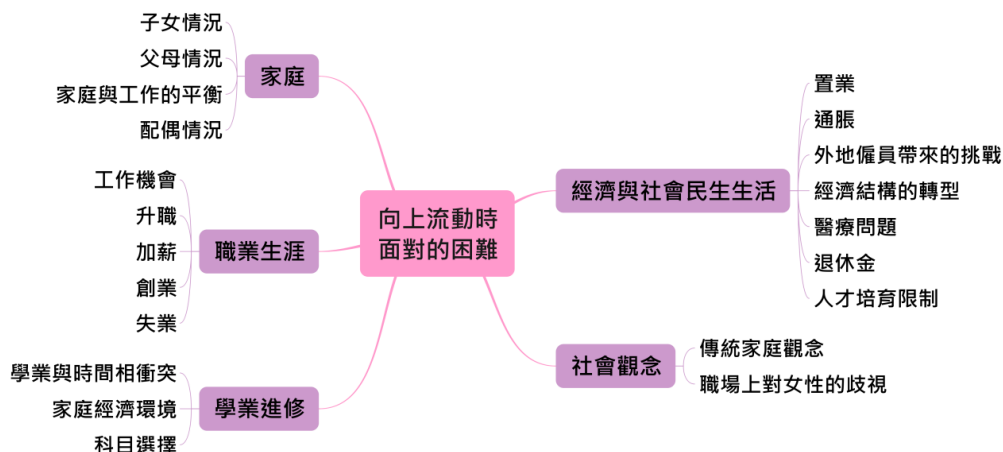


5.1.1 向上流動時面對的困難

參與者就澳門婦女向上流動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與問題，探討阻礙向上流動的因素。

婦女咖啡館討論議題

您實現向上流動的過程中遇到過什麼困難或問題？您認為阻礙自己向上流動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女性在實現向上流動的過程中，遇到以下的困難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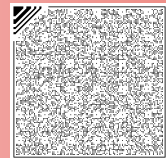
在家庭方面，澳門女性受困於子女的學業、身心健康成長、子女的婚戀、置業及父母贍養等各種問題，同時受到家庭與工作的壓力，此外，失偶女性需要獨自承擔家庭重擔。

在職業生涯發展方面，職業女性需要平衡家庭和工作的關係，雙職女性與事業型女性會受困於日常家務瑣事影響到職業生涯的發展，亦有雙職女性會因家庭經歷的重負無法選擇退休；在求職方面，年長的在職女性因為自身的文化程度較低、身體狀況變化，求職和轉職都遇到困難；在升職方面，包括年齡歧視、中小企發展空間小、人員流動性弱等問題；在加薪方面，有雙職女性表示加薪速度跟不上物價與樓價的上升速度，也有雙職女性表示因公司經營不利、自己的職位低，沒有加薪的機會；在創業方面，租金和政府對市場監管不足也阻礙著女性投身創業。

在學業進修方面，雙職女性與事業型女性受家庭和工作上的影響，無暇進修，而且年紀較大的女性覺得身體機能退化，不適合再去進修；在學女性在選擇攻讀專業時，則面對興趣與未來就業前景的兩難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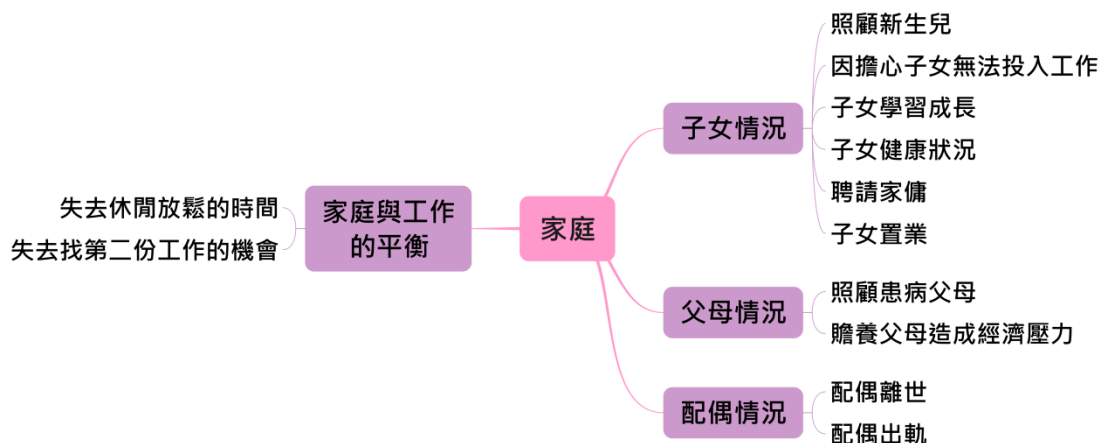
在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方面，本澳女性在安家置業方面面對較大的問題，樓價高企，無法支付首期，即使支付首期，也會因月供壓力而盡量保持工作穩定，錯過轉職的機會；申請經屋 / 社屋也會因為申請標準不合理遇到阻礙，申請經屋 / 社屋設置了收入的上限，導致參與者錯過了升職的機會；物價高企、燃氣水電頻繁加價都導致了家庭主婦與雙職女性的日常開支壓力增加；外地僱員大量進入本澳，使本澳女性在就業及升職都遇到了不公平的待遇；有參與者認為，本澳以博彩業為主的經濟結構限制了女性的就業選擇，博彩業的波動也會導致女性失業；本澳醫療服務水平有待提高，且醫療報銷制度不完善也給女性造成經濟負擔；退休女性表示，退休金金額較少，而且規定不合理，提前領退休金的女性，多年後仍得不到退休金上調的機會。

在社會觀念方面，事業型女性認為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加重了女性在家方面的負擔，阻礙了女性發展，職場上存在對女性的歧視，阻礙了女性擇業及晉升。



5.1.1.1 困難 >> 家庭

澳門女性重視家庭，家庭的狀況影響著女性生活狀況變化及自我人生價值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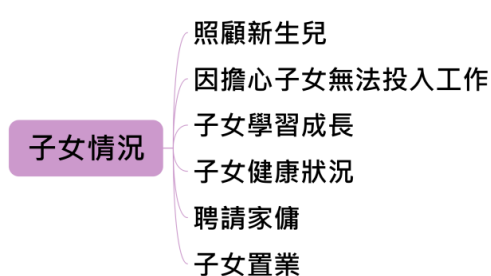
在子女情況方面，澳門女性重視子女的成長和發展，從入校學習、身心健康、成家立室再到購置物業，有受訪女性認為子女向上流動的狀況能等價於父母的向上流動，但又深刻影響著父母自身的向上流動。

在父母情況方面，有家庭主婦會因生病的父母放棄工作，而贍養父母同樣會給自己帶來財政壓力。

家庭生活方面，取得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同樣是本澳女性生活的重大課題。有參與者用“總經理”形容自己在家庭中的職位，在工作之餘又要打點大小家務，難免會影響女性的精力和時間分配。

參與者提到了配偶情況，已婚女性的婚姻生活同樣影響著女性的向上流動，配偶的離世和出軌都會使家庭重負由女性獨力承擔。

(1) 困難 >> 家庭 >> 子女情況



部分參與者已為人母，她們關心自己子女從出生到成家立室的各個人生階段，為子女提供最優越的向上流動條件，她們認為子女的向上流動也同樣意味著母親們的向上流動。子女在各個成長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同樣影響著女性在工作上的表現，成為女性向上流動的阻礙。

在子女嬰幼兒時期，女性會花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照顧，從而可能影響其在職場上的表現，亦有受訪者會放棄工作全身心投入到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中。1) 在職女性一直因子女情況影響了職業生涯的發展而備受困擾。即使自己在懷孕時出現了身體不適難以堅持的情況，為了自己能升職加薪，只能強忍著支持；有事業型女性表示，在工作時會因擔心子女的狀況而影響工作表現，難以全身心投入工作，同時希望增加照料兒子的時間而拒絕加班，進而影響了自己的職位晉升和薪金增加；有事業型女性表示，如今托額緊張、幼兒園對學生的要求太高，自己需要幫助子女培養更多興趣愛好、應對各種考試，自己已經無暇應對；也有雙職女性表示，自己需要守住孩子，不能因為工作原因而讓他每天放學後處於無人監管的狀態，然後學壞；也有雙職女性因為自己要做手術、子女抱病在身，不能全身心投入工作，為了減輕工作量，主動選擇降低薪金。2) 本澳女性產假時間過短影響新生兒母親在事業上的表現。有事業型女性稱，本澳女性產假過短，導致自己很難通過產假及時調整達到照料新生兒與工作之間的平衡，影響自己重新走上工作崗位的表現。3) 有受訪女性為做好子女照顧而放棄工作。有家庭主婦表示，兒子病情已惡化到令自己不能兼顧工作，只能放棄工作和收入而辭職，成為家庭主婦。4) 聘請家傭也未能完全減輕在職女性在家庭照顧方面的憂慮，反而可能增加經濟壓力。女性或因子女照顧而聘請家傭，然而家傭的素質、對家傭的不完全信任令女性造成困擾。有家庭主婦認為家傭不能很好地完成帶子女就診的工作，自己從而放棄了工作；有事業型女性表示，自己與配偶都需要工作，擔憂家傭沒有妥善地照顧子女。聘請家傭的費用亦影響了女性的收入，造成經濟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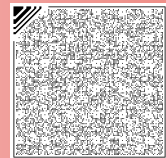
子女走出社會後會進入婚戀階段，澳門女性注重“成家立室”，希望能為子女購置房屋，讓他們成立自己的家庭。對於一些參與者而言，這已經是主要的向上流動目標。如果收入遠遠不能企及高昂的樓價，女性會認為自己上升無望。

(2) 困難 >> 家庭 >> 父母情況

父母情況

照顧患病父母
贍養父母造成經濟壓力

父母的照顧問題同樣是女性家庭生活的重點，女性需要盡孝道，讓年邁父母安享晚年。有家庭主婦的家母長年有恙在身且失去自理能力，自己只能放棄正職工作，與她相依為命及周到地照顧。有事業型女性表示，自己的收入很大部分用以贍養父母，經濟壓力較大。



(3) 困難 >> 家庭 >> 家庭與工作的平衡

失去休閒放鬆的時間
失去找第二份工作的機會

家庭與工作的平衡

雙職女性一直致力於保持工作和家務之間的平衡，有在職女性表示需要犧牲自己的時間、精力和個人發展的機會去盡力

料理家務。有雙職女性表示，工時較長，下班後又要買菜做飯、收拾清潔，各類家務使自己幾乎失去了休閒放鬆的時間，忙碌完工作與家務已將近晚上 12 點。也有雙職女性表示，自己本來想找第二份工作，但礙於家務重擔，只能作罷。

(4) 困難 >> 家庭 >> 配偶情況

配偶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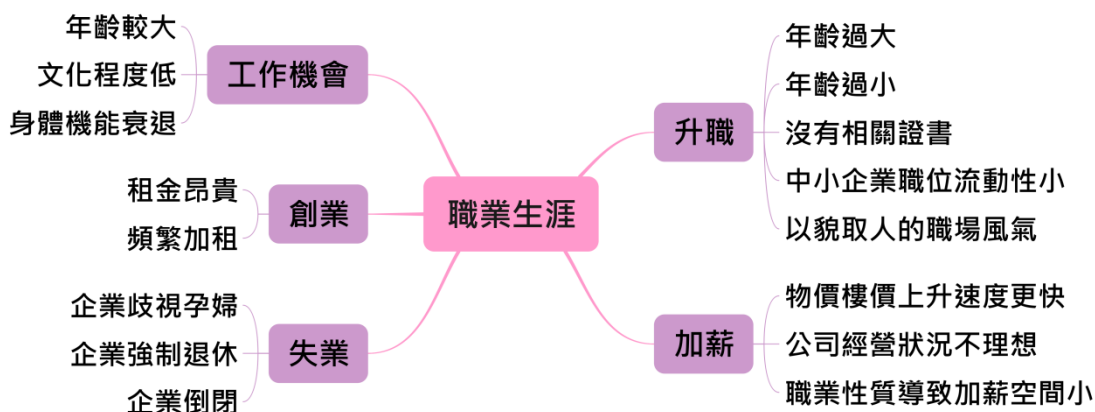
配偶離世
配偶出軌

已婚女性需要配偶的支持，同樣會因配偶的情況變化而改變向上流動的過程。有家庭主婦表示，自己過去生活幸福美滿，但十年前配偶離世，如今子女患病，自己成了家庭的

頂樑柱；也有事業型女性表達了對配偶出軌的擔憂，她表示，女性生子數年後，會因生子和工作壓力而年老色衰，外形出現變化，可能會使配偶失去對自己的熱情，從而選擇出軌，拋下整個家庭給女性獨力支撐。

5.1.1.2 困難 >> 職業生涯

面對求職、升職、加薪、退休等職業生涯發展及流動問題時，澳門女性都遇到了客觀和主觀的問題。雙職女性在轉職、懷孕休假、中小企業職位設置、創業等方面都會遇到阻礙，也會因懷孕、公司經營等原因導致失業；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會因為自身身體、學歷等條件並不出眾而難以在職場向上流動。



(1) 困難 >> 職業生涯 >> 工作機會

年齡較大
文化程度低
身體機能衰退

工作機會

有年紀較大的女性表示，就業市場上的僱主更偏向於聘請文化程度更高的年輕人，亦有雙職女性表示，年長女性年紀大，文化程度低，身體機能開始退化，沒有太大發展空間，即使有更豐富的經驗，僱主也會選擇更具發展潛力的年輕人，因此，有雙職女性表示，由於競爭壓力太大，重新求職已經很難，自己不會嘗試去找更好的工作。

(2) 困難 >> 職業生涯 >> 升職

升職

年齡過大
年齡過小
沒有相關證書
中小企業職位流動性小
以貌取人的職場風氣

本澳在職女性在升職機會方面存在著年齡、教育程度等方面不公平的待遇。如有年紀較大的女性表示，自己年紀大且將近退休，會十年甚至二十年如一日地從事同一份工作，雖然自己不會要求太多，不一定在意職位的提升，但也確實得不到升職的機會。也有在學女性談到自己在兼職時的能力出眾，英文熟練程度最高，但因為年齡太小，得不到晉升機會。

有長期進行自我增值、希望升職的雙職女性在修讀完課程之後，因為得不到證書，依然沒有晉升的機會，自己增值進修的努力，在工作方面沒有發揮太大作用。

此外，中小企存在“職業天花板”的現象，有雙職女性稱，中小企業崗位較少，流動性弱，如果上司一直任職，下屬沒有升職機會。有事業型女性以“外貌協會”來形容本澳社會，她們認為年輕貌美的女性，在職場中會一帆風順，如果外形不那麼出眾，會被拉開差距。

(3) 困難 >> 職業生涯 >> 加薪

加薪

物價樓價上升速度更快
公司經營狀況不理想
職業性質導致加薪空間小

有在職女性表示薪金有所提升，但加薪對自己生活帶來的正面效果有限。雙職女性表示，雖然薪金收入有所提升，但對比起物價和樓價的上升速度，加薪幅度已處於相對落後位置。

在薪金沒有增加的女性當中，有雙職女性稱，公司經營狀況不理想，導致薪金沒法提升。也有從事保潔工作的女性表示，因自己的職業提升的空間小，且自身在就業市場競爭力不夠高，自己的薪金即等同於本澳現行最低工資，沒有加薪的空間，最低工資的設置決定著自己的薪金。



(4) 困難 >> 職業生涯 >> 創業

租金昂貴
頻繁加租

創業

有在職女性和退休女性表示，自己想過開店創業，但昂貴的租金讓她們望而卻步，過高的租金令營運成本增高，即使擁有了一定的盈利能力，租金也會被隨意調高，以致最終入不敷出，只能結業退出，到最後反而造成損失。

(5) 困難 >> 職業生涯 >> 失業

企業歧視孕婦
企業強制退休
企業倒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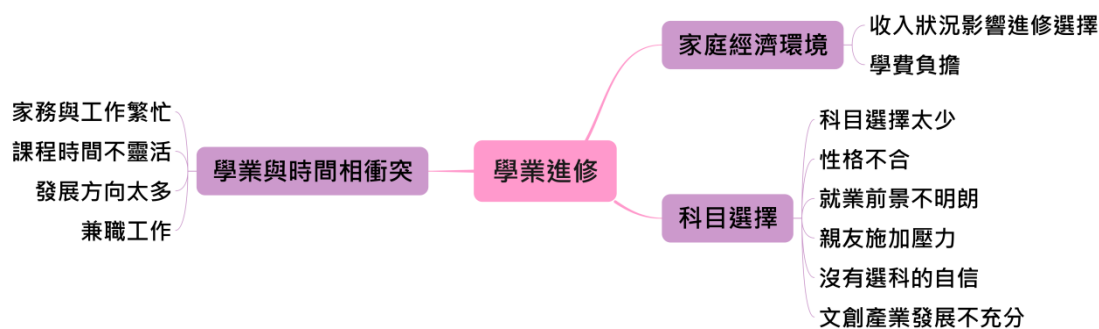
失業

不健全的孕婦保障制度與退休體系增大女性職業生涯中斷的風險。有雙職女性表示，孕婦會遭受不公平待遇，雖然政府規定在一定時間內，企業不得解僱孕婦，但過了這個期限，孕婦就會被解僱，失去工作機會。

有家庭主婦稱，自己曾就職的機構強制員工 55 歲退休，自己因此失去工作機會，成為家庭主婦。有已退休女性表示，公司的經營狀況使自己失去了工作機會，公司倒閉，自己也就失去了工作，由於自身競爭力不足，就沒有再度就職。

5.1.1.3 困難 >> 學業進修

澳門女性希望通過教育使自己向上流動。雙職女性與事業型女性肩負家庭和工作上的壓力，很難抽出時間自我增值，而且年紀較大的女性可能會錯過最適合學習的時期，到了有空閒時間學習進修的時候，身體條件卻已經出現退化；在學女性在選擇攻讀科目時面臨著興趣與前景之間的選擇，在親友、社會的壓力下，作出選擇之後，需要面對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



(1) 困難 >> 學業進修 >> 學業與時間相衝突

家務與工作繁忙
課程時間不靈活
發展方向太多
兼職工作

學業與時間相衝突

在職女性和在學女性在學業進修方面都遇到了學業與時間上的衝突。較多在職女性都意識到自我增值的必要性，但在面臨日常家務、家人病情、照料兒孫及工作種種問題時，都抽不出時間去自我增值，顯得有心無力，只能將此進程擱置一邊，即使政府為居民增值進修提供了 6,000 元補助，女性也未必能受惠。有事業型女性表示，政府安排的進修課程時間比較固定，不會遷就學員，如果自己錯過了課程，就不能補上，因此自己很難完整地就讀完某一門課程。在學女性同樣面對時間上的問題，有太多事情想去做，有太多方向想嘗試發展，從而擠佔了自己的學習時間，也有在學女性在做兼職工作，認為兩者時間上的衝突阻礙了自己的發展。

(2) 困難 >> 學業進修 >> 家庭經濟環境

家庭經濟環境

收入狀況影響進修選擇
學費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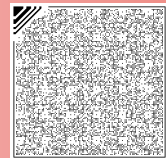
有雙職女性表示，在工作後其實很想學習進修，但自己賺不到錢，如果賺到錢自己就會再讀書。在學女性會認為自己學習進修會給父母帶來較重的負擔。

(3) 困難 >> 學業進修 >> 科目選擇

科目選擇

科目選擇太少
性格不合
就業前景不明朗
親友施加壓力
沒有選科的自信
文創產業發展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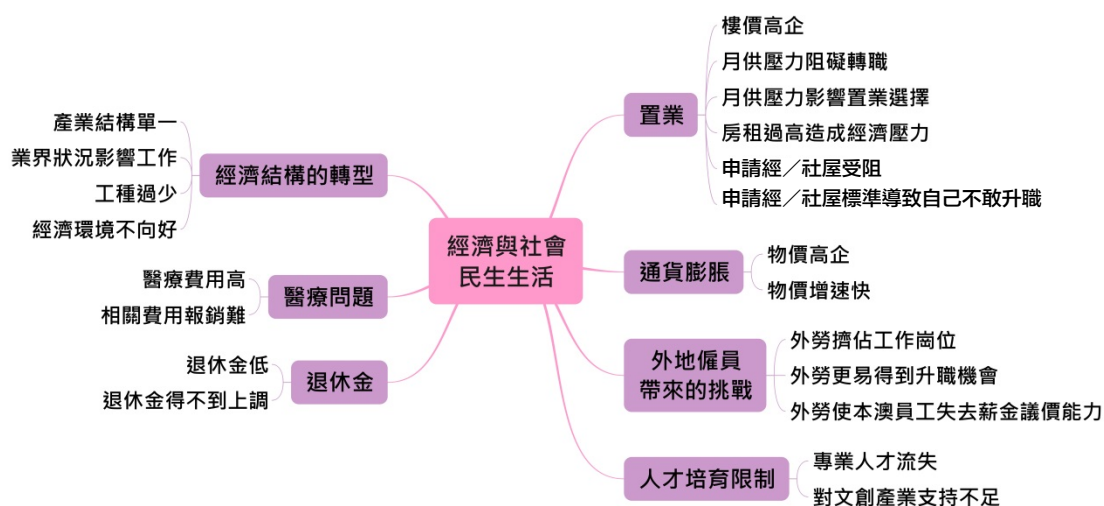
在學女性在選擇自己將要攻讀的科目時，不能完全交由自己愛好去決定，要考慮競爭、就業前景、家庭環境、學科實力等因素。有參與者認為，澳門本地大學提供可選擇進修的科目太少，多為工商管理或文學等主流科目；而在學女性認為，有很多比自己更優秀的人也要讀自己想攻讀的科目，如果想自主選擇自己的前進方向，需要面臨較大的競爭壓力；有在學女性選擇了修讀旅遊管理，但發現與自己的性格完全不合；也有正在修讀公關專業的在學女性表示，公關專業在本澳發展前景不夠明朗，自己會因找不到發展的目標和方向而迷茫；在學女性在選擇專業的時候需要面對家庭及社會的壓力，親朋好友或會反對女性自主的選擇，而且女性會因為未來背負家庭的責任而重視將來就業的收入而非自身興趣，自己的理想難以真正地得到實現，不能向上流動；而女性自己也會在意其他人的看法、過來人的經驗，沒有足夠的勇氣和自信走出自己的路，反而會為自己缺乏勇氣選擇自己喜歡的科目編造藉口。另外，有在學女性提到自己喜歡藝術類科目，但是文創產業在本澳沒有得到很好的發展，如果修讀藝術類科目，難免



會遇到市場窄、專業不對口的問題，自己喜歡的專業在未來卻並不能為自己帶來很高的收入。

5.1.1.4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本澳女性在向上流動過程中，需要解決衣食住行等問題，雙職女性需要同時兼顧家庭和工作，會更多地面對這些方面的問題。在置業方面，無論是購買房產、租屋還是申請經屋/社屋，女性都面對較大阻礙；通貨膨脹使得日常開支增加，持家難度增加；外地勞工的大量進入使得女性職場之路更加崎嶇，從就職到升職加薪，都面臨嚴苛的競爭；經濟結構的轉型使企業的發展產生變化，從而影響僱員的工作；本澳醫療服務水平亦時時困擾著女性。退休女性更多地關注醫療問題和退休金問題，較大的醫療壓力及不足夠的退休金會使她們的身體狀況和經濟狀況不樂觀，難以改善自己的晚年生活從而向上流動。需要照顧長期病患的家庭主婦同樣需要面對較大的醫療壓力和日常開支壓力。



(1)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 置業

置業

- 樓價高企
- 月供壓力阻礙轉職
- 月供壓力影響置業選擇
- 房租過高造成經濟壓力
- 申請經屋/社屋受阻
- 申請經屋/社屋標準導致自己不敢升職

有參與者表示，房屋問題很大程度上影響著自己向上流動的現狀及方向，因為房屋是自己發展的基礎與目標，一方面，房屋是自己向上流動發展的物質基礎，同時也能消除自己的後顧之憂，使自己安心下來，是自己發展的心理基礎，沒有解決房屋問題，向上流動發展也就無從談起；另一方面，如果自己解決了房屋問題，就完成了向上流動的關鍵目標。家庭主婦、雙職女性、事業型女性在置業問題上都遇到困難，她們無論是為子女成家立室作準備，還是為自己解決住房問題，都要在置業問題上面對巨大的壓力。在房屋問題上，女性面對三方面困境，即不能自主置業、不能負擔房屋租金、申請經屋/社屋失敗的窘況。在置業問題上，有雙職女性指，自己的收入增速，也遠遠比不上樓價的增速；而且首期過高，即使傾盡自己的畢生積蓄，也可能付不起首期；即使解決了首期問題，月供的壓力依然沉重，月供的重壓使雙職女性面臨置業與職業生涯的衝突，有雙職女性表示，由於月供壓力太大，自己需要穩定的工作收入保證能解決月供問題，所以不會貿然跳槽，從而放棄穩定性相對較低、但收入更高的工作，因此限制了自己的職業選擇。也有雙職女性稱，由於月供壓力大，自己工作不夠穩定的話，即使自己有能力解決首期問題，也會放棄置業。如果選擇外出租房，有參與者表示，房屋月租佔據了自己月入的一大部分，經濟和生活壓力較大，更難改善自己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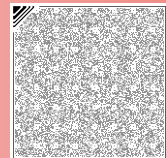
家庭主婦、雙職女性、事業型女性都表達了對申請經屋/社屋標準不一的不滿，認為有大量經屋/社屋被分配到不急需這些房屋的人手上，造成資源浪費。在申請經屋方面，有雙職女性表示，經屋的申請標準阻礙了自己升職加薪，在不升職加薪的情況下，自己的收入符合申請經屋的條件，但升職加薪之後，就不符合了，所以只能處於被動的局面，為了符合申請經屋的條件，在工作時有所保留，不去加班加點、提升績效，保證自己得不到升職，但最後還是處於無果的等待中，既錯失了職業生涯上升的黃金機會，又不能順利申請到經屋，兩頭都落了空。

(2)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

- 物價高企
- 物價增速快

日常開支影響著家庭生活的質量，部分女性主管家庭日常開支，對於家庭主婦及雙職女性而言，通貨膨脹是影響日常開支的重要因素，物價高企將使日常開支節節攀升。有雙職女性舉例，當下，一碗麵便需要花費二三十元，物價甚至高於香港。較多參與



者表示，物價水平高且增速高於自己收入的增長速度。有雙職女性表示，燃氣和水電的價格增長速度快，加價頻繁，且有較大隨意性。跟加價速度相比，降價速度卻很慢。

(3)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 外地僱員帶來的挑戰

外地僱員帶來的挑戰

外勞擠佔工作崗位

外勞更易得到升職機會

外勞使本澳員工失去薪金議價能力

隨著外地勞工進入本澳參與工作，雙職女性、家庭主婦、事業型女性都表示受到較大衝擊，限制了自己

順利求職、得到升職機會及提升薪金。雙職女性表示，政府制定的標準過於寬鬆，批准過多勞工入境，大量外地勞工佔據了各個行業從底層到高層的各個崗位，各個機構都偏向聘請外勞。亦有參與者認為，相比本地居民，外勞在就業市場優勢明顯，年輕、文化程度較高，且對薪酬要求更低。雙職女性表示僱主會解僱本地人，聘請外勞，而又有事業型女性很害怕自己因外勞而失去工作。

有雙職女性指，有機構或企業已形成一種反向歧視，歧視本澳人，重視外地僱員；在員工相近的個人條件下，外勞更易得到升職機會，擠佔了本澳女性的上升空間。而且外勞的大量進入導致本澳居民在就業市場的議價能力降低，薪金難以得到增加。

(4)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 經濟結構的轉型

產業結構單一
業界狀況影響工作
工種過少
經濟環境不向好

經濟結構的轉型

本澳以博彩業為主的經濟結構或阻礙了一些女性的職業生涯發展。有雙職女性表示，過往本澳製衣廠遍地，自己可以頻繁地轉職而不擔心失業，能挑選綜合條件最好的工作崗位，而現在只有賭場，

工作的選擇減少，就業的流動性降低。而各個賭場的運營狀況影響著本澳女性，有家庭主婦表示，過往自己就職的公司從事博彩業，業界發生變動，公司倒閉，自己亦只能提前退休，成為家庭主婦。

有雙職女性表示，本澳工種過少，限制了職業選擇，阻礙了自己職業生涯的流動。同時，雙職女性也表示，經濟環境總體不向好，導致自己家境也會變差。

(5)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 醫療問題

醫療費用高
相關費用報銷難

醫療問題

本澳女性需要充足的醫療資源以保證自己的身體健康，身體健康方是女性向上流動的本錢，而接受醫療服務

所產生的費用直接地給女性造成負擔。有退休女性坦言，雖然政府會為自己免除就醫的手續費，但醫藥費依然高昂，若自己患病，就完全沒有辦法了，只能盡力保證自己身體健康。

雙職女性表示，現在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都不接收醫療券²⁹，如果醫療券不能發揮作用，自己在醫療方面會背負更大的經濟壓力，可自由支配的金錢亦隨之減少。另外，也有雙職女性對本澳政府的醫療報銷制度提出質疑，認為報銷病種範圍不合理，較輕微的其他病情都能得到報銷，而自己所患疾病在可報銷的範圍內，卻遲遲未能得到報銷，給自己造成很大的經濟負擔。

(6)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 退休金

退休金低
退休金得不到上調

退休金

有事業型女性及退休女性提到退休金的設置問題。退休女性指，若自己在 65 歲退休，一個月可得三千餘元退休金，而若自己在 60 歲提前退休，則一個月可得二千餘元退休金，此金額一直保持不變，不會再在某個年齡段提升。退休女性表示這種安排並不合理，而且以二千餘元的退休金來應對生活開支，實在捉襟見肘，基本的生活需求都難以得到滿足，遑論得到更多可自由支配的金錢去實現自己其他的目標。

(7) 困難 >>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 >> 人才培育限制

人才培育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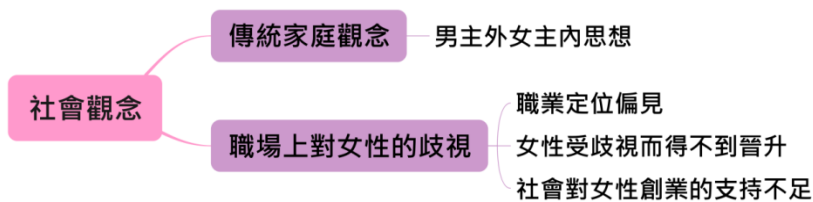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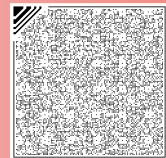
專業人才流失
對文創產業支持不足

有參與者指出，本澳不具備適合創作的環境，大量真心希望在藝術方面有所發展的學生都選擇離開澳門，造成人才流失；政府對文創產業的支持也較為表面，本澳政府扶植文創產業的相關人員對文創產業的發展情況及客觀規律的理解並不透徹，舉辦的展覽更看重人脈關係而非藝術水準，由此展覽水準低。又有參與者以戲劇界舉例，澳門政府不允許劇團在非商業大廈舉辦演出，但非商業大廈很多時候已經失去其作為廠房的職能，應該讓劇團用來舉辦演出，政府的規例實際上在扼殺戲劇業界的發展。由此，潛在及當下的文創產業從業者若打算在澳門實現自己的發展理想，難度會較大。

5.1.1.5 困難 >> 社會觀念

事業型女性與在學女性重視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事業型女性不完全認同傳統“男外女主內”觀念，認為這種觀念加重了女性在家庭方面的負擔，阻礙了女性發展，事業型女性與在學女性認為職場上存在對女性的歧視，阻礙了女性職業的選擇及晉升。

29 澳門政府 2009 年推出醫療券，期望透過補助鼓勵病人到社區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減輕公立醫院的壓力，冀補助居民醫療開支，與民分享社會發展的經濟成果、紓解民生壓力的惠民政策。



(1) 困難 >> 社會觀念 >> 傳統家庭觀念

傳統家庭觀念 — 男主外女主內思想

有事業型女性表示，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思想依然存在，配偶會以自己在外賺錢為由，把家務拋給妻子，讓她料理三餐照顧小孩，忽視了女性也正在在外賺錢的事實。

(2) 困難 >> 社會觀念 >> 職場上對女性的歧視

職場上對女性的歧視

- 職業定位偏見
- 女性受歧視而得不到晉升
- 社會對女性創業的支持不足

有事業型女性及在學女性表示，社會上對女性職業定位有很大偏見，會有比較刻板的印象，例如女性就不能成為工程師，女性更適合做文職等。有在學女性表示，女性在職場會受到歧視，當女性與男性競爭升職機會，往往會因為性別而競爭失敗，企業並不能做到唯才是用。有事業型女性表示，社會對女性自主創業的支持不足夠，如果女性創業失敗，會被認為是對家庭不負責任，罪加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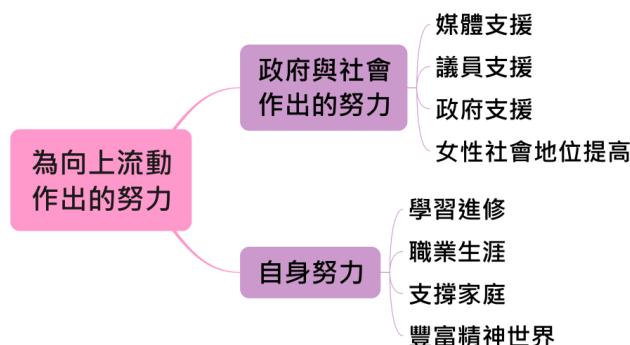
5.1.2 為向上流動作出的努力

參與者分享了個人在向上流動時作出的努力與曾經得到的幫助。

婦女咖啡討論議題

請您分享一下您為向上流動做了哪些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社會為女性提供的提升平台、家庭生活、職業生涯中的發展，以及自我成長及增值方面），是否達成目標？

參與者在通過自身努力向上流動的同時，政府與社會作出的努力也對女性的向上流動起到了實質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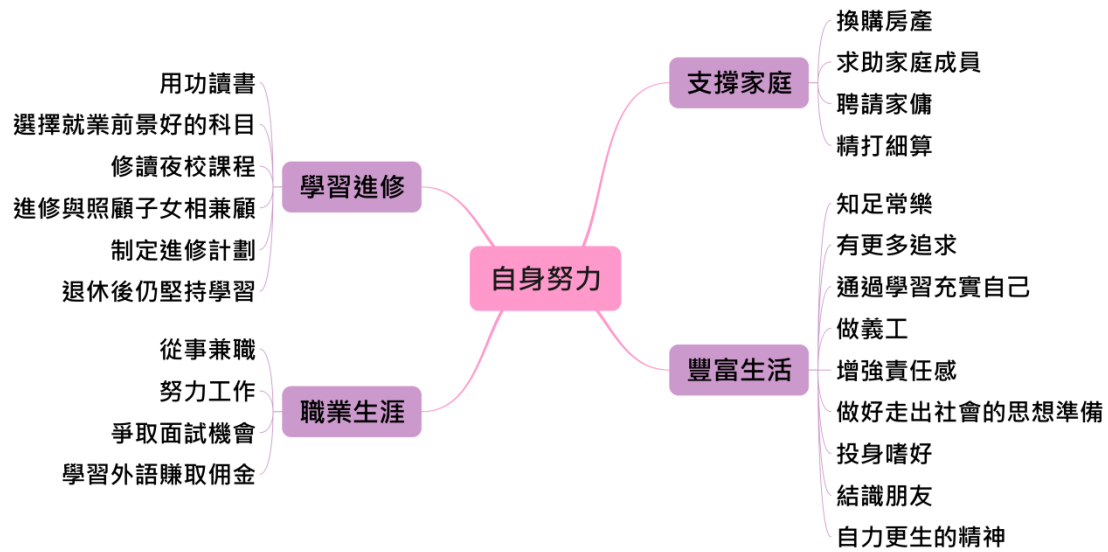


政府與社會在各方面作出努力，媒體和議員會在參與者需要時介入，幫助解決問題；政府提供的資金能對女性生活狀況有所改善；女性的社會地位亦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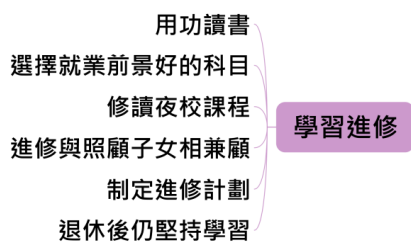
此外，女性會通過自身努力積極向上流動。女性通過積極的學習進修來提升自己，在學女性與在職女性都積極進行學習與進修，用知識來豐富自己，有在職女性通過帶子女同去或制定計劃等方法實現家庭生活與進修之間的平衡、有退休女性依然繼續學習藝術，豐富自己的退休生活；在工作方面，有在職女性積極工作爭取升職加薪、家庭主婦會通過兼職幫補家用、在學女性則通過兼職工作積累經驗，見識社會；在家務方面，事業型女性會選擇求助家人或家傭；女性也會豐富自己的生活，保持健康的心態，做義工或參與社會活動都會使女性感受到精神上的富足，有家庭主婦及雙職女性因平淡的家庭生活而感到幸福、在學女性會因學識、社會見識的增長而成長，價值觀產生變化，感受到責任感、退休女性會因參加活動見識朋友，豐富退休生活而感到滿足，還有家庭主婦保持自力更生的心態，不求助政府。

5.1.2.1 努力 >> 自身努力

本澳女性會通過自身的努力，爭取在學業、職場、家庭生活、心靈富足等方面向上流動。在學女性重視學業、在職女性會擠出時間積極進修；參與者努力工作，爭取職位和薪金的提升；女性在面對家庭問題時，會嘗試將家務托付給他人；女性會積極通過學習、參與各種活動去充實自己的心靈，豐富自己的生活。



(1) 努力 >> 自身努力 >> 學習進修



在學女性重視自身學業，會通過努力讓自己實現學業上的進步。有在學女性表示，自己為向上流動正在作的努力就是用功讀書，提升自己的成績，繼續升學，擁有更優越的學歷以面對社會競爭，爭取待遇更豐厚的工作。為了考取理想的大學，在學女性會集中

時間進行複習，或找輔導老師幫助自己備考。也有在學女性認為，雖然自己正在讀自己不喜歡的科目，但即使修讀了自己喜歡的科目，事實上就業前景不如現在修讀的科目，所以自己依然收穫良多。

面對家庭與工作，雙職女性也正在尋找在不耽誤工作與家庭的基礎上進行自我增值的方法。有參與者表示，自己一直在修讀夜校課程；又有已為人母的參與者表示，自己會在培訓機構允許的情況下把兒子一同帶去進修，讓他保持安靜，同時解決了沒有時間進修和需要照顧孩子的困境。有初為人母的事業型女性之前一直積極參加公司的培訓，在孩子出生後暫停了，但已制定一個計劃，在一年之後，一切穩定下來之後繼續參加進修。此外，有退休女性會選擇通過修讀各種藝術相關的興趣班增值自己，學海無涯，只能一步步學習、進修。

(2) 努力 >> 自身努力 >> 職業生涯

職業生涯

- 從事兼職
- 努力工作
- 爭取面試機會
- 學習外語賺取佣金

有尚未步入社會的女性從事兼職工作，除了金錢方面的回報，還能見識世面，學習其他人的工作方法，為日後職業生涯鋪路。家庭主婦表示平時主要在家中料理家務、照顧家中長者，偶爾也會尋找兼職，幫補家用。

在職女性選擇努力工作，希望得到僱主的賞識，當中有參與者表示，僱主已經注意到自己的表現，為自己提高了薪金。有處於退休年齡的女性表示，自己的薪金提升了幾百元，雖然幅度不大，但聊勝於無，自己會感到高興。有雙職女性表示自己修讀夜校課程之後應聘一些文職崗位，並順利得到了面試機會，亦認為自己在職業生涯發展上得到了提升。有從事銷售方面工作的女性表示，自己積極學習外語，例如韓文、日文及英文，成功招攬更多客人，賺取更多佣金。

(3) 努力 >> 自身努力 >> 支撐家庭

支撐家庭

- 換購房產
- 求助家庭成員
- 聘請家傭
- 精打細算

有參與者表示，十年間，自己已三次換購二手房產，解決了住屋問題，感到心安。有女性在面對家庭問題時，會選擇求助他人幫助解決。有事業型女性表示，自己遇到家庭問題，會積極與家庭成員溝通解決。也有事業型女性選擇犧牲自己的生活質量，用收入的一部分聘請家傭，打點家務。也有參與者稱，自己不放棄工作而由其他家庭成員專心照顧自己的新生兒。

此外，有退休女性表示，平衡日常收支比較困難，但自己會盡力精打細算，在購物的時候選擇更廉價的商品以節省開支，防止自己的生活狀況進一步惡化。

(4) 努力 >> 自身努力 >> 豐富生活

豐富生活

- 知足常樂
- 有更多追求
- 通過學習充實自己
- 做義工
- 增強責任感
- 做好走出社會的思想準備
- 投身嗜好
- 結識朋友
- 自力更生的精神

本澳女性注重心靈上的富足，如果心理狀態變得更為健康，同樣意味著一種向上流動。有家庭主婦表示，自己心態積極樂觀，境況比自己好或壞的人都有很多，即使自己失業，也可安然度日，當作自己已經提前過上退休生活，安享晚年。與之相似，有雙職女性滿足現有工作和生活，只要開心就知足。有雙職女性稱，職位、薪金、生活素質等方面都得到提升，自己會有更多方面的追求。



參與者會因充實自己而產生滿足的感覺，有參與者不斷充實自己，讀書、進修，雖然在物質上得不到足夠的回報，但是自己很滿足，認為自己學到東西。而不同年齡段的參與者會通過做義工、回饋社會，而感到精神上的富足，充實自己的心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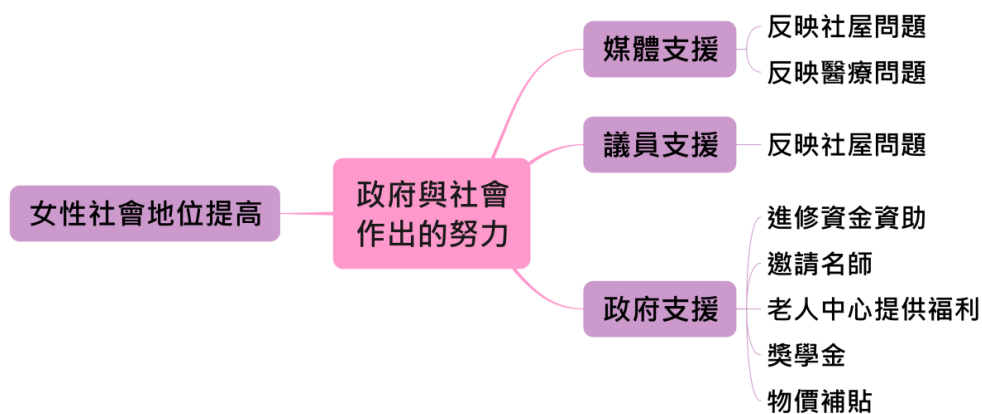
有在學女性認為讀書升學過程中，心靈會得到成長。當中有參與者表示，從中學升學至大學，自己會更富責任感地看待家庭和身邊事物。也有正在攻讀公關專業的學生稱，自己的心境和價值觀都發生了變化，做好了走出社會的思想準備。

退休女性會因自己繽紛的退休生活而在心靈上感到滿足。有退休女性投身於嗜好，積極學習陶藝、國畫、書法，即使經濟收入較少，但依然很快樂。也有退休女性積極參加長者日間院舍舉辦的活動，唱歌、跳舞、游泳，相比於退休前的生活，自己的交友圈擴大了，結識了不同的朋友。

有家庭主婦表示，會倚靠自己的努力，只要能自己解決，就不會求助政府或申請各類津貼。

5.1.2.2 努力 >> 政府與社會作出的努力

政府與社會會通過各方面的工作為女性向上流動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具體為媒體和議員的支援、政府直接為女性提供資金支持、社會大環境變得更適合女性向上流動發展。





(1) 努力 >> 政府與社會作出的努力 >> 媒體支援

媒體支援

- 反映社屋問題
- 反映醫療問題

有家庭主婦表示，自己獨力支撐家庭，照顧兩個子女和一個長者，沒有正職工作，卻因自己過往的工作經歷在申請社屋的過程中受阻。數家電視台上門訪問，向公眾報道她的生活狀況，最終得到政府酌情批准，該參與者在一年前順利上樓，解決了住屋問題。

有參與者提到，政府不會為某些病種提供醫藥費報銷，經過媒體的報道之後，治療這些病種產生的費用也可以向政府報銷了。

(2) 努力 >> 政府與社會作出的努力 >> 議員支援

有家庭主婦表示，自己在申請社屋時遭受不合理待遇，自己家境困難，卻不被批准，經過議員反映，在一年前順利上樓。

(3) 努力 >> 政府與社會作出的努力 >> 政府支援

政府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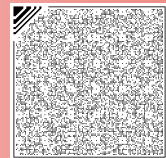
- 進修資金資助
- 邀請名師
- 老人中心提供福利
- 獎學金
- 物價補貼

本澳政府為女性學習進修提供資金和渠道方面的支援。有雙職女性提到，政府為居民持續進修提供 6,000 元的資金支持；有退休女性稱，政府會為相關機構提供援助，讓這些機構邀請來自本澳或台灣的名師來指導女性，自己因此得到了跟隨名師學習藝術的機會，亦有退休女性表示，長者照顧中心的所有活動都不收取費用，可以更方便自己參與；有在學女性表示，本澳政府提供了多類別的獎學金，如果學業有成，就可以嘗試去申請。

有雙職女性表示，政府應針對高企的物價為市民提供一定補貼。

(4) 努力 >> 政府與社會作出的努力 >> 女性社會地位提高

有雙職女性肯定了一直以來社會各界為提高女性社會地位作出的努力，認為現在女性地位已經得到提高。



5.1.3 向上流動時遇到困難的解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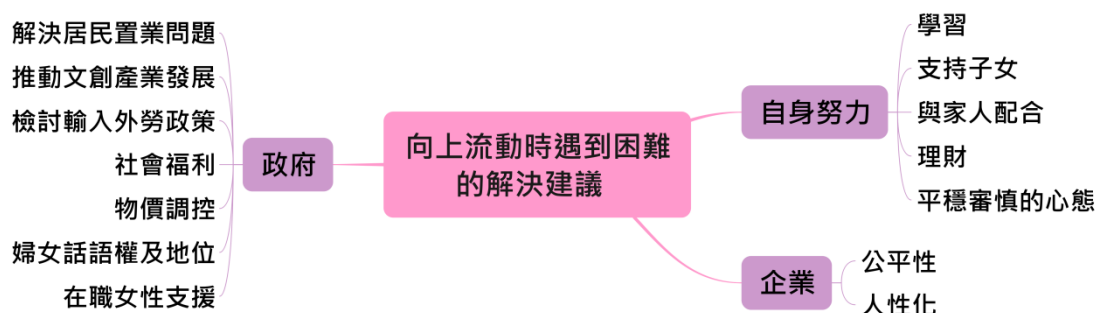
在婦女咖啡館中，參與者分享她們面對向上流動時遇到的困難，認為可行的解決建議，本部分整理參與者提及的解決方法。

婦女咖啡館討論議題

您認為女性在向上流動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困難和問題，您是否有更多解決建議？（可從社會為女性提供的提升平台、女性自身的追求、家庭背景等方面交流分享）

就個人來說，您向上流動的目標是怎樣的？你認為如何能夠實現這些理想？

參與者在自身的努力、政府的工作、企業的幫助三方面對於消除澳門女性向上流動的阻礙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見。



在自身努力方面，在學女性通過在課堂和在社會的學習來向上流動；有在職女性通過學習小語種形成自己的核心競爭力，並且在進修時爭取家人的支持；已為人母的參與者希望能從精神上、物質上全方面支持子女，替他們置業、聘請家傭，讓他們向上流動；同時，參與者也認為女性應該積極與家人配合、用科學的理財手段緩解經濟壓力，腳踏實地，平穩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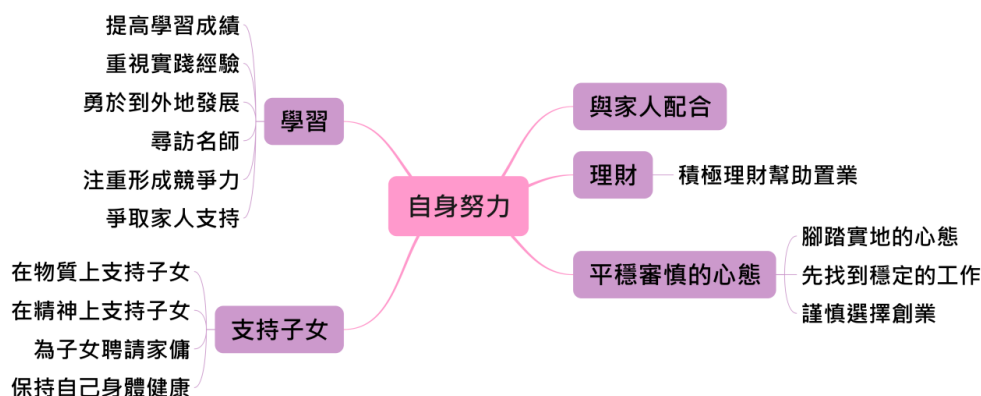
在政府方面，參與者希望政府在樓價的控制、公共房屋的興建及公共房屋的審批三方面作出措施，幫助有需要的市民上樓；有在學女性希望政府能為她們向不同的方向發展提供平台、有雙職女性提出政府應該限制外勞的准入，保障本地居民正常就業及晉升的權益、有事業型女性希望政府能調整店舖租金，讓女性投身創業活動；有雙職女性希望政府能控制物價，減輕日常開支壓力；有事業型女性與在學女性希望政府設置專門機構為婦女

爭取權益，並且加強對社企與下一代的教育，宣揚男女平等的思想；有雙職女性與事業型女性希望政府提供足夠在職女性支援，如監管家傭、增加托額、增加安老院舍、延長並調整產假及倡導企業實行彈性上班時間等，緩解女性在家庭生活上的壓力，減少女性向上流動的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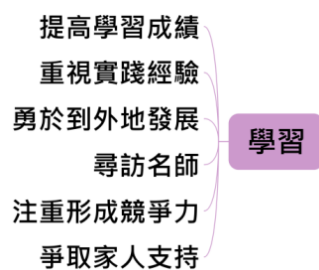
在企業方面，參與者建議企業應該講求公平，唯才是用，不歧視女性，同時，在公司的規例上，應該關注有子女的員工。

5.1.3.1 解決建議 >> 自身努力

女性注重自身的努力，希望自己通過學習掌握知識與技能，在物質和精神上都支持子女向上流動，積極與家人配合，用理性的理財方法緩解經濟壓力及在向上流動的奮鬥中保持平穩審慎的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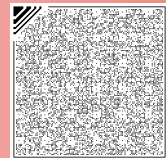


(1) 解決建議 >> 自身努力 >> 學習



有在學女性認為自己應該努力學習實現向上流動，通過提高自己的學習成績，爭取更好的履歷，得到企業的青睞，找到更好的出路，在學女性也認為，學習不止是學校課堂上的事情，實踐出真知，應該積極參加工作、參加活動，積累經驗、拓寬眼界，同時，如果自己選擇的專業科目在澳門發展空間不大，應該果斷選擇到外地發展。

有退休女性會尋訪藝壇名師進行學習，但同時建議，在職女性在進修時需要注重形成自己的競爭力，亦即學習較少人掌握的知識，例如日文、韓文、法文及意大利文等小語種。有在學女性建議，在職女性應該積極爭取家人對自己外出進修的支持。



(2) 解決建議 >> 自身努力 >> 支持子女

在物質上支持子女
在精神上支持子女
為子女聘請家傭
保持自己身體健康

支持子女

有參與的女性希望自己的子女有好的發展，認為在很大程度上，子女的向上流動等價於母親自己的向上流動。雙職女性表示，會在物質上和精神上支持子女，為子女就學提供學費、為子女創業籌措資金、為子女置業提供資金，同時在精神上做子女的後援。有退休女性表示，應該為子女聘請家傭，減輕子女家庭生活負擔。同時，雙職女性表示，女性也應該注重自己的身體負擔，不要因病而成為子女向上流動的負擔。

(3) 解決建議 >> 自身努力 >> 爭取家人的支持

有家庭主婦認為，應該積極爭取家人的理解與支持，與家人同舟共濟。

(4) 解決建議 >> 自身努力 >> 理財

有在學女性提出，當前樓價高企，即使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也可以嘗試用積極的理財手段，以財生財，有助於盡早實現上樓的目標。

(5) 解決建議 >> 自身努力 >> 平穩審慎的心態

平穩審慎的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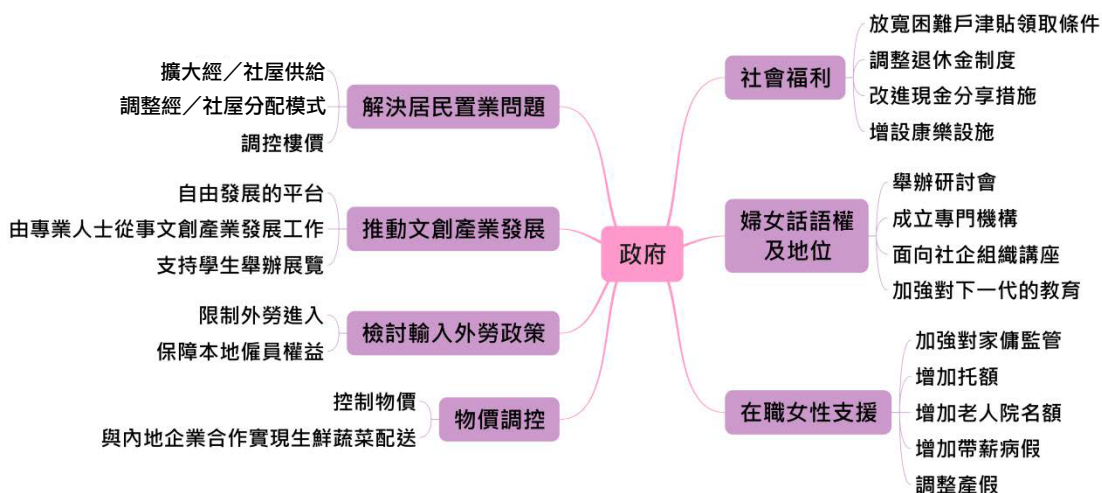
腳踏實地的心態
先找到穩定的工作
謹慎選擇創業

有參與者認為應該保持一種腳踏實地的平穩心態。有在學女性認為，應該注重眼前，先找到工作，得到穩定的收入來源，才能想得更遠。而有雙職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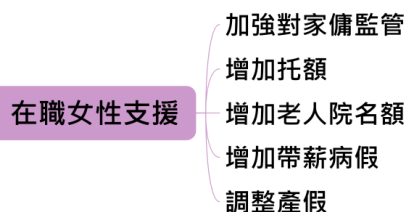
認為，創業有風險，自主創業之前一定要謹慎考慮，盡可能保證自己創業的成功率。

5.1.3.2 解決建議 >> 政府

澳門女性對政府的工作提供了多方面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為女性提供房屋、就業、社會福利、物價、婦女話語權、在職女性家政支援、文創產業發展等多方面的幫助。



(1) 解決建議 >> 政府 >> 在職女性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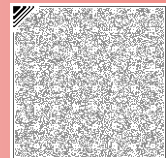
事業型女性與雙職女性希望得到對在職女性的多方面支援，希望能全面減輕在家務方面的壓力。雙職女性建議政府加強對家傭的監管，制定新條例，規定被解僱的家傭在一定時限內不得從事同類工作，同時加強對家政中介機構的監管，規定中介機構需對家傭進行培訓，令她們放心將子女交由家傭照顧，此外，有事業型女性希望增加托兒所、安老院舍名額，讓老少都得到妥善的照顧，從而讓她們不被家務分心，專注於工作，有更多的時間工作、進修。

有事業型女性提出，在職婦女若為帶子女就醫而請假，應該被納入有薪病假的範圍。同時，有雙職女性與事業型女性認為，政府不應把維護孕婦權益的責任全部交給企業，而是應該主動擔責，延長產假並與國際流行的放半年產假的做法接軌，增強產假的彈性，為女性提供停薪留職的選擇，盡可能減少產子對職業生涯的影響，讓女性得到更穩定的職業生涯發展。

(2) 解決建議 >> 政府 >> 檢討輸入外勞政策



雙職女性希望政府能通過對外勞的限制，保證本地居民的正常就業與晉升。雙職女性希望政府限制外勞進入名額，保證本地人就業，並且監督企業，保證本地居民不會受到不公平待遇，能合理地得到晉升。



(3) 解決建議 >> 政府 >> 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自由發展的平台
由專業人士從事文創產業發展工作
支持學生舉辦展覽

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有在學女性渴望自由發展，希望在選擇職業過程中做到將個人興趣與現實利益相結合，希望政府為年輕人建立

可供她們自由發展的平台，發展更多專業，支持年輕女性作出自己的選擇，並且讓她們的選擇能得到社會足夠的認同與尊重，從而實現向上流動。以發展文創產業為例，在學女性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工作人員專業水平得到提高，希望是由熟知業界的工作人員來負責文創業的發展工作，同時，在學女性希望政府支持學生舉辦展覽，積極引進高水平文創業界人才，提升整個文創產業的發展水平，為學習藝術的年輕女性提供發展的溫床。

(4) 解決建議 >> 政府 >> 解決居民置業問題

擴大經／社屋供給
調整經／社屋分配模式
調控樓價

解決居民置業問題

受房屋問題困擾的參與者多表示，房屋問題只能由政府解決，自我的努力難以發揮決定性作用，希望政府能幫助解決，讓自己

盡早上樓，從而完成重要的向上流動目標。政府可以做的措施可大致分為擴大供給、調整分配模式、調控樓價三方面。有事業型女性與家庭主婦建議政府興建公共房屋，擴大社屋／經屋的供應，幫助年輕人上樓，減輕年輕人的壓力，更多將精力放在自身發展上。另外，政府需要調整經屋／社屋的分配模式，講求靈活性、人性化，不可死板，加強對申請者的背景調查，真正做到按需求分配，把公共房屋分配給最需要的人。有家庭主婦建議，政府在分配公共房屋時應該做到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新移民與本地居民，不能偏向於新移民；有雙職女性建議，社屋分配政策應該作出調整，增設年齡限制，避免年齡過小的居民申請社屋，造成浪費。有雙職女性認為政府應該出手壓抑樓市，控制樓價，而當中有參與者建議，澳門政府可以著力於解決首期問題，將首期由全價的五成放寬下調至二到三成，讓有一定積蓄的居民更快實現置業。

(5) 解決建議 >> 政府 >> 物價調控

控制物價
與內地企業合作實現生鮮蔬菜配送

物價調控

有雙職女性表示政府應該加強監管，出手控制物價，降低生活成本，增加女性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另外，可以

嘗試與內地企業建立合作，實現生鮮蔬菜配送，減輕女性的“菜籃子”壓力，增加女性的可支配收入。



(6) 解決建議 >> 政府 >>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

- 放寬困難戶津貼領取條件
- 調整退休金制度
- 改進現金分享措施
- 增設康樂設施

有在家照顧長期病患的家庭主婦表示，希望政府能放寬困難戶津貼領取條件，條件不應太苛刻，且金額應該增加，幫助她們改善生活狀況。

有退休女性希望能得到更多的長者福利，認為退休金領取制度應該調整。退休女性表示，如果自己提早領取退休金，金額會比較少，難以支撐起日常開支，希望提早領取退休金的女性到了某個年齡段，所獲退休金能得到提高，增加收入。

有雙職女性批評現行現金分享措施，認為這是一種“一刀切”的懶政，認為這種分享方式不能幫助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反而讓很多不住在本澳的居民也能從此獲利，希望這種分享措施得到改進，這些資金應該被用於醫療、房屋、殘疾人援助等領域的援助，讓真正有需要的人能用這種資金援助去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況。有事業型女性則希望澳門政府在各個社區增設康樂設施，便於居民紓緩壓力，保持心理健康，積極進取。

(7) 解決建議 >> 政府 >> 婦女話語權及地位

婦女話語權及地位

- 舉辦研討會
- 成立專門機構
- 面向社企組織講座
- 加強對下一代的教育

有在學女性與事業型女性強調女性的話語權，希望女性擁有發聲的渠道。事業型女性認為立法會為女性爭取權益的聲音都太少，希望政府舉辦更多類似於本次婦女咖啡館的討論會，讓女性表達自己的

意見，同時成立專門支援婦女的機構，認為應該設置相關平權機構，保證女性在職場上不被歧視，對歧視女性的企業施以制裁。有事業型女性希望政府應面向企業組織講座，宣傳女性在職場上的地位，強調社會有責任保障懷孕女性的權益，而非讓女性獨力承擔責任。有在學女性強調從下一代教育做起，加強對下一代的教育，反對對女性的歧視，宣揚女性的平等地位，讓女性的社會地位得到提升。



5.1.3.3 解決建議 >> 企業

澳門女性認為，企業也能發揮自己的作用，為女性提供公平而又人性化的工作環境，讓女性向上流動。

(1) 解決建議 >> 企業 >> 公平性

有家庭主婦及退休女性認為，企業應該注重公平性，講求有能者居之，不應該在升職等問題上歧視女性。

(2) 解決建議 >> 企業 >> 人性化

有在學女性認為，企業應有人情味，考慮到有子女的女性員工，更寬鬆地對待她們，為她們照顧子女提供便利。

5.2 現場建議貼點結果

根據各桌長總結、分享參與者經過交換意見和充分討論後，現場整理出 24 項有關解決澳門女性向上流動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和阻礙的意見，並邀請參與者以貼點的方式選擇認為較為合理、具有可行性的意見。每位參與者有 5 張點券，可以任意數量組合貼至認為合適的建議上。結果如下：

		雙職	在學 女性	退休 女性	家庭 主婦	事業 型	小計
家庭	增加托兒額	1		1	1	3	6
	增加家傭監管	1	1	2			4
	鼓勵家庭成員協助						0
教育	大學課程更多元化		3	3	1		7
	增加教育資源	1		2			3
	增加外地交流及學習機會		3			1	4
社會	重視性別平等		2	1			3
	增加生活或娛樂活動						0
	打造社會交流平台供婦女發聲		3	1	1	5	10
職業	增加本地人就業，減少外勞	8	5	1	5	3	22
	豐富工作類型	1	3	1			5
	提供更多進修機會	1	1				2
	優化輪班人士職業培訓時間	2					2
	改善婦女工作、休假時間	2	2		1		5
	增加對創業的支持	2	2	2	1	1	8
	消除工作上的年齡歧視	6	1		1	2	10
房屋	減輕市民置業負擔	7			7	2	16
	增加社屋和經屋供應	12	4	4	6	3	29
醫療	更多醫療福利	4	2	4	2	1	13
	增加對殘疾人士協助	1		2	1		4
	降低免費醫療年齡層	4		4	1		9
養老	提高養老福利	4		3	3	1	11
	增加長者照顧中心	4	3	2			9
津貼	改善現金分享制度	1		1	4	1	7
總計							189



貼點結果顯示，“增加社屋和經屋供應”、“增加本地人就業，減少外勞”、“減輕市民置業負擔”及“更多醫療福利”獲得相對較多點數(29點、22點、16點、13點)，女性可通過自行努力實現的建議如“鼓勵家庭成員協助”及“增加生活或娛樂活動”點數都為0點。

就貼點情況來看，參與者更重視針對職業、房屋及醫療方面的解決方法(54點、45點、26點)，現場參與者更希望政府能在這三方面努力，提供適合女性向上流動的環境。對於生活中其他如工作與家庭有衝突等問題和壓力，澳門女性尚且可以透過調整自身的生活和態度得以緩解。但對於職場上的競爭與歧視、高樓價、公屋申請困難及醫療等較急需政府解決的問題則可能感到束手無策，所以在貼點過程中，參與者可能更期望政府幫助解決以上問題。

針對現場參與者所屬人群，發現不同女性對於最認同的緩解方法各有特點。雙職女性較希望“增加社屋和經屋供應”(12點)；家庭主婦較希望“減輕市民置業負擔”(7點)及“增加社屋和經屋供應”(6點)；事業型女性較希望“打造社會交流平台供婦女發聲”(5點)；在學女性較希望“增加本地人就業，減少外勞”(5點)；退休女性較希望“增加社屋和經屋供應”(4點)、“更多醫療福利”(4點)和“降低免費醫療年齡層”(4點)。

5.3 婦女咖啡館小結

本部分根據婦女咖啡館的桌長現場分享及心智圖、現場貼點情況，以及討論的筆錄結果，綜合分析參與者的討論內容。透過了解澳門女性在向上流動過程中所面對的阻礙和應對的方法，探討澳門女性的價值觀，以及她們在向上流動過程中的態度。

本澳女性同時受注重家庭的觀念和注重自我實現的觀念影響，需要在家庭價值和自我實現之間作出平衡，與此同時，希望改善自己的物質與精神狀況。在家庭價值與自我實現之間的不同偏向，在不同的年齡段，女性的向上流動過程呈現出差異。

家庭同時作為向上流動的目標與阻礙而存在：澳門女性十分重視家庭價值，對家庭具備責任心，而家庭在女性向上流動的過程中亦呈現出兩面性。一方面，家庭是女性重要的

生命價值體現，因此家庭狀況成為評估自己是否向上流動的重要參考，將自己向上流動與家庭狀況掛鉤，如果家庭生活幸福美滿、子女健康快樂成長，那麼女性就會對現狀感覺良好；另一方面，澳門女性在家庭價值之外，也存在自我意識，她們也重視自我實現，將興趣、事業與精神生活等納入衡量自己是否向上流動的標準，此時，繁瑣的家庭大小事務便會成為女性向上流動過程中的障礙。

澳門女性在家庭與職業之間，會呈現三種不同的角色，分別為家庭主婦、雙職女性及事業型女性。家庭主婦選擇專職家庭事務，或出於對平靜安穩的家庭生活的要求，或是因照顧老弱病殘的迫切需求而無奈放棄事業，料理家務及照顧老弱病殘過程中遇到的日常開支或醫療問題，就成為她們日常生活中的主要阻礙，由此，影響家庭主婦自身向上流動的空間。雙職女性在外工作之餘，還要主管家務，同時背負工作與事業的重壓並努力尋求兩者的平衡，雙職女性的時間與精力受到較大影響，在工作中難免會因家庭事務、子女狀況等而分心，難以全力以赴，在本職工作以外也缺少時間去自我增值、進修，因此難以增加自己向上流動的機會。她們希望能得到足夠的在職女性支援，產假、病假、日常上班時間都能得到調整，使自己有更多時間處理家庭問題。事業型女性更專注於自我的實現，希望自己在事業上有所作為，會將家庭事務託付給家人或家傭，以消除後顧之憂，但現時的家傭市場或托兒服務未能讓她們放心向上流動。在未來，對家傭及相關中介結構的監管措施若更加完善，她們才會更信任家傭，同時，托兒額增長也會幫助她們盡早解決幼兒托管問題，以免因育兒而影響工作，使自己一心二用。

就業出路狹窄導致向上流動渠道較少：澳門年青一代的在學女性即將從校園走向社會，她們向上流動的主要方式是通過不斷學習去考取優異的成績，提升自己的知識儲備，以得到理想的工作。她們有夢想、有自己的理想人生規劃，期盼未來的工作既符合自己的興趣，又能帶來令自己滿意的收入。她們向上流動面對的主要問題，主要體現為本澳就業出路狹窄，在本澳特殊的經濟結構下，非博彩業發展空間較窄，本澳暫未能完全為在學女性提供自由發展的平台，在學女性投身於理想事業的努力難以得到與之匹配的物質上的兌現。因此，在學女性的選科與職業選擇都受到了很大的客觀條件上的限制，只能往社會已有的幾個固定方向發展，需要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在學女性不希望被現實利益所局限而隨波逐流，希望自己日後從事的行業能得到足夠的支持與培育，自己的選擇能夠被社會尊重，自己會更有動力向著理想而前進。



社會福利或主導退休女性的向上流動：本澳退休女性希望安享晚年，出於身體退化、就業競爭力下降等原因，向上流動空間較小，收入來源也多為退休金、子女的贍養及在外從事力所能及的工作所得報酬，各方面的社會福利影響著退休女性在物質和精神上狀況的好轉。退休金的金額較小、發放制度得不到合理調整，直接影響退休女性的收入；醫療福利不夠全面、力度不足，又使退休女性承受疾病風險的能力減弱，容易因醫療問題帶來的經濟壓力和身心壓力而陷入生活困境；而最低工資的高低同樣影響在外就職的退休女性的收入，由於她們從事保潔等報酬較低的工作，工資與最低工資金額相等，若最低工資得不到提高，加薪亦無從談起。在上述福利進行調整的同時，退休女性還提到，可以通過參與長者照顧中心舉辦的各種活動、興趣班來實現精神上的富足，充實自己的退休生活，但同樣需要依托政府提供的養老福利來實現。

女性在職場向上流動的阻礙：本澳在職女性與男性相比，在職場向上流動所面對的阻礙，既有共通之處，也有自身作為女性所帶來的特殊性。本澳女性同樣需要面對外勞進入本澳所帶來的競爭，同樣會因物價、樓價相對薪金的高速增長而感到壓力，而本澳女性也面對著其特有的阻礙。“男主外女主內”的總體現狀沒有得到根本上的改變，相比起男性，女性依然需要更多地專注家庭事務，難以全力以赴投入工作；同樣地，懷孕生子、為社會培育下一代的責任由女性承擔，女性在產假和產後復工方面都面對著壓力，甚至會被僱主以各種理由解僱，女性希望得到法律法規的保護；社會對女性的職業選擇和職位高低也會產生偏見與歧視，限制了女性的職業選擇與升職；此外，女性的外貌條件還會被額外關注，既可能成為向上流動的助力，也可能成為向上流動的阻礙。女性希望得到宣傳與教育上的援助，提高自身社會地位，不受偏見與歧視所困擾。

住屋問題難以解決，使女性向上流動受阻：婦女咖啡館的參與者認同“安居樂業”的觀念，認為“有瓦遮頭”才是向上流動的基礎條件，住屋問題未能解決，女性會覺得自己的發展沒有根基，家庭和自己的心理狀態也隨之不穩定。當解決住屋問題變得困難甚至遙不可及時，住屋問題就成為向上流動的首要目標。較為傳統的“成家立室”思想依然深刻影響部分已為人母的女性，住屋不僅供自己居住，還需要提供給下一代，以供其自行成家。而住屋問題有三種解決方式，分別為自主置業、申請公屋及租房，女性在此三方面都遇到阻礙。高企的樓價、高比例的首期與月供壓力使得女性沒有足夠的經濟實力置業，女性盼望樓價能夠得到控制、首期金額降低；申請公共房屋時對申請者經濟收入的限制與漫長的等待使女性不敢嘗試提高自己的收入以免錯過分配公屋的機會，公屋的分配需要更為公平及人性化；持續的住屋租金壓力使得女性的經濟狀況未能有效提升。



第六章 綜合分析

6.1 本澳婦女特點總結

本研究透過第三章的澳門婦女狀況及國際比較，第四章的本澳女性隨機抽樣電話調查，第五章的婦女咖啡館質化研究，以及本章的綜合分析，嘗試呈現出本澳婦女的整體現況，了解本澳女性的主觀及客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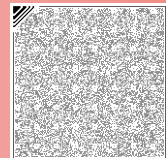
澳門婦女狀況及國際比較展現婦女在人口、婚姻與生育、健康與疾病、就業與教育、性別平等多方面的一個全貌。

隨機抽樣電話調查希望透過推估的數據，更細緻地描繪出本澳婦女的具體形態，包括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角色觀念及身心健康狀況，與 2008 年、2010 年、2012 年的調查作縱向比較，展現本澳女性變化趨勢。此外，利用不同變項將婦女細分為五類分群：在職女性、家庭主婦、事業型女性、在學女性和退休女性，並檢視新來澳女性和個人月入極低女性的情況，以了解本澳不同特徵的婦女。

承接電話調查，婦女咖啡館則彌補了問卷調查深度的不足，提供了各分群女性真實表達的想法，呈現了她們的生活重心及面臨的壓力。

本研究分別對女性的家庭角色、工作與家庭間的衝突，女性向上流動、社會參與及意見表達、社區交流與情緒紓緩、女性對社會服務的需求，以及分群女性的特點進行了分析與探討，希望可以讓政府及社會在婦女服務探討及制訂婦女政策時提供一定的參考。

綜合澳門婦女狀況及國際比較、隨機抽樣電話調查及婦女咖啡館質化研究等數據及資料來看，女性的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狀況、角色觀念及身心健康狀況均較 2012 年有所變化，當中女性在教育程度、職業生涯發展、收入、社會參與及社會地位等方面都有向上流動的趨勢。與上次研究相比，本澳女性的變化集中體現為：依舊重視家庭價值、更高的教育程度、職業生涯的穩步上升、更多的社會活動參與、性別平等狀況向好、結婚生子觀念的變化、對身心健康有更良好的自我認知，與此同時，面對著來自家庭、工作及社會經濟環境等各方面的阻礙。



本澳女性依然重視家庭價值，會耗費精力和時間在家庭上。80.0% 婦女需要負責家務工作，平均而言，需要負責家務工作的婦女平均每日需要花費 2.3 小時在家務工作上。此外，部分的女性還需要管理家庭開支及照顧家庭成員等。對於在職女性而言，她們希望減輕來自家庭方面的負擔，希望能實現家庭與工作的兼顧。

教育對女性的影響是全面而持續的，教育程度影響女性的職業生涯發展、知識儲備和觀念的變化。本澳女性的教育程度變得更高，主要體現為更多的就學人數、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的上升及在觀念上對教育的進一步認同。交叉分析數據顯示，更高的教育程度，對應的是更高收入的職位、更好的升職加薪前景，因此，本澳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會為女性未來的發展提供重要的助力。

職場發展方面，女性的工作收入、可自由支配金錢都有所提升。56.0% 女性現時從事正職，與 2012 年結果相近 (55.8%)，而在沒有從事正職的婦女中，32.4% 有做兼職，較 2012 年上升 14.1 個百分點。70.7% 從業女性表示過去五年工資有所增長，女性每月可供自由支配的金錢中位數為 5,000 元，較 2012 年的 3,000 元大幅上升了約 67%。而女性在職業生涯發展仍存在障礙，社會對女性的職業偏見、所在企業的崗位設置及對女性年齡、相貌方面的偏見仍可能阻礙女性的發展。

本澳社會的發展促進了女性進行社會參與。與 2012 年相比，女性參與社會團體、選舉投票、義工活動及進修的比率都有所提高，而女性在政治領域的參與程度依然有提升的空間，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GI 顯示，澳門在政治賦權方面的得分 (0.146) 未達國際平均水平 (0.233)。

女性對性別平等狀況的評價有所提高。約一半女性覺得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一般 (50.6%)，覺得平等的比率 (30.3%) 高於覺得不平等 (14.7%)，覺得平等的比率較 2012 年 (29.0%) 稍有上升。本研究計算出 2016 年澳門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67，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之損失較低，指數排名在 188 個國家或地區當中排名第十位，顯示澳門性別平等狀況較好。但亦有婦女咖啡館參與者表示，職場上依然存在對女性的歧視，女性與男性存在機會上的不平等。

本澳女性對身心狀況的自我評價上升，調查數據顯示，39.0% 女性覺得自己目前身體狀況好、52.2% 覺得自己目前心理健康狀況好，比率皆高於 2012 年的結果 (29.2%；

44.0%)。女性面對著工作、子女狀況及經濟等生活問題，需要心理上的開通與疏導，值得注意的是，40.7% 有困擾情緒問題的女性表示沒有人能開解自己，這個問題需要女性身邊的家人朋友以及社會來共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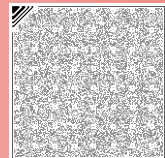
本次研究進行了婦女咖啡館質化研究，集中談及女性向上流動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在職女性依然背負著家庭事務的重擔，工作和自我實現亦受此影響，女性在家務上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無暇參加進修活動，由此失去了一種自我增值的渠道；在學女性受本澳經濟環境所限，難以選擇理想的專業與行業，希望在走出自己獨特的發展道路的時候得到政府與社會的理解與支持；此外，房價高企、申請公共房屋（經／社屋）阻礙了女性實現上樓的向上流動目標，通貨膨脹亦使得女性的可支配收入減少，改善生活變得更加困難。

6.1.1 女性仍是家庭事務主要承擔者；在職女性盼平衡家庭與事業

家庭生活始終是澳門女性生活的重要主題，澳門女性需要承擔家庭大小事務的責任，將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作為重要的人生價值。電話調查結果顯示，澳門男性對於家務的參與投入遠不及女性，女性仍是家庭事務的主要負責者，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角色分工，至今仍主導著社會型態，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家務工作方面，八成婦女表示自己需要負責家務工作(80.0%)，年齡較大、學歷越低、已婚、月入較低的婦女是家務負責者的比率相對較高，平均而言，需要負責家務工作的每位婦女每日需要花費 2.3 小時在家務工作上。此外，在職女性亦要承擔著家庭與工作的雙重負擔，當中雙職女性平均每日花費 1.7 小時做家務。從家庭成員的角度，五成五本澳婦女與配偶同住(55.4%)，其次約三成四與父母同住(33.5%)，再次約一成二婦女與未成年子女同住(31.1%)。平均而言，澳門每位婦女包括自己在內的同住家庭人數(不包括家傭)為 3.7 人。從家庭規模和家庭成員人數而言，同住的配偶、父母及子女的相關家庭事務，亦可能成為需要女性負責的家庭事務。

家庭開支方面，約五成五(54.6%) 婦女是家庭開支的負責者，比率高於其他家庭成員，其次為丈夫(45.3%)。當中 79.4% 雙職女性和 68.9% 事業型女性是家庭開支的承擔者，可見隨著社會變遷，女性進入職場成為常態，雙薪家庭成為社會上的趨勢，女性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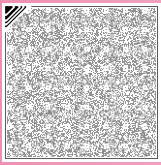
只是“家務管理者”，也扮演著“經濟來源者”，為家庭的經濟收入提出一份力量。但女性更多地扮演“經濟來源者”的同時，依然需要承擔原有的管理家務的職責，依然是家務工作、子女照顧的主要負責者，亦因此需要面對著時間衝突、影響工作甚至失去正職工作等困難。

照顧家人方面，三成一 (30.6%) 婦女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 12 歲或以下兒童，在家中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成員的婦女當中，超過四分之三 (75.6%) 的婦女是由本人親自負責照顧這些家庭成員，這部分婦女表示自己自願照顧該些家庭成員的比率達 97.1%。

在家庭角色觀念方面，部分女性的觀念有所變化，更加認為需要追求自身的價值，13.3% 婦女認同“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的觀點，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下跌 18.7 個百分點；36.8% 認同“男性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的觀點，較 2012 年的認同比率上升 11.4 個百分點。以上數據的變化顯示，女性對傳統的家庭價值認同度產生變化，部分女性變得希望減輕家庭事務所帶來的負擔，追求事業或學業的成功。

在婦女咖啡館的討論中，有女性會認為自己從事家務是平靜安穩的理想家庭生活的體現，並樂於其中，但也有負責家務的女性會認為料理家務消耗了自己大量的時間精力，是一種負擔，當中在職女性認為自己在兼顧工作和家務方面遇到較大的困難，在工作之後就需要主管家中晚餐及清潔、子女輔導等大小事務，連充分的休息時間都難以得到保障，進一步自我增值以提升競爭力的難度就自然更高，工作本身也會因家務而受到影響。其次，在照顧家人問題上，有參與婦女咖啡館的女性表示自己會因為家中有需要特別照顧的家庭成員而放棄正職工作，成為家庭主婦，專職照顧他們。這種選擇使女性失去正職工作收入，經濟水平下降。

部分本澳女性表示希望有人幫助自己分擔家務重擔。需要負責家務工作的女性表示，除了自己外，父母 / 老爺奶奶 (30.1%) 亦是家務的負責者，其次是配偶 (21.7%)，再次為子女或子女配偶 (14.1%)；不需要負責家務工作的女性則表示，日常家務工作主要交由家傭 / 工人負責 (55.0%)，其次是父母 / 老爺奶奶 (33.0%)。可見在日常家務負擔者中，除女性本人外，父母長輩作為負責者的比率高於男性配偶和子女，而聘請家傭亦是分擔家務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婦女咖啡館的討論中，女性提到了尋求他人幫助自己分擔家務過程中遇到的阻力。首先，聘請家傭將會給自己帶來一定經濟壓力，其次，自己不完全信任家傭的素質，認為一些事情還是需要自己親力親為，比如長期病患家人的照顧、年幼子女的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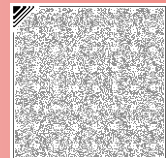
看輔導等。再次，有女性批評，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思想助長了配偶袖手旁觀、不過問家務的風氣，認為丈夫也應該分擔一定家務。對此，有在職女性希望社會能夠幫助女性在家務方面減輕負擔，從而讓自己有更多時間和精力實現自我發展，也希望配偶或可靠的家傭能幫助分擔家務重擔。

6.1.2 本澳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高教育程度女性更追求職業上的自我實現

本澳居民受教育的環境較以前優越，隨著居民自我提升的意識增強，居民的受教育程度亦逐漸提高。官方公佈數據顯示，本澳就學人數、就學人口比率都有所上升，對比2011年，2016年15歲或以上人口中受教育的人數在不同階段中皆有所增加。相應的，本澳女性的總體受教育程度亦有所提高。

首先，與男性比較，在不同年齡段中，本澳女性的就學人口比率都高於男性，在15-19、20-24歲兩個年齡段當中，女性(92.8%、44.5%)就學人口比率分別比男性(88.0%、38.8%)高4.8個百分點和5.7個百分點，體現出15-24這個年齡段中，女性接受教育的持續性較男性高。其次，2016年15歲或以上女性受過高等教育比率佔25.7%，超過四分之一，較2011年(18.3%)增長7.4個百分點，若按15歲或以上的年齡段劃分，20-39歲女性受過高等教育比率相對最高(40.0%-59.3%之間)，當中25-29歲女性接受過高等教育的比率為59.3%，將近六成，在這個職業生涯上升的關鍵年齡段中，女性也體現出與之相匹配的高學歷水平。再次，女性的教育觀念上產生變化，女性對接受教育有更高的追求，對“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這一觀點，不認同比率最高(89.9%)，雖與2012年(89.3%)相近，但當中十分不認同比率由26.3%上升至38.2%。

另外，不同教育程度的女性在社會就業定位與社會觀念上呈現出顯著差異。在社會就業定位方面，大專或以上高教育程度的婦女從事正職的比率較高(79.3%-91.2%)，所從事的行業較多為“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或“教育”，擔任管理層或專業人士職位的比率亦較高。而高中或以下相對較低教育程度的婦女從事正職的比率則相對較低(26.1%-47.4%)，從事行業多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或“清潔及家務助理”，從業身份亦以一般僱員(88.6%-93.0%)為主。晉升和薪金方面，研究生或以上高教育程度的從業婦女過去五年有升職(63.9%)及工資有5%或以上的增長(78.8%)的比率較高，此外，結



果顯示中青年、高教育程度的婦女較容易升職，高中或以下相對較低教育程度者沒有升職(75.5%–91.7%)、工資完全沒有增長(34.9%–41.3%)的比率較高。收入方面亦同樣顯示出差距，高中或以下教育程度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集中在 15,000 元或以下較多，而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集中在 15,000 元以上。

此外，在教育觀念方面，較高教育程度的女性相對更不認同“男性在理科 / 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及“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且教育程度越高的婦女參與活動進修的比率越高，反映婦女的教育觀念受教育程度影響，高教育程度的婦女自我增值的意願較大，並在學習上表現得更進取。在職業、社會、家庭、性別觀念方面，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越不認同“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及“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越認同“男性可以不做事照顧家庭”，這體現高教育程度女性在學業及職業生涯發展上都更注重男女平等，較為否定傳統的男女分工觀念，積極追求自身的獨立發展，希望擁有更多自我實現的方向。

6.1.3 從業婦女收入明顯提升；職業生涯發展存障礙

多年來，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幫助居民向上流動，從調查結果來看，女性在收入、可自由支配金錢、升職加薪等方面都有往上流動的趨勢，且在角色觀念上已有較大的突破。本次電話調查結果顯示，收入在中位數 15,000 元以上的女性比率(54.0%)較 2012 年(36.1%)上升 17.9 個百分點。平均而言，每位女性每月可供自由支配的金錢中位數為 5,000 元，較 2012 年的 3,000 元大幅上升了約 67%。

在角色觀念方面，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年齡較高、低教育程度及擁有子女的女性對“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男性通常比女性有更強的工作能力”的觀點以認同為主，而年齡較輕、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則以不認同為主。在婦女咖啡館的討論中亦有類似結果，有雙職女性認為社會對女性職業定位有刻板印象，例如工程設計等職業從業者必須為男性，美容美體行業則必須由女性從事等。有事業型女性表示，社會對女性自主創業的支持不足夠，如果女性創業失敗，會被認為是對家庭不負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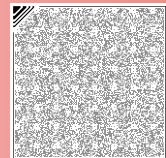
在職場上，電話調查結果顯示，70.7% 從業女性表示過去五年工資有所增長，工資平均增長幅度為 17.5%。約三成二表示過去五年曾升過職，約六成九的從業女性表示過去五年沒有升過職，她們認為五年內沒有升職的主要因為“機構沒有更高職位”(25.3%)、“新入職 / 入職時間短”(23.8%)。在婦女咖啡館的討論中，在提及升職時，有女性表示會通過自己的努力積極進取，通過自我增值、向上司全方面展現自己的工作能力，把握晉升的機會，而即使得不到機會，也會樂觀面對，穩定的收入也會使自己情緒穩定。但是，在婦女咖啡館的討論中，亦有女性表示，升職機會受年齡、教育程度等方面影響，會存在不公平的待遇。在學女性談到自己在兼職時的表現出眾，但因年紀較輕而得不到升職機會。亦有年紀較大、將近退休的女性表示會因年齡而得不到升職的機會。此外，有女性反映有中小企存在“職業天花板”的現象。有雙職女性稱，中小企業崗位較少，流動性弱，如果上司一直任職，下屬就沒有升職的機會。有雙職女性表示自己長期進行自我增值的努力，但並沒有轉化為職位的晉升。有事業型女性形容本澳社會的職場生態是“外貌協會”，感覺年輕貌美的女性，在職場中更能夠一帆風順。

以上結果反映，雖然整體女性的個人月入和可自由支配的金錢均有所提升，但女性在職場的發展依然有所限制。傳統的觀念令部分女性向既定方向發展，限制了女性尋找新的發展方向，而且，公司自身的性質、公司的崗位設置、對於年齡和教育程度的要求都可能阻礙女性的晉升。

6.1.4 家庭工作難以兼顧阻礙女性向上流動；物價樓價高企增加收支壓力

婦女咖啡館討論中，參與者針對婦女向上流動的議題，討論本澳婦女在家庭生活、職業生涯、社會地位及自我成長和增值等方面的發展，總結得出，本澳女性在通過自己的努力和政府與社會的幫助下，能夠實現一些向上流動的目標，如順利就業、升職、加薪、增加收入、增長學識、豐富自己的生活等。但在向上流動的過程中，女性依然面對較多方面的阻礙，主要體現在家庭、職業生涯發展、學業進修、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方面及社會觀念等方面。

家庭方面，澳門女性受困於子女的學業、身心健康成長、成家立室等問題，子女在生活中面臨的困難都會轉化為女性自身的困難，阻礙其向上流動；父母的贍養也會減少女性



可支配的收入；家務的重擔會使女性在注意力分配和時間上失衡，缺少時間在工作中爭取進一步提升或參加進修活動。

職業生涯發展方面，職業女性需要平衡家庭和工作的關係，在職女性會受困於日常家務瑣事，職業生涯的發展亦受到影響，甚至有女性會因家庭經濟重擔重負無法選擇退休；在求職方面，年長的在職女性因為自身的文化程度較低、身體狀況變化，失去求職、升職及轉職的機會；在升職方面，年齡歧視、中小企發展空間有限、人員流動性弱等因素都會阻礙女性的晉升，女性更希望企業能唯才是用；在加薪方面，有雙職女性表示加薪速度跟不上物價與樓價的上升。

學業進修方面，在學女性在選擇攻讀專業時，需要面對個人興趣與未來就業前景的兩難選擇，受本澳特殊的經濟環境影響，女性不一定能選擇自己心儀的專業，希望從事的行業也並不一定能在澳門得到充分的發展，使得自己向上流動、提升自己社會地位的難度增加。而在職女性受家庭與工作的影響，難以抽出時間進修，通過學習提升自己的進度被擱置；年紀較大的女性身體機能出現退化，因而放棄進修。

經濟與社會民生生活方面，房屋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受訪者向上流動的現狀及方向，認為房屋是發展的基礎與目標，一方面是向上流動發展的物質基礎，另一方面，解決房屋問題就等同完成向上流動的關鍵目標。樓價的高企使女性無法支付首期，即使能夠支付首期，也會因月供壓力而極力保持收入的穩定性，為避免轉職帶來的風險而錯過獲得更優工作職位的機會；申請經屋 / 社屋也會因為申請標準不合理遇到阻礙，申請經屋 / 社屋設置了收入的上限，導致參與者錯過了升職機會。而物價的高企使得女性面對更大的收支壓力，女性需要精打細算、勤儉持家，防止自己及家庭的生活狀況惡化，可支配的收入也會因通貨膨脹而減少；有參與者認為，本澳以博彩業為主的經濟結構限制了女性的就業選擇，博彩業的波動也會導致女性失業；本澳醫療服務水平有待提高，且醫療報銷制度不完善也給女性造成經濟負擔，限制了自己生活水平的提升。

社會觀念方面，事業型女性認為傳統“男主外、女主內”觀念加重了女性在家庭方面的負擔，阻礙了女性發展，職場上存在對女性的歧視，阻礙了女性的職業選擇及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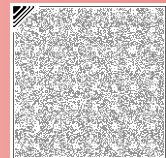
6.1.5 女性社會活動參與有所提升；政治參與仍有待加強

隨著社會發展進步，澳門女性的知識水平、社會地位不斷提高，女性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增加。女性平時參與的社會活動主要包括社會團體、義工、選舉投票、活動進修及意見表達等方面。

電話調查結果顯示，三成七女性表示自己是本澳社會團體的成員 (37.4%)，六成一女性曾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60.6%)，兩項結果均與 2012 年結果 (36.9%、57.8%) 相近。51.5% 女性表示有做過義工，59.7% 女性有參與培訓等自我提升的活動或課程，該兩項比率相對 2012 年 (39.5%、42.4%) 增長幅度較大，當中年齡越低、教育程度越高的女性參與義工的比率越高，可見年青及高學歷女性對於參與義工等社會公益類活動更為熱衷。女性發表意見的比率較低，透過各項公開渠道發表意見的比率均在一成五以下。值得注意的是，透過公開遊行等社會行動發表過意見的女性佔 14.2%，較 2012 年 (7.1%) 上升 7.1 個百分點，顯示更多女性透過遊行作為發表意見的渠道。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創編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GI 顯示，本澳在 GGI 的四項子指標方面，經濟參與及機會、教育機會及健康和存活率三項皆高於各國平均值，但在政治權利方面，澳門得分 (0.146) 未達國際平均水平 (0.233)。當中立法會議員 (第五屆) 女男比例為 0.269:1，行政及司法系統主要官員女男比例為 0.25:1，地區領導女男比例為 0.001:1，女性所佔比例均遠較男性為低。由此可見，本澳女性在政治賦權方面與男性相比仍有差距，可能會影響社會了解女性的政治訴求，社會各界需要提升女性的政治參與意識，本澳女性亦應在該方面付出更多努力，使女性的聲音得以傳達及受到重視。

過往由於傳統觀念的束縛，女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的參與不及男性，社會政治以男性主導居多。但隨著時代發展，女性的觀念正在逐漸變化，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的觀點，絕大多數女性表示不認同 (88.2%)；對於“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的觀點，女性亦以不認同的比率較高 (51.4%)，以上兩項觀點不認同的比率均較 2012 年有所提升，反映女性對自身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和信心有所增強。



6.1.6 女性對性別平等現狀較為滿意；本澳性別平等指數國際靠前

性別平等是《世界人權宣言》的目標之一，主張不同性別者在政治、經濟、社會和家庭中應受到平等對待。本次電話調查結果顯示，2017年約一半女性覺得現時澳門的男女平等狀況一般(50.6%)，覺得平等的比率(30.3%)高於覺得不平等(14.7%)。對於澳門男女平等狀況的滿意度，以0-10分計算，女性對澳門男女平等的平均滿意度為5.9分，在中等以上。此外，從事正職或兼職的本澳女性對在職場上遇到的性別歧視的平均評分為2分(0-10分，10分代表非常嚴重)，表示從業女性認為職場性別歧視情況較低。

此外，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於2010年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涵蓋3領域之5項指標，用以衡量兩性在“生育健康”、“政治賦權”與“勞動市場”三個面向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GII值介於0至1之間，按照上述綜合指標計算，值越接近0，表示該國發展潛能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之損失越低，排名則越領先。本研究根據《2016年人類發展報告》，代入澳門的資料計算出2016年澳門性別不平等指數為0.067，代表因性別不平等造成的損失僅6.7%，約排名全球188個參與比較的國家或地區的第10位，僅次於瑞士、丹麥、荷蘭、瑞典、冰島，與亞洲周邊國家或地區相比，澳門排名亦相對較前。

從本澳女性的評價和澳門性別不平等指數來看，澳門性別平等狀況較好。不過，社會上仍存在一些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編製的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GI，本研究自行計算得出的經濟參與及機會子指標中，本澳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佔男性比例為0.65、領導人員女男比例為0.449:1。而根據官方統計數據，就業女性在2012年-2016年間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皆低於就業男性。可見在收入及工作機會方面，女性與男性相比仍有相當差距。此外，在婦女咖啡館的討論中，亦有女性談及社會對女性不公的現象。有事業型女性表示因子女情況影響職業生涯的發展而備受困擾，工作時會因擔心子女狀況而影響工作表現，同時因照顧子女而拒絕加班，進而影響了自己的職位晉升和薪金增加；不健全的孕婦保障制度亦增大女性職業生涯的風險，有雙職女性表示，雖然政府規定企業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解僱孕婦，但期限過後，部分企業會找理由解僱孕婦，因而失去工作機會。

因此，雖然本澳性別平等指數國際靠前，女性居民對性別平等的現狀亦較為滿意，但社會上仍存在部分對女性不公平的狀況，反映本澳距離“男女平等”的願景仍有繼續改善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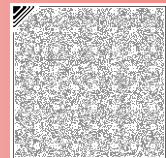
6.1.7 本澳女性對結婚生子觀念有所變化；經濟及個人原因是生育壓力主要來源

本澳的婚姻觀和生育觀較前改變，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對於“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的觀點，近半女性表示不認同(48.9%)，37.2%表示認同，較2012年的認同比率下跌18.6個百分點，當中44歲或以下、未婚、高中或以上、有正職工作、沒有子女的女性表示不認同的比率較高。顯示女性婚姻觀和生育觀有所變化，結婚生子對部分女性人生的必要性或較之前的調查減弱。

女性婚姻觀和生育觀變化的原因，或與高等教育普及、女性獨立意識增強、追求事業的發展、面對經濟或心理上的壓力有關。調查結果可見，對於“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學業”的觀點，四分之三女性表示不認同(76.0%)，13.3%認同，認同比率較2012年下跌18.7個百分點，可見部分女性對實現家庭以外的自我價值的需求增加，希望有更大的自我發展空間，去追求事業或學業上的實現。另外，官方統計數據顯示，女性近年於較高年齡層結婚的比率有所擴大，生育進程稍有延後。在結婚方面，女性在25歲以下結婚的人數佔比自2013年起逐漸降低，從27.7%下降至18.7%，而25-34歲結婚女性的人數佔比從2013年起逐漸擴大，由58.3%上升至65.6%；在生育方面，新生嬰兒母親年齡中位數一直保持在29歲以上，並逐漸接近30歲。

官方數據顯示，2016年本澳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為1,138。若以每人計算，澳門每一位育齡婦女(15-49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為1.1，低於全世界的總和生育率平均水平(2.5)，與香港的總和生育率平均水平(1.2)相近。從該結果上來看，本澳總和生育率有所偏低。對於生育問題，電話調查結果顯示，兩成三女性表示曾受過壓力(23.0%)。曾受過生育壓力的女性表示壓力主要來源為“經濟原因”(48.6%)、“個人原因”(40.5%)及“人為原因”(27.1%)。此外，婦女咖啡館中有女性表示，在子女嬰幼兒時期，女性會花更多的時間和精力進行照顧，從而可能會影響職場上的表現，因此在生育前會有較多的考慮及較為謹慎，可見經濟上的壓力及時間精力的不足是部分女性對生育有所顧慮的原因。

由此可見，本澳社會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使更多女性投身職場，或事業心增強，人生道路的選擇更加多元，不再局限於“結婚生子”，對該方面的關注度亦有所減低，此外，當女性面臨壓力時，結婚生子的進程便可能因而延後或暫時擱置。



6.1.8 女性身心健康水平有所提高；情緒開解對象有所欠缺

社會醫療水平的提高意味女性更有機會使用更優質的醫療資源，從而保證自己的身體健康。但當面對來自家庭、工作、學業等不同方面的壓力時，女性亦有可能產生相應的負面情緒。

調查結果顯示，約四成女性覺得自己目前身體狀況好 (39.0%)，五成二覺得自己目前心理健康狀況好 (52.2%)，與過去調查結果比較，兩者比率均有所提高。

生理健康方面，官方數據顯示，女性平均預期壽命持續增長，2013 年 -2016 年間增長至 86.4 歲，高於同期男性 (80.3 歲)。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使用住院、急診、手術、門診醫院服務的人次都在增加，其中手術服務使用人次 2016 年較 2012 年增長 30% 以上，可見女性對醫療服務有了更大的需求。此外，根據《澳門癌症登記年報》，乳癌在本澳女性的發病率高居首位，2015 年的發病率高於萬分之五，對此社會需要予以持續關注。

心理健康方面，女性面臨著種種生活壓力與情緒困擾問題，電話調查數據顯示，女性面臨的生活壓力主要包括“工作壓力” (27.4%)、“財政(經濟)壓力” (21.0%)，其次是“子女壓力” (17.0%)、“家庭壓力” (14.7%) 等。若對生活壓力進行量化，以 0-10 分計算，女性對現時生活壓力的平均評分為 4.7 分，顯示澳門女性對生活壓力的評價為中等偏低水平。此外，近兩成女性表示有困擾情緒的問題 (19.4%)，有困擾情緒的問題的女性表示，最困擾情緒的問題為“工作問題” (24.2%)，其次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23.2%)，再次是“經濟問題” (16.0%)。和壓力來源一致，工作、經濟、子女問題依然佔據前三位。

女性面對的主要壓力和情緒問題在婦女咖啡館討論中亦得到具體體現。在工作問題上，女性在職業選擇、就業、加薪、升遷等方面遇到一系列問題，還面臨潛在的失業風險；在子女問題上，女性擔心子女的身心健康、學業狀況、成家立室等問題，電話調查結果顯示，21.7% 有子女的女性有著困擾情緒的問題，高於沒有子女的女性 (15.3%)，顯示已為人母的女性面對的困擾情緒問題可能更多；在經濟問題上，女性在收入、收入來源的增加上都受到一定阻礙，使得女性為之憂慮；此外，在婦女咖啡館討論中，女性集中提及住屋問題，部分女性重視安居樂業的價值觀念，因此住屋問題亦成為部分女性壓力和情緒困擾的由來。



數據亦顯示，超過四成有困擾情緒問題的女性表示“沒有人”能開解自己(40.7%)。現代女性往往同時肩負家庭及事業兩大重擔，因此其精神世界更需要家庭及社會層面的支援。已婚女性需要配偶的支持，目前有困擾情緒問題的女性表示會向“配偶(丈夫/男朋友)”傾訴的比率較低(15.5%)，作為女性身邊最親密的人，配偶聆聽及開解的作用發揮有所不足。以上數據顯示，本澳女性的情緒開解對象有所欠缺，對此，社會需要關注女性排遣負面情緒的渠道和方法。

6.2 本澳婦女主要分群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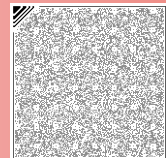
根據婦女從事正職情況、主要身份、承擔家務情況，是次研究將本澳婦女分為五個分群。

分群	特徵(定義)	佔比
雙職女性	有正職工作；是家務負責者	41.5%
家庭主婦	沒有正職工作；是家務負責者	23.4%
事業型女性	有正職工作；不是家務負責者	14.2%
退休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退休	9.6%
在學女性	沒有正職工作；在學或進修中	8.6%
其他(未分類)	因資料缺失或人數較少而未進行歸類	2.6%

(一) 雙職女性

四成二(41.5%)女性為雙職女性，她們在有正職工作的同時，承擔家務的工作。雙職女性是本次調查佔比最高的分群。

相較於家庭主婦，大部分雙職女性稍顯年輕，75.0% 雙職女性處於 25-54 歲年齡段，未婚率為 31.0%，明顯高於家庭主婦，稍低於事業型女性。與此同時，雙職女性較家庭主婦受更高教育程度的比率高，超過半數雙職女性學歷在大專或以上(53.8%)。在工作方面，82.9% 雙職女性為一般僱員，大部分(63.4%) 雙職女性個人月入在 6,001-24,000 元之間。雙職女性同樣需要承擔家庭事務的重擔，接近六成(59.9%) 雙職女性育有子女，雙職女性平均每週家務時數為 11.9 小時，即每日 1.7 小時，考慮到工作與休息時間，家務時數依然相對較長。79.4% 雙職女性是家庭開支承擔者，需要用自己的工作所得收入



幫補家用，與此同時，在有特殊家庭成員需要照顧的雙職女性當中，74.9% 雙職女性是照顧的主要負責者。

雙職女性較少參與社會團體，65.1% 的雙職女性不是本澳社會團體會員，45.9% 沒有參與過義工活動，超過半數 (65.1%) 的雙職女性會進行活動進修。在較少進行社會參與的同時，雙職女性自評的身心健康狀況相對其他群體的女性並沒有明顯差異，但 44.5% 雙職女性表示面對著較大的生活壓力。71.5% 的雙職女性表示自己生活幸福，比率在各個女性分群中處於中等水平，44.2% 對澳門性別平等狀況表示滿意，同樣處於中等水平。

結合婦女咖啡館的討論內容，雙職女性最主要特徵體現為“夾心層”，一方面，她們受到工作壓力和家庭壓力的雙重擠壓，另一方面，她們要同時照料父母一輩和子女一輩。她們在完成工作的同時，還需要打點家務，在此當中難免有女性會感到身心俱疲，無暇進行休閒放鬆、自我增值。28.7% 雙職女性希望得到長者照顧服務，21.0% 希望得到托兒服務方面的幫助，她們迫切地希望企業與政府能夠支援在職女性，得到更多假期、更高的寬容度、更靈活的上下班時間等去兼顧家庭，她們希望能從家庭和事業的雙重擠壓之間解放出來，追求自我、家庭與事業的三重實現。

(二) 家庭主婦

將近四分之一的女性為家庭主婦 (23.4%)，較均勻地分佈在 25-64 歲四個年齡層中，亦較均勻地分佈在小學或以下、初中、高中、大專 / 大學四個分層當中，教育程度相對其他分群較低。36.1% 家庭婦女的家庭月入在 21,000 元以下。家庭主婦都沒有正職工作，而 70.3% 家庭主婦沒有兼職工作，意味著沒有工作收入。

家庭主婦重視家庭事務，超過四分之三家庭主婦為已婚女性 (75.4%)，接近八成 (78.0%) 家庭主婦都有一名或以上子女，照顧家人、非自願性失業及料理家務是家庭主婦沒有正職工作的主要原因，超過三分之二家庭主婦 (68.5%) 不承擔家庭開支，但相對地，她們主管家務，家庭主婦平均每週家務時數為 23.8 小時，相對較高，在負責家務的同時，亦是特殊家庭成員照顧的主要負責者 (92.2%)。在家庭事務以外，與其他女性分群相比，家庭主婦的社會參與程度較低，通過活動自我進修的頻率相對較低 (48.7%)。

相較之下，家庭主婦的身心健康狀況不如在職 / 在學女性。11.8% 家庭主婦表示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不好，10.3% 表示自己的心理健康狀況不好，比率皆超過一成。與此同時，家庭主婦的幸福指數相對較低，64.9% 表示自己幸福，比率相對較低。

家庭主婦對本澳性別平等狀況滿意度相對較低，滿意率為 36.9%，可見，家庭及女性自身並沒有完全認同家庭主婦進行家務勞動的意義與價值，與家庭主婦對自身奉獻的自我評價形成落差。

結合婦女咖啡館相關內容，家庭主婦的特點表現為忙於料理家庭大小事務，由於缺少正職工作這一常規收入來源，在經濟方面，應對風險的能力下降，容易面對物質上的問題，需要家庭主婦積極進行節流，平衡開支。她們在勤儉持家的同時，亦需要關注家人狀況，特別是有需要照顧特殊家庭成員的婦女，醫療開支、看護等工作給她們造成較大的壓力。為此，除了需要緩解經濟壓力之外，家庭主婦還需要社會提供長者照顧、醫療援助等相關幫助。提及本地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最多家庭主婦表示是托兒服務 (23.9%) 及長者照顧服務 (22.9%)。

(三) 事業型女性

14.2% 女性為事業型女性，她們在有正職工作的同時，卻不承擔家務的工作。專注於事業、高教育程度、高收入是事業型女性顯著的特點。69.6% 的事業型女性處於 25-44 歲這個通常意義上的事業上升年齡段，76.1% 事業型女性的教育程度在大專或以上，將近四成 (39.4%) 處於未婚狀態。21.2% 的事業型女性為中高層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士，比率相對其他分群較高，71.1% 的事業型女性個人月入在 18,001 元以上，達到 30,000 元以上高收入分層的更是接近三成 (29.4%)。

42.5% 的事業型女性沒有子女，但事業型女性依然在家庭方面有需求，26.3% 表示需要托兒服務，22.9% 表示需要長者照顧服務。

事業型女性的社會參與積極性較強，關注自身地位，會較積極地發聲。58.3% 的事業型女性參與過義工活動、27.7% 會透過社會行動發表意見、19.3% 會透過網上渠道發表意見，比率都相對較高。較為突出的是，78.6% 的事業型女性會進行進修，依然不斷通過學習去獲取更多技能，提升自己的競爭力。

在條件相對優越的同時，事業型女性的身心健康狀況亦同樣良好。僅 5.0% 及 2.4% 的事業型女性表示自己身體或心理健康狀況不好，比率在各分類女性當中均為最低。84.0% 表示沒有困擾情緒的問題，85.1% 表示自己生活幸福。



較高的教育程度和收入，使得事業型女性更具主見，11.4% 事業型女性不滿意本澳性別平等狀況，比率相對較高。在婦女咖啡館的訪談中，事業型女性強調女性的地位和應有權益，希望男女平等的社會意識得到強化，女性能有更大的社會話語權，盡力消除性別歧視，為自己的權益發聲。

(四) 退休女性

約一成 (9.6%) 女性為退休女性，81.7% 退休女性在 55-74 歲之間，值得注意的是，接近兩成 (18.9%) 退休女性處於離婚 / 分居 / 喪偶狀態，婚姻生活存在一定空白。退休女性的經濟狀況較為一般，56.9% 退休女性有可個人自由支配的金錢，68.5% 的個人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退休女性經濟生活較其他分群女性顯得較為拮据。

退休女性依然需要承擔一定的家務，儘管她們當中大部分 (62.2%) 都不是家庭開支的承擔者，但 91.6% 的退休女性是家務承擔者，平均每週做家務的時長為 23.8 小時，與家庭主婦相近。數據顯示，85.4% 退休女性育有子女，62.9% 退休女性與成年未婚子女 / 已婚子女同住，顯示退休女性在負責家務的同時，也在日常生活中與子女相互照應。此外，退休女性空閒時間較多，為其進行社會參與提供條件。她們超過半數 (55.3%) 是本澳社會團體會員，82.2% 退休女性會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比率均較高。但進行參與的同時，退休女性卻較少通過社會行動 (6.3%)、公開媒體 (4.9%)、網上渠道 (1.8%) 發表意見，比率較其他分群為低。同時，退休女性相對較少進行自我進修，61.2% 表示沒有參與過進修活動。

隨年齡漸長，身體機能出現退化的影響，退休女性身心健康狀況並不如其他女性群體一般良好。19.2% 表示自己身體健康狀況不好，12.9% 表示自己心理健康狀況不好，皆為各女性分群中的比率最高。74.2% 退休女性表示自己沒有困擾情緒的問題，受身體健康問題困擾 (9.2%) 的比率較高。62.7% 退休女性認為自己生活幸福，比率較低，但退休女性生活壓力卻較小，超過半數退休女性表示自己生活壓力較小 (55.1%)，比率較其他群體高。退休女性對本澳性別平等狀況滿意的比率為 40.5%，相對較低，但不滿意的比率僅為 2.5%，為各女性分群當中最低。

結合婦女咖啡館的討論內容，在沒有正職工作的前提下，退休女性主要通過參與各種活動豐富自己的退休生活、照料家庭來安享晚年。但較低的收入和逐漸出現的身體健康問題使得退休女性重視醫療問題，希望不被醫療開支壓垮自己，甚至讓子女的經濟狀況一同

惡化。數據顯示，32.5% 退休女性希望政府提供長者照顧服務，比率相對較高，因此，退休女性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全面、更有力的生活及醫療福利保障，而且希望政府能調整退休金制度，適當提升金額，增加退休女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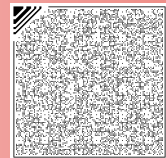
(五) 在學女性

在學女性約佔一成 (8.6%)，絕大部分 (97.2%) 在學女性在 24 歲或以下的年齡段，85.3% 的教育程度為中學，而所有在學女性皆為未婚狀態。她們年齡較小，在學或進修中，正在作踏入社會的準備，體現出來的則是經濟上較為依賴他人。64.3% 在學女性在從事兼職工作，但大部分 (80.8%) 在學女性月入在 6,000 元或以下，大部分 (96.0%) 不是家庭開支的承擔者，相對應地，76.7% 在學女性的父母是家庭財務的主要管理者。在學女性承擔的家務責任相對較輕，平均每週家務時數為 8.4 小時，時長在需要承擔家務的女性分群中相對較短。談及本地最需要為家庭提供的服務，在學女性雖然自身不一定面對這些問題，但亦作出了較為多元化的選擇。20.2% 認為是托兒服務，其次是長者照顧服務 (16.3%)，再次為住屋服務 (10.1%) 及求助熱線 (9.0%)。

在學女性對社會政治的熱情相對不高，82.5% 不是本澳社會團體成員，在 74.7% 在學女性為成年女性的前提下，91.0% 在學女性從未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但這不意味著在學女性不熱衷於社會參與，83.9% 在學女性參與過義工活動，比率相對其他分群最高。在發表意見方面，23.0% 表示會透過網上渠道發表意見，比率亦相對較高。

在學女性身心狀況都較為健康，僅 6.5% 和 3.4% 表示自己身體 / 心理健康狀況不好。但在學女性依然存有壓力，45.8% 在學女性表示自己面臨較大的生活壓力。86.8% 表示自己沒有困擾情緒的問題，比率相對其他分群較高；85.9% 表示自己生活幸福，比率在各女性分群中較高。13.4% 在學女性對澳門性別平等狀況表示不滿意，53.3% 則表示滿意，兩者比率在各女性分群中皆為最高。

結合婦女咖啡館的討論內容，與其他女性群體相比，在學女性最突出的特徵是年齡小、不具備經濟自立能力，她們往往還處於家庭及父母的庇蔭之中，積極求學，為將來走出社會在做準備。因此，她們面對的主要問題是選科及隨後的職業選擇問題，處於興趣與現實利益的選擇當中，她們希望政府與社會能夠提供一個更多元的發展平台，讓不同志趣的求學者都能實現興趣與利益的兩全，往自己憧憬的方向發展。



第七章 建議

7.1 促進女性向上流動

改善經濟社會民生環境，排除女性職業生涯障礙

根據電話調查結果，女性在收入、教育程度、職位等方面都有向上提升的趨勢，在自我成長和增值方面亦有顯著的進步，但社會環境、個人心態及家庭負擔依然限制著女性尋找新的發展方向，成為女性向上流動的障礙。

對此，政府未來可根據女性在向上流動時遇到的阻礙作出協助。針對在職女性問題，應加強對她們的援助，以完善托兒及安老院舍服務以幫助女性解決育兒養老的問題；而在學女性希望政府能著力支持經濟產業多元化發展，扶持一些在本澳未完全發展的產業，讓年輕人在職業選擇上有更多的選擇，以實現自己的理想；在社會觀念方面，加強宣傳與教育，讓男女平等的思想深入人心，以免受傳統對女性的偏見阻礙女性的上升發展。

女性自身同樣需要努力實現向上流動，或可通過持續進修，增加知識儲備，掌握更多能幫助自己形成核心競爭力的技能；積極與家人溝通，爭取家人的理解支持；在爭取向上流動的過程中，保持平穩樂觀的健康心態。

7.2 全面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加強對在職女性支援，完善托兒及安老服務

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角色分工觀念在一定程度上仍主導著社會形態。女性仍是家庭事務上的主要工作者，女性為處理家務付出了大量時間與精力。隨著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環境變遷，走進職場的女性亦開始同時承擔和管理家庭開支，為家庭的經濟收入出力，她們除了需要照顧家庭，也需要兼顧自己的職業生涯，面對著雙重壓力。對此，在平衡家庭和工作問題上，女性期望社會提倡平衡家庭事務分工的理念，鼓勵配偶及子女分擔女性的家務重責，亦希望政府在職業領域上推出更多家庭友善政策，並得到僱主的支持和配合。

針對在職孕婦保障方面，考慮為生育期間的婦女提供支援，並延長產假天數，增強產假的彈性；其次是提升生育期間被無理解僱的婦女的賠償金額，幫助婦女爭取應有權益；男士在嬰兒出生時可享有有薪侍產假，以履行丈夫和父親的責任。

在家庭工作平衡方面，建議可為在職婦女提供彈性的上下班時間、推行五天工作周或在家辦公的措施；當婦女遇到家庭問題時，允許員工作出彈性調配，以解決家庭問題。

針對最需解決的托兒及安老服務方面，建議控制托兒相關費用的增長，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同時也建議完善安老院舍服務，為長者提供各項身體健康檢查，與各社會組織合作為就醫長者提供便利的接送服務，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盡可能實現居家養老的目標。完善托兒及安老服務，讓長幼都得到妥善的照顧，有助減少婦女因照顧家人而阻礙職場發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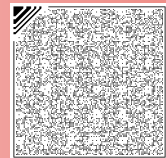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需求，建議未來全面落實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並向企業多宣傳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帶來的效益，如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增加員工歸屬感等等，而對於部分經營困難的中小企亦可考慮以補貼措施或稅務優惠等給予適當的援助，讓本澳女性僱員可同時承擔家庭和工作的責任，幫助女性的自我實現。

7.3 加強對家傭行業的監管

調整家傭准入政策，完善家傭培訓機制

本澳女性積極進入職場，雙職家庭已成常態。家庭與工作的重壓使在職女性可自由支配的時間減少。部分女性難以兼顧家中事務，亦不願意放棄現有的事業，因此轉向聘請家傭，讓他們協助處理家務，減輕自身家務的負擔，聘請家傭已成為本澳女性分擔家務的重要方式。

但女性在聘請家傭過程中有兩方面的顧慮，一方面聘請家傭將會給女性帶來一定經濟壓力，另一方面是女性對家傭的綜合素質缺乏信心，不放心將重要的家人和家務交付家傭。對此，建議一方面加強對家傭和中介機構的監管，推動政府修訂更規範的外地家傭工作政策，必須保證家傭勞動力來源的可靠性，同時亦需要規定因行為不當被解僱的家傭在一定



時限內不得從事同類工作，以保證市場上待聘家傭的素質；另一方面，可考慮進一步完善本澳的家傭培訓，規定中介機構需對所提供的家傭保證一定時數的技能和道德培訓，以解決家傭質素參差不齊的問題。

7.4 提升女性的社會參與

增強平權宣傳教育，鼓勵女性參與社會及政策

全球性別差距指標 GGI 顯示，本澳在 GGI 的四項子指標方面，經濟參與及機會、教育機會及健康和存活率三項皆高於各個比較國家或地區的平均值，但在政治權利方面，澳門得分 (0.146) 未達國際平均水平 (0.233)。女性的政治參與權利被視為全球政治改革和民主發展進步的重要組成部分，缺乏政治參與可能會影響社會了解女性的訴求。

對此，建議社會各界需要在參政環境、參政渠道、參政能力等各方面為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提供便利，提升女性的政治參與意識，增強女性政治參與能力。首先，隨著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覆蓋面的擴大，藉教育增強女性的社會責任感及加強男女平等的意識，並且為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提供理論與實踐上的指導，讓女性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的各項技能。

其次，政府及社會各界可憑藉宣傳教育增強女性的社會參與意識，培養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技能，同時，通過政策及宣傳鼓勵女性更多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為女性爭取權益。同時，本澳女性自身亦有責任在該方面付出更多努力，擺脫傳統觀念，建立自信心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運用選票作為參政手段，使女性的聲音得以傳達及受到重視。

7.5 關注女性的身心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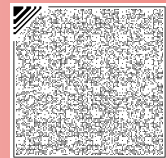
重視疾病預防治療，關注女性心理健康

統計數據顯示，本澳政府在醫療方面持續投入、不斷努力增設醫療護理機構的情況下，本澳女性的身心健康狀況也持續改善當中。女性預期壽命延長，電話調查數據也顯示女性對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有了更高的評價。針對女性個人特徵的進一步分析，顯示年齡較大的女性，對自己身體和心理的健康狀況評價都較低，可見年長者的健康問題較為突出。在心理健康方面，女性需要面對困擾情緒的問題及來自不同方面的生活壓力，這表明改善女性的心理健康狀況需要更深入的關注及努力。

首先，需要加強腫瘤、循環系統及呼吸疾病這幾種危害女性的主要疾病防治的宣傳，通過開辦講座、印製疾病防治小冊子及提供專業諮詢渠道等方式，讓女性自覺作出措施預防疾病，防患於未然。此外，根據婦女咖啡館相關內容，政府可考慮擴大醫療福利的覆蓋範圍，針對更多病種為女性提供費用報銷福利，以減少疾病問題持續演變為經濟問題，為女性帶來連鎖負擔的狀況。

在心理健康方面，女性主要因工作、子女和經濟等問題產生壓力與困擾。除了從根源上解決問題之外，亦需要通過不同方法讓女性及時排遣壓力，保持良好的心態面對生活當中的難題。為此，可為女性提供單對單的心理諮詢服務，以專業的服務為女性排憂解難，針對不同年齡群體女性提供不同的服務，例如針對在學女性遇到的選科與擇業問題，可提供職業生涯規劃諮詢，安撫她們對未來發展感到的不安情緒，又例如向長者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可著重幫助老年女性排遣因年歲漸長、身體機能衰退而產生的自我懷疑、自我否定的負面情緒；此外，亦可組織具備一定規模的康樂文體活動，為女性提供運動設施及場所，不僅能起到強身健體的作用，還能夠讓女性善用餘暇，豐富自己的生活。

另外，數據亦顯示，女性遇到情緒問題時，最能開解她們的不是配偶或子女，她們會轉而向朋友、同事傾訴，甚至自己默默承受，這說明深入的家庭輔導同樣需要得到推行，社會可以倡導配偶之間多加溝通和互相理解，使女性能夠感受到更多來自家庭成員精神上及行動上的支持和幫助，減輕女性的身心負擔，及時緩解女性的情緒困擾。



7.6 推出鼓勵婦女生育措施

建設長期支援體系，增強女性的生育動機

統計數據顯示，過去五年的總和生育率呈下降趨勢，若以每人計算，澳門每一位育齡婦女(15-49歲)在生育期間，所生育嬰兒之平均數為1.1，低於全世界的總和生育率平均水平(2.5)，與香港的總和生育率平均水平(1.2)相近。若生育率偏低，本澳社會在未來便可能面臨加劇的老齡化問題，在長者福利上有更大的財政負擔，且年齡結構的老齡化，經濟社會的活力衰退亦可能隨之而來。因此，如何鼓勵女性生育，成為本澳社會的全局性問題。

當前，本澳政府正在推行出生津貼，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五千元的津貼。出生津貼可以幫助因生育而出現短時間經濟困難狀況的家庭。此外可推出長期的政策支援措施，進一步增強女性生育意願。政府鼓勵生育的措施，需要形成從生育、撫養至教育的全面關顧，有效降低女性的生育及育兒成本，增強女性的生育動機。

隨著生活成本的上升，先立業、後成家的觀念較為盛行，婦女咖啡館的結果可見，本澳居民傾向於在擁有房屋、積蓄的基礎之上，再結婚生子，若沒有物質上的準備，結婚生子的計劃便可能推遲。因此，可以考慮先推動幫助青年成家的政策措施，為女性成家提供幫助。另外，對女性生育的援助，需要更具持續性和廣泛性，例如可為育有幼兒的家庭提供持續性的稅收優惠及育兒津貼，減輕育兒壓力。



附錄一 電話調查問卷

“澳門婦女現況調查 2017” 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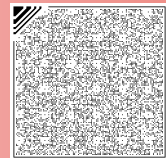
問卷框架

基本生活狀況	就業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社會參與狀況	角色觀念	身心健康狀況	人口資料

調查對象：1,000 名 15-74 歲女性本澳居民

問卷內容：

- 一 基本生活狀況
- 二 就業狀況 [有全職及兼職者回答]
- 三 家庭經濟狀況
- 四 家庭狀況
- 五 社會參與狀況
- 六 角色觀念
- 七 身心健康狀況
- 八 人口資料



一 基本生活狀況

Q1_1. 首先，請問你宜家有無從事正職工作？

- 1. 有 [跳至 Q1_3]
- 2. 沒有
- 999. 拒絕回答 [跳至 Q1_3]

Q1_1a. 請問你無正職工作嘅最主要原因是：[單選]

- 1. 照顧家人
- 2. 料理家務
- 3. 在學或進修中
- 4. 退休
- 5. (非自願性) 待業 / 失業
- 6. (自願性)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
- 7. 其他 (請註明)
-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1_2. 你之前有冇從事過正職工作？

- 1. 有
- 2. 沒有
-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1_3. 請問你有冇從事兼職工作 (包括走水貨) ？

- 1. 有 [追問：具體是什麼工作？]
- 2. 沒有
-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二 就業狀況 [有全職及兼職者回答] (Q1_1=1 或 Q1_3=1)

Q2_1. 請問你從事嘅行業是？ [單選]

1. 製造業
 2.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3. 建築業
 4. 批發及零售業
 5. 酒店及飲食業
 6.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7. 金融業
 8.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9.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0.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1. 教育 (包括補習)
 12. 清潔及家務助理 (家政)
 13. 醫療
 14.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2_2. [只問 Q1_1 中 『有』 從事正職工作的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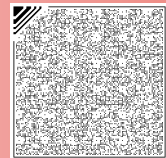
請問你嘅工作是否需要輪班？

[必須讀出：輪班工作是指正常工作時間須在公眾假期、深夜凌晨時間上班]

1. 是
 2. 否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2_3. 請問你的職位係？ [隨機提示] : [單選]

1. 僱主
2. 受僱機關領導
3. 受僱中高層管理人員
4. 受僱專業人士
5. 一般僱員
6. 自僱人士



7.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2_4. 請問過去五年，你有冇升過職？(包括由受僱變為僱主及自僱人士)

1. 有 [跳至 Q2_6]

2. 沒有

3. 過去五年都是僱主或自僱人士 [跳至 Q2_6]

999. 拒絕回答 [跳至 Q2_6]

Q2_5. 你認為你過去五年冇升職嘅原因係？[多選]

1. 個人經驗 / 能力 / 學歷問題

2. 性格問題

3. 人際關係問題

4. 得不到上司賞識 / 留意

5. 性別原因

6. 機構沒有更高職位

7. 年紀偏大

8. 新入職 / 入職時間短

9. 做兼職

10.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2_6. 請問你過去五年工資有冇加減變化？如有，追問增長了幾多%？

1. 完全無增長 / 完全無變化

2. 有增長 _____ [輸入增長 %]

3. 負增長 (即減人工)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2_7. 請問你過去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係幾多？(所有人都要答)

1. 3000 元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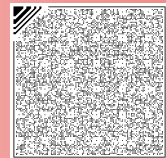
2. 3001 元 ~ 6000 元

3. 6001 元 ~ 9000 元



4. 9001 元 ~ 12000 元
5. 12001 元 ~ 15000 元
6. 15001 元 ~ 18000 元
7. 18001 元 ~ 21000 元
8. 21001 元 ~ 24000 元
9. 24001 元 ~ 27000 元
10. 27001 元 ~ 30000 元
11. 30001 元 ~ 33000 元
12. 33001 元 ~ 36000 元
13. 36001 元 ~ 39000 元
14. 39001 元 ~ 42000 元
15. 42001 元 ~ 45000 元
16. 45001 元 ~ 48000 元
17. 48001 元 ~ 51000 元
18. 51000 元以上
19. 沒有任何收入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2_8. 就職場性別歧視來說，以 0-10 分表示，0 分為完全冇歧視，5 分為一般，10 分係最嚴重。你覺得你工作中遇到嘅性別歧視情況係點？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三、家庭經濟狀況

Q3_1. 請問你過去一年嘅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大約係幾多？

1. 3000 元或以下
2. 3001 元 ~ 6000 元
3. 6001 元 ~ 9000 元
4. 9001 元 ~ 12000 元
5. 12001 元 ~ 15000 元
6. 15001 元 ~ 18000 元
7. 18001 元 ~ 21000 元
8. 21001 元 ~ 24000 元
9. 24001 元 ~ 27000 元
10. 27001 元 ~ 30000 元
11. 30001 元 ~ 33000 元
12. 33001 元 ~ 36000 元
13. 36001 元 ~ 39000 元
14. 39001 元 ~ 42000 元
15. 42001 元 ~ 45000 元
16. 45001 元 ~ 48000 元
17. 48001 元 ~ 51000 元
18. 51000 元以上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3_2. 請問你的家庭開支 (使費) 由邊個承擔 ? [多選]

1. 自己
2. 父親
3. 母親
4. 丈夫
5. 男朋友
6. 子女
7. 政府
8. 援助金
9.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3_3. 請問你每月有幾多可以供你個人自由支配嘅錢？(MOP)

1：輸入金額 _____

2：沒有 [跳至 Q4_1]

999：唔知道 / 拒絕回答 [跳至 Q4_1]

Q3_4. 你依筆可以自由支配嘅錢來源係邊到？[多選]

1：自己固定就業收入

2：父親收入

3：母親收入

4：丈夫收入

5：男朋友收入

6：子女就業所得

7：投資賺取利潤

8：儲蓄及利息

9：贍養費

10：親友支持

11：社會人士捐贈

12：低收入戶生活補貼

13：撫恤金

14：養老金

15：社會保障基金

16：退休金

17：其他政府援助金

19：其他 (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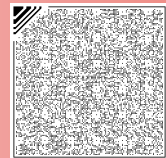
999：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3_5. 依筆錢你較多花費係邊啲方面？[多選，排序，最多排 3 個，由花費最多開始講]

1. 娛樂消費 (包括唱 k、打麻雀、看電影)

2. 一般消費品 / 日常用品 (包括衣物、鞋)

3. 奢侈品 (包括名貴手袋、首飾、手錶、汽車)



4. 化妝品 (包括護膚品、減肥產品)
5. 電子產品 (包括電腦、相機、電話)
6. 交通費
7. 餐飲消費
8. 儲蓄
9. 醫療費用
10.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四、家庭狀況

Q4_1. 包括你自己在內，同住的家人有幾多人？ (不包括家傭) [99= 拒絕回答]

(IF Q4_1=1, GO TO Q4_2.)

Q4_1a. 請問你目前同邊啲人 (親朋) 一齊住？ (不包括家傭) [多選]

1. 配偶 (包括同居伴侶)
2. 未成年子女
3. 成年未婚子女
4. 已婚子女 (含其配偶)
5. 已婚子女的配偶
6. 父母
7. 兄弟姊妹
8. 祖父 (母)
9. 老爺 / 奶奶
10. 孫子女
11. 朋友、同學、同事
12. 其他親戚
13.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4_2. 請問邊個主管你嘅家庭財務？ [單選]

1. 本人
2. 配偶
3. 夫妻共管
4. 父母
5. 老爺奶奶
6. 子女或子女配偶
7. 祖父 (母)
8. 各自管理
9.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4_3. 你需唔需要做家務？

1. 需要
2. 不需要 [跳至 Q4_3b]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跳至 Q4_3b]

Q4_3a. 平均每日大約花係家務工作上嘅時間有幾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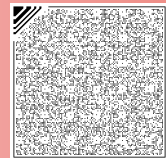
1: 輸入小時 _____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4_3b. 除左你之外，屋企仲有邊個要做家務？ [多選]

[如自己不需要做家務] : 屋企由邊個做家務嘅？ [多選]

1. 配偶
2.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3. 父母 / 老爺奶奶
4. 子女或子女配偶
5. 祖父 / 母
6. 家傭 / 工人
7. 其他 (請註明)
8. 沒有其他人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4_4. 請問你家中是否有具下列特徵嘅成員需要照顧？

1. 有
 2. 無 [跳至 Q4_6]
999. 拒絕回答
- Q4_4A. 行動不便或長期病患之長者 (65 歲或以上)
- Q4_4B. 12 歲或以下兒童
- Q4_4C. 13-64 歲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包括弱能或傷殘) 或重大病患者

Q4_5. 請問由邊個主要照顧上述家庭成員？ [多選]

1. 本人 [回答 Q4_5a]
 2. 配偶
 3. 兄弟姊妹、配偶家人
 4. 父母
 5. 子女或子女配偶
 6. 祖父 / 母
 7. 家傭
 8. 專業看護
 9.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4_5a. 請問你是否自願照顧？

1. 是
 2. 否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4_6. 在選擇 / 打算生小孩嘅問題上你是否曾經受到過壓力？

1. 有
 2. 沒有 [跳至 Q4_7]
 3. 沒打算 [跳至 Q4_7]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跳至 Q4_7]



Q4_6a. 你嘅 (生小孩) 壓力最主要來自於 : [多選]

1. 人為原因 (別人給予的壓力)
 2. 經濟原因
 3. 工作原因
 4. 個人原因 (責任感等)
 5.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4_7. 你認為澳門最應為家庭提供的服務係 [單選] :

1. 托兒服務
 2. 長者照顧服務
 3. 殘疾人照顧
 4. 心理輔導服務
 5. 家庭計劃服務
 6. 求助熱線 (如家暴)
 7.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五 社會參與狀況

Q5_1. 請問你係唔係澳門某啲社會團體 (社團) 的會員 ?

1. 是
 2. 不是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5_2. 你有冇曾經係澳門立法會選舉投過票 ?

1. 有
 2. 從來無投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5_3. 你有冇做過義工？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無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5_4. 有無透過社團發表意見？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冇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5_5. 你有無透過遊行、遞信、打電話，或透過社會行動等渠道向政府發表意見？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冇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5_6. 你有無透過公開嘅媒體（如寫信到報章及打電話到電台）發表意見？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冇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5_7. 你有無透過網上渠道發表社會時事 / 民生事務的意見？

1. 經常有
2. 間中有
3. 甚少



4. 冇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5_8. 你有冇參加一些培訓等自我提升活動或者課程？

1. 有

2. 沒有

999. 拒絕回答

六、角色觀念

Q6_1. 以下關於性別角色及家庭關係嘅講法，你認唔認同……[以下題項出現順序隨機]

1. 十分唔認同

2. 唔認同

3. 認同

4. 十分認同

999. 無意見

Q6_1_1. 女性應該要為愛情或家庭犧牲個人事業 / 學業。

Q6_1_2. 女性應該要結婚生子。

Q6_1_3. 男性可以唔做野照顧家庭。

Q6_1_4. 女性不應該擔任領導。

Q6_1_5. 男性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有更強的分析能力。

Q6_1_6. 男性在理科 / 理工科的天份較女性高。

Q6_1_7. 女性沒必要拿到太高的學歷。

Q6_1_8. 管教小孩更應該由爸爸來執行。

Q6_1_9. 男性比女性有更強嘅工作能力。

Q6_1_10. 女性天生就應該由男性保護。

Q6_1_11. 同女性出街食飯，男性應該俾曬錢。

Q6_1_12. 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更不幸。

Q6_1_13. 男性應該是家庭的經濟支柱。

Q6_1_14. 女性對於家庭收入有跟男性相同的責任。



Q6_1_15. 婚姻關係應該是天長地久的。

Q6_1_16. 同居的行為可以接受。

Q6_1_17. 未婚媽媽沒有什麼不光彩的。

Q6_1_18. 婚外性行為可以接受。

七、身心健康狀況

Q7_1. 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係 [讀出 1-5] :

1. 非常不好

2. 不好

3. 一般

4. 好

5. 非常好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7_2. 整體而言，你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係 [讀出 1-5] :

1. 非常不好

2. 不好

3. 一般

4. 好

5. 非常好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7_3. 你有冇身體或心理健康問題需要人地照顧你？

1. 有

2. 冇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7_4. 就生活壓力黎講，以0至10分表示，0分表示沒有任何壓力，10分表示最大壓力。
你覺得你現時生活壓力有幾大？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7_5. 你現時有冇面臨咩壓力？ [多選] (Q7_4=1至10)

1. 自己壓力
 2. 丈夫壓力
 3. 子女壓力
 4. 家庭壓力
 5. 財政 (經濟) 壓力
 6. 工作壓力
 7. 學業壓力
 8. 身體健康 (疾病) 的壓力
 9. 人際 (朋友 / 同事 / 鄰居) 壓力
 10. 感情壓力
 11. 其他 (請註明)
 12. 沒有壓力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7_6. 請問你目前有冇困擾情緒的問題？

1. 有
 2. 無 [跳至 Q8_1]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跳至 Q8_1]

Q7_6a. 請問你目前最困擾情緒的是什麼問題？ [多選，最多排3個，請由最困擾的開始講]

1. 身體健康問題
2. 心理健康問題
3. 經濟問題
4. 工作問題
5. 家庭暴力問題
6. 與丈夫的家人相處問題
7. 家人照顧問題



8. 夫妻相處問題等
9.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10. 自己學業問題
11. 愛情或結婚問題
12. 生育問題
13. 居住問題
14. 性騷擾
15.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7_6b. 請問你遇到情緒問題時，邊個最能開解你？ [單選]

1. 配偶 (丈夫) / 男朋友
2.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朋友、同事
6. 鄰居
7. 子女、子女配偶
8. 專業諮詢輔導人員 (社工 / 心理醫生)
9. 沒有人
10. 其他 (請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八、人口資料

Q8_1. 請問你幾多歲？ [輸入 15-74] [999= 拒絕回答]

Q8_2. 你嘅教育程度係：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
3. 高中
4. 大專 / 大學
5. 研究生或以上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3. 請問你係澳門住咗幾多年？ [999= 唔記得 / 拒絕回答]

Q8_4. 請問你住在哪一區？

1. 聖安多尼堂
2. 望德堂
3. 風順堂
4. 大堂
5. 花地瑪堂
6. 氹仔
7. 路環
8. 其他, 註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5.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係？

1. 未婚
2. 已婚
3. 離婚
4. 分居
5. 同居
6. 再婚
7. 喪偶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6. 請問你有冇子女？

1. 有
2. 無 [跳至 Q8_8]
999. 拒絕回答 [跳至 Q8_8]

Q8_7. 有 _____ 名子女 [888= 唔記得] [999= 拒絕回答]

分別幾歲？

1: 第一名子女年齡 _____

2: 第二名子女年齡 _____



3：第三名子女年齡 _____

4：第四名子女年齡 _____

5：第五名子女年齡 _____

999: 拒絕回答有多少名子女

Q8_8. 你的宗教信仰是：

1. 基督教

2. 佛教

3. 道教

4. 天主教

5. 伊斯蘭教

6. 無宗教信仰

7. 其他 [請注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9. 總觀係？ [讀出 1-5]

1. 非常保守

2. 保守

3. 說不準

4. 開放

5. 非常開放 (時髦)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10. 總的來說，你認為現時澳門男女平等嘅狀況係？

1. 非常不平等

2. 不太平等

3. 一般

4. 比較平等

5. 非常平等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11. 用 0 至 10 分黎打分，0 分表示非常不滿意，5 分代表一般，10 分表示非常滿意。
你對澳門嘅性別平等狀況滿意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12. 請用 0 至 10 分黎打分，0 分表示最不幸福，5 分代表一般，10 分表示最幸福
你覺得自己嘅幸福程度值幾多分？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13. 請用 0 至 10 分黎打分，0 分表示非常不滿意，5 分代表一般，10 分表示非常滿意
你對目前嘅家庭生活滿意嗎？ [999= 唔知道 / 拒絕回答]

Q8_14. 最後，請問點樣稱呼你？因為其他調查員可能會再打電話俾你，核實我係唔係做過呢個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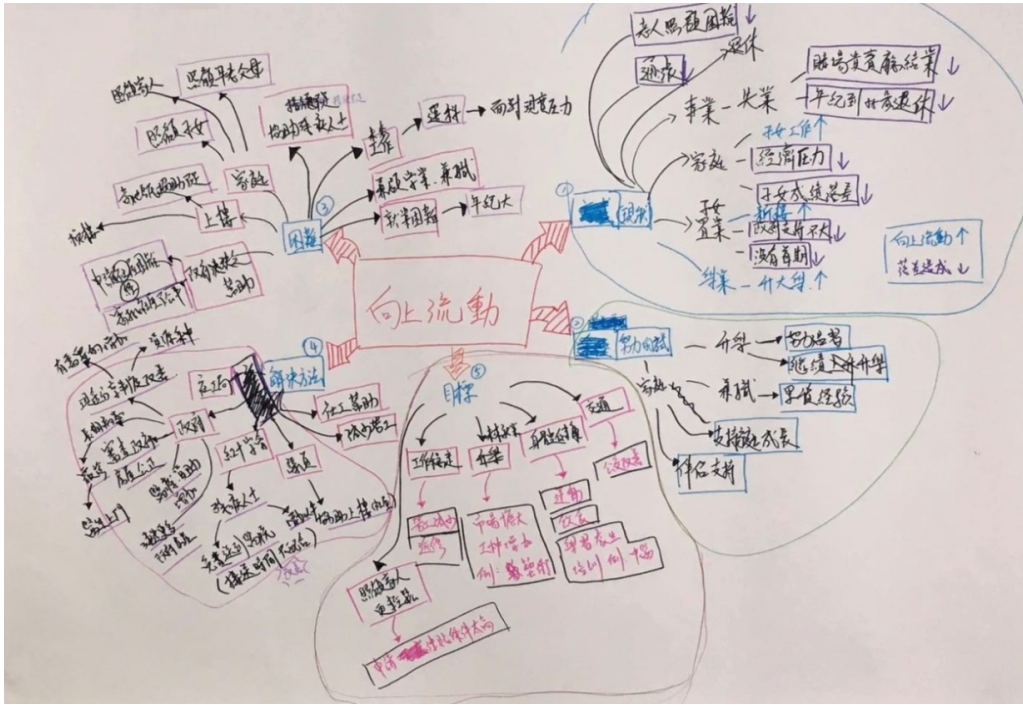
訪問完成，祝你身體健康、生活愉快，拜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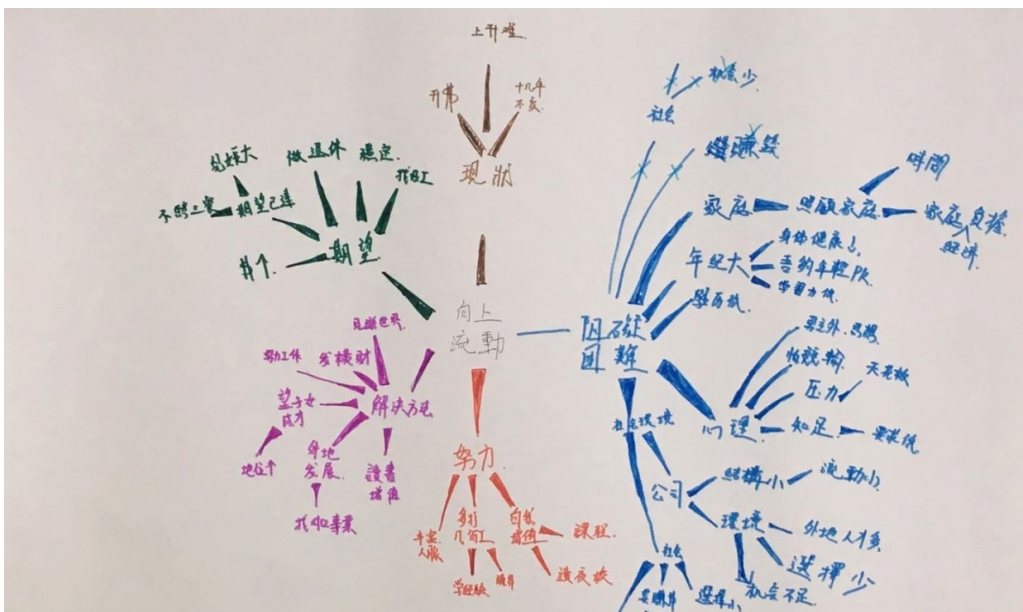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桌長總結及心智圖成果展示

本部分分組展示心智圖內容，呈現各桌的集體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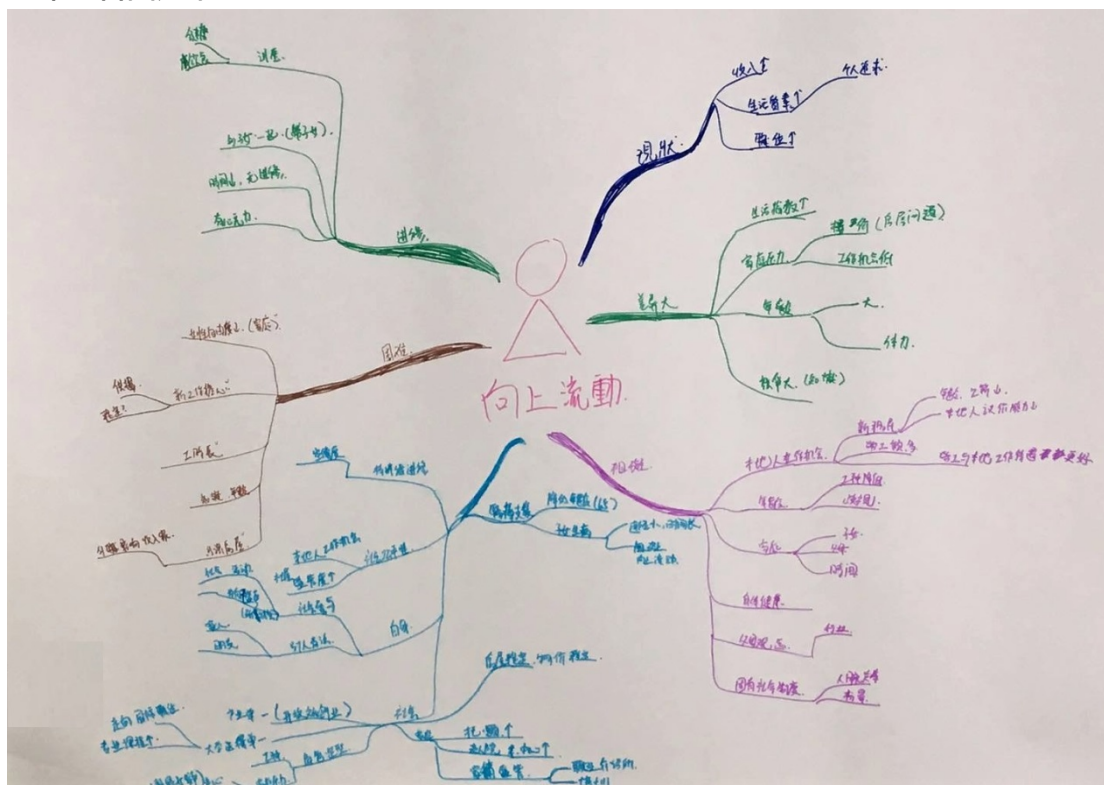
A 桌心智圖成果



B 桌心智圖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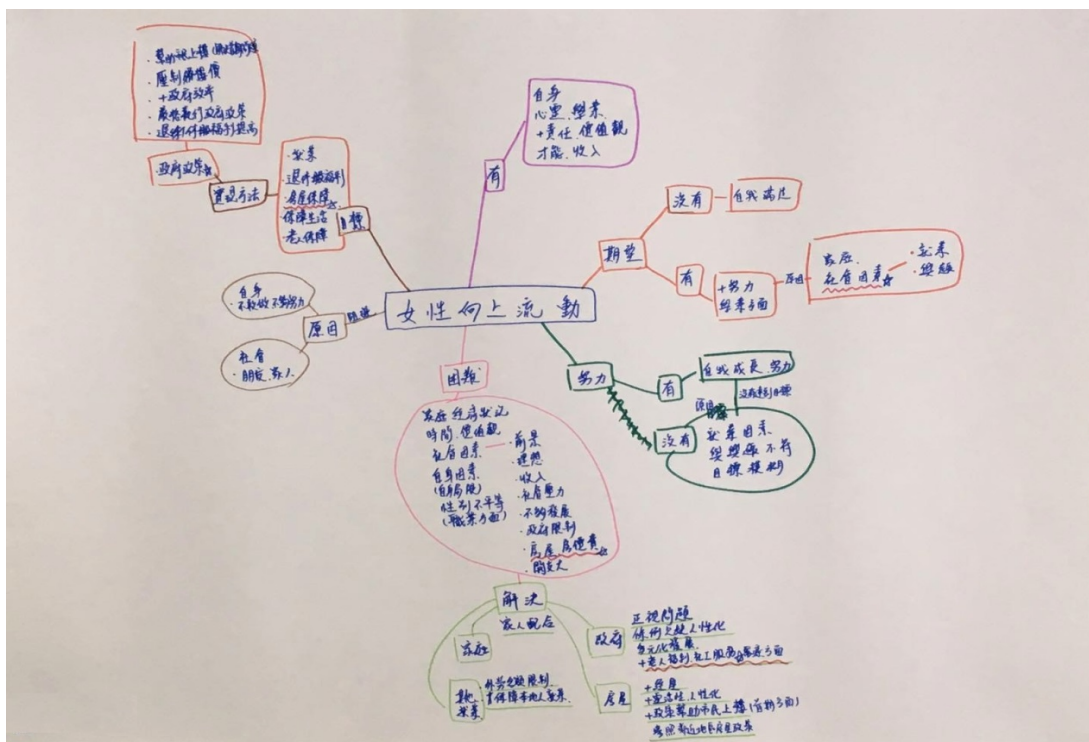
C 桌心智圖成果



D 桌心智圖成果



E 桌心智圖成果



F 桌心智圖成果

